

審計應用法令

點滴出版社編印

審計應用法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版

點滴出版社發行

定價：每冊一百八十元

審計應用法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

點滴出版社印

編輯例言

- 一、凡現行審計法令，及與審計有關之各項法令，爲現在審計機關執行職務所應用者，均悉數編入，定名爲「審計應用法令」。
- 二、本法令之編列，以性質類似者一緊接編排爲一類，以法令在先，命令次之，雖不標明類別，實採分類方法。
- 三、本書所輯法令，凡附有圖表格式者，均分別照刊或縮刊於條文之次，以供應用。
- 四、本書所輯法令，以中央法令爲主，地方法令爲輔，地方法令暫以福建省政府所施行者爲例。
- 五、本書所列法令，均標明公布日期及發文字號，俾援引時有所依據，公文套語，均予節刪，俾更便查閱。
- 六、本書所輯法令，截至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底爲止，在排印期中如有新法令之頒行，舊法令之修正或廢止，如時間所許亦依照編入，如不及排入者，當另編續輯時分別修增之。

審計應用法令目錄

| | |
|-----------------------------------|----|
| 審計法 | 一 |
| 審計法施行細則 | 二 |
| 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實施辦法 | 三 |
| 審計部各省審計處抽查縣市財務暫行辦法 | 四 |
| 審計部暨所屬各處辦理各機關就地審計事務暫行規則 | 五 |
| 就地審計之範圍應如何調整案 | 六 |
| 就地審計核發暫付款辦法 | 七 |
| 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 | 八 |
| 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疑義解釋 | 九 |
| 改訂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第三條所定數額 | 一〇 |
| 審計部抗戰時期稽察軍事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物暫行辦法 | 一一 |
| 兵工廠營繕工程暫照臨流抽查辦法辦理 | 一二 |
| 審計部派員赴各救濟區難民總分駐地稽察辦法 | 一三 |
| 審計部視察規則 | 一四 |
| 公營機關出售存料應呈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及依法辦理稽察程序 | 一五 |
| 國營事業每年帳目應分三期報銷 | 一六 |
| 審計部稽察證使用規則 | 一七 |
|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實機關審計條例 | 一八 |
| 公有營業機關收支處理及查核辦法 | 一九 |
| 公有營業機關收支處理及查核辦法第三條條文疑義解釋 | 二〇 |
| 修正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 二一 |
| 福建省政府所屬機關由中央巡視臨時事業等費可暫由領款機關另案列報 | 二二 |

審計應用法令目錄

中央與地方補助費劃一核銷辦法

一六

國防建設費與普通軍務費劃分列報辦法

一六

私人捐款慶弔等不得作正開支令

一六

各團體募捐官吏不得以個人名義認捐令

一六

各機關以機關名義對公益及慈善事業捐款暫准核銷令

一六

各機關補助區分部經費作止開支令

一六

戰區機關所裝電燈電話等類押金准予列入計算報銷並列入財產目錄令

一七

各機關購用郵票證明辦法

一七

各機關長官不得於更調時增委人員及濫增俸給令

一七

福建省各機關辦公費不超過三百元者得由機關長官出具收據報銷

一八

各機關所收各處匯款單據等應經主辦會計人員及審計人員核簽

一八

各機關逕向各銀行訂立透支借款事前應照審計法施行細則辦理事後可開公庫存款支票

一八

各機關向各銀行訂約存款應將所訂契約送請主管機關轉送審計處備查

一九

懲治貪污條例

一九

各級主管及主辦經理人員如有假借名義虛浮謊報應按軍律及懲治貪污條例懲處令

二〇

公庫法

二〇

公庫法施行細則

二〇

修改公庫法第四條第一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令

二一

公庫法第十三條規定以緊縮命令支出之款之限制辦法

二二

財政部規定公庫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規定里程

二二

公庫法第十五條各機關職員俸薪公費合併簽發支票以節人力物力令

二三

公庫法施行後關於各機關零用金支付辦法及會計年度終了後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撥款手續關於公庫法實施各事項

二四

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

二四

福建省政府關於國庫收支實施事項會商紀錄

二五

實施公庫法困難問題二項解決辦法

二五

公庫支票流通辦法

二六

各機關簽發新津公費支票如經事前審計人員簽證可不再附名冊

二六

| | |
|----------------------------|------|
| 公庫支票背面可由簽發支票印鑑中之一人蓋章證明即可付款 | (五六) |
| 中央各機關經管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 | (五七) |
|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 | (五七) |
| 修正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 | (五七) |
| 改進國庫款項支撥辦法 | (五八) |
| 改善撥款辦法 | (七一) |
| 未設國庫地方各國稅機關收解稅款臨時處理辦法 | (七一) |
| 國庫撤退及暫失聯絡各地庫款收支緊急措施實施辦法 | (七一) |
| 領用直支款撥關應先送印鑑式樣於當地支款國庫以杜冒領令 | (七三) |
| 各機關撥匯公庫存款須知 | (七四) |
| 修正重慶中交農四行匯解軍政款項實施辦法 | (七四) |
| 國庫主管機關稽核各機關收支庫款辦法 | (七五) |
| 國庫主管機關稽核各機關收支庫款辦法疑義解釋 | (七五) |
| 各機關向銀行借款審核辦法 | (七六) |
| 各機關收入應依法解庫未經備具法案不得移用或抵支令 | (七六) |
| 直撥庫款各領款機關應即填具領據送庫轉帳令 | (七六) |
| 國營事業政府資金計息及盈餘分配原則 | (七六) |
| 公務員叙級條例 | (七七) |
| 公務員叙級條例解釋 | (七七) |
| 解釋叙級條例疑義四點 | (七八) |
| 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 | (八一) |
| 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 | (八二) |
| 委任職公務員改敘級別辦法 | (八二) |
| 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帶薪受訓辦法 | (八三) |
| 俸薪工餉收據改用俸薪表須知 | (八四) |
| 公務員銓定薪俸名冊送審核辦法 | (八四) |
| 省政府主席等支給特別辦公費疑義解釋及補充辦法 | (八五) |
| 秘書長等月支特別辦公費辦法 | (八五) |

| | |
|--|-----|
| 公務員兼職不得兼薪辦法..... | 八六 |
| 公務員兼職不得兼薪辦法第三項疑義之解釋..... | 八七 |
| 重申官吏兼職兼薪限制辦法令..... | 八七 |
| 各機關聘任人員兼任國民參政員得支公費..... | 八八 |
| 國民參政員如已接受黨政機關有給之任務其領受薪俸公費應與其他政府聘任或黨務工作人員受同等之限制令..... | 八八 |
| 資遣人員轉赴各機關任職對於已領遣散費限制辦法..... | 八八 |
| 各機關公役限制及登記辦法..... | 八八 |
| 規定公役名稱範圍及人數..... | 八九 |
|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 八九 |
|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 九一 |
| 省級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標準..... | 九四 |
| 省級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標準第五條疑義解釋..... | 九四 |
| 各機關同級同工人員待遇應無差別令..... | 九五 |
| 公務員罹病而致扣發薪金者其生活補助金及平價米代金應全數發給..... | 九五 |
| 公務員到職不滿一月即行去職者概不發給食米..... | 九五 |
| 省級公務員戰時醫藥生育獎菲補助標準..... | 九五 |
| 省級公務員戰時醫藥生育補助辦法補充規定..... | 九七 |
| 福建省現職公務員診病優待辦法..... | 九八 |
| 縣屬職員或其配偶生育補助費發給標準及給與範圍醫請核發手續..... | 九九 |
| 參加中訓團受訓人員治裝補助費劃一標準..... | 一〇〇 |
| 刪除文官俸表說明內三四兩項及廢止各辦法五種令..... | 一〇〇 |
| 登記合格戰區中小學教師救濟薪補旅費等支給辦法..... | 一〇一 |
|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 一〇一 |
|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一條第三項疑義解釋..... | 一〇三 |
|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疑問兩點..... | 一〇三 |
| 改訂國內出差旅費標準..... | 一〇四 |
| 國內出差旅費按照現行規定增加一倍令..... | 一〇四 |
| 戰時汽車司機技工出差旅費支給辦法..... | 一〇四 |

| | |
|---------------------------------|-------|
| 福建省實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補充辦法 | (一〇五) |
| 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旅費支給辦法 | (一〇五) |
| 縣立中學校新聘教職員赴任僅宿卅車費在聘用學以經費項下開支 | (一〇五) |
| 福建省政幹團受訓畢業學員各項旅費支給辦法 | (一〇五) |
| 福建省訓練團受訓學員回程旅費改訂發給一次津貼辦法 | (一〇六) |
| 經濟部地質調查所長期野外工作人員特別費支給辦法 | (一〇九) |
| 縣臨時參議會議長等開會期間旅費支給標準 | (一〇九) |
| 軍事犯口糧食費暨解犯旅費給予辦法 | (一〇九) |
| 出差費原始憑證遺失之補救辦法 | (一一〇) |
| 出差人員列報旅費如不支宿費其駐留地點及日數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 | (一一〇) |
| 中央派赴各省檢閱人員如有接受地方招待以貪論罪 | (一一〇) |
| 各機關所派出席代表不得接受出席費令 | (一一〇) |
| 公務員撫卹法 | (一一一) |
| 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 (一一一) |
| 公務員退休法 | (一一二) |
| 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 (一一二) |
| 換發卹證限制辦法領受卹金人須知暨換發卹證格式 | (一一九) |
| 公務員遺族聲請撫卹事實表及公務員退休事實表 | (一二三) |
| 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 | (一二五) |
| 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第一條第二項修正條文 | (一二五) |
| 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補償暫行辦法 | (一二五) |
| 抗戰傷亡警長警士從憂核卹辦法 | (一二六) |
| 福建省政府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 (一二六) |
| 警察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 | (一二九) |
| 專員縣長警察局長抗戰殉職特卹標準增加金額令 | (一三〇) |
| 福建省各縣市區政府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 (一三〇) |
| 修正印花稅法 | (一三一) |
| 修正印花稅法稅率表 | (一三二) |
| 修正印花稅法 | (一三九) |

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一四一)

修正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第二條甲項條文.....(一四二)

黨員月捐暫行撥充區黨分部經費.....(一四二)

修正福建省縣政人員薪金月報表格式及說明.....(一四五)

修正中大分配縣中國稅處理辦法.....(一四六)

福建省保護耕牛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及收支處理規則.....(一四七)

食鹽附征優待國軍副食費各地方就地止發款物應即停止.....(一五三)

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罰處罰支分配辦法.....(一五三)

各縣市(市)辦理鄉鎮公益儲蓄發券收款通則草案.....(一五三)

福建省補給委員會籌補軍食定價收稅於捐款辦法.....(一五四)

福建省市政工程築路受益費征收辦法.....(一五五)

教育用品免稅規則.....(一五六)

公務員養老金不在所得稅免稅之列.....(一五七)

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公積報銷冊免貼印花.....(一五七)

鄉鎮保甲不得擅自臨時派款.....(一五七)

福建省各縣市政府及特種區署督其所屬機關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辦法.....(一五七)

各縣市籌募公債機構編製報告要點.....(一五九)

福建省縣級公積經理規則.....(一六二)

戰時縣市公糧處理標準.....(一七一)

正式佛教會系統之寺廟財產不得任意處理令.....(一七一)

衛生藥品損撥補辦法.....(一七一)

職工福利金條例.....(一七二)

附錄

審計實務舉例.....(附一)

甲、事前審計類.....(附一)

乙、事後審計類.....(附五)

丙、稽察.....(附二八)

審計法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公布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修正第十條條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依本法之規定

審計職權如左

- 一、監督預算之執行
- 二、核定收支命令
- 三、審核計算決算
- 四、稽察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第三條 審計職權由監察院審計部行使之

第四條 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其在各省市地方者由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五條 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就各該省市所設之審計處辦理之

第六條 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就各該組織範圍所設之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七條 未依前二條規定設有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者其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或指定就近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兼理之

第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事務為辦理之便利得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其結果仍應通知委託之審計機關

第九條 審計人員獨立行使其審計職權不受干涉

第十條 審計機關處理重要審計案件在部以審計會議處以審核會議決議行之

第十一條 審計機關應派員赴各機關執行審計職務但對於縣或有特殊情形之機關得由審計機關通知其送派仍應每年派員就地為抽查之審計

第十二條 審計人員為行使職權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査現金財物時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覆

第十三條 遇有違背前項規定審計人員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核辦

第十四條 審計機關為行使職權得派員持審計部稽察證向有關之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覆

第十五條 行使前項職權遇必要時得知照司法或警察機關協助

第十六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行使前二條之職權遇必要時得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七條 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部呈

審計應用法令

審計應用法令

第十六條 請監察院依法移付懲戒
審計人員對於前條情事認為有緊急處分之必要應立即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從速執行之

該機關長官接到前項通知不為緊急處分時應連帶負責

第十七條 遇有應負賠償之責任者審計機關應通知該機關長官限期追繳

第十八條 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舉情事其負責者為機關長官時審計機關應通知其上級機關執行處分責人不符者

第十九條 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各機關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催或質詢之各該機關應為負責之答覆

審計機關對於前項答覆仍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

第二十條 各機關違背本法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審計機關除依法辦理外並得拒絕核發該機關經費支付書

第二十一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各機關顯然不當之支出雖未超越預算亦得事前拒簽或事後駁覆之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接得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應依限聲覆其逾限者審計機關得逕行決定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之決定不服時得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聲請覆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查完竣案件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覆等情事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經過五年後仍

得為再審查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為應負之責任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除

第二十六條 審計機關如因被審核機關之負責人員行蹤不明致案件無法清結時除通知其主管機關負責查追外得摘要公告並將負責人員姓名

通知銓敘機關在未清結前停止敘用

第二十七條 關於審計之各種章程及書表格式由審計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審計部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編製審計報告書並得就應行改正之事項附具意見呈由監察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二章 事前審計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應於預算開始執行前將核定之分配預算送審計機關其與法定預算不符者審計機關應糾正之

前項分配預算如有變更應另送

第三十條 財政機關發放各項經費之支付書應送審計機關核簽非經核簽公庫不得付款或轉帳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收支憑證應連同其他證件送駐公庫或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核簽非經核簽不得收付款項但未駐有審計人員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核簽支付書收支憑證發現與預算或其他有關審計法令不符時應拒絕之

第三十三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支付書或收支憑證核簽與否應從速決定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三十四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記帳憑證送該審計人員核簽

第三章 事後審計

第三十五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各項日報逐日送該審計人員查核該審計人員對其各項簿籍得隨時檢查並與一切憑證及現金財物等核對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於每月終了後應依法分別編製各項會計報告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該機關之審計人員查核

第三十七條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其收支憑證因特殊情形准予免送者審計機關除就報告查核外得派員赴各機關審核其有關之簿籍憑證及案卷人員對審計法第四十四條所定之限制

第三十八條

駐在或派赴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應將審核結果向該管審計機關報告經決定後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於各該機關經審計機關通知送審之機關於送送各項會計報告時應將有關之原始憑證及其他附屬表冊一併送審並令該管審計人員查核

第四十條

各項審核結果應由審計機關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編製之年度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認為符合者應發給核准書其不合者應限期繳銷其不合者應限期繳銷其不合者應限期繳銷

第四十二條

審計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為再審查之結果如變更原決定者其已發之核准書失其效力並應限期繳銷其不合者應限期繳銷

第四十三條

主管公庫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應將每日庫款收支詳具報告逐日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公庫之審核人員查核

第四十四條

主管公庫機關應按月編造庫款收支月報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庫款收支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十五條

經理公債財物或特種基金之機關應按月編造動態月報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十六條

各級政府編製之年度總決算應送審計機關核定審計機關審定後應加具審查報告由審計部彙核呈由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

第四十七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得隨時檢查之

第四十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財物得隨時盤查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非經審計機關證明其對於良善管理人應有注意並無怠忽者經管人應負責任

第四十九條

如遇水火盜難或其他意外事故各機關所管之現金票據證券與會計檔案及其他重要公有財物應分別解繳公庫或移地保管倘因怠忽致有遺失損毀者該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開標決標驗收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不合法定手續或與契約章則不符者監視員應糾正之

第四章 稽察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審計應用法

審計應用法令

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有關財務之組織由審計機關派員參加者其決議事項審計機關不受拘束但以審計機關參加人對於該決議會表示反對者為限

第五十二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有關財務之行政事項得調查之認為有不正当者得隨時提出意見於各該機關並與該機關員議
第五十三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上監視鑑定等事項得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受公款補助之私人或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即其職員有官職人應行其責並無意欲答覆審人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部擬訂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審計法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奉國民政府檢字第九四七號指令「准予備案」旋修正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渝字第一三五八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審計法第五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依審計法第十一條前段之規定審計部得酌量情形逐漸推行就地審計但在審計機關未派員赴各機關就地審計前各機關仍應送審

第三條 審計法第十一條但書規定得送審之機關其送審內容審計機關得斟酌情形依審計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審計機關派員對各機關之現金票據簿券帳簿等施行檢查時得逕以審計機關派員文件或稽察證交檢查機關閱視後為之

第五條 審計人員在外執行職務應製作報告呈報主管審計機關遇有查詢事件應製作筆錄交受查詢人閱覽後令其署名蓋章

第六條 審計人員因執行職務有使用稽察證之必要時由該管審計機關長官核發稽察證須記明事由地點時日及持用人職別姓名稽察證使用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規定執行封鎖時應製作筆錄記明封鎖物之種類件數加封於封面署名蓋章並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於筆錄及封面署名蓋章前項封鎖物應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負責保管不得擅自拆封

第八條 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規定執行提取時應製作筆錄記明提取物之種類件數並作成收據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收執

第九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規定發出之通知書應附記明送達日期之回條或以雙掛號郵件送達

第十條 同一案件受通知之機關有數個時應分別送達

第十一條 審計機關通知書定有限期者受通知之機關應依限聲復其不能依限聲復者應於限內敘明事由聲請展期

第十二條 審計機關就審核案件為別除繳還或賠償之決定者於本案確定後應通知受審核機關及主管公庫機關於必要時並通知受審核機關

第十三條 審計機關就審核案件為別除繳還或賠償之決定者於本案確定後應通知受審核機關及主管公庫機關於必要時並通知受審核機關

第十四條 審計機關就審核案件為別除繳還或賠償之決定者於本案確定後應通知受審核機關及主管公庫機關於必要時並通知受審核機關

第十五條 審計機關就審核案件為別除繳還或賠償之決定者於本案確定後應通知受審核機關及主管公庫機關於必要時並通知受審核機關

第十六條 審計機關就審核案件為別除繳還或賠償之決定者於本案確定後應通知受審核機關及主管公庫機關於必要時並通知受審核機關

第十七條 審計機關就審核案件為別除繳還或賠償之決定者於本案確定後應通知受審核機關及主管公庫機關於必要時並通知受審核機關

第十八條 審計機關就審核案件為別除繳還或賠償之決定者於本案確定後應通知受審核機關及主管公庫機關於必要時並通知受審核機關

第十三條 各機關整請復議已過審計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期限而未於期限內聲請展期者審計機關不予覆核

第十四條 各機關整請復議原決定審計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變更原決定認為無理由或理由不充分經駁復後受審核機關仍堅持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意見檢同關係文件呈送上級審計機關覆核

第十五條 審計機關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審計案件時受委託之審計機關應將辦理結果通知原委託之審計機關決定之

第十六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公告於各級政府公報及審計部公報為之

第十七條 各機關對分年預算為一部或全部之變更有不合程序或與預算法不符時審計機關應糾正之

第十八條 財政機關因預算法第六十八條所列各款情事得以暫付款支付書送請審計機關核簽在非常預算未成立前其責任由財政機關負之

第十九條 各機關因重大災變或緊急工程得以暫付款支付書送請審計機關核簽在非常預算未成立前其責任由該機關負之

第二十條 各機關得以暫收收入憑證送請審計機關核簽在收入法案未成立前其責任由各該機關負之

第二十一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之規定拒絕簽發支付書時應發拒簽事由之通知書分別送達簽發機關及領款機關或領款人派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為拒簽收支憑證之決定時除依前段規定辦理外並應即時向該管審計機關報告

第二十二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支付書或收支憑證因不得已事故不能於審計法第三十三條所定期限內核簽者應於限內通知不能核簽之理由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之會計報告應直接送達於各該管審計機關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或核准通知應直接送達於受審核機關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應送審計機關之報告應依左列期限
一、日報於次日內送出
二、月報於期間經過後十五日內送出
三、年報於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送出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應送之會計報告不依前條所定期限送審者審計機關應予備告經催告後仍不送審者得依審計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送審各項會計報告時應附送原始憑證及其他附屬表冊

第二十七條 表冊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主管公庫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每日應送報表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主管公庫機關每月及年終應送報表
報表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訂定之
經理公債財物或特種基金之機關每月及年終應送報表
報表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訂定之

第三十條 審計機關發給各機關之核准書應送由各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轉發
審計應用法令

審計廳用法令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審計廳或審計辦事處辦理在各省中尤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案件為應設帳核准者應將審核結果呈由審計部核發
前條規定於審計辦事處辦理各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之審計案件準用之

一、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
二、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是否平衡
三、各級政府歲入歲出與預算不符時其不符時之原因
四、各級政府歲入歲出不平衡時其不平衡之原因
五、對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應行改正之意見

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執行檢查遇必要時應通知該機關長官或主管上級機關派員蒞視
檢查結果應製作錄由保管人蒞視人署名蓋章

各機關對於財物有遺失損壞等情事應隨時記明其原因其重大者應提出其證明方法
各機關遇有審計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列情事應即報告於該管審計機關並提出其證據審計機關亦得依職權調查之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工程依規定應公告招標或採比價辦法者應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派員蒞視共招標或比價各項規則圖樣說明書預備底價單式樣以及契約底稿等應於事前送審計機關備查契約時應由蒞視人署名蓋章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工程如有中途變更或增減價額情事應隨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查核其變更重大或增減價額在一成以上者應於協議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派員參加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工程經審計機關派員蒞視開標決標或比價者於貨到或工竣驗收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蒞視
前項蒞視人員應於驗收證明書類署名蓋章
各機關管轄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開標決標驗收事項其金額較小或有特殊情形者審計機關得斟酌情形決定派員與否
各機關購置物料管轄工程之驗收凡與原定圖說契約章則不符者蒞視人得拒絕簽名蓋章其因不得已事由准予減價收受者應先得審計機關之同意

凡發行債券或借款應由主管機關將發行條例或借款契約等送該管審計機關備查如有變更應隨時通知審計機關
各機關處分公有財物時準用第三十八條至四十二條之規定
審計機關行使稽察職權有須各機關團體協助者各機關團體應負協助之責
審計機關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監視鑑定等事項其結果應由原委託之審計機關依職權決定之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修改之
本細則由監察院核定施行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茲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至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各機關送審報表詳細表於左

| 機關種類 | 應送報表種類 | 送審時期 | 備考 |
|------|---|---|---|
| 普通機關 |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三、歲入類平衡表 四、經費類平衡表 五、歲入累計表 六、收入憑證簿 七、經費累計表 八、支出憑證表 九、財產增減表 十、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餘額表 十一、以前年度歲入應付款餘額表 十二、全年度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十三、全年度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十四、結賬後歲入類平衡表 十五、結賬後經費類平衡表 十六、財產目錄 | 第一至第十一種報表應每月送審第十二至第十六種報表應於年終送審八、九、十、十一種報表應於年終送審 | 無歲入預算之機關每月免送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餘額表歲入累計表及收入憑證簿但於年終加送歲入累計及收入憑證簿 |
| 通各機關 | 一、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餘額表 二、以前年度歲入應付款餘額表 三、全年度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四、結賬後歲入類平衡表 五、結賬後經費類平衡表 六、財產目錄 | 第一種報表應每月送審第二種報表應於年終送審第三種報表應於年終送審第四種報表應於年終送審 | 無歲入預算之機關每月免送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餘額表歲入累計表及收入憑證簿但於年終加送歲入累計及收入憑證簿 |
| 各機關 | 一、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餘額表 二、以前年度歲入應付款餘額表 三、全年度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四、結賬後歲入類平衡表 五、結賬後經費類平衡表 六、財產目錄 | 第一種報表應每月送審第二種報表應於年終送審第三種報表應於年終送審第四種報表應於年終送審 | 無歲入預算之機關每月免送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餘額表歲入累計表及收入憑證簿但於年終加送歲入累計及收入憑證簿 |
| 機關 | 一、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餘額表 二、以前年度歲入應付款餘額表 三、全年度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四、結賬後歲入類平衡表 五、結賬後經費類平衡表 六、財產目錄 | 第一種報表應每月送審第二種報表應於年終送審第三種報表應於年終送審第四種報表應於年終送審 | 無歲入預算之機關每月免送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餘額表歲入累計表及收入憑證簿但於年終加送歲入累計及收入憑證簿 |

審計應用法

| | | | | |
|--|---|--|--|-------------------------------|
| <p>主管公庫 機關及代 表公庫銀 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現金出納表 二、票據出納表 三、證券出納表 四、資產負債平衡表 | <p>主管公債 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債券之發行，抵押、收回、清償，銷毀等事實編制報表 二、資力負擔平衡表 三、公債現額表 | <p>經理財物 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所經理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等事實編制報表 二、財物目錄 | <p>經理特種 基金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基金收支累計表 二、現金出納表 三、票據出納表 四、證券出納表 五、財物增減表 六、固定負債增減表 七、資力負擔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 | <p>八、財產目錄</p> <p>九、固定負債目錄</p> |
| <p>第一至第三種報表應於每日 每月及年終送審第四種表應 於每月及年終送審</p> | <p>第一種報表應於每月送審第 二第三種報表應於年終送審</p> | <p>第一種報表應於每月及年終 送審第二種報表應於年終送 審</p> | <p>第一至第七種報表應於每月 及年終送審第八第九兩種報 表應於年終送審</p> | <p>第十至第十一種報表應於年 終送審</p> |
| <p>代理公庫銀行每日送第一至第三種報表其 餘免送</p> | <p></p> | <p></p> | <p>依本辦法送審人應將及於入帳簿 應將及於入帳簿及於入帳簿 應將及於入帳簿及於入帳簿</p> | <p>第十至第十一種報表應於年 終送審</p> |

- 記
- (一) 特種公務機關經費類應送報表適用普通各機關之規定
 - (二) 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所送報表及送審時期除準用經理特種基金機關第二至第九種報表外並於每月加送收入累計表支出累計表每年加送成本計算表損益計算表盈虧撥補表
 - (三) 各種報表格式悉依會計法規之規定
 - (四) 各機關對本表規定應送報表因特殊情形經主計機關核准變通造報者得以性質相同之報表代之
 - (五) 審計機關因審核上之必要除本表規定應送報表外得通知各機關增送其他表冊

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實施辦法

- 一、審計機關審核案件為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決定者對於受審核機關發審核通知但先經主管機關決定剔除繳還賠償後送審之案件認為同意者得依其決定逕發核准通知結案
- 二、受審核機關接到審核通知除依限聲復或聲請復議外逾限不復審計機關應依審計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逕行決定將剔除數於原報計算數內扣除逕發核准通知結案
- 三、審計機關應按月就已發核准通知結束之案件內各機關剔除賠償及繳還數之應行解庫者列表送主管財政機關轉飭公庫追繳或扣還其有特殊情形者得變通辦理之

審計部 年 月份剔除賠償及繳還數一覽表

| 機關名稱 | 年度 | 月份 | 費用 | 剔除數 | 賠償數 | 共 | 他 | 繳 | 還 | 數 | 備 | 考 |
|------|----|----|----|-----|-----|---|---|---|---|---|---|---|
| 第一 | | | | | | | | | | | | |

附註：第三六二次審計會議通過者原為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嗣該細則第九條奉准廢止應改為第十二條

審計部各省審計處抽查縣市財務暫行辦法

三十年九月十六日國民政府源文字第八九八號訓令准予備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審計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審計處應通知全省各縣市依照審計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七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送審

第三條 各省審計處對於依照前條送審之案件經審核後每年應派員赴各該縣市抽查一次或兩次如因特別情事不能抽查時應呈報本部察核

第四條 抽查以編配小組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指派協審稽察或資深之佐理員獨任辦理

第五條 各省審計處得就該處左列人員編配小組

一、協審或稽察

二、佐理員

三、辦事員

第六條 各小組以二人或三人編成之并以協審或稽察為組長如該組未派定協審或稽察時得以資深之佐理員代之編入小組之辦事員以有

會計或稅務經驗者為限

第七條 抽查人員應附帶調查各縣市之財務狀況其他稽察或應行調查案件得一併發交辦理之

第八條 抽查時應注重左列各項

一、各縣市之出賦地稅屠宰稅契稅及各稅之附加與其他重要之收入

二、各縣市之重要支出

三、各縣市之重要財產

第九條 應查機關及應查月份或項目由抽查人員決定之

第十條 月份抽查應就各種會計報告抽調兩個月以上審核之

第十一條 項目抽查應就各種會計報告編列之同一項目審核之

第十二條 抽查部份認為符合時其餘部份推定為正確

第十三條 抽查人員對被查機關得發查詢補送更正等事項之通知限期答覆並呈報本處察核如係剔除及其他重要事項須呈報本處核辦

第十四條 抽查人員應就抽查之會計帳冊收支憑證蓋章認證

第十五條 抽查人員得依審計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執行職務但須呈報本處核准

第十六條 抽查人員對疑問或重大案件應專案呈報本處核示

第十七條 抽查人員對於縣市財務實況得詢問機關財務人員或地方公正紳聽取其意見以備參考

第十八條 抽查人員對地方人士關於縣市財務改進之建議或舞弊之指控得酌加調查報處核辦但不得直接批答或洩露

第十九條 抽查人員不得接受任何機關或團體之供應

第二十條 抽查人員於抽查結果未公告前應嚴守秘密

第二十一條 抽查人員在每縣市駐留至多以十日為限如因特殊情形呈報本處酌予展限

第二章 縣市地方款收入之抽查

第二十二條 抽查縣市地方款總會計收入帳冊及其憑證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根據按月送審之縣市地方款收支月報表收入之部所列各數查對帳冊之記載是否符合

二、根據收入原始憑證（本機關之收入憑證或經手機關之繳款書）查對登記地方收入款之會計帳冊

三、省稅部份之收入抽查時應依省款部份送審之報表為參考

四、抽查時應注意收入各款是否按照預算科目規定徵收并查明預算外之收入是否均經省政府核定

五、考核各種稅收之稅則及其附加成數對正稅之比率是否符合法令有無違法及浮濫情事

六、若有前項情事及其他一切不合法之收入均應提出查詢并記錄之

七、查明收入各款是否全部存儲公庫或經法令指定之代理機關

第二十三條 抽查直接繳縣市地方款機關帳冊及其憑證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抽查收入憑證調查其徵收標準及計算是否正確

二、根據各項收入原始憑證調查會計帳冊其逐日收入是否全部入帳

三、查明收入機關是否將收入各款依照規定限期解繳公庫有無截留及挪移情事

四、根據繳款書及批回查明解繳各款是否符合

五、酌量將收入憑證與納稅人所持收據核對查察經收官吏有無額外浮收及其他不當之收入若發現此項情弊應提出查詢並檢集證據報處核辦

六、查察公庫收入稅款是否逐日登帳有無隱匿及其他情弊

七、注意簿籍憑證是否符合規定有無應行改進之處

第三章 縣市地方款支出之抽查

第二十四條 抽查縣市地方款總會計支出帳冊及其憑證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審計應用法令

審計應用法令

第二十四條

- 一、根據按月送審之縣市地方款收支月報表支出之部所列各數查對帳冊之記載是否符合
- 二、根據支出原始憑證（支付書存根聯及領款機關之領款書）查對登記縣市地方支出款之會計帳冊
- 三、查對支撥各款是否與預算或支出法案相符及支付書之核簽有無內部牽制組織
- 四、凡與法令不符及與規定手續不合之支出應提出查詢並記錄之

第二十五條

- 抽查各單位機關團體之支出帳冊及其憑證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根據按月送審之縣市地方款收支月報表及縣市地方款收支明細表核對各機關團體之會計報告及其帳冊
 - 二、按照普通事後審核方法審核支出原始憑證
 - 三、根據支出原始憑證核對帳冊如因特殊情形未具備正式支出原始憑證者應查明其原因是否合理與確實
 - 四、注意查察有無預算外擅自開支及冒濫侵蝕公帑情弊若發現其情節較重大者應提出查詢並檢集證據報處核辦
 - 五、其他一切不法或不當之支出均應提出查詢並記錄之

第二十六條

第四章 縣市財產之抽查

抽查縣市財產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查察財產之登記簿籍是否齊備是否符合
- 二、查察財產之保管方法是否適當有無易被侵佔或隱匿之情弊
- 三、查明財產經理之方法及購置變賣之手續是否均有合法之規定
- 四、重要公有財產應酌量盤查

第五章 報告及公告

第二十七條

抽查人員製作報告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財務機關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抽查人員於抽查完畢十日內作成報告呈處覆核

前條報告每年呈部一次並依照第二十七條所列之事項分縣市編製簡表一併呈核
第三十條 各處就抽查之結果摘其要項並附列各項簡明收支數目及稅率製成公告函請省政府轉令各縣就地公告
其抽查結果確有財務上不法或不思於職務之行爲應通知該管上級機關處分或呈部核辦應俟決定後於下次抽查時由處直接在各
該縣市公告之
查本請派

公告之格式另訂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審計部暨所屬各處辦理各機關就地審計事務暫行規則

第三十二條 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八九八號訓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審計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派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 以下簡稱就地審計人員 辦理就地審計事務除法令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就地審計人員辦公所在地稱爲「派駐某機關審計人員辦公室」並冠以該管審計機關之名稱前項辦公室及其所屬必需之設備
由駐在機關借給之

第四條 就地審計人員辦公時間依駐在機關之時間但駐在機關之審計事務較簡者審計機關得縮短之或令其兼辦其他機關審計事務

第五條 就地審計人員辦理駐在機關之審計事務其範圍如左

一、駐在機關之歲入歲出
二、駐在機關經營之收支但以該項收支之會計憑證簿籍報告均由駐在機關保管登記編造者爲限

三、駐在機關所屬機關之會計爲單位會計者其會計報告仍應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由該管審計機關審核

就地審計人員辦理駐在機關之審計事務遇有應行查閱更正補送發還等通知事項得以書面送達駐在機關辦理

駐在機關之分配預算及分配預算有變更時均應由核定機關依照法定期限以二份送該管審計機關由該管審計機關以一份發交
就地審計人員

駐在機關因經費不敷支用第一預備金或各科目經費流用時應由核定機關通知該管審計機關轉知就地審計人員
駐在機關應將原始憑證編列字號加蓋收支科目戳記連同其他證件送就地審計人員核簽

駐在機關重要財物之領物憑證就地審計人員認爲必要時呈經該管審計機關核准後得通知駐在機關送就地審計人員核簽

審計應用法令

第八條

駐在機關應填正副記賬憑單一張連同原始憑證及公庫支票等一併送就地審計人員核簽經核簽後分別退還存查人員對查

第九條

就地審計人員對於各項憑證應從速核簽其因不得已之事由不能於法定期限內核簽時應即報告該管審計機關並通知駐在機關

第十條

就地審計人員核簽各項憑證依照審計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為拒簽之決定時應將拒簽事由通知駐在機關并報告該管審計機關

第十一條

暫付款支付憑證之核簽以必須合於分配預算所列之科目及不超越預算者為限

第十二條

駐在機關之營造工程或購置財物價款在規定金額以上者其末期工價款之支付非附具審計人員監視驗收之證明不得核簽

第十三條

就地審計人員應將駐在機關各項會計報告審核結果報告該管審計機關經決定後分別發給核准通知及審核通知

第十四條

駐在機關之決算報告就地審計人員審核後加其意見呈報該管審計機關

第十五條

駐在機關應將各項日報逐日送就地審計人員查核就地審計人員對其各項簿籍每月至少檢查一次并與一切憑證及現金財物等核對

第十六條

駐在機關之日報月報年報等不依法定期限送審者就地審計人員得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駐在機關之營造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監視事項由就地審計人員辦理但因事實上必要得呈請該管審計機關派員辦理之

第十八條

依本規則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檢查或監視之結果如有不符應由就地審計人員報告該管審計機關核辦

第十九條

就地審計人員對於駐在機關之財務行政事項得隨時調查之並得就其應行改進之事項向駐在機關提供意見其重大者應先呈經該管審計機關核定

第二十條

駐在機關之現金財物會計檔案遇有遺失損毀情事應隨時通知就地審計人員派視說明

第二十一條

就地審計人員查明前項遺失損毀情事由於經管人怠忽者應即呈報該管審計機關核辦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呈經監察院核准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

就地審計範圍應如何調整案

第四四一次審計會議議決

查本部派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其審計範圍往往不限於所駐機關而兼及於整個項類例如駐交通部之審計人員其審核範圍不僅交通部之本機關而兼及分處各地之郵電航各機關其範圍是否與就地審計性質有出入似有調整之必要

自三十一年度起各機關就地審計祇對於駐在機關為之駐在機關之所屬機關如未派駐人員者仍應依法送由本部或各處審核三十年度以前已送由就地審計人員審核者則照舊送呈三十年度止以便審查決算

就地審計核發暫付款辦法

- 第十條 就地審計對於記帳憑證核簽依審計法所規定應與核簽收支憑證同時辦理
- 第十一條 (A) 暫付款支出之用途必須合於分配預算所列之科目並不得超越其預算數
- (B) 公庫法施行後暫付款之支出除依第一項之規定外並應核與公庫法第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相符
- (C) 暫付款支付憑證之拒簽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

- 第一條 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法規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渝文字第一二〇九號令備案施行
- 第二條 本辦法依審計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之稽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
- 第四條 各機關辦理前條事項在左列數額以上者其開標比價決標訂約驗收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 一、營繕工程費在三萬元以上者
 - 二、購置或變賣財物其價格在一萬五千元以上者前項價額之限制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不適用之
- 第五條 前條價額之限制審計部得依物價指數之變動呈報 監察院備案後增減之
- 第六條 開標比價決標訂約驗收日期之通知應于審計機關監視人員能到達以前送達
- 第七條 凡預估價額在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數額以下而結果超越規定數額者應補具圖說價單送審計機關備查並通知監視驗收
- 第八條 凡營繕工程購置財物之招標或比價須有三家以上廠商之投標方得開標二家廠商之其價方得比價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營繕工程在偏僻地區無二家以上之廠商而其建築費雖達第二條之規定但非過鉅者
 - 二、在同一地區僅一家有財物者
 - 三、財物為一家所獨造專利不能以他項物品代替而其銷售限於一行商者

- 第九條 各機關依前條但書辦理者應即通知審計機關備案派員調查或密查之
- 第十條 決標時如各標單均不合規定或超越其估價應即行招標如連招二次以上仍無結果應呈請主管機關核定轉審計部備查
- 第十一條 開標及比價前對於預估價及各商號所投之標價應嚴守秘密

審計應用法令

審計應用法令

第十二條 客機關應通知監驗工程時應照左列格式附送工事結算表

第十條 客機關或各機關如不合原式或原圖或原估價單或原估價單內所列之材料或工費等項或原估價單內所列之材料或工費等項，應由客機關通知監驗人員，由監驗人員查明原因，並通知客機關，由客機關負責補救。客機關應將補救情形，通知監驗人員，由監驗人員簽發監驗報告書，送客機關存查。

| 第 | 工 | 名 | 稱 | 工 | 事 | 結 | 算 | 表 | 限 |
|-----|---|---|---|----|---|---|---|----|---|
| 一 | 承 | 造 | 商 | 號 | 定 | 期 | 期 | 期 | 數 |
| 二 | 立 | 合 | 日 | 根 | 約 | 扣 | 除 | 日 | 表 |
| 三 | 規 | 定 | 日 | 核 | 准 | 延 | 期 | 日 | 數 |
| 四 | 規 | 定 | 日 | 預 | 算 | 入 | 算 | 日 | 數 |
| 五 | 規 | 定 | 日 | 實 | 做 | 工 | 程 | 費 | 額 |
| 六 | 規 | 定 | 日 | 扣 | 發 | 款 | 額 | 1, | |
| 七 | 規 | 定 | 日 | 2, | | | | | |
| 八 | 規 | 定 | 日 | 3, | | | | | |
| 九 | 規 | 定 | 日 | 3, | | | | | |
| 十 | 規 | 定 | 日 | 3, | | | | | |
| 十一 | 規 | 定 | 日 | 3, | | | | | |
| 十二 | 規 | 定 | 日 | 3, | | | | | |
| 十三 | 規 | 定 | 日 | 3, | | | | | |
| 十四 | 規 | 定 | 日 | 3, | | | | | |
| 十五 | 規 | 定 | 日 | 3, | | | | | |
| 十六 | 規 | 定 | 日 | 3, | | | | | |
| 十七 | 規 | 定 | 日 | 3, | | | | | |
| 十八 | 規 | 定 | 日 | 3, | | | | | |
| 十九 | 規 | 定 | 日 | 3, | | | | | |
| 二十 | 規 | 定 | 日 | 3, | | | | | |
| 二十一 | 規 | 定 | 日 | 3, | | | | | |
| 二十二 | 規 | 定 | 日 | 3, | | | | | |
| 二十三 | 規 | 定 | 日 | 3, | | | | | |
| 二十四 | 規 | 定 | 日 | 3, | | | | | |
| 二十五 | 規 | 定 | 日 | 3, | | | | | |
| 二十六 | 規 | 定 | 日 | 3, | | | | | |
| 二十七 | 規 | 定 | 日 | 3, | | | | | |
| 二十八 | 規 | 定 | 日 | 3, | | | | | |
| 二十九 | 規 | 定 | 日 | 3, | | | | | |
| 三十 | 規 | 定 | 日 | 3, | | | | | |
| 三十一 | 規 | 定 | 日 | 3, | | | | | |
| 三十二 | 規 | 定 | 日 | 3, | | | | | |
| 三十三 | 規 | 定 | 日 | 3, | | | | | |
| 三十四 | 規 | 定 | 日 | 3, | | | | | |
| 三十五 | 規 | 定 | 日 | 3, | | | | | |
| 三十六 | 規 | 定 | 日 | 3, | | | | | |
| 三十七 | 規 | 定 | 日 | 3, | | | | | |
| 三十八 | 規 | 定 | 日 | 3, | | | | | |
| 三十九 | 規 | 定 | 日 | 3, | | | | | |
| 四十 | 規 | 定 | 日 | 3, | | | | | |
| 四十一 | 規 | 定 | 日 | 3, | | | | | |
| 四十二 | 規 | 定 | 日 | 3, | | | | | |
| 四十三 | 規 | 定 | 日 | 3, | | | | | |
| 四十四 | 規 | 定 | 日 | 3, | | | | | |
| 四十五 | 規 | 定 | 日 | 3, | | | | | |
| 四十六 | 規 | 定 | 日 | 3, | | | | | |
| 四十七 | 規 | 定 | 日 | 3, | | | | | |
| 四十八 | 規 | 定 | 日 | 3, | | | | | |
| 四十九 | 規 | 定 | 日 | 3, | | | | | |
| 五十 | 規 | 定 | 日 | 3, | | | | | |

五、審計機關各對開等工費及觀覽費概不列入

主辦機關人員 監工人員

第十三條 監驗人員對於監驗部份於必要時得實行拆驗或化驗作詳密之檢查

第十四條 驗收結果發現與原案不符情節重大者主辦人員應負其責監驗人員如有徇私舞弊情事應連帶負責

第十五條 驗收機關於驗收完畢填具驗收證明書並由驗收及監驗人員分別署名蓋章

第十六條 各機關關於緊要營繕工程或購置財物其法案未經成立者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責任仍由主辦機關負之不得以曾經審計機關監視為呈請核准或追加之理由

第十七條 公有財物之變賣除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各由其長官核定外應先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

- 三、辦理前項財物之變賣應以招標方式為須有三家以上之投標方得開標決標時應以最高標價並在預估底價以上為得標
- 第十八條 各機關對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未依照本辦法程序辦理者審計機關事後不予核准
- 第十九條 各機關意圖避免稽察程序將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分批辦理者以未經合法程序論
- 第二十條 審計機關對縣（市）機關營繕及購置變賣財物之稽察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但第三條規定數額得由審計機關視各地情形酌定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審計部修正之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呈准監視院備案後施行

修正審計機關稽察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疑義

解釋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月五日仁嘉字第六二九四號令

八、本辦法由審計部呈准監視院備案後施行

九、查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前於三十一年十月二日順嘉字一九五三六號訓令飭知在案，茲據廣東省政府呈以原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而其建築費雖達第二條之規定」句，是否為「而其建築費雖達第三條之規定」之筆誤，又省府直屬機關暨各廳處局與其所屬機關及非該省府所屬而在省府預算列支經費之各機關。於變賣公有財物時，各應呈報何機關核准原條第十七條似未明白規定，請一併核示等語查原辦法等八條第一款內第二條之「二」字係係「三」字之筆誤，應予更正，又第二級機關以下之各機關，分級較多，其於變賣公有財物時，為慎重而杜流弊起見，茲規定凡第二級以下之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應一律呈報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即省政府）核准，非省政府所屬而在省預算列支經費之各機關變賣公有財物時，其經費全部由省預算列支者，亦應由省府核准，其在省預算列支一部份經費者，應呈經管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核准。此令

改訂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第三條所定數額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一月十日渝文字第八二號令

查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第二條，第一二項之規定數，前經核准增加一倍施行在案，現時各地物價指數較之去歲高出五倍以上，不特各機關仍感工作上之紛繁，即審計部亦覺人材有所未逮，擬依該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暫將營繕工程費提高為二十萬元，購置變賣財物價格提高為十萬元，以期切合實際。

審計部抗戰時期稽察軍事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暫行辦法

軍政部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渝需丁二九(建)字第五二二號咨復審計部除兵工方面另訂變通辦法外餘同意

- 一、抗戰期間各軍事機關有關軍事秘密或緊急之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不能按照法定程序辦理者得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有關軍事秘密之案件來往公文應以密件送達
- 三、軍事機關之工程購置有關軍事秘密經軍政部認為不能按照招標程序辦理者應通知審計部監訂合同其圖說估單等件得於決標或訂立合同時送由審計部監視人員審查蓋章免送審計部存查工竣貨到時仍應依法通知審計部派員監視驗收
- 四、有關軍事秘密或緊急之工程購置中途變更或增減價額以及協議各事項暫由軍政部負責核辦驗收時應將原案詳列清單送審計部監視人員查核
- 五、各項自行購料辦理之工程驗收時仍應通知審計部派員監視並應造具主要材料清單分別注明包工雇工或係某部隊某工程處修造如係包工雇工者其工價亦應注明
- 六、各軍事機關確有機密迫不及待或市場情形特殊時其工程購置得由軍政部核准辦理之但須將經過情形及驗收結果隨時咨轉審計部備查審計部得派員實地密查或抽查之
- 七、上項工程購置審計部認為必要時得抽調原案卷予以覆核
- 八、本辦法由審計部與軍政部商訂之

兵工營繕工程暫照輪流抽查辦法辦理

審計部第三九二次會議通過

為執行抗戰時期稽察軍事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暫行辦法一案以兵工業務處理情形特殊兵工方面之營購事項可暫照輪流抽查辦理惟須由兵工署按期檢送所屬各機關原用工程報告表(未列工程浩價及開工日期預計完工日期實際完工日期者應於備查欄內添註)以備抽查

審計部派員赴各救濟區難民總分站實地稽察辦法

- 一、依照振濟委員會難民區擇其比較繁重之處所先行派員辦理
- 二、部處工作分配辦法依照非常時期京外中央機關推行就地審計制度所規定之區域辦理惟重慶茂區之難民總分站由部派員辦理之
- 三、難民區域分配情形及其地點由部派員至振濟委員會調查後再分發各處辦理

附、稽察難民總分站應行注意事項
一、救濟費種類及其處理方法分配情形
二、難民數目之統計
三、難民疏散及救濟概況
四、救濟費收支賬目之調查
五、抽查一部分單據及難民實得情形是否依照規定辦理

- 1. 救濟費種類及其處理方法分配情形
- 2. 難民數目之統計
- 3. 難民疏散及救濟概況
- 4. 救濟費收支賬目之調查
- 5. 抽查一部分單據及難民實得情形是否依照規定辦理

審計部視察規則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部辦事細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部派赴各省市審計處及各地就地審計視察人員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視察人員由部長就本部或各省市審計處職員派充之但各省市審計處職員不得視察該管審計處事務。
- 第四條 本部得依視察事務之繁簡視察區域之大小酌量指派視察人員一人至三人執行視察事務。負責視察人員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審計案件辦理之數量及是否依時辦結
 - 二、審計案件處理之方法
 - 三、就地審計辦理的情形
 - 四、縣財務送審及抽查之情形
 - 五、人事分配及工作之情形
 - 六、經費支用之情形

- 第七條 視察人員由因視察必要得調閱各項簿籍卷宗但對各審計案件不得為具體決定或發表意見。
- 第八條 視察人員對縣財務抽查得執行覆查并得請求該管審計處派員協助。
- 第九條 視察人員實行視察遇有疑義時得向各審計處或就地審計人員查詢或請求切實重要之材料。
- 第十條 視察人員應就第六條所列事項製成視察報告經部長核核後發交本部工作考核委員會依法考核之。
- 第十一條 視察人員對各處事務有改進意見應製成改進意見書專呈部長核奪。
- 第十二條 視察人員得訪問各地方機關團體主要人員聽取其意見并製成訪問意見書專呈部長核奪。
- 第十三條 前三條之視察報告及各項意見書非經部長核定不得發表。

審計應用法令

- 第十三條 視察人員對各機關團體或人員之請求不得直接批答。
- 第十四條 本規則於本部派駐各處考核人員執行考核時適用之。
-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營機關出售存料應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及依法辦理稽察程序

理稽察程序

審計部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計函字第一二三四號函

公有營業機關，對於出售存料向多未依審計法之規定辦理稽察程序，年來物價飛漲，該項存料，是否有出售必要，售價是否合宜，實有監督之必要，嗣後公有營業機關對於出售存料，應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及依法辦理稽察程序，以杜流弊。

國營事業每年帳目應分二期報銷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順嘉字二二五三七號令

以後國營事業，其每年帳目應分二期報銷上半年為六月底下半年為十二月底，此項帳目除黨政考核委員會隨時派員考核外，應交審計部審核，將其盈虧，情形公布。

審計部稽察證使用規則

- 一、審計人員持此證向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覆
- 二、審計人員於必要時得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全部或一部
- 三、審計人員執行封鎖或提取處分時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規定辦理
- 四、審計人員於必要時得持此證知照司法或警察機關協助
- 五、審計人員辦理完畢時即將此證繳銷如係由各省市審計機關填發者繳銷後即將本證呈報審計部備核

附錄審計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文

- 第十三條 審計機關為行使職權得派員持審計部稽察證向有關之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覆行使前項職權遇必要時得知照司法或警察機關協助
- 第十四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行使前二條之職權遇必要時得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全部或一部

審計部稽察證

字第

號

茲依審計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派

稽

案件此證

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某審計機關填發

長官
官章

審計部稽察證存根

字第

字第

號

號

茲依審計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派

案件此證實備取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某審計機關填發

長官
官章

赴

赴

中華民國

審計應用法令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審計條例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第一條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之營業及事業其審計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辦理。
 - 第二條 公有營業事業之審計事務由審計部或其指定之審計機關及審計人員辦理之。
 - 第三條 每年度之營業計劃或事業計劃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應抄送審計部。
 - 第四條 各機關之分配預算應由核定機關依法定期限以二份送審計部備查有變更時亦同。
 - 第五條 各機關依法發行債券或借款時應將發行條例或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借款契約抄送審計部有變更時亦同。
 - 第六條 各機關未駐有審計人員者其所開之公庫支票須經駐庫審計人員核簽始得付款。
 - 第七條 審計部對於各機關會計報告經催送後仍不送審者準用審計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各機關其各項收支之原始憑證應依法編訂妥為保管審計機關得隨時調閱或就地審核。
 - 第九條 各機關之資本支出與營業支出其材料人工之原始憑證不便分割須以撥料單或費用分析表列報者應編列資本支出撥用材料清單或工資清單以備審核。
 - 第十條 公有營業事業每期之結算報告應送審計部審核。
 - 第十一條 公有營業事業之盈餘除依法填報虧損及提撥公積金外應解繳國庫不得自行分配或自行撥充資本支出。
 - 第十二條 公有營業事業資產之估價與折舊之攤提應為精確計算並應將有關紀錄送審計部審核。
 - 第十三條 審計部對於公有營業盈虧之核定得公告之。
 - 第十四條 公有營業事業之年度決算應送審計部審核審計部認為符合者予以證明。
 - 第十五條 公有營業事業財物之盤查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審計機關認為必要亦得隨時盤查之。
 - 第十六條 前項決算書表應附送營業或事業報告書。
 - 第十七條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其營繕工程確因情形特殊不能依法定程序辦理者得聲敘理由並將經過情形連同圖說估單合同抄件呈由上級主管機關轉送審計機關備查工竣驗收時仍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 第十八條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其購置或變賣財物確因情形特殊不能依法定程序辦理者得由主辦機關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辦理並將定購驗收事項開列清單連同圖說估單合同抄件按月彙送審計機關備查。
 - 第十九條 依前二條程序辦理之工程購置變賣等事項審計機關得派員抽查並得調閱有關文件。
 - 第二十條 縣市之公有營業事業審計部或其指定之審計機關及審計人員得抽查之。
-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有營業機關收支處理及查核辦法

一、凡公有營業機關之收支與查核除官商合營及縣市公營事業外均依本辦法辦理

二、各公有營業機關應依規定限期編製營業概算連同營業計劃呈請主管機關轉請核定如逾期尚未編送者行政院應通知國庫主管機關轉知該公有營業機關之存款國庫或銀行停止其存款之支付并函知主計處及審計部但已編送尚在主管部會署審核中者各該主管部會署得敘明辦理情形呈請行政院酌予展限

三、各公有營業機關之存款應以存放國庫或中交農四行為原則但因契約關係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各該主管部會署核准後亦得存於其他銀行均用其機關名義開立專戶辦理收支并應將存款銀行戶名賬號報告國庫主管機關

四、各公有營業機關應依其各該會計制度所規定之現金票據證券收支月報及年度決算報告按期加繕一份送國庫主管機關查核其存款國庫或銀行每月結賬後并應將各該公有營業機關各存款賬戶之收支結存各數按月加繕核賬單一份送國庫主管機關查對

五、各公有營業機關之盈餘應行繳解國庫其因營業之擴充或改進及其他用途需用資金時應另行編具概算呈請主管機關轉請核定由國庫依法指撥

六、國庫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公有營業機關實地查核其現金票據證券等出納情形

七、各公有營業機關如有支出不當情事國庫主管機關查明確實後應通知其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糾正於必要時并得呈明行政院通知其存款國庫或銀行止付存款

八、本辦法施行後凡以前銀行有關公有營業機關收支之各種章則與本辦法抵觸者其抵觸部份無效

九、本辦法由行政院核定施行並報告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公有營業機關收支處理及查核辦法第三條條文疑義解釋

財政部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庫渝字第三五〇四五號令

釋

查各公有營業機關之存款，應以存放國庫或中交農四行為原則，但因契約關係，或有他特殊情形，經各該主管部會署核准後亦得存於其他銀行，均用其他機關名義開立專戶辦理收支，在公有營業機關收支處理及查核辦法等三條定有明文，惟近在各機關對於上項規定，間有發生誤解者，應再予釋明明如次：原條前段，應以存放國庫或中交農四行為原則一節，為貫徹公庫立法精神，應先存放國庫，如確有在中交農四行任擇一行存放之必要，須先報由各該主管部會署通知國庫主管機關，以便查核，至原條後段，經各主管部會署核准後，亦得存於其他銀行一節，所稱各該主管部會署，係指院轄部會署而言，部屬會署，自不能援用該項規定，越權核准。

修正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二六六號指令
准予備案

- 第一條 各機關支出憑證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各機關支付款項應提出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收據以外之憑證單據有參考必要時應一併提出
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受款人或其代理人收據時付款人應聲叙原由開列清單簽名或蓋章呈由該管長官證明之
- 第三條 收據應由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自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經二人以上之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第四條 收據應記明左列事項

- 一、收受款項之原因
- 二、實收金額
- 三、收受年月日
- 四、付款機關名稱
- 五、各機關提出商店之印章應記明左列事項

第五條 各機關提出商店之印章應記明左列事項

- 一、商店名稱地址及其門牌號數
- 二、物品名稱及數量
- 三、單價及總價
- 四、發貨日期
- 五、機關名稱

第六條 前項第二第三兩款如記載不明應令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註明其原因簽名或蓋章證明之

第七條 各種支出憑證單據應由會計人員及負責長官簽名或蓋章購置物品之單據並應記明用途由經手購置人點收人簽名或蓋章

修繕費之單據應由經手人付款人驗收人簽名或蓋章附具工程估計書其訂有合約或招標者合約抄本投標文件各項關稅及驗收證
件應一併附送

第八條 各機關俸薪工餉收據或俸薪工餉表均應將職別等級姓名俸薪或工餉金額扣支成數及實發金額等項分別填明其有進退升降等情事並應附具說明

第九條 電報費之收據應聲明發電事由

第十條 各機關人員出差旅費應依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并應附具領據

第十一條 各機關人員因緊急公務搭乘飛機者應於旅費報告表內詳註事由另附送塔飛機之證件

第十二條 廣告費及印刷費收據均應附送樣本或樣張其訂有合約者併應抄送合約

第十三條 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之支出應依審計部稽察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實施辦法辦理但營繕工程價格在該辦法規定

第十四條 限制以下之支出憑證單據應附具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及驗收證件其訂有合約及招商投標者合約抄本投標文件應一并附送

第十五條 分批付款之支出憑證單據應將全部金額已付金額及未付金額等項分別註明其訂有合約者併應抄送合約

第十六條 由數機關分攤之費用其支出憑證單據應由主辦機關總附入支出憑證簿并將其其他分攤機關名稱及分攤金額分別註明其他分攤機關應附具詳細說明以主辦機關之收據列報

第十七條 各機關會計人員編製之支出憑證簿應就各項憑證單據依照款項目節之次序編號粘貼於每張右角加蓋騎縫印章并於簿上依款項

目之次序記明憑證單據之號數及其款項之總數

第十八條 裝訂成冊之憑證單據不得拆散另粘其不能全冊列入者得在應粘欄中註明原冊

第十九條 提出供參考之憑證單據應註明係某號憑證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並於該號憑證單據上填明其件數

第二十條 支出憑證單據上之數字應用大寫數字書寫並不得塗改挖補其有改正者應由作成人在改正處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一條 支出憑證單據應按照印花稅法之規定貼足印花稅票

第二十二條 非本國文之憑證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內容擇要譯成本國文一并附送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

福建省政府所屬機關由中央逕撥臨時事業等費可暫由領款機關另案列報

福建省政府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府財內報永字第一〇一八號代電

查近有中央各部會在預算外逕行撥助本府所屬機關臨時事業等費，由各該機關自行收帳，與經費劃撥有關，應如何統一處理，經電請財政部核示在案，茲奉諭會字第六四二〇〇號代電開：中央各部會在省預算外逕行撥助省機關臨時事業等費，可暫由領款機關另案列報

中央與地方補助費劃一核銷辦法

一、中央機關受有地方補助者其補助之款項可作為國家收入計算書類由中央審計機關審核之結餘亦歸還中央國庫但在地方補助機關則以取得受補助機關之印領列為地方支出

二、地方機關受有中央補助者其補助之款項可作為地方收入計算書類由地方審計機關審核之結餘亦歸還地方金庫但在中央補助機關亦以取得補助機關之印領列為中央支出

附注：省地方與市縣補助費之核銷準照本辦法辦理（第二八二次審計會議議決）

國防建設費與普通軍務費劃分列報辦法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渝字第六五四號令

建設事業專款預算之設置係因若干具有建設性質之事業必須依其長期計劃分年推進並須保守相當秘密故也兩年以來所有國防建設費與普通軍務費預算雖經分別實際仍統籌支用如有不足再以軍務費挹注致同一名稱之科目散見於各個預算而同一科目之經費用途未必名副其實雖為戰時迅赴事機不得已而出此究於財務行政及預算監督多所妨礙軍政部原擬劃分辦法偏重於支撥報銷等手續上之便利其於劃分編列建設費預算之本旨仍多未合經就二十九年度普通軍務費及國防建設費概算所列科目斟酌過去實際支用情形擬擇其近於建設性質或包含有一部分建設事業或整個內容須保守相當秘密者列於建設事業專款預算餘均列入普通預算各個預算內相同之科目應相互移併以免重複各個預算之經費不再相互流用以便稽考其列入建設事業專款預算之經費暫以左列各科目為限一、兵工器財購置製造費二、交通通信器財購置製造費三、糧秣服裝購置製造費四、兵工廠建設費五、兵器庫建設費六、營房營具建設費七、其他軍用工廠場所建設費八、空軍經費二十九年度預算即依此編列所有建設事業專款預算之事前事後監督完全歸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辦理其列入普通預算者歸審計部辦理以清界限而專責任。

私人捐款慶吊等不得作正開支令

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令

各機關嗣後凡遇私人捐款及慶弔往返，不得作正開支，以重計政。

各團體募捐官吏不得以個人名義認捐令

十八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第三二七號令

嗣後各團體募捐，除關於全國者應由本府，關於地方者應由該各省市政府酌撥公款以資助外，各官吏概不得以個人名義認捐，違者予以減俸處分。

各機關以機關名義對公益及慈善事業捐款暫准核銷令

三十年五月十一日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七三號令

公益或慈善事業之賴有捐款，原為不可不認之事實，但募捐若漫無限制，流弊亦多，尤以對於各級機關及公務人員之影響為大，其在機關

關方面足以使公帑挹注於職官以外之事務，而違反其法定之用途，在公務員個人方面，則以其有限之薪俸，應衆多之捐輸，值茲生活昂貴之時，尤感困苦，職是種種，棄捐之舉，殊有所為限制之必要，至於各機關已以機關名義捐出之款，勢亦不能不准其為有條件之報銷，本此意義，規定辦法兩項，(一)令行政院轉飭社會部迅擬向黨政軍各機關募集捐限制辦法，呈候核行，(二)在尚未制定限制募捐辦法以前，各機關捐出之款項，如在該機關節餘範圍以內者，暫准核銷。

各機關補助區分部經費作正開支令

監察院第一四一三號令審計部

查本黨經費據總章規定「以黨員所納之黨費特別捐及其他收入充之」惟區分部之黨費收入有限實業部遵照國民政府盡量扶助機關內所設區分部之通令津貼京市第一區第三四兩區分部經費一節核與扶助之義尚無不合自屬可行

戰區機關所裝電燈電話等類押金准予列入計算報銷並列入財產目錄令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一七五七號令

各機關裝設電燈電話等類付出之押金際此非常時期或因地方淪陷或其其他特殊原因以致暫時無法收回者事所難免如果任其長久虛懸亦有未妥可准予列入支出計算特別費項下其他目前報銷但因此項押金雖經報銷將來仍有收回之望為便於稽考計應作為一種財產列入增加表及財產目錄該項債權在報表內不致湮滅無稽俟該款收回時視同經費結餘再以其收入列報該項押金收據應留存原機關以備將來追索之憑據惟際此非常時期淪陷戰區之債務人及法人團體或蹤跡不明或資產破壞其應退還之押金形成無法收回之呆帳如將該款長此作為結餘不獨與實際結存之現金不符且該區域內之財務機關亦多裁撤歸併此項虛帳轉移交殊多窒礙押金支款事實上難於收回者且未確定損失註銷或收回以前仍列入財產目錄戰區機關報銷押金應附收據抄件原收據仍由各機關妥為保管以備日後領回押金之用

各機關購用郵票證明辦法

交通部核定

案據郵政總局報稱近據各區郵政管理局報告京內外各機關以審計關係須稽核郵票用途咸將所寄郵件開具清單或登列送信簿詳載郵件種類並每件所貼郵票數額送請郵局蓋戳證明以憑報銷查此項單簿如須逐一詳細查對費時頗多郵局櫃臺人員應付公繁至為繁忙倘對各機關送來是項單簿加以查對則他人到局購票寄信者必就延其久殊與公事不便若每局另派專人辦理則增添人員開支過鉅公帑亦受損失且各局櫃臺地位有限為免擁擠起見故於各處通設信箱以便公家投寄郵件如均發列單簿仍應送至郵局則擁擠情形仍不能免郵局應付亦感困難又查各類郵件照章除掛號者外概不給予收據如於送信單簿上加蓋郵戳不啻給予收據亦有未妥設若郵局人員因時間匆促不問單簿所載是否與實際交寄郵件相符貿然加蓋郵戳尤恐易滋弊竇有失證明本旨為求各機關稽核便利及郵局節省例外工作起見似可於各機關於購買郵票時繕備購用郵票清單一紙載明擬購之郵票種類數目及總共價值請由郵局查核加蓋戳記並由經手人員簽字證明至其所購郵票用途則由各機關自行開具詳單隨同購

一併郵票清單送核蓋各機關寄遞公文印章均應掛號並可享雙掛號之利益自可將掛號等收據號碼註明備查其屬於普通郵件為數不多關係郵政數目自尙小似可由經手貼用郵票人員之上級長官加以核對證明以免郵局因協助稽核各機關郵票用途而增加種種困難。

各機關長官不得於更調時增委人員及濫增俸給令

單據或以查核機關人員領取薪費其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第一二五號令。人員調任或撤換時應將原任人員之薪費清單一併呈報核辦。如有前項情事，一經查出應受違背誓言之處分並將其增委增俸之命令作為無效，以肅官常。

福建省各機關辦公費不超過三百元者得由機關長官出具收據報銷

福建省政府三十二年八月十日府會乙報永字第〇一二八一號令

查本省各機關辦公費。每月預算數不超過三百元，准由各機關長官出據報銷。免送辦公費原始憑證，業經審計部核准備案。

各機關所收各處匯款單據等應經主辦會計人員及審計人員核簽

福建省政府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府祕會報永字第〇一三六九號令

查會計法第八十三條規定，第六十條至六十七條之會計憑證，關係現金票據證卷之出納者，非經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不得為出納之執行。又查審計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各機關收支憑證，連同其他證件，送駐公庫，或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核簽，非經核簽，不得收付款項。但本駐有審計人員者，不在此限。至各項存匯兌換投資等證明單據，為會計憑證內原始憑證之一種，在會計法第六十二條，亦有明白規定，茲查本省各機關所有收到各處匯交款項，其匯款單及支取後送存銀行之送金單等，大都僅有主有出納人員蓋章交付，不特與前項規定不符，且其收款日期，以及有無挪移延擱情事，稽核亦感困難，嗣後各機關無論收入何種款項，其銀行或郵局匯款單，及送存銀行之送金單，應依照規定經各該機關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如有駐審計人員之機關，並應送交審計人員核簽然後方得為出納之執行，以符規定，而便稽核。

各機關逕向各銀行訂立透支借款事前應照審計法施行

各機關逕向各銀行訂立透支借款事前應照審計法施行

行政院三十三年四月一日義審

各機關辦理後可開具公庫存款支票

各機關辦理後可開具公庫存款支票

行政院三十三年四月一日義審

查審計部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審函字第一三一號公函開：一案據國庫總庫審計辦事處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審庫二字第七十六號呈稱：「查邇來各機關逕送公庫存款支票，為償還透支借款備函所述，每以經費未經撥到，急待支應，或由其他經費存款內墊支，或自行設法逕向各銀

行訂立透支契約，借款支付，俟其經費奉撥，即行開具公庫支票，將款一次提出歸還，或將應領經費支票背書批明請求交該機關之國家銀行往來存款戶存儲備還等案，查其契約保證人有財政部或其上級機關，亦有由本身機關具函作保，查此項案件；事前未經報請鈞部查核各機關之透支借款數額甚鉅，而其奉撥經費，則以償還透支借款為詞，以一次提取歸墊，其方式等同直撥，於法似有未合，監督殊難。審核與前奉鈞部三十一年六月審字不列號訓令，准財政部函為轉請制止各機關，一次支取存款請通飭辦理一案之旨未符，又查各機關之透支借款並非移存國庫支用，係直接與承借銀行往來，其所透支之款是否按照合約規定用途支付，審計機關事前無法監督，自不明實情，事後以一次撥還透支款項，一時尤難稽覈，而該項契約，未經送請鈞部監訂，其送審支付歸墊各款支票，核簽不無困難，為姑念事實適應環境起見，於歸還透支之公庫支票，除附有合同及結單送審者經予以權宜核簽外，理合將辦理情形，據實呈懇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各機關逕向各銀行訂立透支借款，事前應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事後始可開具公庫存款支票，連同合同結單，送請核簽歸還，據呈前情，相應函請查照轉知等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條文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條文抄發，令仰遵照。此令。

各機關向各銀行訂約借款應將所訂契約送請主管機關轉送審計處備查
福建省政府三十二年十一月六府財甲報永字第一八四七號令

案准審計部福建省審計處卅二年十月十二日陽稽字第一三九八號函，以查各機關向各銀行訂約借款，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應將所訂契約，送請其主管機關轉送本處備查，各機關多未照辦，以致審核困難，相應函請查照，飭屬遵辦並見復，等由；到府，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懲治軍污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人、分發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於作戰期內，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其非軍人公務員而與為共犯者亦同。

第二條 辦理社會公益之事務以公務論，其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第三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剋扣軍餉者；
二、建築軍工或購辦軍品索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三、盜賣或侵佔軍用品者；

- 四、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征強佔或強募財物者；
- 五、以軍用舟車航空器兵馬匹獸獸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者；
- 六、意圖得利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債，或擅提截留公款者；
- 七、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條

一、於前條第一款以外，或抑留不發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

二、盜一佔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三、收募者或征用土地民快財物從中舞弊者；

四、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五、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六、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七、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者；

第四條

對於軍人或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五條

預備或謀謀犯第二條第三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財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發還被害人。

第七條

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征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額不及應追征之價額時，應酌其

第八條

直屬長官明知屬員貪污有據，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以共犯論，但得依其情節酌量減輕。

第九條

辦理審計會計及其他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他人貪污有據，不為告發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事件之審判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定之罪，如其法律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十二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級主管及主辦經理人員如有假借名義虛浮謊報應按

軍律及懲治貪污條例懲處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渝雷甲(卅二)(人)字第四八五六號令

查虛浮謊報，為經理積弊所在，不特觸犯刑章，抑且違反實質要求，邇來各級主管及主辦經理人員，間多藉口物價昂貴，給與不足，曲解公款公用，以謊報為挹注，而執法人員，亦或以情有可原，從輕處斷，馴至競相效尤，無所忌憚，流弊所及，計算失真，貪瀆踵至，財物收支，無從稽考，國家損失，不可勝計，敗壞法紀，糜費公帑，莫此為甚，亟須從嚴懲處，以資糾正，而挽頹風，至因物價關係，各項給與中，倘確有不敷，應按最低限度，經呈准後，在財物預算範圍內實報實銷，如有假借名義，虛浮謊報，不問用途如何，數額多寡，概依所犯情節，按照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三條，及懲治貪污條例第二、三、五、六等條規定之刑，從重處斷，除分令外，合行發給有關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計抄發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暨懲治貪污條例有關條文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第十三條 浮報或冒領軍實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懲治貪污條例

第十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剋扣軍餉者。

二、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索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三、盜賣或侵佔軍用品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於前條第一款以外剋扣或抑留不發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

二、盜賣侵佔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六、對於主管或監督之職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七、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職務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份圖利者。

第十五條 第一條第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六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第三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庫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之公庫及其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為政府經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機關稱公庫中央政府之公庫稱國庫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省政府之公庫稱省庫以財政廳為主管機關市政府之公庫稱市庫縣政府之公庫稱縣庫各以其財政局為主管機關未設財政局者以各該市縣政府為主管機關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其公庫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公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指定銀行代理前項事務屬於國庫者以中央銀行代理屬於其他各級公庫者其代理銀行之指定應經該管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四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收入得自行收納並得在規定期內自行保管
一、零星收入
二、機關所在地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三、在經征地點隨征隨納經主管機關認為應予便利者其收入
四、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收入

第五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支出得按規定期間預向公庫具領自行保管及支出
一、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
二、機關所在地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
三、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經費
四、其他經法令許可之估付包付金額

第六條 前二條各款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公庫主管機關定之並通知該管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七條 除第四條第五條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均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不得自行辦理

第八條 銀行代理公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用存款方式其與公庫雙方之權利義務除受法令特定之限制外以契約定之其契約應經該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核准指定郵政機關代理公庫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於清理或破產時其所代理之公庫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

第十條 公庫存款按左列各種分別存管
一、收入總存款
二、各普通經費存款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公佈
審計應用法
公庫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之公庫及其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為政府經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機關稱公庫中央政府之公庫稱國庫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省政府之公庫稱省庫以財政廳為主管機關市政府之公庫稱市庫縣政府之公庫稱縣庫各以其財政局為主管機關未設財政局者以各該市縣政府為主管機關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其公庫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公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指定銀行代理前項事務屬於國庫者以中央銀行代理屬於其他各級公庫者其代理銀行之指定應經該管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四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收入得自行收納並得在規定期內自行保管
一、零星收入
二、機關所在地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三、在經征地點隨征隨納經主管機關認為應予便利者其收入
四、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收入
第五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支出得按規定期間預向公庫具領自行保管及支出
一、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
二、機關所在地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
三、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經費
四、其他經法令許可之估付包付金額
第六條 前二條各款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公庫主管機關定之並通知該管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七條 除第四條第五條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均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不得自行辦理
第八條 銀行代理公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用存款方式其與公庫雙方之權利義務除受法令特定之限制外以契約定之其契約應經該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核准指定郵政機關代理公庫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於清理或破產時其所代理之公庫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
第十條 公庫存款按左列各種分別存管
一、收入總存款
二、各普通經費存款

三、各種基金存款

前項第一款之收入總存款即預算法所定之普通基金總存款

第十一條

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均歸入其收入總存款由公庫主管機關主管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列收庫帳

第十二條

前條收入以現金票據證券繳納者均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代收或由其派員於收入機關代收之按科目別機關別分別報告收入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分別彙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一切經費應依預算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後始得支出但得依法以緊急命令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支出之仍應於支出後補行追加預算程序

第十四條

普通經費之劃撥應照核定之分配預算按期由主計機關知照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由收入總存款按經費之機關別撥入普通經費存款項下

第十五條

前項各經費撥付時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通知主計機關及請領機關政府各機關由其普通經費存款項下為支出時應以支票為之但第五條各款之支出不在此限

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為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但軍警餉及工資不便按人簽發支票個別向庫支取者得合併簽發由該管長官代為領款即行發放

支票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簽發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其設有主辦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核定簽證後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始得支付

第十六條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經費存款由各該公庫之主管機關主管其出納保管移轉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用經費之機關分別彙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普通經費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歸入收入總存款政府因財政上之必要而為臨時之透支挪借或以不逾本會計年度之短期證券或票據為臨時之借債時其收入均歸入收入總存款項下償還時由收入總存款直接撥付

第十八條

前項借支及償還事務由公庫主管機關辦理並由該管審計機關監督之

第十九條

特種基金及其收入應歸入各該特種基金存款

第二十條

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之所定其無規定者準用關於普通經費存款之規定明定用途之協助金補助金均為普通經費其存款之劃撥適用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其未明定用途者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依法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受補助或受協助政府之公庫

第二十一條

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應各按其性質於原存款內為之其辦法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收文機關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無固定地點或在國外之機關除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外其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得由公庫主管機關指定一人辦理之前審計應用法令

第二十二條 項指定之人員應向公庫主管機關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其他確實之保證

第二十三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政府財產之契據與關於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存如有必要並應錄存副本或攝製照片

第二十四條 公庫之會計事務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公庫之審計事務由該管審計機關辦理之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於代理公庫之審計事務亦同

第二十六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公庫收支逐日彙報各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為收納或命令收納者分別依法懲處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為支出或命令支出者分別依法懲處並令其賠償公庫之損害

第二十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違反法令或契約為支付致公庫受損害時該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條 公有財物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關於機關之規定於政府所屬之法定組織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公庫法施行細則

二十八年七月五日國民政府渝字第三六八號訓令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庫法第三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其他財物如係不動產或須要堆棧倉庫保管之動產以契據棧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代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地方政治機關之解釋發生疑義時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政府各機關指經收庫款及支用庫款之一切公務機關

第五條 未設中央銀行之地方國庫事務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代辦但須先報請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國庫以外之各級公庫事務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先儘所在地之中央銀行代理之其無中央銀行者應指定各該省市縣之地方銀行代理

第七條 其無地方銀行者得指定其他銀行代理但須先經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核准

第八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應以公庫主管機關所在地為總庫為收支便利起見並得約設分庫或支庫以該銀行之分庫或由該銀行委託其他

第九條 在末設銀行之地方並無郵政機關者準用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准延長之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政府各機關得自行收納之款其保管期間至多不得逾一旬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主管機關報請公庫主管機關核

第十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之零星收入應以所收款項每筆不滿五元者為限在市縣之收入較少機關其限度仍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收入應由該機關敘明事實呈請主管機關核准通知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五條規定預向公庫具領之款應由請領機關按以下規定期間填具請款書(附格式一)送請公庫主管機關核發
一、每月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得於上月底具領
二、本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機關得由該機關或該機關主管之上級機關商准公庫主管機關於實際需要時請領
三、估付包付款項應按合同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期間請領並附送證明文件由公庫主管機關備核

第十三條 各機關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以在各該機關月份經費預算內辦公費數目半數以下為限但在辦公費數額較鉅之機關其限度仍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規定里程由公庫主管機關參酌各地交通情形定之
第十五條 各機關依照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請將該機關收支之一部或全部自行收納或支出者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敘明事實商請公庫主管機關定之其收支屬於各機關之附屬機關者應由附屬機關呈請主管上級機關核轉公庫主管機關商定其年度開始以後所立之機關或原有機關因特殊情形臨時變通辦理時得隨時與公庫主管機關商定之公庫主管機關於年度開始前彙集合於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各款規定收支開列各該機關名稱及款項數額並與本法第四條或第五條某款相合暨其他一切條件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自行保管之款遇有損失時除實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可抗禦經主管上級機關查明屬實轉請審計機關核准解除責任者外應由自行保管之機關負責人員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庫主管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訂立契約應先以草約呈送上級機關核准再行簽訂並繕具同式三份分存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並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前項契約應詳載雙方之權利義務及本法細則所規定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暨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由雙方提出協定之

第十八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同時代理國省市縣庫於清理或破產時其優先受清償之權應先由下級公庫以次推及上級公庫
第十九條 凡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由收入機關填具繳款書交繳款人連同現金或票據一併送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庫帳前項繳款書除換取憑證單或其他書據等手續所需各聯由收入機關依照其原有規定處理外應具備正副通知兩聯及收據一聯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編列字號及發款年月日
二、預算編次之門部款項目符號及名稱

審計應用法令

一、收繳所屬領收單及金類
二、收繳人姓名或名稱

第十八條

前項通知及收據之格式尺度由收入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自行商訂之
六、收入機關名稱及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七、收入庫賬之年月日及公庫主管員職銜署名蓋章
八、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第二十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繳款書之處理應以正副通知聯存查收據聯經簽發後交還繳款人或繳款機關或由升賬公庫
前項通知及收據之格式尺度由收入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自行商訂之

第二十一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繳款書之處理應以正副通知聯存查收據聯經簽發後交還繳款人或繳款機關或由升賬公庫
前項通知及收據之格式尺度由收入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自行商訂之

第二十二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分別造具日報表依照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法辦理
前項日報表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凡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應由公庫主管機關依據主計機關所通知之各機關核定分配預算填具撥支書(附格式一)以命令聯及通知聯送經該管審計機關會簽後依照左列手續辦理

第二十四條

一、命令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
二、通知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請領機關查照
三、存根聯由公庫主管機關存查
前項劃撥經費因核之必要並由公庫主管機關通知支用機關之主計機關由該機關呈請主管機關商酌其平復開故以對立之對關

第二十五條

支用機關之主計機關對於各該支用機關之經費認為有停撥減撥或緩撥之必要時得於期前分別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查照辦理

第二十六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公庫主管機關所送前條支用書命令聯照數由收入總存款撥入請領機關普通經費存款賬戶並填撥款通知單(附格式三)送請領機關

第二十七條

關於緊急命令劃撥之經費得由公庫主管機關以函電分別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請領機關先行撥付並即補填支用書
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前項經費之劃撥及通知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依本法第十八條及二十條之規定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之支出應由公庫主管機關依照本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填發直字支用書

第二十九條

領款機關收到公庫主管機關所送前項支用書通知聯應即填具領款收據向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具領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領款機關所送領款收據核與支用書命令聯相符後照數撥付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第十二條各款之撥歸依照前條規定手續辦理但應先由收入總存款撥入各該普通經費存款賬戶再行支付

第二十八條 政府各機關支用普通經費存款時應照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簽發支票（附格式四）付給政府之債權人並向債權人取其收據

第二十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用經費機關對於普通經費存款之現金出納應按旬造具現金旬報表其票據證券之保管移轉應隨

一、票式類案 特造其保管品報告表依照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法辦理

一、第四類案 前項現金旬報表及保管品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條 公庫主管機關依據前條報告各普通經費存款有相當剩餘額數者得於下次劃撥經費時商得支用機關或其主管機關同意酌量核減

或停撥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經費存款之剩餘得由支用經費機關將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部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十日內聲請保留由公

庫主管機關核明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予以保留並將餘額歸入收入總存款前項保留之款如該會計年度終了後滿三個月

仍未支出者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歸入收入總存款並報告公庫主管機關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之臨時透支挪借款應依契約由承借者繳解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歸入收入總存款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

三、亦中央機關應即填具收據交承借者並由承借者報告公庫主管機關

二、亦中央機關前項透支挪借款因特殊情形依契約所定並由公庫主管機關呈經上級機關核准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通知承借者逕行撥付所指定之

代交金額款撥歸或領款人仍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六條及前項規定補辦手續

第三十三條 透支挪借款之償還依契約規定以指定的款或押品證券票據之本息等收入作抵者收入應歸入收入總存款再依本細則第二十六條

一、各機關規定支付之款以憑命令通知支領之意。以下限中置置。

第三十四條 凡收入之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外其繳款辦法準用本細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其報

告辦法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除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規定辦法辦理外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

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其報告辦法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當明用途之協助金補助金之劃撥支用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指定人員得由公庫主管機關以命令方式行之並知照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收入總存款及特種基金存款之收付各分別年度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彙

造收支日報表送公庫主管機關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並由公庫主管機關報告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前項收支日報表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修改之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審計應用法令

修正公庫法第四條第一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令

國民政府卅二年十月廿一日滌文字第六六五號令

查公庫法第四條第一款明定零星收入得由經征機關自行收納，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復加以每筆不得滿五元者之限制，此為四年前查酌當時物價及稅收情形予以規定，現在各地物價高漲，稅率增高，前項規定，實際上已不適合，擬在非常時期暫予放寬定額，以每筆不滿五十元者，得由經征機關自行收納，以利納稅人民至所收款項，仍照原規定撥解庫，並限定未滿一旬而其積存之數已達五十元時，應即時解庫，如當地尚未設庫，須解附近國庫者，仍准按旬彙解，以資兼顧。二十四日修正公庫法第四條第一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令。

公庫法第十三條規定以緊急命令支出之款之限制辦法

一、各級政府在預算以外得以緊急命令飭庫支撥之款，以下列兩種為限。
1. 國防緊急之設施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者。
2. 外交金融救濟及其他關係國家大政之行政上緊急措施，須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者。

二、在中央屬於第一條第一款之費用，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以命令支撥。
三、在中央屬於第一條第二款之費用，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授權行政院長為之。
四、在省經省務會議之議決，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長核定，均電經行政院長核准，得由省政府主席或市長以緊急命令飭庫支撥。

五、在縣及隸屬於省之市，經該省政府之核准，得由縣長或市長以緊急命令飭庫支撥。

財政部規定公庫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規定里程

一、第四條第二項所稱之規定里程為十五公里
二、第五條第二項所稱之規定里程依左列規定
甲、交通便利地方（指有鐵路或公路或河港地方）為六十公里
乙、交通不便地方為三十公里

三、交通情形特殊地方由各該主管機關隨時商請公庫主管機關定之

公庫法第十五條各機關職員俸薪公費合併簽發支票以節人力物力令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渝字七三七號令

各機關職員俸薪及辦公費，個別簽發支票，現在各機關職員少者數十人多以數百人，手續均感繁瑣，代理國庫之中央銀行，復以紙張來源缺乏印刷困難，均屬實際困難情形，茲在公庫法第十五條規定原則下，酌擬辦法如次。

- 一、各機關職員俸薪公費等，除有個別簽發支票之必要者外，得參照公庫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合併或分數部分，（如各部所屬各司處局等）簽發支票，其支票抬頭之債權人，即填「某某等共若干人」其金額即填「上列各債權人應領之總數」並附清單，開列各債權人姓名金額，並由各該債權人在單內名下蓋章，隨同支票，送由國庫撥付，（清單格式附）
- 二、除職員俸薪公費外，對於其他各債權人之支付，不適用上項辦法，仍個別簽發支票。

「某某機關」「某」月分俸薪人名單

| 職員姓名 | 金額 | 領款人蓋章 | 附 | 註 |
|-------|-----|-------|-----|-----|
| 張三 | ... | ... | ... | ... |
| 李四 | ... | ... | ... | ... |
| 王五 | ... | ... | ... | ... |
| 趙六 | ... | ... | ... | ... |
| 孫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計職員共 | ... | ... | ... | ... |

公庫法施行後關於各機關零用金撥付辦法及會計年度終了後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撥款手續

財政部廿九年一月四日核定

甲、關於各機關零用金撥付辦法

- 一、二十九年度一月份經費在分配預算表未送到前其零用金由主計處通知財政部審計部先按照二十八年十二月份零用金撥發（俟一月份分配預算核定再行增減）並於必要時先酌撥一部分經費存入各該機關經費存款戶內備用
- 二、一月份零用金以撥字支付書撥存機關經費存款戶內由該機關簽發零用金支票向庫領取此項零用數目在一月份經費內暫不扣除二月份零用金即由該機關照核定數在一月份經費存款戶以支票向庫支取以後按月遞推至十二月份再將預撥一月份零用金數目扣回

審計應用法令

日十九年二月以後零用金數目以一月份核定數為準，以支票向庫支取，其數目應詳至十二日，會再詳報，一、日會零用金數目，由二、關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照預算法第六十六條撥款手續，案經審計部核議，應由庫支取，其數目應詳至十二日，會再詳報，一、日會零用金數目，由二、會計年度終了後各機關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仍須由國庫支發者，應按照預算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由該機關通知主計審計機關及財政部，一、并證明之於支撥時，仍由主計處通知財政部核填支付書，送請審計部核發，飭庫撥付，情請核示，照二十八華字第一二二八號令，一、日會零用金數目，由二、

關於公庫法實施各事項

一、公庫法實施後各機關收入款項除合於第四條規定各款應按照規定手續另案通知本部辦理及在游擊區域或接近戰區地方由各機關聲明障礙情形函商本部酌予變通外應悉數依法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收納其以前徵收手續及各徵收機關所在地點應請查明與代理公庫之銀行商洽按照細則第十九條所定繳款辦法辦理
中央銀行應將各地現有分支行處及擬委託代理國庫之銀行所在地點開單送由公庫主管機關分送各機關一面仍由各機關將所屬徵收機關所在地點開送中央銀行並按照事實需要與中央銀行洽商酌量增設分支行處或派員代收或委託其他銀行及郵政機關辦理一切收納事宜
二、各機關經費除合於第五條規定各款應按照規定手續另案通知本部辦理及在游擊區域或接近戰區地方由各機關聲明障礙情形函商本部酌予變通外應按照本法第十四條將預算分配表提早送主計機關以便依法按期通知公庫主管機關填發支付書送由審計機關會簽後飭庫由收入總存款內撥入各該機關普通經費存款戶由各機關按照法定手續支用
前項經費應由支用機關直接單領

三、合於公庫法第四第五條各款由各機關或其主管上級機關按照細則第十五條規定與公庫主管機關商定後即由公庫主管機關通知該機關或其主管上級機關並彙案通知主計審計機關

四、支用機關簽發債權人之支票各該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因在支票上簽名蓋章（小印章）但僅以官章為印鑑
前項支票之債權人如不在當地須將該款匯往外埠交付時應由原簽發機關在支票背面將匯往地址及收款人姓名背書簽證託由代理公庫銀行代為匯交

五、各機關預算外之支出如須繼續撥付者應於實施公庫法以前趕辦追加預算以憑支撥
六、各機關主管收入除因特殊情形依預算程序呈准裁減者外應按照歲入預算分配數由各該機關負責徵收繳前項收入不能按月收繳足額時應由各該機關於下月份內將減收理由及實收數目報由各該主管機關核轉公庫主管機關查核如不按期報告或並無正当理由由時得由公庫主管機關將各該機關再下月份經費酌予減撥或停撥俟收入繳足額時補撥之

七、關於建設專業專款基金應按下列辦法處理
甲、國庫以整個建設專業專款預算所列各款經費為一個特種基金設一建設專業基金總帳戶
乙、國庫依建設專業專款預算分列各單位設立各個建設專業經費帳戶
丙、國庫依建設專業專款預算分列各單位設立各個建設專業經費帳戶
丁、國庫依建設專業專款預算分列各單位設立各個建設專業經費帳戶

甲、國庫以整個建設專業專款預算所列各款經費為一個特種基金設一建設專業基金總帳戶
乙、國庫依建設專業專款預算分列各單位設立各個建設專業經費帳戶

丙、關於建設專款之支出先由國庫於收入總存款內撥入建設事業基金總帳戶并由建設事業基金總帳內撥入各個建設事業經費帳然後由各個建設經費帳支出

丁、國庫對於建設事業專款基金依照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按整個建設預算各月分配額撥入建設事業基金帳戶
前項撥入各帳戶之手續照普通經費存款劃撥辦法辦理

戊、國庫對於由建設事業基金總帳內分發各個建設事業經費帳由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通知財政部轉知國庫辦理

八、關於各項特種基金及類似基金之款由財政部訂期邀集立法院主計處審計部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軍政部航空委員會兵工署衛生署會同擬訂特種基金處理暫行辦法仍先由各機關查照財政部前次通函將各款填表送部以備參考

九、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處理辦法應由各收支機關於最近期內將收支情形開送財政部并由財政部邀集主計審計機關擬訂草案與各收支機關商洽辦理

十、公庫法施行前各機關收支結束應按下列辦法辦理

甲、各機關九月底結存現金票據證券應於十月一日報告公庫主管機關並同時繳存代理國庫之銀行依下列辦法處理

1. 收入結存款應列入收入結存款戶其收入後保管款暫收者暫另戶存儲

2. 經費存款應列入各該普通經費存款戶其以後陸續清理收回之款亦應隨時繳入各該普通經費存款戶

3. 票據證券應詳列清單繳庫保管

乙、各機關十月一日以前應領未領款項由財政部依照預算分配表酌量情形按公庫法規定手續撥入各該機關普通經費存款戶或特種基金存款戶支用之

丙、各機關坐支撥付各款自十月一日起一律停止坐撥其在十月一日以前業已坐撥各款限於十一月底以前依照以前規定手續抵解清結國庫方面亦照以前規定手續儘十二月底前整理完竣

如因特殊情形到期未能抵解清結時應由該機關詳敘案由商由公庫主管機關彙案洽定處理辦法

丁、在十月一日以前各機關實有收支未備法案各款除有關戰務各費應遵照戰費支撥辦法另案辦理外其餘應由各該領款機關儘十月十日以前補編概算呈請核定國庫方面仍照以前規定手續儘十二月底以前整理完竣

十一、有特殊情形各機關應個別與財政部分期商討
其已經洽定個別分期商討各部列左

外交部 八月十五日 上午九時

經濟部 八月十七日 上午九時

司法行政部 八月十九日 上午九時

振濟委員會 八月二十四日 上午九時

交通部 八月二十五日 上午九時

審計廳用表

其餘各機關認為有特殊情形有個別商討之必要者應速向財政部約期商洽
附註 第七項經審計部聲明保留

八月二十四日

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

壬午式制
壬午式制
壬午式制
壬午式制

一、凡國庫收入總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之收款經原收入機關依據法令之規定或事實上發現錯誤應予退還全部或一部份者應由該機關填具收入退還書交原繳款人送由原收款之代理國庫銀行或郵政機關核明交付在原收入科目內沖減之此項支付無庸由國庫主管機關另填交付書
前項收入退還書應備具收據通知及報告報查各一聯填明左列各事項並均由退款受領人簽名蓋章

1. 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2. 退款國庫之名稱
 3. 原繳款人或名稱
 4. 應退還之金額
 5. 退款之理由
 6. 原繳款年月日及科目
 7. 原收款所屬年月份及金額
 8. 退款受領人
 9. 其他應說明各事項
- 前項收入退還書之格式尺度由收入機關與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商訂之收入機關認為有同時通知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之必要者得酌量增加一聯
- 二、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收入退還書之處理應以收據及通知兩聯存在報查聯送該管審計機關報告聯送國庫主管機關
- 三、原繳款人未能親往原繳款地點領取者得由原收入機關將收入退還書交原收款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連同應退還之金額一併寄交退款受領人簽名蓋章並將款交付之
- 四、支用機關由普通經費存款戶或特種基金存款戶內支出之款經各該支用機關依據法令或事實上支用減少須收回全部或一部份者應由該機關填具支出收回書飭原債權人連同應繳現金或票據一併送原支款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各該存款戶
1. 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2. 原支款國庫名稱
 3. 原款支出年月日及其金額

4. 原款之科目用途及其受領人

5. 收回之理由

6. 應收回之金額

7. 收入庫帳之年月日及國庫主管員職銜署名蓋章

五、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支出收回書之處理應以正副通知聯存查收據報告兩聯經簽證後收據聯交原債權人報告聯送原支出機關

六、原債權人不在原領款國庫所在地者應由原支機關將支出收回書寄交原債權人原債權人應即將收回之現金或票據交由就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匯交原支出之國庫仍依前條規定手續辦理

前項應收回之款債權人延不繳納應由該支用機關負責追繳

七、原債權人對於應繳回之款雖未經支用機關填發支出收回書亦得逕將應繳回之款並以書面載明繳款數目原支用機關支用年月日及用途等項送交應支出之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或交由就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匯交原支出之國庫並報告支用機關如支用機關核數未符時仍應依照前條辦法填發支付收回書飭令補繳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債權人逕行繳回之款未經支用機關填具支出收回書者應給予收據

八、依照公庫法第四條自行收納之款該收入機關發現應退還情事在未繳解國庫以前即由該機關於所收款內自行退還之其已解交國庫者適用以上規定辦法辦理

九、依照公庫法第五條自行支出之款經各該支用機關發現應收回之款即由該機關向原債權人收回之

十、收入之退還及支出之收回屬於當年度收支者應在原存款內沖正之屬於以前年度者其收入之退還作為本年度之歲出其支出之收回作為本年度之歲入均在收入總存款或各該特種基金存款內處理

福建省政府關於國庫收支實施事項會商紀錄

(1.) 各機關請由預備金項下動支各款提會時可否同時確定單位預算科目以便利列報中央提會時應指明單位預算科目

(2.) 省屬各機關解繳國庫之各項款項國庫應如何轉報財政廳繳款書照原訂聯式加具一聯由省屬機關繳款填送收款分支庫抽轉財政廳(省銀行分支行處代庫者送由總管處彙轉)財政廳依據繳款書聯按日造具報告送會計處

(3.) 直字撥款書所加具之領款收據除永安分庫外其他各庫不以一聯抽送財政廳應如何補救領款收據對中交農四行代理之國庫用三聯式對省銀行代理之國庫用五聯式其一聯由付款分支庫抽轉財政廳(省銀行分支行處代庫者送由總管處彙轉)

(4.) 邇來各機關存款繁多且戶紛歧應如何調整劃一每機關一律開立三戶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商財政廳及國庫開戶

(一) 經費存款經常費戶

(二) 經費存款臨時費戶

(三) 經費存款臨時費戶

繳款書

第一聯收據

字第 號

紙直長十二公分
紙橫寬三十公分

| 預算編次 | | | 款項所屬 | | 金額 | | 繳款人 | 收入機關 |
|----------|---|---|------------|----|-------------|------------|-----|-------|
| 門部 | 款 | 項 | 年 | 月份 | 幣名 | 千萬元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額 (大寫) | | | | | | | | |
|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 | | 收入或填發機關 | | 收款公庫 | | | |
| | | | 名稱 | | 名稱 | | | |
| | | | 長官職銜 簽章 | | 主管員 職銜簽章 | | | |
| 填發日期中華民國 | | | 年 | 月 | 日 | 收入庫賬日期中華民國 | | 年 月 日 |

此聯交繳款人

- (以上兩戶均憑撥款書)
 - (三) 專戶存款 (係憑存款通知單)
 - (5) 各委託銀行代庫手續疲緩撥款遲延應如何補救由國庫編建分庫與各委託銀行商以最速方法發出
 - (6) 關於支出收回與收入退還手續照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支出收回用支出收回書收入退還用收入退還書
- 附繳款書領款收據存款通知單收入退還書支出收回書格式

會計應用法

繳款書

第二聯正通知

字第 號

紙直長十二公分
紙橫寬三十公分

| 預算編次 | | | 款項所屬 | | 金額 | | 繳款人 | 收入機關 |
|----------|---|---|------------|----|-------------|------------|-----|-------|
| 門部 | 款 | 項 | 年 | 月份 | 幣名 | 千萬元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額 (大寫) | | | | | | | | |
|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 | | 收入或填發機關 | | 收款公庫 | | | |
| | | | 名稱 | | 名稱 | | | |
| | | | 長官職銜 簽章 | | 主管員 職銜簽章 | | | |
| 填發日期中華民國 | | | 年 | 月 | 日 | 收入庫賬日期中華民國 | | 年 月 日 |

此聯由收款公庫寄總庫彙轉

傳票 字No 科目..... 總字No
局長副局長 主任 對方科目.....
經理襄理 主任 系長 記賬

四四

繳款書

第三聯副通知

字第 _____ 號

| 門部 | 款項 | 目 | 年 | 月份 | 幣名 | 金額 | | | | | 繳款人 | 收入機關 | |
|----|----|---|---|----|----|----|---|---|---|---|-----|------|---|
| | | | | | | 千 | 百 | 十 | 萬 | 千 | | | 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聯由收款公庫存查

紙直長十二公分
紙橫寬三十公分
審計應用法令

金額(大寫) _____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_____ 收入或填發機關 _____ 收款公庫 _____

| | |
|------------------|-------------------|
| 名稱 長官職銜 簽章 | 名稱 主管員職銜 簽章 |
|------------------|-------------------|

填發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入庫賬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傳票 字 NO _____ 科目..... 總字 NO _____

局長副局長 主任 _____

經理襄理 系長 _____

主 任 _____ 記帳 _____

對方科目

繳款書

第四聯報查

字第 _____ 號

| 門部 | 款項 | 目 | 年 | 月份 | 幣名 | 金額 | | | | | 繳款人 | 收入機關 | |
|----|----|---|---|----|----|----|---|---|---|---|-----|------|---|
| | | | | | | 千 | 百 | 十 | 萬 | 千 | | | 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聯由收款公庫報收入機關

紙直長十二公分
紙橫寬三十公分
四五

金額(大寫) _____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_____ 收入或填發機關 _____ 收款公庫 _____

| | |
|------------------|-------------------|
| 名稱 長官職銜 簽章 | 名稱 主管員職銜 簽章 |
|------------------|-------------------|

填發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入庫賬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 款 書

第五聯報核

第 字 第

號

紙直長十二公分
紙橫寬三十公分

| 預 算 編 次 | 款 項 所 屬 | 金 額 | | | | | | | | | | 繳 款 人 | 收 入 機 關 | | | | |
|---------|---------|-----|---|---|-----|---|---|---|---|---|---|-------|---------|---|---|---|---|
| | | 年 | 月 | 份 | 幣 名 | 千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 | 十 | 元 | 角 |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聯由收款公庫寄分庫轉財政廳

審計應用法令

金 額 (大寫)

| | | |
|----------|---------------|---------------|
|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 收 入 或 填 發 機 關 | 收 款 公 庫 |
| | 名 稱 | 名 稱 |
| | 長 官 職 銜 簽 章 | 主 管 員 職 銜 簽 章 |
| | 填 發 日 期 | 收 入 庫 帳 日 期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收入傳票 第 號 年 月 日

廳長 主任 股長 覆核 製票 分類 分戶

繳 款 書

第六聯報告

第 字 第

號

紙直長十二公分
紙橫寬三十公分

| 預 算 編 次 | 款 項 所 屬 | 金 額 | | | | | | | | | | 繳 款 人 | 收 入 機 關 | | | | |
|---------|---------|-----|---|---|-----|---|---|---|---|---|---|-------|---------|---|---|---|---|
| | | 年 | 月 | 份 | 幣 名 | 千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 | 十 | 元 | 角 |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聯由收款公庫寄省銀行總管理處

四六

傳票 字 NO 科目 總字 NO

局長 副局長 主任

經理 襄理 承 長 記 帳 對 方 科 目

主 任

據收款領

據收副聯四第

| | | | | | | | | |
|----|------|-----|----|----|----|------|----|----|
| 字號 | 領款機關 | 年月份 | 用途 | 金額 | 備考 | 預算編次 | 科目 | 項目 |
| | | | | | | | | |

右款已由(付款支庫名稱)如數領到此致
 (職銜署名蓋章)

領款機關名稱及印章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出納人員
 主辦專前審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福建省銀行總管理處
交款付交總機領由聯此
處理管總行銀省建福康

據收款領

據收聯三第

| | | | | | | | | |
|----|------|-----|----|----|----|------|----|----|
| 字號 | 領款機關 | 年月份 | 用途 | 金額 | 備考 | 預算編次 | 科目 | 項目 |
| | | | | | | | | |

右款已由(付款支庫名稱)如數領到此致
 (職銜署名蓋章)

領款機關名稱及印章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出納人員
 主辦專前審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庫福建分庫
交款付交總機領由聯此
庫庫分轉理管總行銀省由送

據收款領

告報聯二第

| | | | | | | | | |
|----|------|-----|----|----|----|------|----|----|
| 字號 | 領款機關 | 年月份 | 用途 | 金額 | 備考 | 預算編次 | 科目 | 項目 |
| | | | | | | | | |

右款已由(付款支庫名稱)如數領到此致
 (職銜署名蓋章)

領款機關名稱及印章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出納人員
 主辦專前審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款付交總機領由聯此
處政財轉庫分送所支

據收款領

根存聯一第

| | | | | | | | | |
|----|------|-----|----|----|----|------|----|----|
| 字號 | 領款機關 | 年月份 | 用途 | 金額 | 備考 | 預算編次 | 科目 | 項目 |
| | | | | | | | | |

右款已由(付款支庫名稱)如數領到矣
 (職銜署名蓋章)

左填領款機關名稱及印章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出納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聯據用於省銀行代理國庫
格式計共長廿六公分

據收聯三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機關名稱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領款機關名稱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支庫如數領到致

右款已如數領到致

| 字號 | 領款機關 | 年月份 | 用途 | 金額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機關名稱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支庫如數領到致

右款已如數領到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據收聯二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機關名稱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領款機關名稱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支庫如數領到致

右款已由國庫

| 字號 | 領款機關 | 年月份 | 用途 | 金額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機關名稱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支庫如數領到致

右款已由國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據收聯一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機關名稱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領款機關名稱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支庫如數領到致

右款已由國庫

| 字號 | 領款機關 | 年月份 | 用途 | 金額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機關名稱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支庫如數領到致

右款已由國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據收正聯五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機關名稱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領款機關名稱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支庫如數領到致

右款已如數領到致

| 字號 | 領款機關 | 年月份 | 用途 | 金額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機關名稱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支庫如數領到致

右款已如數領到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據撥用於中交農四行代理國庫

(五)聯撥用於省銀行代理國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入退還書

第三聯報告

字第

號

審計應用法令

| 原 繳 款 | | | | | | 退 還 | | 退款受領人 | | | | | | |
|----------|---|-----|---|---------|---|----------------|---|-------|------------------|----|----|------|--|--|
| 日期 | | 繳款書 | | 預算編次及科目 | | 所 屬 | | 金額 | 繳款人 | 金額 | 理由 | 簽名蓋章 | | |
| 年 | 月 | 日 | 字 | 號 | 門 | 部 | 項 | 目 | 年度 | 月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 額 (大寫) | | | | | | | | | | | | | | |
|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 | | | | | 收入或填發機關 | | | 退 款 公 庫 | | | | | |
| | | | | | | 名稱 | | | 名稱 | | | | | |
| | | | | | | 長官職銜簽章 | | | 主管員職銜簽章 | | | | | |
| | | | | | | 填發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收入庫帳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此聯由退款公庫寄總庫轉財政部

收入退還書

第四聯報查

字第

號

五一

| 原 繳 款 | | | | | | 退 還 | | 退款受領人 | | | | | | |
|----------|---|-----|---|---------|---|----------------|---|-------|----------------|----|----|------|--|--|
| 日期 | | 繳款書 | | 預算編次及科目 | | 所 屬 | | 金額 | 繳款人 | 金額 | 理由 | 簽名蓋章 | | |
| 年 | 月 | 日 | 字 | 號 | 門 | 部 | 項 | 目 | 年度 | 月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 額 (大寫) | | | | | | | | | | | | | | |
|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 | | | | | 收入或填發機關 | | | 退 款 公 庫 | | | | | |
| | | | | | | 名稱 | | | 名稱 | | | | | |
| | | | | | | 長官職銜簽章 | | | 主管員職銜簽章 | | | | | |
| | | | | | | 填發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退還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此聯由退款公庫報收入機關

收入退還書

第五聯報帳

字第 號

此聯由退公庫送財政廳

審計應用法令

| 原 | | 繳 | | 款 | | 退還 | | 退款受領人 | |
|----------|-----|------------|-------|------------|----|------------|----|-------|------|
| 日期 | 繳款書 | 預別 | 編次及科目 | 所屬 | 金額 | 繳款 | 金額 | 理由 | 簽名蓋章 |
| 年 月 日 | 字 號 | 門 部 | 項 目 | 年度 月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 額 (大寫) | | | | | | | | | |
|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 | 收入或填發機關 | | | | 收 款 公 庫 | | | |
| | | 名 稱 | | 名 稱 | | 名 稱 | | | |
| | | 官 職 | | 官 職 | | 官 職 | | | |
| | | 簽 章 | | 簽 章 | | 簽 章 | | | |
| | | 發 日 期 | | 發 日 期 | | 發 日 期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支出收回書

第一聯收據

字第 號

此聯由收款公庫給原受款人

五二

| 原 | | 支 | | 款 | | 收 | | 回 | |
|----------|-----------|-------|------------|----|-----|-----|---------|-----|----|
| 國庫名稱 | 年月日 | 科 目 | 用 途 | 幣名 | 金 額 | 受款人 | 幣名 | 金 額 | 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 額 (大寫) | | | | | | | | | |
| 收 款 國 庫 | 國庫名稱 | | 國庫 | | 備 | | 發 給 關 | | |
| | 收 回 日 期 | | 年 月 日 | | | | 名 (稱) | | |
| | 主 管 員 職 銜 | | | | | | | | |
| | 主 管 員 簽 章 | | 中央銀行 行 經 理 | | 考 | | | | |
| | | 發 日 期 | | | | | | | |

支 出 收 回 書

第二聯正通知

字第

號

審計應用法令

此聯由收款公庫轉總庫彙核

| 原 支 款 | | | | | | 收 回 | | | |
|---------|---------------|--------|-----|---------|-----|-------------|----|-----|----|
| 國庫名稱 | 年月日 | 科 目 | 用 途 | 幣名 | 金 額 | 受款人 | 幣名 | 金 額 | 理由 |
| | | | | | | | | | |
| 金(大寫)額 | | | | | | | | | |
| 收 款 國 庫 | 國庫名稱 | 國庫 | | 庫 | 備 考 | 填發機關 | | | |
| | 收回日期 | 年 月 日 | | | | 名 稱 | | | |
| | 主管員職銜 署名簽章 | 中央銀行 行 | | 經理 副 | | 長 官 職銜簽章 | | | |
| 傳票 | 字 NO | 科目 | | 總字 | NO | | | | |
| | | | | | | 對方科目..... | | | |

局長副局長
經副襄理
主 任

主任
系長

記帳員

支 出 收 回 書

第三聯副通知

字第

號

五三

此聯由收款公庫存在

| 原 支 款 | | | | | | 收 回 | | | |
|---------|---------------|--------|-----|---------|-----|-------------|----|-----|----|
| 國庫名稱 | 年月日 | 科 目 | 用 途 | 幣名 | 金 額 | 受款人 | 幣名 | 金 額 | 理由 |
| | | | | | | | | | |
| 金(大寫)額 | | | | | | | | | |
| 收 款 國 庫 | 國庫名稱 | 國庫 | | 庫 | 備 考 | 填發機關 | | | |
| | 收回日期 | 年 月 日 | | | | 名 稱 | | | |
| | 主管員職銜 署名簽章 | 中央銀行 行 | | 經理 副 | | 長 官 職銜簽章 | | | |
| 傳票 | 字 NO | 科目 | | 總字 | NO | | | | |
| | | | | | | 對方科目..... | | | |

副經理 會計主任 國庫主任 出納主任 記帳員

支 出 收 回 書
支 出 收 回 書

第四聯報告

字第

號

此聯由收款公庫送原支用機關

審計應用法令

| 國庫名稱 | | 年月日 | 科目 | 用途 | 幣名 | 金額 | 受款人 | 幣名 | 金額 | 理由 |
|----------|---------------|-------|----|----|-----|-----|-------------|----|----|----|
| 金 (大寫) 額 | | | | | | | | | | |
| 收 款 國 庫 | 國庫名稱 | 國庫 | | | 庫 | 備 | 填 發 機 關 | | | |
| | 收回日期 | 年 月 日 | | | 名 稱 | | | | | |
| | 主管員職銜 署名簽章 | 中央銀行 | | | 行 | 經 理 | 長 官 職 銜 簽 章 | | | |
| | | | | | 副 理 | 考 | 填發日期 | | | |

支 出 收 回 書
支 出 收 回 書

第五聯報核

字第

號

此聯由收款公庫送審計機關

五四五三

| 國庫名稱 | | 年月日 | 科目 | 用途 | 幣名 | 金額 | 受款人 | 幣名 | 金額 | 理由 |
|----------|---------------|-------|----|----|-----|-----|-------------|----|----|----|
| 金 (大寫) 額 | | | | | | | | | | |
| 收 款 國 庫 | 國庫名稱 | 國庫 | | | 庫 | 備 | 發 機 關 | | | |
| | 收回日期 | 年 月 日 | | | 名 稱 | | | | | |
| | 主管員職銜 署名簽章 | 中央銀行 | | | 行 | 經 理 | 長 官 職 銜 簽 章 | | | |
| | | | | | 副 理 | 考 | 填發日期 | | | |

實施公庫法困難問題二項解決辦法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三七七號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四六二七三號函開，「案奉 委座本年寅冬侍祕代電開：「據審計部林部長呈復關於實施公庫法之困難問題二項，飭分別核議，詳加檢討，妥籌改進。」等由：遵即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議擬具意見如次：

第一項借款契約，未經審計程序，逕行撥付，應加限制，對於補辦手續，亦應從嚴規定。查公庫法第十八條規定原意，係指平時政府財政充裕，偶因周轉不靈。而為臨時之透支挪借，短期內隨即歸還。乃為不常有之事，其借入與償還，為預算外之收支，故應經審計程序，現值非常時期，政府財政多視透支挪借為挹注，歷年皆於預算內列有相當數字，財政部根據預算，按月除實際收入外。其不足之數，即由銀行借墊歸入收入總存款，以供各項支出，其每日收支實況，部庫兩方，皆依法分別報告審計機關，審計部自可依據考核監督，此外各機關向銀行透支挪借，在公庫法實施後，各機關經費，皆由國庫按照預算撥發，原不應有向銀行透支或押借情事，即因事實需要，不可避免，而此項借款，亦應由各機關自行通知審計機關查照，以便考核監督。再查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卅二條之規定，因當時發行尚未統一，政府透支挪借係由四行分攤，而中國交通農民三行承攤之數，為便利計，得直接撥付所指定之機關或領款人，（此項直接撥付之款，多係軍建各費數額較鉅者。）又國外借款，多係在國外指定用途，必須直接撥付，凡此皆於事後依照規定補填支付書，經審計程序後，再向中央銀行轉入庫賬，但事實上中交農三行，當時已代理國庫各該行攤墊之數，即為國庫收入總存款之一部，其支出均係填先支付書，經過審計程序後，再憑撥付，並無逕行撥付情事。國外借款，則情形較為特殊，須於事後經案辦理轉賬手續，至各機關向銀行借入款項多係直接撥付，財政部對此曾訂有限制辦法，即各機關非因確實緊急需要，並經公庫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向銀行錢莊透支或借款項押，其借入之款應悉數轉存代理公庫之銀行開立該機關透支經費存款戶，並應由支用機關按旬編造現金出納表，送公庫主管機關查核，各機關在其庫撥經費存戶內，撥還透支或押借款項時，應由國庫主管機關查核後，國庫方得付款。原期於法令事實得以兼顧，惟此項辦法，在事實上尚未能澈底實行，現在發行統一，關於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多與事實不合，自應予以修改。

第二項緊急命令，往往未依照緊急命令撥款限制辦法頒發。查緊急命令撥款辦法，對於緊急命令之頒發，原有嚴格之限制，年來各機關每因經費不敷，提出追加預算，層層核定，緩不濟急，率請以緊急命令節庫墊撥，因之緊急命令多未依照原辦法頒發，審計部亦應隨時督核，並不能省却撥款手續，固非由於國庫款項所致，不過預備手續，固應力求簡便，而對於緊急命令之頒發，亦應由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依照緊急命令撥款辦法辦理。至國庫劃撥款項，財政部已遵照 總統在十中全會提示經訂定改進國庫款項支撥辦法，呈奉核定，此項辦法已將一切程序，儘量縮短，故施行以來，尚收迅捷之效，目前似無再訂辦法之必要等語。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弟一百三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昭審查意見辦理，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

公庫支票流通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財政部公告

一百三十八號。公庫支票之流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其辦法如下：

- 一、公庫支票之流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其辦法如下：
- 二、執票人得將公庫支票向付款銀行為付款之提示。
- 三、付款銀行對於提示付款之公庫支票查無不合法情事者應即為付款或同義字樣之記載並負隨時兌付之責不受公庫年度結束之限制。亦應依前項規定簽證保付之公庫支票應由付款銀行在原有存款戶內照數提入保管金戶內另存備付。照前項規定簽證保付之公庫支票於保付銀行所在地為之不得拒收。
- 四、左列各種行為均得以付款銀行簽證保付之公庫支票於保付銀行所在地為之不得拒收。
 - (甲)人民繳納稅賦捐款及一切依法征收之款項。
 - (乙)政府事業機關及公有營業機關或工商業交易之價款。
 - (丙)公私行為之保證金。
 - (丁)繳付銀行存款。

前項轉付行為非經執票人依法背書不生效力。發票機關違反票據法第一三六條規定簽發公庫支票經發覺處罰者其責任由發票機關之長官及主管人員連帶負責。再向中央七、本辦法呈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各機關簽發薪津公費支票如經事前審計人員簽證可不再附名冊

財政部卅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七四一六四號函。查前據國庫署呈，准中英銀行國庫局函，以關於各機關之職員單位，按月領取薪津及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之公庫支票上，如經駐在該機關事前審計人員簽證者，可再不必附名冊，函請核復。等由。轉呈到部，業經本部轉准審計部卅三年八月一日審函字第三四二號公函，略以關於各機關簽發薪津公費支票，如經事前審計人員簽證，可否不附名冊一案，除分行本部國庫總庫審計辦事處，應准照辦外，復請查照。等因。除函復并分行外，請查照。

公庫支票背面可由簽發支票印鑑中之一人蓋章證明即可付款

財政部卅二年七月六日庫渝一字四一七四〇號令。關於規定公庫支票，一律由簽發機關長官蓋章證明，債權人背書無誤，俾得依據付款一節，經函准中央銀行本年六月三日總庫字第四五七

號 函復 略稱 查此案前准各該銀行會函通行，當以該項蓋章證明，應不限於簽發機關之主管長官，凡經各該機關簽發支票印鑑中之一人蓋章，均應有效，並經函復查照，擬請貴部轉飭各適用機關注意辦理等由；到部，查尚可行，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中央各機關經營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

- 一、凡中央各機關經營之款項合於預算法第五條各種特種基金之規定者應於公庫法施行以前報由各該主管機關轉報國庫主管機關
- 二、特種基金內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之保管等事務均應由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但設定該基金之法律條約命令契約遺囑內有特別規定或該基金主管機關定有辦法呈經上級機關核轉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者得按照所定辦法辦理
- 三、關於營業基金之票據證券及財產之契據保管移轉等事務由各該營業機關列單報由主管機關審核情形得商由國庫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 四、特種基金應依其性質各別立戶管理除充原指定用途外非經核定該基金原有程序不得變更用途
- 五、特種基金之收入依第二條規定由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或照呈准之辦法辦理者均應將收入數分別科目由該經營機關及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或照所規定辦法辦理收納之機關按旬或按月報告國庫主管機關
- 六、特種基金之支出應照各該基金預算或核定計劃數目由該基金戶內支出之除依照第二條規定得依呈准之辦法辦理外其由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者應依法以支票為之
- 七、各項特種基金列入國家總預算歲入之部分均應按期解繳國庫
- 八、本辦法呈經行政院核定施行並轉報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第五四一次會議議決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各省收支劃歸中央統籌後，由國庫統一處理，其處理程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關於各省之國庫，庫款催解，經費劃撥，報表編送及其他國庫行政事務，除由中央機關，依法逕行辦理者外，由各省財政廳長承財政部部長之命，就近辦理之。

會計應用法令

第三條 財政廳編製。定期前條所定事務，應按月編製收支報告及工作報告，呈送財政部審核。

第四條 前項收支報告格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之規定，敘明事實，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收入報請財政部核定；

二、支出報由財政廳核定，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公庫法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款所稱之規定里程，依左列辦理：

八、本條第一、第四條第二款為十公里；

九、各縣第二、第五條第二款規定如次：

甲、交通便利地方（指有鐵路或輪船）為二十公里；

乙、交通不便地方為十五公里；

丙、交通有特殊障礙地方，不能適用前項規定者，得由各該省財政廳呈請財政部核定行之。

第六條 各機關關於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應比照現行之「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機關關於實物收支之處理，適用「田賦改征實物收納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各省收稅，未劃歸中央統籌以前，所有各省歷年應收未收應付未付各款，及其他債權債務事項，除省公債另有規定外，應由各該省財政廳負責，定期查明清結，呈報財政部核辦。

第九條 各省財政廳，對於國庫之會計事務，在未明定辦法以前，暫由各該廳主辦會計人員，照舊辦理之。

第一〇條 行政院直轄市之國家財政收支，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一章 收入

第一一條 各省收入，已列國家歲入總預算，或未列總預算，而應歸國庫統收者，除特種基金另有規定者外，應由收入機關，填具繳款書

第一二條 國庫分支庫，於必要時，得派員駐在收入機關，依照前條規定手續，負責代收。

第一三條 國庫分支庫，對於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按年度別、科目別、機關別，就國庫管理及自行收納兩部份，分別註明，編製收入日

報，分送收入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並遞報至財政部。

第一四條 前項日報格式，由國庫總庫另定之。

第一五條 各收入機關，對於國庫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依前條之規定，分別編製收入日報，遞報至財政部。

前項日報格式，由財政部另定之。

行通三十一平十二日第五四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五條

各收入機關，自行收納保管之零星收入，應以所收款項，每筆不滿五元者為限，其收入較少機關，其限度仍得報經財政廳核轉財政部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一六條

各收入機關，依照公庫法第四條各款規定，自行收納之款，其保管期間，至多不得逾一月，其有情形特殊，應予酌量延長者，得呈由主管機關，報由財政廳核轉財政部核定。

第一七條

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之收入施行公庫法，事實上確有特殊障礙者，得由收入主管機關，報經財政廳轉呈財政部核准後，自行收納保管，按旬或按月填具繳款書，連同現金，設法送交就近國庫分支庫核收，或直接匯交中央銀行國庫局，列收庫帳。

第一八條

繳款經財政部核准，以票據證券繳納者，除已到期之票據證券，應依照第十一條之規定，繳納歸入收入總存款外，其未到期之票據證券，應由國庫作為保管品處理，俟到期收得現金後，再行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一九條

各收入機關，應填之繳款書格式，應照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之原則，由各該機關與國庫分支庫，自行商訂之。

第三章 支出

第二〇條

各省普通特別及建設等支出，應由各省政府，於國家總預算核定後半個月內，依照總預算所列各費類各概數，體察實際需要，編其分配預算，呈由行政院核轉國府主計處，並以一份，逕送財政部。

第二一條

財政部依照分配預算，按月或按期分別簽發撥字支付書，送經審計部核簽後，以命令聯，送由國庫總庫，轉送各省政府所在地之國庫分庫，以通知聯，寄發各省財政廳。

第二二條

各省政府所在地之國庫分庫，收到前條支付書命令聯，照數由國庫收入總存款項下，撥入各該省各費類存款總帳戶，並填撥款通知單，送各該省財政廳。

第二三條

各省財政廳依照核定各單位分配預算細數，按月或按期簽發撥字撥款書，送經各該省政府會計長或會計主任，及當地審計機關核簽後，以命令聯，通知國庫分庫，由該費類存款總帳戶，撥入各該機關普通經費存款戶，或特種基金存款戶，以通知聯，送各該機關。

第二四條

前項撥字撥款書之簽發，於必要時，得加註電撥字樣，由國庫分庫電知各該支庫，先行撥入各該普通經費存款戶，或特種基金存款戶，由各該機關依法支用。

第二四條

國庫分庫，對於各該省各費類存款總帳戶之收支，應按年度別，科目別，機關別，編製各費類存款總帳戶收支日報，分報財政廳及國庫總庫並由總庫彙報至財政部。

第二五條

各費用機關應分別存款帳戶年度，科目，造具現金出納旬報，送財政廳。各省財政廳，應按各該省國庫分支庫編送之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之餘額月報，彙編月報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二六條

前二項旬報月報格式，由財政部另定之。各機關在其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項下，為支出時，應照公庫法第十五條及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以支票為之，並向債權人，取具收據。

第二七條

各機關職員俸薪公費等，不便個別簽發支票者，得依現行各機關職員俸薪公費支票簽發辦法之規定辦理。各機關依照公庫法第五條規定，直接其領自行保管支出各款，除各機關經費內額定零用金，得由各該機關，在其經費存款戶內依照規定數額，一次簽發支票持取應用外，其餘於公庫法第二三四各款規定之款，應由各省財政廳簽發直字撥款書，飭庫逕發各該機關或領款人其領，並取其領款收據。

第二八條

前項直字撥款書之簽發，於必要時，得比照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直撥各該機關或領款人其領。各省政府暨所屬機關，遇有特別臨時支出，提經省務會議通過呈報行政院備案後，於撥存該省預備金項下動支。仍由該省財政廳簽發撥款書，飭庫在預備金總帳戶內，劃撥各該機關支用。

第二九條

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之各機關，其經費依照公庫法規定辦理，事實上確有特殊障礙者，得報經財政廳轉呈財政部核准，自行保管支出。

第三〇條

前項自行保管支出之經費，除由國庫直撥者，仍由財政廳依照規定簽發直字撥款書，飭庫直接撥匯各機關外，其由該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收入款內坐支劃撥者，依照左列辦法處理。

第三一條

一、各坐支劃撥機關按照核定分配預算數，按月在收入款內坐支劃撥後，應於各該月內，填具繳款書，連同領款收據，送財政廳核辦。

第三二條

二、前項書據。經財政廳核案相符，轉呈財政部簽發撥款書交付書，並在備考欄內註明此款已由某機關收入項下支撥，或由某機關收入項下劃撥之字樣，送經審計部核簽後，以命令聯連同原送書據，送由國庫總庫轉發分庫，其通知聯，發交財政廳。

第三三條

三、財政廳收到交付書通知聯，應即簽發直字撥款書，并在備考欄內註明前款括弧內字樣，送經各該省政府會計長，或會計主任，及當地審計機關會簽後，連同交付書通知聯，一併交各該國庫分庫轉帳，仍由分庫將通知聯，及簽證之繳款書收據聯送還財政廳分別存轉。

第四章 特種基金

第三〇條 各省政府暨所屬機關經營之特種基金款項，除設定該基金之法令契約，或遺囑內有特別規定者，得按照規定辦理外，應繳入國庫，（參看一三三條）開立各該基金帳戶，作為左列各項特種基金存款辦理收支。

一、營業基金存款；

二、非營業循環基金存款；

三、公債基金存款；

四、留本基金存款；

五、信託基金存款；

六、其他類特種基金存款；

第三一條 各省政府暨所屬機關，經營之特種基金，原定收支處理辦法，應由各該省財政廳查明，報請財政部核轉行政院，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並通知國庫總庫。

第三二條 各特種基金之收入，依第三十條規定，由國庫辦理者，其繳庫手續，及繳款書格式，由該管機關，逕與國庫分支庫商定之，并由該管機關，報由各該省財政廳備案。

第三三條 各特種基金之劃撥支用，應照各該基金預算，或核定計劃數目，由該基金項下支出之，其基金繳存國庫者，應由該管機關，於該基金存款戶，依法以公庫支票為之。

第三四條 特種基金之收支，依第三十條規定，由國庫辦理，或由該管機關，照呈准之原定收支處理辦法辦理者，應由該管機關，按旬或按月分別科目，報由各該省財政廳轉報財政部。

第三五條 前項特種基金，由國庫辦理收支者，應由各該分支庫，按日分別科目，分報該基金經營機關，及國庫總庫，彙報至財政部。每半年度終了，國庫分支庫各特種基金存款，除設定該基金之法令契約，或遺囑內有特別規定者，由財政部通知國庫總庫辦理外，應轉匯加入下年度，由該管機關，繼續使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六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省原有關涉省收支之法令規章與公庫法及本辦法相抵觸者，其抵觸部份無效。八國庫管賬冊或給自訂對照

第三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呈請行政院核准修正。

第三八條 本辦法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後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表式

甲、表格尺寸

- 一、本表紙寬度直二十八公分橫三十六公分
- 二、本表格式規定直二十二公分橫三十一公分
- 三、庫別欄二公分半門別欄一公分分部別欄一公分科目欄內款項目等格各三分款項所屬欄內年度月份各一分分國庫管理部份自行

三、收納部份合計等欄各四公分備考欄三公分

乙、填 本表填寫對面二十八公分至三十六公分

甲、一庫別欄——填註收款國庫之名稱

國庫第一 二、歲入預算欄——應照歲入預算分項門部款項目之名稱（勿填預算編次之數字）

第三八第 三、款項所屬年月份欄——應填歲入款項之月份其以日期計者應填日期之起止（勿填收解年月份）

第三六第 四、國庫管理部份欄及自行收納部份欄——應按照收款機關之性質分填如係國庫管理應得金額填入國庫管理欄如係自行收納應

將金額填入自行收納欄

第三三第 五、合計欄——應將本所收繳之款項金額填註於合計欄

六、備考欄——填註一切查攷事項

第三四第 報目各欄項目，應由各該管機關填註。如由各省縣支庫，對日公同欄目，各該管基金應詳列，又國庫管理，新舊至其詳。如基金各款項，其出以公庫者，應由各該管機關填註。

第三第 各種基金之匯入，應照各該基金年度，或按月或按日，由該基金收支出之，其基金等項，應詳列於表，並將其詳細情形，填註於備考欄。

| 庫別 | 門部科 | 目款項所屬 | 國庫 | 管理 | 部 | 份 | 自行 | 收 | 納 | 部 | 份 | 合 | 計 | 備 |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 第三 | 第三 | 第三 | 第三 | 第三 | 第三 | 第三 | 第三 | 第三 | 第三 | 第三 | 第三 | 第三 | 第三 | 第三 | 第三 |

機關名稱長官職銜
 會計主任
 製表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表式甲

甲、表格尺寸

- 一、本表紙寬度直二十八公分橫三十六公分
- 二、本表格式規定直二十二公分橫三十一公分
- 三、科目欄四公分
- 四、摘要欄五公分
- 五、收付方各九公分
- 六、備考欄四公分

乙、填表須知

- 一、科目欄——填註中央所撥省總帳戶各費類名稱如「行政費教育文化費」等類
- 二、摘要欄——填註應行摘錄事項
- 三、收方欄——填註各費類上月份結存數目及月份庫撥數目
- 四、付方欄——填註各費類本月份支出數目及本月份餘存數目
- 五、備考欄——填註一切備查事項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財政部
總管各費類總帳戶收支報告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財政部 總管各費類總帳戶收支報告

| 科目 | 收 | | | 方 | | | 備考 |
|------|-----|------|------|-----|------|------|----|
| | 上月份 | 結存 | 數本月 | 收 | 數本月 | 支出 | |
| 一、 | 萬千百 | 十萬千百 | 十元角分 | 萬千百 | 十萬千百 | 十元角分 | |
| 二、 | | | | | | | |
| 三、 | | | | | | | |
| 四、 | | | | | | | |
| 五、 | | | | | | | |
| 六、 | | | | | | | |
| 七、 | | | | | | | |
| 八、 | | | | | | | |
| 九、 | | | | | | | |
| 十、 | | | | | | | |
| 十一、 | | | | | | | |
| 十二、 | | | | | | | |
| 十三、 | | | | | | | |
| 十四、 | | | | | | | |
| 十五、 | | | | | | | |
| 十六、 | | | | | | | |
| 十七、 | | | | | | | |
| 十八、 | | | | | | | |
| 十九、 | | | | | | | |
| 二十、 | | | | | | | |
| 二十一、 | | | | | | | |
| 二十二、 | | | | | | | |
| 二十三、 | | | | | | | |
| 二十四、 | | | | | | | |
| 二十五、 | | | | | | | |
| 二十六、 | | | | | | | |
| 二十七、 | | | | | | | |
| 二十八、 | | | | | | | |
| 二十九、 | | | | | | | |
| 三十、 | | | | | | | |
| 三十一、 | | | | | | | |
| 三十二、 | | | | | | | |
| 三十三、 | | | | | | | |
| 三十四、 | | | | | | | |
| 三十五、 | | | | | | | |
| 三十六、 | | | | | | | |
| 三十七、 | | | | | | | |
| 三十八、 | | | | | | | |
| 三十九、 | | | | | | | |
| 四十、 | | | | | | | |
| 四十一、 | | | | | | | |
| 四十二、 | | | | | | | |
| 四十三、 | | | | | | | |
| 四十四、 | | | | | | | |
| 四十五、 | | | | | | | |
| 四十六、 | | | | | | | |
| 四十七、 | | | | | | | |
| 四十八、 | | | | | | | |
| 四十九、 | | | | | | | |
| 五十、 | | | | | | | |

第一、本表紙寬度直二十八公分橫三十六公分
第二、本表格式規定直二十二公分橫三十一公分
第三、科目欄四公分
第四、摘要欄五公分
第五、收付方各九公分
第六、備考欄四公分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財政部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表式乙

甲、表格尺寸

- 一、本表紙寬度直二十八公分橫三十六公分
- 二、本表格式規定直二十二公分橫三十一公分
- 三、機關名稱欄七公分半
- 四、摘要欄七公分半
- 五、撥款書欄三分
- 六、金額欄七公分
- 七、備考欄六公分

乙、填表須知

- 一、×××費欄——填註該省各總帳戶內之任何之一費類名稱如「教育文化費」每一費類填一表不相混雜
- 二、機關名稱欄——填註某費類內支用各機關名稱如「教育文化費內支用機關教育廳第一中學等」
- 三、摘項欄——填註應行摘錄事項
- 四、撥款書字號欄——填註發款時撥款書字號
- 五、金額欄——填註所撥付某機關之金額數目
- 六、備考欄——填註一切備查事項

××××類費

中華民國

月份

(年度第()號)

第()號

頁

| 機關名稱 | 摘要 | 金額 | | | | 備考 |
|------|--------------|----|---|---|---|----|
| | | 字 | 號 | 萬 | 千 | |
| 一、 | 本表摘要欄直二十八公分 | | | | | |
| 二、 | 本表格式規定直二十二公分 | | | | | |
| 三、 | 機關名稱欄七公分半 | | | | | |
| 四、 | 摘要欄七公分半 | | | | | |
| 五、 | 撥款書欄三分 | | | | | |
| 六、 | 金額欄七公分 | | | | | |
| 七、 | 備考欄六公分 | | | | | |

甲、本表摘要欄直二十八公分

乙、本表格式規定直二十二公分

丙、機關名稱欄七公分半

丁、摘要欄七公分半

戊、撥款書欄三分

己、金額欄七公分

庚、備考欄六公分

一、×××費欄

二、機關名稱欄

三、摘項欄

四、撥款書字號欄

五、金額欄

六、備考欄

七、備考欄

八、備考欄

九、備考欄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表式甲

甲、表格尺寸

- 一、本表紙寬度直二十八公分橫三十六公分
- 二、本表格式規定直二十二公分橫三十一公分
- 三、出納日期欄一公分半科目欄三分公分存款戶名欄二公分半摘要欄五公分機款書欄一公分半支票號數欄一公分半存入支出結餘等欄各四公分備考欄四公分

乙、填表須知

- 一、日期欄——填註出納日期
- 二、科目欄——填註所支費用屬於該機關之何科目
- 三、存款戶名欄——填註該機關存款戶名稱
- 四、摘要欄——填註應行摘錄事項
- 五、機款書欄——填註機款書字號
- 六、支票欄——填註所發發付給債權人支票號數
- 七、存入支出結餘欄——分別填註收入金額支出金額及結存金額數目
- 八、備考欄——填註一切查考事項

| 出納日期 | 科目 | 存款戶名 | 機款書號 | 支票號 | 金額 | | 備考 |
|------|----|------|------|-----|----|---|----|
| | | | | | 入 | 出 | |
| 年 | 月 | 日 | 位 | 位 | 位 | 位 | 位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第 | 第 | 第 | 第 |
| 甲 | 共計 | 七 | | | | | |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表式甲

會計應用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表式乙

甲、表格尺寸

- 一、本表紙寬度直二十八公分橫三十六公分
- 二、本表規定格式直二十二公分橫三十一公分
- 三、庫別欄五公分半
- 四、帳號欄二公分半
- 五、戶名欄六公分
- 六、分支庫餘額旬報欄四公分半
- 七、餘額欄五公分半
- 八、備考欄七公分

乙、填表須知

- 一、×××費欄——填註該省各總帳戶內之任何一費類名稱
- 二、庫別欄——填註存放款項之國庫名稱
- 三、帳號欄——填註各費類內之支用機關存款賬戶賬號
- 四、戶名欄——填註各支用機關存款戶名
- 五、分支庫餘額旬報表欄——填註各分支庫所送餘額月報號數頁數
- 六、餘額欄——填註各支用機關存戶截至月底止賬戶存款餘額
- 七、備考欄——填註一切備查事項

中華民國 × × 年 × 月 × 日 第 × 號

× × × 費類

× × 省(特種基金) 存款餘額月報表

× × 市(普通經費)

| 庫別 | 帳號 | 戶名 | 分支庫餘額旬報 | 餘額 | 備考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中華民國 × × 年 × 月 × 日 第 × 號

× × 省(特種基金) 存款餘額月報表

× × 市(普通經費)

該機關月份零用金國幣3000元即在此項經費存款戶內由該機關簽發公庫支票提取備用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審計部 ○ 省審計處處長 ○ 省政府會計長 ○ 省財政廳廳長 (加蓋官章) | | | |
| 撥款機關 | 請領機關 | 戶名 | 年月份用途 |
| 金額 | 項 | 目 | 備 |
| 號 | 號 | 號 | 號 |

該機關月份零用金國幣5000元即在此項經費存款戶內由該機關簽發公庫支票提取備用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審計部 ○ 省審計處處長 ○ 省政府會計長 ○ 省財政廳廳長 (加蓋官章) | | | |
| 撥款機關 | 請領機關 | 戶名 | 年月份用途 |
| 金額 | 項 | 目 | 備 |
| 號 | 號 | 號 | 號 |

該機關月份零用金國幣2000元即在此項經費存款戶內由該機關簽發公庫支票提取備用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審計部 ○ 省審計處處長 ○ 省政府會計長 ○ 省財政廳廳長 (加蓋官章) | | | |
| 撥款機關 | 請領機關 | 戶名 | 年月份用途 |
| 金額 | 項 | 目 | 備 |
| 號 | 號 | 號 | 號 |

- 一、本實紙寬度直二十八公分橫三十六公分
- 二、撥款書各聯直二十公分橫十公分照式印製
- 三、橫撥款書一公分半撥款國庫及空格欄四公分最後一欄四公分
- 四、直撥款國庫請領機關年月份用途等欄各二公分半金額欄三公分預算欄三公分備考欄四公分

本局應收財存留聯此

撥款領請送廳政財由聯此

庫國送讓政財由聯此

號

撥款書填發辦法

- 一、撥款書分撥字直字兩種，撥字撥款書，以撥字編號，用黑色印製，直字撥款書，以直字編號，用紅色印製。
- 二、撥款國庫欄，應填撥款國庫之名稱。
- 三、請領機關欄，應填請領機關之名稱。
- 四、撥字撥款書戶名欄，應填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之帳戶名稱。
- 五、年月份欄，應照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所列之年月份填列，其以日期計算者，並填日期之起止。
- 六、用途欄，應填核定各機關經費或基金之名稱。
- 七、金額欄，應填撥款之數目。
- 八、預算款項欄，應照總預算之分預算，於款項目各欄內，各填其名稱。
- 九、備考欄內，填註撥款之案由，及計算方法，暨應行說明事項，如無填註必要，不填亦可。
- 十、撥字撥款書各聯之上端，印有「該機關×月份零用金國幣×元即在此項經費存款戶內，由該機關發公庫支票，提取備用」字樣，原為標註各機關零用金數目而設，如無此事實時，應由財政廳加蓋粗黑線三道於其上，以示註銷。
- 十一、財政廳應於撥款書填就後，移送當地主計機關會簽，並由主計機關送當地審計機關核簽完畢，即由審計機關逕行送還財政廳轉發。
- 十二、審計機關，依法拒絕核發撥款書時，應將原撥款書退還當地主計機關，轉送財政廳查照註銷，以資聯繫。
- 十三、撥款書各聯規定，直二十公分，橫十公分，照式印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審計部 | 省審計處處長 | 加蓋官章 | 年 | 撥款國庫 | 請領機關 | 款 | 書 | 命令 | 聯 | 直 | 字 | 第 | 途 | 金 | 額 | 預 | 算 | 備 | 號 | 考 | 日 | 省政府會計長 | 加蓋官章 | 省財政廳廳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庫國送廳政財由聯此

直字第... 號

撥款國庫 請領機關 通知 直字第... 號

| | | | | | | |
|------|------|-------|-----|-----|-----|-----|
| 撥款國庫 | 請領機關 | 年 月 份 | 用 途 | 金 額 | 預 算 | 備 考 |
| | | | | | | |

審計部 省審計處處長 加蓋官章
 省政府會計長 加蓋官章
 省財政廳廳長 加蓋官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撥款國庫 請領機關 存報 直字第... 號

| | | | | | | |
|------|------|-------|-----|-----|-----|-----|
| 撥款國庫 | 請領機關 | 年 月 份 | 用 途 | 金 額 | 預 算 | 備 考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財政廳廳長 會計主任 加蓋官章
 第 科科長 加蓋官章
 填發員 加蓋官章

一、本書紙寬度直二十八公分橫三十六公分
 二、撥款書各聯直二十公分橫十公分照式印製
 審計應用法令

查備廳政財存留聯此

關機領請送國政財由聯此

修正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

在本部前奉行政院頒發現行法規整理原則，遵將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查照前項原則，並參酌現實情形，擬議修正各點，呈請核示在案。茲奉行政院卅二年十月十二日仁伍字第二二七〇號訓令開：「呈件均悉，案經酌予修正，應准施行，仰即知照，修正清單隨令發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清單到部，茲將修正各點，分列於左：(1)標題原為「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刪去「暫行」二字。(2)第一五條原為「：每筆不滿五元者為限」，修改為「五十元」。(3)第二〇條原為「各省政府普通特別及建設等支出，應由各省府於國家總預算核定後六個月內，依照總預算所列各費類各概數，體察實際需要，編具分配預算，呈由行政院核轉國府主計處，并以一份逕送財政部，修改為「各省政府，應於該省歲出總數核定後一個月內，依照行政院審定各費類概數，體察實際需要，編具各費類分配總表，呈送行政院核轉主計處審計部財政部。」(4)第二八條原為「各省府所屬機關，遇有特別臨時支出，提經省務會議通過，呈報行政院備案後，於發存該省預備金項下動支，仍由該省財政廳簽發撥款書，飭庫在預備金總帳內劃撥各該機關支用」。修改為「各省府依省市單位預算執行補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之規定動支款項時仍應由省財政廳簽發撥款書，飭庫在各該費類總帳內劃撥領款機關支用」。(5)原第三七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呈請行政院核准修正」，全部刪除。(6)原第三八條改為第三七條，原條文修改為「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奉令前因，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財政部卅二年十一月四日庫渝四字第六一九三八號

呈請核示在案。茲奉行政院卅二年十月十二日仁伍字第二二七〇號訓令開：「呈件均悉，案經酌予修正，應准施行，仰即知照，修正清單隨令發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清單到部，茲將修正各點，分列於左：(1)標題原為「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刪去「暫行」二字。(2)第一五條原為「：每筆不滿五元者為限」，修改為「五十元」。(3)第二〇條原為「各省政府普通特別及建設等支出，應由各省府於國家總預算核定後六個月內，依照總預算所列各費類各概數，體察實際需要，編具分配預算，呈由行政院核轉國府主計處，并以一份逕送財政部，修改為「各省政府，應於該省歲出總數核定後一個月內，依照行政院審定各費類概數，體察實際需要，編具各費類分配總表，呈送行政院核轉主計處審計部財政部。」(4)第二八條原為「各省府所屬機關，遇有特別臨時支出，提經省務會議通過，呈報行政院備案後，於發存該省預備金項下動支，仍由該省財政廳簽發撥款書，飭庫在預備金總帳內劃撥各該機關支用」。修改為「各省府依省市單位預算執行補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之規定動支款項時仍應由省財政廳簽發撥款書，飭庫在各該費類總帳內劃撥領款機關支用」。(5)原第三七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呈請行政院核准修正」，全部刪除。(6)原第三八條改為第三七條，原條文修改為「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奉令前因，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改進國庫款項支撥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二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國家總預算及追加預算，除依照通常程序函知國民政府分行外，並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逕函主計處審計部及財政部查照。
- 第二條 前項總預算及追加預算核定後，應由各該機關儘三日內編具分配預算，送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由核定機關儘三日內，分別送達主計處審計部及財政部，並由主計處依照規定核明通知財政部。
- 第三條 財政部依照核定分配預算劃撥各項經費，或按核定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出預算，劃撥戰時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應參酌路徑遠近，款項緩急，分別提前辦理，并得斟酌情形，依照核定分配預算或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每半年填發支付書一次，并附六聯分撥清單，以便國庫依據逐月撥入各該存款戶，但建設事業經費，仍視其事業進度，隨時審酌情形辦理之。
- 第四條 各機關所在地，距離國庫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戰時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除由財政部按月提前簽發支付書，由各該機關自行保管支用外，亦得酌量情形，一次簽發兩個月或三個月。
- 第五條 各機關分配預算不及如期編造核轉，如因緊急需要，得先開具用途，送由財政部體察實際情形，先行照撥，並應同時通知主計處及審計部，仍依規定隨即編具分配預算送核。

第六條 財政部簽發支付書，送經各級有關長官簽署時，應派員專送候簽，儘當日內封送審計部。審計部收到前項支付書，應予法定期限以內核簽送還財政部，其有關緊急各款，得由財政部派員專送即日簽回。

第七條 審計部對於前項簽還之支付書，應將通知命令各聯，即以最近捷方式分送各該機關及國庫總庫。

第八條 財政部對於前項簽還之支付書，應將通知命令各聯，得由財政部體察情形，逕函總庫，立即轉電各分支庫先行照撥，同時填具支付書，以符手續。

第九條 核定預算內各種特別緊急款項，得由財政部體察情形，逕函總庫，立即轉電各分支庫先行照撥，同時填具支付書，以符手續。

第十條 國庫總庫收到支付書命令聯，緊急命令撥款書飭撥聯，或特別緊急撥款函電，除由總庫劃撥各款應立即辦理外，至遲儘五日內以航郵或快郵轉知各分支庫照撥，其註明電撥字樣者，應隨時提前電知。

第十一條 黨政軍各機關，依照重慶中交農四行匯解軍政款項實施辦法規定申請匯款時，四聯總處，應於兩日內核轉承匯行照匯，其事關特殊緊急各款，並應隨到隨辦，至遲不得過次日，各銀行收到四聯總處核定之通知書，應立即發交主辦人員以憑洽匯。

第十二條 四行經匯軍政匯款之解款行，應於收到匯款函電後，立即分別款項性質，通知收款機關，辦理領兌，或轉入當地國庫立戶支用手續。

第十三條 四聯總處，應隨時斟酌各地需要數額，轉知中央銀行分別預運鈔券備用。

第十四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每月照付庫款數額，應詳確估計，需要于上月廿日以前列表通知國庫總庫以便預為準備，其有特殊情形，須變更增減時，得隨時列表通知。

第十五條 各分支庫收到總庫撥款通知後，至遲應於次日內辦理撥款手續，其支付書命令聯附有各該機關半年度分配預算表者，除因特殊情形由財政部另行通知劃撥月份及日期外，應按附表於每月一日逐月撥存各該機關存款戶。

第十六條 領款機關收到支付書通知聯，得隨時向各該分支庫洽辦，如各該命令聯，未能同時送達分支庫時，領款機關，得函電國庫總庫查詢，國庫總庫收到各該機關查詢函電後，應立即查明電知各該分支庫照撥。

第十七條 各省財政廳，對於中央分配各該省所屬縣市之國稅，應于國庫撥存各該總帳戶後，隨時查明應分配各該縣市數額簽發撥款書，轉撥各該縣市長領，非有特殊情形，不得遲延至三日以上，其分配原縣市數額暫未能查悉時，應隨時與各該縣市長主管稅收機關商洽酌予劃撥，各該縣市長主管稅收機關，尤應隨時予以協助，不得延擱。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有關各機關及銀行，對於本辦法所定程序與時限，未能切實依照辦理者，應由各該機關或銀行負其責任。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改善撥款辦法

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義嘉字第一二一〇號令

前據財政部三十三年三月廿五日庫四渝字一三七一四號呈稱：「查自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後，各省市議出分配縣市國稅，由國庫統籌按月支撥，本部核撥前項各款，雖儘量提前，力求迅速，惟以戰時交通阻滯，關係支付書，仍未能如期遞達，實有改善之必要，茲擬具改善辦法如次：(一)各省市經臨各費已送分配預算者，照分配預算核撥，未送分配預算者，暫照核定預算按八成平均核撥，均以六個月為一期，填發支付書，並附分撥清單，通知原撥國庫分支庫，由各該省(市)財政廳(局)按月於上月十五日向撥款國庫辦理劃撥手續，戰區各

諸市、照上項分配預算，按三個月為一期填發直字支付書，附分撥清單，註明「撥交具領自行保管支出」字樣，通知原撥國庫分支庫由各該省（市）財政廳（局）按月於上月十五日逕向撥款國庫分支庫具領，自行保管支出。（二）分配縣市國稅，除照預算按月平均分配，將營業、印花、遺產等三稅，一至六月份，田賦一至八月份，款按各省市情形分填撥字或直字支付書附分撥清單，一次通知撥款國庫分支庫，由各該省（市）財政廳（局）按月於上月十五日向撥款國庫分支庫辦理劃撥手續外，餘仍依「修正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規定，俟總收入彙報到部，儘速劃撥以期覈實，而資迅速。除分別函電主計處審計部中央銀行及各省市政府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并祈分行以利實施，至為公便。」等情：當以原呈第一項內「戰區各省市」五字意義欠明，經飭據復稱，係指相當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勢等情，核屬可行，應准備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第十八類

未設國庫地方各國稅機關收解稅款臨時處理辦法

財政部卅一年三月二十日庫渝字第二七八一三號令

一、各國稅機關，為劃分經征經收事務起見，在未設國庫分支庫及國庫收支處，或國庫經收處地方，收解稅款，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處理之。

二、各國稅機關，經征稅款，得逕向就近國庫洽商，派員常駐，或按旬赴各該機關所在地，依照公庫法之規定代收之。

三、各國稅機關，經征稅款，得逕託當地郵局，代為經收，按旬掃數匯由郵匯總局，轉繳國庫總庫。

四、各國稅機關，經征稅款，因郵局不能代收，或未設郵局地方，得逕託當地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及商會，或同業公會代為經收，按旬掃數繳解就近國庫。

五、各國稅機關，委託當地郵局銀行商會等收解稅款，應呈請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並遞報財政部國庫署備查。

六、各國稅機關，委託郵局銀行商會等收解稅款，其填送書據報表，及處理程序手續，應參照公庫法及公庫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商訂辦法辦理，並應將商訂之辦法，呈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送財政部國庫署備查。

七、各國稅機關，委託郵局銀行商會等經收稅款之手續費，除具特殊情形，經部核准有案者外，至多不得超過經收數額千分之二十，由各該機關經費內勻支，其無法勻支部份，呈報核定，由國庫發給。

八、各國稅機關，委託郵局銀行商會等匯解稅款所需運費，除由各機關經費列支者外，應按實支數額，取具單據，呈部核定發給。

九、各國稅機關，經征稅款，在未繳解國庫以前，遇有損失情事，各該機關長官，仍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國庫撤退及暫失聯絡各地庫款收支緊急措施實施辦法

財政部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

一、凡國庫已撤退地方，各經征機關可暫依「未設國庫地方各國稅機關收解稅款臨時處理辦法」，由經征機關委託當地郵局，銀行，商會

同業公會等代收。

二、凡國庫已撤退地方，各機關經費，可暫依「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收支處理辦法」坐支或劃撥抵解，關於省級機關經費，可由省政府體察情形，電商財政部統籌辦理。

三、稅收機關（指分局、征收局、或專賣事業機關之辦事處，以下同）。對於征起稅款，應按旬將實收數字逕電財政部國庫署，如各該機關有遷移情事，並應隨時逕電財政部國庫署備查。

四、稅收機關奉到財政部核准坐支或劃撥經費電時，應立即遵辦，一面電復財政部國庫署備查，一面取據附填繳款書一併快遞財政部國庫署核明轉帳。（如寄遞不妥，易致遺失，即暫予保存。俟可寄時辦理）。

五、稅收機關征起稅款，應由各局處集中保管，隨時將征起保存數字，逕電財政部國庫署備查。

六、稅收機關征存款項，除遵電坐支或劃撥外，尚有餘款，應妥為保存，儘可能遵解附近國庫。

七、凡因作戰關係，某地支庫與其分庫或分庫與其總庫暫失聯絡時，對於庫款收入之鈔券，應特別保留，準備撥付軍政經費之用。

八、各地支庫如與其分庫暫失聯絡時，應由國庫總庫指定其中一庫，專司該區域內各庫庫款收支之綜核調撥事宜，並將指定之庫名調撥區域詳報財政部國庫署備查。

九、在附近有國庫地方因戰事關係，其券料不足應付時，應由中央銀行儘量設法運濟。（用飛機或軍隊護送）。

十、無國庫地方稅收不敷劃撥時，可由稅收機關或支用機關電報財政部，（省級機關由財政廳轉報）以便商由中央銀行設法調撥。

十一、與總庫失去聯絡之分支庫，其庫收及撥款數字，應按旬將收撥數字隨時逕寄國庫署備查。

十二、原有簽發支付書，送由國庫總庫轉飭各地分支庫劃撥之款，如因戰事關係，未能撥付時，應立即逕電財政部國庫署核辦。

十三、各接近戰事地帶，需要券料之數量，應由中央銀行特別提早，寬為準備，以供運用。

十四、雖有戰事關係，而各地收支機關尚在推行行政令時，代庫機構，不得單獨撤退，最低限度，亦須留一部分人員辦理庫務，以資配合，其原已撤退各庫，應由中央銀行儘可能迅飭遷回安全地帶，繼續辦理庫務，其情形確屬惡劣，一時尚難遷回者，亦應責由附近國庫三、前派員駐在稅收機關辦理收納。

冒領令

領用直支款機關應先送印鑑式樣於當地支款國庫以杜

財政部卅二年五月十九日暨（三九九〇四）號令

查本部簽發各機關之直支款，其領款手續，公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業有明文規定，原可依照辦理，近以該項支付書付郵遞寄

後，間有却失情事，不得不預為防範，以杜冒領，經飭本部國庫署與中英銀行會商決定，嗣後領用直支款之機關，應將領款收據正，所用印章先送印鑒式樣，於當地支款之國庫，以便核對付款。

各機關撥匯公庫存款須知

二十五年財政部卅三年一月八日庫渝壹字第四七四〇九號令

一、凡上級機關以公庫支票撥付當地所屬機關各項經費，應一律存入公庫，立戶支用。

二、凡公庫存款轉匯款之受款人爲軍政各機關，應將匯入款數存匯往地公庫，立戶支用，惟各部隊所匯經費，因抗戰期間調動靈定，得不受此項限制。

三、前項軍政各機關匯款之付款銀行，如非代理公庫之銀行，應由受款機關將該款提存當地公庫，立戶支用。

四、凡各機關匯往各地附屬機關款項，或各機關匯往他處使用各款，均應由各該機關持同四聯總分支處准匯通知書，經駐庫審計查核簽證後，公庫及代庫銀行，始可付款，如係支匯緊急款項，未及取得准匯通知書時，得由各機關備具正式公函證明之，惟應在一星期內補送准匯通知書，倘逾期未送者，駐庫審計，得拒絕核發該機關下次匯款之公庫支票。

五、各軍政機關由渝匯往各地大宗款項得參酌四行通匯地點表持同匯款申請書一式兩份逕向各行洽辦匯款手續。

六、凡匯往地點已設有中央銀行者，應一律送由該行業務局承匯。

七、凡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已設有中交農三行者，得向三行中任何一行洽匯，惟匯額鉅大者，應商同中交農三銀行平均攤匯。

八、解款地點各行於接到匯款電後，除照例填送通知單外，並應按照下列二項辦理：

一、如解款行即係代理國庫銀行應將匯入款項通知收款人轉入該行代匯立名支用。

二、解款行爲非代理銀行應將匯入款項撥解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立戶支用，並通知收款人。

三、支取匯款時由收款人開具抬頭支票支取之，如需支取鉅額現款時，應由收款人按照公庫法之規定說明詳細用途，由各行核明支付。

四、如收款人有下列情事時解匯行得斟酌情形停解或退匯並陳報四聯總處轉請各該上級主管機關予以處分：

1. 將匯入款項直接開接轉存四行以外之銀行者

2. 將現款收藏超出需要妨礙貨幣流通者

3. 收款人因契約關係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亦得存入其他銀行，均用其機關名義開立專戶辦理收支，並應將存款銀行名稱帳號報告解匯銀行

修正重慶中交農四行匯解軍政款項實施辦法

財政部三十三年六月廿九日庫渝一字第五三〇五號令

一、本辦法所稱之匯款，指由各機關向四行匯解軍政款項而言。

二、本辦法所稱之匯款，指由各機關向四行匯解軍政款項而言。

三、本辦法所稱之匯款，指由各機關向四行匯解軍政款項而言。

- 五、黨政軍各機關由滙往各地十萬元以下之款項，可由匯款機關轉便轉向四行任何一行洽領。
- 六、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處通過施行，並函請財政部備案，修改時亦同。

國庫主管機關稽核各機關收支庫款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八月八日滙文字第七九九號令頒

- 一、各機關及國庫處理庫款之收支，除公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各機關及國庫處理庫款之收支，國庫主管機關，得隨時派稽核人員實地查核。
- 三、國庫主管機關稽核人員赴各機關及國庫查核時，得查核其現金財物，並調閱帳冊憑證報告，及其有關文件，如有諮詢，應由主辦人員負責解答，不得隱匿或拒絕，其有機密性質者，稽核人員應負嚴守秘密之責。
- 四、國庫主管機關，認為有向各銀行查核各機關存款之必要時，得隨時派稽核人員前往實地調查，各該銀行應儘量予以便利，不得拒絕。
- 五、稽核人員發見各機關處理款項，有違反法令或其他不法情事時，除口頭指導糾正外，並應據實報告公庫主管機關核辦。
- 六、審計部應在國庫各重要分支庫設置駐庫審計人員，凡支用機關簽發公庫支票，其數額在三萬元以上時，應連同有關單據或其他證明文件，送請駐庫審計人員核簽後，始得交付債權人支取，債權人取出庫款，如須存入銀行時，得由原付款銀行商存款人仍存入該銀行。
- 七、支用機關，如須以公庫支票取款項，轉撥至其他設有國庫之地點備用時，應經財政部或其指定之機關證明，由原付款國庫撥匯立戶依法支用。
- 八、各機關非因確實緊急需要，並經公庫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向銀行錢號透支或押借款項。
- 前項透支或押借款項，應悉數轉存代理公庫之銀行，開立該機關透支經費存款戶，並應由支用機關按旬編造現金出納表，送公庫主管機關查核，各機關領取款撥還各該透支或押借款項時，應由國庫主管機關查核後，國庫方得付款。
- 九、本辦法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國庫主管機關稽核各機關收支庫款辦法疑義解釋

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順嘉字第二四〇一二號令

- (一)各支用機關簽發之公庫支票數額，在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以上，經派駐該機關事前審計人員核簽者，即具同等効力，毋庸再送駐庫審計人員核簽。
- (二)本辦法第七條稱之「指定機關」，應由財政部就實際情形隨時指定，財政廳依據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第二條授予之職權劃撥經費時，可認為當然之「指定機關」。
- (三)同法第八條所稱之「公庫主管機關」，係指財政部而言，財政廳非經財政部特別授權，不得辦理該條所指定之事務。

各機關向銀行借款審核

財政部卅三年一月八日渝錢庚字第八五九二號令

查機關於審核銀行放款事項，前經於加強統制銀行資金運用案內規定，所有省地方銀行之放款暨商業銀行之放款在五萬元以上者，均須先送往當地放款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得貸款，其放款性質，應依照部頒各項管制法令及格之各款資金貸放比例辦理，至省級行政機關，向銀行借款，原無必要，以其經費，既由國庫依照預算按期撥發，其舉辦新興事業或經濟建設事業，並可專案報情移辦，即有不及候預算定時款到者，亦可遵照省市二位預算執行補充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在撥存之預備金項下先行墊撥，如因確實緊急需要，必須向銀行借款時，應先由借款機關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轉國庫主管機關核准仍應依法送放款委員會審核，又縣級行政機關，向銀行借款，可比照上項規定辦理。

各機關收入應依法解庫未經備具法案不得移用或抵支令

行政院卅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義嘉字第八九一七號令

查各機關收入，不得自收自用法有明文，邇來間有不依法定手續，自行動用者，實有未合，嗣後各機關任何收入，均應依法解庫，未經備具法案，不得移用或抵支。

直撥庫款各領款機關應隨即填具領據送庫轉賬令

財政部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庫渝字第三四〇五三號令

查前以撥發直支庫款須轉匯者，為求撥付迅捷及便利領款機關起見，曾於上年九月間通飭各分文庫，對於轉匯直支庫款，於款匯出後先由各分文庫總庫負責人出具臨時收據轉帳，一面通知領款機關，另寄正式領據，此項辦法實行以來，各領款機關至為便利，惟各機關關於收到匯款後，隨即將領據寄出，固屬不少，而款早經收到，半年之久，尚不填寄領據者亦多。函電催詢，耗時甚多，嗣後國庫直接撥付或匯撥之款，（不立戶者）各領款機關，一經領到後，應即依照規定，填具領款收據，送由當地國庫遞轉，以資查考，而免手續。

國營事業政府資金計息及盈餘分配原則

國府廿九年五月十一日渝文字四六八號令發

一、國營事業之資金除政府核准不予計息外應一律以計算利息為原則並應編具營業預算列入盈虧撥補科目但屬服務性質僅照成本收費者免予計息以減輕使用者之負擔

二、合辦事業政府撥入資本係屬投資補助性質且多屬公司組織自應計息股息

三、國有營業台辦事業如行盈餘依法在公積金外其盈餘之分應依照章程規定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核如有特殊情形未經規定事項例如擴充業務資產設置債權基金攤提損損失等項應專案呈請核准不得在盈餘內自行支配

四、所有應行政府資金利息及應繳國庫盈餘應悉數歸國庫列入帳目但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呈經政府核准撥充其事業資金

公務員敘級條例

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俸級之核敘，依本條例行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依本條例核敘之俸級，不得超過本職最高級。

第三條

初任簡任薦任職之人員，自本職最低俸級起敘，初任薦任職之人員，如為簡任待遇者，得敘薦任最高級。

初任委任職人員，如為薦任待遇者，得敘委任最高級。

第四條

但其有薦任或委任最高級資歷者為限。

初任委任職人員，依其資格自左列各俸級起敘。

一、具有薦任以上之資格，或高等考試及格者五級至四級。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者五級至四級。

三、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者七級至六級。

四、高級中學畢業者九級至八級。

五、初級中學畢業或雇員升用者十六級至十級。

第五條

前項第四第五兩款人員，以其有關之任用法定有各該項資格者為限，具有與第一項相當之法定資格人員，分別比照第一項之規定起敘。

第六條

會任簡任薦任委任職或軍用文職滿一年者，擬任地位相當之職務時，得自本職最低俸級，或前條規定起敘之俸級提一級起敘。

第七條

具有與前項相當資格之人員，擬任簡薦委任職務時，其起敘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具有前條較高官等資歷，而以較低官等之職務任用時，得提敘至本職最高俸級。

第九條

會任簡任薦任委任職，經銓敘機關敘定等級者，非依考績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晉級，但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在同官等範圍內升任較高職務者，得晉一級或二級，其原級低於升任職務最低級不止一級時，以敘至升任職務最低級為限。

二、在同官等範圍內升任主管職務者，得以原俸級晉一級或二級。

三、試用期滿准予實授者，得依原俸級晉一級。

前項第二款人員之升任，其他機關主管職務以依法調任者為限，自應此項升任時，其原級低於升任職務最低級不止一級時，以敘至升任職務最低級為限。

會任簡任薦任委任職，經銓敘機關敘定等級者，改在無官等職務後，復任同官等職務時，以原敘俸級為準依其改任後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

審計應用法令

七九

前項人員改任無官等職務，其起銜或晉銜之新級，會報經銓敘機關備案者，得依備案之新給比銜俸級。

第九條

俸級之晉銜，每年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俸級經銓敘機關銓定後，非依懲戒法考績法規定，不得降銜，但自願改任較低等級之職務者，其原等級得予保留。

第十一條

降級人員，在本官等或本職範圍內無級可降時，以應降之級為準，比照俸率減俸。

第十二條

降級人員，依法應予晉銜時，自降銜之級遞晉。

第十三條

保留原資人員，復任相當之職務時，得依原俸級照銜。

第十四條

俸級經銓敘機關銓定後，如有異議，得於核銜公文到後兩個月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聲請改銜，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經銓敘機關准予改銜之俸級，自就任之月起生效，其俸額在不牽動會計年度範圍內，並得照級補給。

第十六條

依法給予升等待遇者，簡任自第八級，薦任委任自第十級起銜，並各得按級遞晉，但簡任以達第五級，薦任以達第六級，委任以達第七級為限。

第十七條

給予升等待遇人員，改任本機關或依法調任其他機關同官等職務，並銜至該官最高俸者，得繼續給予。

第十八條

給予升等待遇人員，升等任應用時，得依已得之待遇，此銜相當俸給。

第十九條

給予年功加俸人員，改任本機關或依法調任其他機關同官等職務，並銜至各該職務最高級者得繼續給予。

第二十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及其他無官等人員之待遇，得比照各種官等官俸表之規定，並準用本條例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銜級條例解釋

卅二年十月廿八日銓敘部公布

有關銜級事例遵照考試院規定，須呈經院審查委員會三讀通過始能確定，本件暫由部照辦，正呈請審查中，如有刪改再行通知。

第一條

甲、本條公布實施後，公務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銜級核銜之規定不再應用，其他任用法規有此種規定者亦同。

乙、廣西省公務員現職及銜級情形簡表審核標準，自本條例實施後不再應用。

丙、非常時期二等以下委任職改銜級辦法，簡荐委任待遇及俸辦法，調整技術人員待遇辦法；暫行文官等俸表說明條三、四兩項及簡荐委職公務員晉級限制辦法經呈奉 國民政府於卅二年七月二十日明令廢止。

第二條

甲、委任分三等者，以其一等之最高級為本職最高級。

第三條

甲、所稱「初任」係指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資歷滿一年者而言。

乙、所稱「簡任待遇」、「荐任待遇」，係指各該組織法規內有規定者而言。

丙、所稱「最高級資格」，除已銜定為荐任或委任一級者外，依其曾任同官等或同官等以上職務年資，按本條例第五條規定，能提銜至荐任或委任一級者為限。

第四條

甲、所定各款資級起銜之級，原擬不及規定起銜之級者，在本職應銜級俸範圍內，逕依其資格核定之，但以達起銜之最低級為

限，其不足之俸額，得由各該機關於不牽動預算範圍內，照級支給，并報部登記。

乙、第二項所稱「前項第四第五兩款人員以有關之任用法定有該項資格者為限」。如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款，第四條第六款，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三第四第六第八等款，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七款，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六款等。

丙、第三項所稱「具有與第一項相當之法定資格人員，分別此照第一項之規定起級」，茲就現行任用法規所定委任資格，分別比照列表，如附件一。

丁、依各該任用法規以三等委職任用為準人員，概按本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原擬在委任十級以下者照級，不再受三等最高級之限制，如曾任委任職在一年以上，得按第五款委任十六至十級起予以提級。（例如某甲充雇員三年又曾任委任職一年送審機關擬級委任九級者可照級）

戊、曾任委任職級定等級，未達本條各款規定應級之最低級者，另有改級辦法，俟呈奉核准後分行。

己、具有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以委任職任用時，不能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級級，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又依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以較高官等職務准予試用者，並非銓敘合格，亦不能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級級。

庚、具有高中畢業資格，依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第八條令派見習者，在委任十二級以下照級。

辛、高中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任縣府科員時，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七款審查合格者，可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級級，舊制中學畢業者可比照高中畢業資格辦理。

壬、依照贛閩等省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暫行標準，高中畢業人員如擬任督導員時，（省田賦管理處督導員自委任五級至委任一級）仍以級至委任八級為限，其餘同此。

第五條

甲、所稱曾任簡任、荐任、委任職、或軍職、軍用文職、其年資以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其現職在三十二年九月底以前者，以曾任論，又軍職指軍官軍佐而言，得計算年資提級。

乙、所稱「與前項相當資格」，係指未經銓敘或管理前之聘任，派任人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機關人員等，其職務性質或地位與擬任職務相當者而言。

丙、任黨務工作經甄審合格領有銓敘部證書，僅予級等未予級級者，提級時按黨務工作人員轉官銓敘辦法辦理。

按年提級。

戊、本條所稱「照前條規定起級之俸級提一級起級」，（因本條例規定簡荐任職，從本職最低級起級，委任職從所具任用資格起級故提級時，亦應以前條所定各款資格起級之級為準）其提級限度，應依原擬級俸而定，原擬較高者，可自各款起定之最高級起提級至原擬級俸為限。（如大學畢業有委任職滿一年之資歷，以院部會委任科員任用時原擬為委任三級可予照級，原擬

爲委任四級亦可照敘)。

己、本條所稱「地位相當」，係指曾任同官等以上或相當於同官等以上各職務而言。(如擬任爲荐任職而曾任簡派薦派或以簡任荐任職准予任用，或曾任少校以上之官佐及軍用文職)。

庚、曾任縣政府科員二年，而爲高中畢業者，擬任縣政府科長時，依本條規定，可自委任九級或八級提敘三級爲委任六級或五級，曾任同上尉軍用文職滿一年，轉任省府科員，可按其任用資格(依本條例第四條各縣所定)起敘之級提高一級敘敘。

辛、未經敘定等級，雖曾任聘派職務，所支薪額，經填送任用情形報告表，報請銓敘機關備案，或具有合格證明者，改任有官等職務時，如其資歷相當，可依本條按曾任聘派職務年資予以提敘。

壬、曾任委任職四年，現職送審，依任用補充辦法第二條規定准予試用，應除去三年，視爲雇員年資，餘一年可自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委任十六級至十級起，再按第五條規定提高一級核敘。

第六條 甲、所稱「較高官等資歷」(子)曾經考銓核定官等者，(丑)曾任政務官者，(寅)曾任軍職奉 國民政府頒發任官狀者，曾任軍用文職經銓敘部登記有案者。

乙、具有各該法規所定荐任資格，經以荐任職銓敘合格後，改以委任職任用時，可依本條辦理(如有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款資格(委任職五年)經依荐任職銓敘合格後改以委任職任用時可約至本職最高級)。

第七條 甲所稱「較高職務」，以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爲準：(子)升任之職務依各該官等官俸表或比較表所規定其最高級或最低級高於本職在一級以上者。(丑)委任分三等者，其較高職務之升任，分別舉例列表，附件二。

乙、所稱「主管任務」，在組織法或組織規程中明定官等及名稱者爲限，但委任職，仍照向例辦理。

丙、升任較高或主管職務依本條規定晉級者以實授人員爲限。

丁、遇有升任之職務，兼爲較高，或主管職務時，(如荐任科員升科長)以原機關認定者爲準，未明白認定者，以晉較多之級者爲準。

戊、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依法調任，除法令有規定者外，指原機關對於調任人員表示同意者而言。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升任其他機關主管職務，而送審在本條例施行後者，不問曾任調任，准依第二款規定晉級。如屬同一任免權機關，或核轉任用，對於升任職務之任用案准予送審或核轉者視同調任，此外均須附繳調任證明文件。

己、縣政府督學調任指導員，省府各廳一等科員調任委任視察員(向例比照一等科員敘級)既非升任較高職務，又非升任主管職務，不能依本條一二兩款晉級。

庚、曾任縣政府委任十六級辦事員，如升任區指導員，可按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核敘委任十三級，升任縣政府指導員，依本條祇能升五級爲委任十一級。

辛、本條所稱「試用」即爲「試署」。

壬、本條所稱「較高」「主管」職務，係指在同官等以內升任者而言。

第八條

甲、所稱「無官等職務」，其解釋與第五條所稱「與前項相當資格」同。
乙、所稱「起敘或晉級之薪級曾經報銓敘機關備案者」，以依本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核准備案者為限。
丙、無官等職務人員薪級之起敘或晉級，非依本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準用本條例核准者，其資歷如認為與擬任職務地位相當時，以每滿一年提敘一級為限。

丁、曾任簡任荐任委任職務，經銓敘機關敘定等級後，復積有任簡任荐任委任職之年資者，暫准援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以最後敘之俸級為準，（如初次任用審查後，幾經改任者，其最後改任所敘之級，如經考績者，其最後考績所敘之級），依敘定相當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

第九條 甲、所稱「俸級之晉級每年以一次為限」，凡依考績條例或其他法律晉級者不在此限。（例如委任職試暑期滿准予專授，已晉一級，本年年終考績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得予增晉一級，如升任縣長，已予晉級，同年內因守土有功，合於戰地守土獎勵條例之規定，仍可晉級）。

乙、在同年內先後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第二或第三款晉級，併計未升超二級或五級者，以一次論，但在本機關升任者為限。（如改實授已晉一級者，升任主管職務時，得增晉一級。再升任較高職務時，如可晉三級至五級。則扣除原晉之兩級，得增晉一級至三級。又升任主管職務已晉一級或二級者，升任較高職務時，如可晉三級至五級，則扣除原晉之一級，得增晉一級至四級，或扣除原晉之兩級得增晉一級至三級）。

第十條 甲、會敘荐任二級，現改任省府科長，原機關擬敘荐任三級，應核定為荐任二級，現改任國府荐任科員，原機關擬敘荐任三級，應照敘其原敘荐任二級予以保留。

第十四條 甲、所定聲請改敘之日期，自銓敘機關敘定俸級公文到達該機關之次日起，至聲請改敘文發出之日止。

第十六條 甲、依變通改善司法官書記官待遇辦法，及四川高一分院重慶地院暫行組織大綱，給予簡任荐任待遇者，係為改善非常時期司法官及書記官生活，應俟原敘官至本官等最高級後，經考績應予晉敘時始，准依本條規定，按給予之待遇俸級遞晉。

第十七條 甲、所稱給予升等待遇人員，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改任其他機關職務，而送審在本條例施行後者，不問會否調任准其繼續給予。如屬同一任免權機關或轉任用案機關，對於改任之職務，准予送審或核轉者，視同調任，其餘須附繳調任證明文件。

第十八條 甲、委任職人員已受荐任待遇，如升任荐任職務時，可敘至已得荐任待遇之級，不能敘任。（如為荐任八級待遇，即敘荐任八級）。

乙、曾受荐任待遇者，仍為委任職，不能認為同荐任官等。
（編者按：本條例第十一、十二、十三條及第十五、十九、二十、二十一條銓敘部未加解釋）

解釋敘級條例疑義四點

抄銓敘部功俸西冬電福建省政府

公務員銓敘條例第七條會任二字并非現任之誤同條第三款所稱試用即為試署又曾經銓敘機關敘定等級人員復積有任簡委任職務年資

者暫准援照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辦理不能依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重新核敘級俸但委任人員前敘級俸不及第四條各款資格起敘之級俸者應照本部所擬改敘辦法呈准公佈後再予改敘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或福建省戰時公務員任用暫行標準第四項乙款資格人員應扣除其基本年資再依敘級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五條條敘級俸

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日國民政府豫文字第六一〇號令
准備案同年五月九日考試院公佈

第一條 公務員薪俸之支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機關擬任公務員薪俸在銓敘機關敘定前，依左列規定酌予借支。

一、曾經銓敘機關敘定級俸者，在原級俸數額內借支。

二、未經銓敘機關敘定級俸者，按本職最低級俸借支，本職最低級俸尚無規定者，按本官等最低級俸借支。但荐任最低級俸得借用一百八十元至二百元，委任最低級俸，得借支八十五元，其資格合於公務員敘級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者，得按其起敘之級俸借支。

前項借支之俸薪，均不得超過本職最高級俸。

第三條 公務員薪俸經銓敘機關敘定後，應照敘定之級俸支給，如叙定之級俸高於借支之級俸者，得自到職之日起，照級補給，但在次年度敘定者，以上年度核定俸給費預算結有餘款者為限，如叙定級俸低於借支級俸者，或審定不予任用者，自代理三個月期滿之次月起，應分別將借支數或已支數繳回，其已於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之期間內，送請銓敘機關審查者，在審定公文到達前所支薪俸，得免追回。

第四條 試署期滿改為實授人員級俸有變更時，自實授開始之日起，照銓敘機關敘定之級俸支給。

第五條 公務員級俸，經銓敘機關敘定後，聲請復審致有變更時，分別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機關公務員，每月薪俸之支給，須先將薪俸冊送由各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審核蓋章，其有未經送審或審定不予任用人員，或列支薪俸與銓敘機關敘定額不符者，應分別更正或註明。

新到職之公務員，應依法送審者，由各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將送審日期及文號，分別通知主辦會計審計人員備核，如該機關未駐有審計人員者，應送該管審計機關。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

一、擬任公務員在法定代理期間三個月內經銓敘機關審定者，自銓敘機關審文之日起，照審定俸給支薪。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 二、代理人員限於代理開始日起，二十日內，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之證明文件。
- 三、主管機關限於各該代理人員提出文件後十日內核轉銓敘機關。
- 四、法定代理期滿未經銓敘機關審定者，其薪俸得由主管長官酌予借支，俟銓敘機關審定後，自法定代理期滿之次日起，照審定俸額支給，凡有溢支者繳回。
- 五、經銓敘機關審定後，經提出證件聲請復審，致俸額有所變更者，自銓敘機關復核決定後，照復核決定俸額支給。
- 六、銓敘機關審定不合格者除代理期間（三個月）外，所有已支薪俸照數追繳，但代理人員及其主管機關已照第二第三兩條所定期限辦理者，不在此限。

委任職公務員改敘給俸辦法

考試院卅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人審字第八七九號令

- 一、曾經銓敘之委任職人員，具有公務員銓敘條例第四條各款資格，而現敘之級，不及各款所定起敘之級者，准予按各該款起敘之級改敘，但均以不超過本職最高級為限。
- 二、改敘期間，中央機關自三十二年十二月起至三十三年四月底止，省縣機關及中央駐在省縣機關，自三十三年一月起至三十三年九月底止，逾期未送者，概不予改敘。
- 三、擬予改敘人員，應由各該機關填具改敘級俸表，其格式附後，檢同證件，分別送由銓敘部或銓敘處核辦，并儘量以一批送完為原則。
- 四、擬予改敘人員，應檢送之證件如左：
 - 甲、具有荐任以上資格者其資格證件；
 - 乙、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及格者其及格證書；
 - 丙、專科以上學校暨高級中學及初級中學畢業者其畢業證書；
 - 丁、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者其革命勳績證書；
 - 戊、雇員升用者，在改敘級俸表內註明其升用之理由。

附表

(機關名稱) 委任職公務員改敘級俸表

| 姓名 | 現任職務 | 現敘級俸 | 改敘級俸 | 證件名稱 | 備 |
|----|------|----------|----------|------|---|
| | | 委任 元級 | 委任 元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帶薪受訓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三〇次常務會議

一、現任公務員應高等考試初試及格受訓者，得帶薪受訓，如原服務機關經費困難，或員額有限，不許其帶薪時，應於訓練開始前，分別函知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

帶薪受訓者，應回原服務機關，或其同一系統之機關服務，但所考取類別與原機關業務性質不相當者，不在此限。

二、高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受訓，除帶薪受訓者外，一律比照委任五級公務員薪津，支給受訓津貼，由中央政治學校，或考選委員會另編預算請發。

俸薪工餉收據改用俸薪表工餉表須知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審計部函

查各機關薪俸收據，及工餉收據，向採用兩聯制，一聯存根，一聯收據，填寫核算，既不方便，粘存送審，尤費手續，似有酌為改善之必要，茲經本部彙集各種事實，釐訂俸薪表，工餉表兩種，附具格式及填表須知各一紙，備文函送酌量採用，並轉知各關係機關，一致辦理，實緝公誼，此致

附俸薪表工餉表填表須知

- (一) 俸薪表，工餉表均應填具二份，一份存查，一份送審計機關審核。
- (二) 每頁分二十行，每行填列一人，每行寬均五分。
- (三) 一頁不敷者，可換用二頁，以至若干頁。
- (四) 最後一頁，應將各項金額，分別總結。
- (五) 填表時，應接任別，級別，填列。
- (六) 員工因出差，其應領之薪餉，可憑薪餉收據列報，並在俸薪表，或工餉表備考欄內註明。或將該項薪餉，暫行對合結算數額之數項。
- (七) 「薪類」，「工餉類」，為法定之薪餉數，「應支金額」，為折扣後之薪餉數，「實支金額」，為扣除各項負擔實領之薪餉數。

機關名稱

年份 俸薪表 月份 頁數

| 職名 | 等級 | 姓名 | 在職日數 | 薪額 | 折支數 | 應支金額 | 所得稅 | 印花 | 其他扣稅 | 實支金額 | 支數 | 支票號數 | 簽名 | 蓋章 | 備 | 考 | 貼印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關名稱

年

月份

工

餉表

| 職名 | 姓名 | 工作日數 | 工餉額 | 其他 | 應支金額 | 印花 | 其他 | 實支金額 | 支票 | 簽名 | 備 | 考 | 品印花 |
|----|----|------|-----|----|------|----|----|------|----|----|---|---|-----|
| | | | | | | | | | | | | | |

機關長官

會計人員

出納人員

公務員銓定薪俸名冊造送審核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日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六二〇號令準備案同年五月二日考試院公佈

一、各機關公務員支給薪俸依照法令規定，應送銓敘機關核定者，由銓敘機關核定後，每月照案造具名冊送審計機關查核。

二、各機關公務員薪俸屬銓敘部核定者，其名冊由部送審計部，屬銓敘處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核定者，其名冊分別由前項名冊，於次月十五日以前造送之。

三、各機關因公務員之任用，依照法令應送銓敘機關審查，而未送審查或審定不予任用人員，其所支薪俸，審計機關於審核該機關支出計算時，應根據銓敘機關造送之名冊，依審計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但審定不予任用人員，在代理期間三個月內所支薪俸，得免追繳，其已於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期間內送請銓敘機關審查者，在審定公文到達所支薪俸，亦得免追回。

四、公務員薪俸之支給，超過名冊前所填數額者，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

五、本辦法所用冊式，由銓敘部審計部會商定之。

六、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省府主席等支給特別辦公費疑義解釋及補充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福建省政府財內報永字第一九九六號令

案准審計部福建省審計處卅二年十月十二日陽審字第四六七號函開：「案查本處前因省府主席等支給特別辦公費疑義，呈請解釋在案

審計應用法令

，茲奉審計部本年八月卅日審字九二號指令，以准行政院仁嘉字第一七六九〇號函復：「查省主席，綜理全省庶政，職責繁重，其特別辦公費，准月支參千元，民財建教四廳廳長，准月支一千五百元，不兼廳處省府委員月支一千元，簡任簡派正副處長簡任五級以上人員，負責任繁重者，得由月支陸百元至一千元，簡任五級以下月支參百元至陸百元，荐任秘書科長主任領導一部份工作人員，月支貳百元至參百元，至荐任視察技正督學等，其他未主管一部份事務之薦任人員，依法不得支領，除通飭各省市政府遵照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等由；准此，除通飭本部各省審計處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通令各就地審計人員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令各廳處知照」。等由。准此。茲為劃一支給特別辦公費起見，特訂定補充辦法如次：

一、已定官等之機關委任人員，暨未定官等人員，（即組織規程所未規定之職位）不給特別辦公費；惟機關主管長官如係委任職，（如農林處之附屬機關主管長官）擬比照薦任職酌給辦公費，仍須專案呈府核定。

二、未定官等之機關，凡有領導一部份人員，而其職位待遇均相當於薦任職者，得請核給特別辦公費，但以該機關組織規程定有職位者為限，其未經組織規程規定者，（與額外人員同），或其待遇不及薦任者，（與委任人員同）一律不給特別辦公費。

三、准審計處函以奉審計部令，准行政院仁嘉字第一七六九〇號函略以「各機關薦任視察、技正督學等其他未主管一部份事務之薦任人員，依法不得支領特別辦公費」。擬自十一月起實行，原頒各廳處局會暨各專員公署職員公費標準表所列一百元欄，廳處局會薦任視察、督學、技正及其他法定薦任人員，應予剔除，其餘除民財建教四廳廳長奉行政院仁嘉字第一七六九〇號令月改為一千五百元外，餘均照舊辦理。

四、凡不合以上規定及其特別辦公費已先准支者，概自十一月起停給。

秘書長等月支特別辦公費辦法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仁嘉字二五五七號令

查各省主席及民財建教四廳廳長，每月應支特別辦公費數目，茲經本年八月五日以仁嘉字第一七六九〇號令飭遵照在案，至省政府秘書長，應准照廳長待遇，月支特別辦公費一千五百元，不兼廳處省府委員月支一千元，簡任正副處局長，簡任五級以上人員，責任繁重者，得由月支六百至一千元，簡任五級以下月支三百元至六百元，薦任秘書、科長、主任、領導一部份工作人員，月支二百元至三百元，至薦任視察、督學、技正等，及其他未主管一部份事務之薦任人員，依法不得支領，武職主管官，准照卅二年陸軍暫行給與規則規定辦理。以上各項，均應就各機關原預算統籌支給。

公務員兼職不得兼薪辦法

國府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渝字第四四三號令

查公務人員兼職不兼薪，中央早有規定，現值抗戰期間，國力艱難，更應持矢廉勤，汰除耗濫，方足滌盪貪污之頹風，刷新人民之觀聽。乃查現時黨政軍各級機關，對於兼職人員，仍有另予支給公費，車馬費一類之費用，名目不一，支領頻繁，如此名不兼薪，而實際較之領取兼薪為數或且更鉅，損耗公帑，貽玷官方，莫此為甚。夫以一人有限之精力，獻身從公，竟同時兼領國家多種之報酬，苟有分毫忠愛

之誠，能無踟躕難安之感，須知服務人員，見利害義，取其所不當取，即為貪污以中飽，而我機關主管長官徇情放任，予其所不應予，即為假公以濟私，此在平時猶不可恕，何況今日，自更難容。澈底禁止，嗣後黨政軍各級機關，一律不准再用任何名目，為變相兼薪之支給，各機關主管長官，尤應負責嚴加考察，隨時取締，不得稍涉瞻徇，否則無論給者領者一律按照授受賄賂及得兼薪，(二)兼職者除得依法侵蝕公帑論罪，並應由監察院各省監察使及審計部各省市審計處隨時鈎稽，負責檢舉，依法處分，藉以指肅官方，澄清積弊；(三)兼職不支領一職之公費外，不得在其他機關支領公費或類似費用，(四)本辦法黨政軍各機關應一律適用，(五)本辦法中央地方應一律適用，(六)本辦法施行後，一切機關之新費凡屬於薪俸性質者，應一律用薪俸字樣，屬於公費性質者，應一律用公費字樣，不得混用其他字句，以昭劃一。

公務員兼職不兼薪辦法第三項疑義之解釋

國府文官處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渝字第三八一五號函

- 一、公務員兼職不兼薪第三項所稱黨政軍各機關應包括公營事業機關在內公務員以不兼任公營事業機關之職務為原則其因職務有關由政府委派而兼任者(如官股董事)仍不得兼薪
- 二、兼任公營事業機關職務者依公務員兼職不兼薪辦法第二項之規定得支領其一職之公費
- 三、紅利不得支領但於每年終結算時從紅利中提出之獎勵金或酬勞金不在此限
- 四、兼任公營事業職務之公務員因職務關係須出席會議並作長途旅行者得支領其服務機關或兼職機關所給予之出席旅費

重申官吏兼職兼薪限制辦法令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渝字第二四二號令

為令遵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日四月二十二日國治字第一二六號函開「據法制專門委員會報告稱查現行法令對於官吏兼職限制甚嚴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國民政府即公布兼職條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令司法官不得兼行政官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及十一月十五日通令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其因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之指派或認可者適用以下之規定(一)在本機關內任某職而派兼本機關內他職者(二)因特別關係由主管機關會派兼職者以上二項均不得兼薪(三)由主管機關認可兼任學校功課者其所兼之課以一星期四小時為限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通令確定官吏兼薪之限制(四)為求國家意志之統一施政方針之連貫政務官得任兼職但以不違背下列(一)(二)(三)(四)各項為限(一)中央官吏不得兼任地方官吏(二)各院部會官吏不得兼任其他院部會官吏(四)各省市官吏不得兼任其他省市官吏(五)事務官除在本機關外不得兼職同年十二月四日通令中央政務官不得兼任地方行政官又官吏服務規程規定「官吏除法令規定者不得兼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二十七年八月復通令頒布兼職不得兼薪辦法六項各種規定已極周密惟施行迄今實力奉行者固多間亦不免有陽奉陰違情事上年經本府令行監察院各監察區監察使審計部各省市審計處隨時鈎稽負責檢舉茲為整飭官方砥礪廉隅擬請國民政府重申前令訓令各機關依照現行法令之限制切實執行並隨時檢查予以糾正以肅紀綱等語經本會第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函國民政府重申前令訓令各機關依照現行法令之限制切實執行並隨時檢查予以糾正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仰遵照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各機關聘任人員兼任國民參政員得支公費

國府文官處二十七年十一月三日渝字第三三一八號函

各機關聘任人員兼任國民參政會參政員，除按月支領參政員公費外，其聘任職之薪金，經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第一百零三次會議決議：「可以支領」。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如已接受黨政機關有給之任務其領受薪俸公費應與其他政府聘任或黨務工作人員受同等之限制令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渝文字第三七號令

查政府對公務員及中央對黨務工作人員領有兼領薪俸及公費之限制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係以國民資格參政如非同時兼有政府公務員或黨務工作人員身份自不受兼領任何費用之限制惟如已接受黨政機關有給之任務即已成為政府公務員或黨務工作人員其領受薪俸公費自應與其他政府聘任或黨務工作人員受同等之限制

資遣人員轉赴各機關任職對於已領遣散費限制辦法

福建省政府三十二年四月八日府祕人報永字第〇〇五三〇號令

查本省此次調整機構及裁遣員額所有被裁及編餘人員，經准分別發給遣散費，惟遣散人員間，有受裁後即行轉任其他機關服務者，茲定限制辦法二點如下：一、資遣人員轉赴各機關任職，前後無日間斷者不得支領遣散費，其已領者應行繳回。二、資遣人員轉赴各機關任職，所領遣散費，如超過其間斷任職期間應得之薪津額數時，其超出之額，應行繳回。以上兩項，均由現服務機關負責查明核辦。三、資遣人員轉赴各機關任職，在資遣後一個月，或所領遣散費未超過其間斷任職期間，應得薪津之額者，其已領遣散費免予計議。

各機關公役限制及登記辦法

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公布

- 一、公役範圍包括傳達收發侍應清潔搬運司機工匠廚役等勤務並係按月在本機關支領工資者。
- 二、年在十八歲至三十六歲之適齡壯丁，除依法免役及緩役者外不得雇用並儘量雇用榮譽軍人。
- 三、公役人數暫以各機關三十年度預算所列額數或本年七月份報領平價米之人數為準以後成立之機關每職員四人始得雇用公役一人事業機關得量增加惟仍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雇用審計機關及核發平價米機關均依照上項標準執行審計。

- 四、公役工資最低額定為十六元，最高額定為四十五元，現時已超過額者得暫照原額支給，至司機工、電工等技術工人應另定辦法，不受此限制，惟技術工人須係實際需要者，始得雇用，人數不得超過工役人數十分之一。
- 五、公役被雇用時，應由雇用機關詳細審查來歷，思想行動，并飭填具公役登記表（表式附後），二份一份本機關存查，一份送社會部備核。
- 六、各機關現有工役一律照前項規定登記手續，辦理兵役機關向各機關調查工役動靜時，各機關應儘量協助，并予以便利。
- 七、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規定公役名稱範圍及人數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國續字第四五六四號代電

查黨政軍機關學校對於公役之名稱與範圍既不一致，其名額尤為冗濫，亟應釐訂公務員役及學校教職員與學生以及校工人數最高最低比例合理配置以劃一，而免浮濫，茲核定原則如下：甲、機關方面（一）「公役」指辦理下列勤務者而言，即在辦公室會議室會客室宿舍膳堂廚房茶爐等處所，及辦理清潔挑水運煤運米等之公役，其他各司機。司機助手及包車夫應按車輛數目配置，油印工、裝訂工、信差、應按業務量配置，廚司應按員役總數配置，木匠瓦匠電匠等應按實際需要配置，均不列入公役計算（至工廠工人本與機關公役性質不同，嗣後應不列入公役計算），（二）各機關公役人數最高比例為職員名額四分之一（即每職員四人始得雇用公役一人）。（三）為嚴格限制員役人數起見，黨政各機關應依上列一項原則編造員工編制表呈報上級機關核定，經核定後即不得任意增加。（四）依上項規定調整之員工名額不得超過各機關三十三年度預算所列之人數。乙、學校方面（一）教育部原訂各項教職員人數標準仍依其規定，至各學校普通工役人數可仍照一國立各學校工役人數暫行標準辦理，惟各校應有之傳達、號兵、廚夫、水夫、警衛等特種工役，及各專科以上學校附設工廠、農場醫院及中等職業學校之技工、導工等，應責成教育部擬具標準呈報，切實辦理。（二）各軍事學校除教職員與學生人數比例由銓敘廳負責擬訂，關於教職員學生與公役之人數可仍照「軍事機關學校部隊特設士兵兵役標準辦法」辦理，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卅二年九月廿七於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二〇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之補助，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務員，係指各機關依照法定員額實際執行職務之職員及雇員。
- 第三條 凡非依照法定成立之中央機關或附屬機關，其服務人員，不得享受本辦法之補助。
- 各機關享受本辦法所規定補助之人員，總人數不得超過俸給費預算所列之人數。
- 第二章 食米及代金
- 第四條 公務員得經由服務機關向該地之糧食供應機關領取食米，每人每月准領之數量，依下列之規定：（甲）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者准

領六市斗；(乙)年在二十六歲至三十歲者，准領八市斗；(丙)年在三十一歲以上者，准領一市石。

前項規定應領之食米，須按本人及其住在任所之眷屬人數，照每人每月食米二市斗(小口減半)，核實配發，其應領部份超過其人口所需食米數量者，超過部份應發代金。

第五條 前項公務員年齡，應以各機關之職名錄或國民身分證所載年齡為準，(亦得以其其他合法證明為根據)並按歷年計算，不按定年計算。

第六條 公務員兼在他機關服務者，不得在兩機關同時請領食米。

第七條 未辦食米供應之地方，或公務員自願時，得發給食米代金。

第八條 代金每市斗之金額，依照糧食部查報各地糧價分區計算之，每半年得更改一次，由行政院核定。

第九條 前項糧價，應由糧食主管機關逐月呈報行政院。

第十條 食米或代金之核發，應由各機關之主管長官依照本辦法第四至第七各條之規定，切實負責審核辦理。

第三章 戰時生活補助費

第十條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分基本數，薪俸加成數兩種，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根據各地之物價指數及公務員生活費指數，分區核定之。

前項指數，由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逐月呈送。

第十一條 前據之基本數及薪俸加成數，每四個月更改一次，并以每年二六十月為更改期。

第四章 其他補助

第十二條 各機關應籌設公共食堂，其所需之燃料、水電、工資等費，由各機關另行供給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參加公共食堂膳食時，除應將所領之食米，每人二市斗歸公支配外，其所需之菜蔬費用，並應自行負擔。

第十四條 各機關得籌設公共宿舍，供給職員居住，所收宿費每人每月不得超過十元。

第十五條 各機關應籌設合作社，供給職員所需日用品。

第十六條 公務員及其眷屬(連同本身以五人計)所需食油燃料，政府應廉價定量供給，由各機關合作社承銷，或由公務員憑證逕向平價機關購取之。

第十七條 各機關單獨或聯合設立醫務所並診療室，所需藥品，由政府酌予分配。

第十八條 公務員患重病或急病，非住院不能診療者，其住院期內醫藥手術等費，由機關補助三分之一，作正開支。

第十九條 公務員或其配偶生育子女，由機關支給生育補助費二千元，作正開支。

前項補助費，如夫妻同為公務員時，應由其妻請領。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九條 公務員請領食米或代金時，如有誑報重領或冒領情事，應由各機關主管長官，按其情節之輕重，作下列之處罰：

一、停發食米（或代金）暨戰時生活補助費六個月；
二、撤職查辦，依法治罪。

第二十條 各機關對所屬人員請領食米或代金數量之審核，除應由各主管負責外，並須責成其所屬部份主管人員層層負責，不得有前條情事之發生。各機關以科與科同等組織為單位，每一單位人員，互負保證責任，單位科長負覆查責任。

每一單位如有第十九條之情事發生，除該單位之首長應受記過及對俸處分外，並得停發該單位所有人員食米或代金一個月，一司或一署處會之內，有一單位發生該項情事時其首官應受記過罰俸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一條 各機關之工役，每人每月發給食米六市斗。

第廿二條 各機關應供給工役膳宿，除得將其所領之食米六市斗歸公支配外，不另收費。

第廿三條 各機關報領食米或代金之工役人數，不得超過機關工役限制及登記辦法之規定。

第廿四條 各機關如訂有與本辦法有關之辦法與本辦法抵觸或不符合者，其上級機關，應負責糾正之。

第廿五條 中央軍事機關及中央軍事學校人員生活之補助，由軍事委員會參酌本辦法擬訂，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廿六條 地方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得由地方政府酌照本辦法之規定，各依其財政情形生活狀況訂定之。

第廿七條 國立學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辦法，得酌照本辦法由教育主管機關擬訂，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廿八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擬訂，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第廿九條 本辦法自三十二年十月一日修正施行。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卅二年十二月卅日敕令第八四八號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辦法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享受本辦法所訂各項補助之職員雇員，以不超過各該機關預算俸給費所列總人數為限，確在機關中實際執行職務之聘任人員，得酌量與職員雇員一併計算。

各機關之工役等人數，亦照預算所列人數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依法令成立之機關，其所依據之法令，以組織法規經過立法程序，或第一級機關核准備案者為限。

第四條 各機關舉辦之訓練班，其受訓員生，不適用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

第五條 兼職之公務員，應在其本職機關列報。

第六條 食米或代金及戰時生活補助費，應列入各該機關預算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各機關員到差或離職之月份，其食米或代金，依左列規定發給。

第一項 月之十日以前到差，或月之二十一日以後離職者，發給全月。

第二項 月之十一日至二十日到差或離職，發給半月。

第三項 月之二十一日以後到差，或月之十日以前離職者，不予發給。

第八條 本辦法第八條所稱各地糧價，以中等熟米市價為標準，但產麥地區，得以當地麥價折合米價計算之。

第九條 每半年代金金額核定後，遇有各區糧價變動與核定代金金額差額過大時，應由糧食部查明擬訂各該區代金應行增減數額，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條 食米或代金及戰時生活補助費之報銷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結餘食米，應分月抵繳，不得折繳代金，結餘代金及生活補助費，應繳還國庫，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各機關醫務所或診療室，不得收取診療費，其藥品分配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請求補助住院醫藥手術等費，其必需住院治療之理由，及請求補助費用數額，應由所住醫院（經政府指定）以書面證明。

第十四條 住院醫藥費手術費，得核實列報，住院費膳食費，以二、三等病房為限。

第十五條 生育補助費，應由公務員或配偶，於生育後由醫生或助產士證明，報經直接長官核實，向主管長官申請之，每次二十元。

第十六條 核轉衛生署，在「中央公務員醫藥補助費」項下核發之。

第十七條 各機關公務員醫藥及生育補助費之報銷，由衛生署彙案分月辦理。

第十八條 公務員申報年齡及隨在任所眷屬人數，請補助住院醫藥手術等費，請領生育補助費，如有不實，適用本辦法第十九條所定之處罰。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辦法施行之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辦法施行之日施行。

一、結餘食米（或代金）費報銷表高附費六欄目。

格式(一)

| 中央黨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公務員役實領食米清單 | | 甲，職員 | | 乙，工役 | | 職工合計 | |
|------------------------|------------|---------------|------------|---------------|------------|---------------|------------|
| 稱名 | 地址 | 甲，職員 | | 乙，工役 | | 人數 | 米數 |
| | | 員職 | 役工 | 員職 | 役工 | | |
| 核定預算發給新餉費併列人數 | 現有人數 | 核定預算發給新餉費併列人數 | 現有人數 | 核定預算發給新餉費併列人數 | 現有人數 | 核定預算發給新餉費併列人數 | 現有人數 |
| 卅一歲以上 | 卅六歲至卅五歲以下者 | 卅一歲以上 | 卅六歲至卅五歲以下者 | 卅一歲以上 | 卅六歲至卅五歲以下者 | 卅一歲以上 | 卅六歲至卅五歲以下者 |
| 以上三項合計 | 未滿三年者以上合計 | 以上三項合計 | 未滿三年者以上合計 | 以上三項合計 | 未滿三年者以上合計 | 以上三項合計 | 未滿三年者以上合計 |
| 人數 | 米數 | 人數 | 米數 | 人數 | 米數 | 人數 | 米數 |
| 備註 | | 備註 | | 備註 | | 備註 | |

| 中央黨政機關公務員役實領食米或代金報銷名冊 | | 甲職員部份 | | 乙工役部份 | | 共計 | |
|-----------------------|-----------|---------------|-----------|---------------|-----------|---------------|-----------|
| 稱名 | 地址 | 甲職員部份 | | 乙工役部份 | | 共計人數 | 共計米數 |
| | | 員職 | 役工 | 員職 | 役工 | | |
| 核定預算發給新餉費併列人數 | 現有人數 | 核定預算發給新餉費併列人數 | 現有人數 | 核定預算發給新餉費併列人數 | 現有人數 | 核定預算發給新餉費併列人數 | 現有人數 |
| 性年別 | 性年別 | 性年別 | 性年別 | 性年別 | 性年別 | 性年別 | 性年別 |
| 到差 | 到差 | 到差 | 到差 | 到差 | 到差 | 到差 | 到差 |
| 本月份領米或代金數 | 本月份領米或代金數 | 本月份領米或代金數 | 本月份領米或代金數 | 本月份領米或代金數 | 本月份領米或代金數 | 本月份領米或代金數 | 本月份領米或代金數 |
| 蓋章 | 蓋章 | 蓋章 | 蓋章 | 蓋章 | 蓋章 | 蓋章 | 蓋章 |
| 代金 | 代金 | 代金 | 代金 | 代金 | 代金 | 代金 | 代金 |
| 主管長官簽名 | 主管長官簽名 | 主管長官簽名 | 主管長官簽名 | 主管長官簽名 | 主管長官簽名 | 主管長官簽名 | 主管長官簽名 |
| 備考 | 備考 | 備考 | 備考 | 備考 | 備考 | 備考 | 備考 |

審計應用法令

省級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標準

行政院卅二年八月二十日仁嘉字一八六五六號令

(甲) 公糧部份

- 一、文職人員，應按年齡每人每月分別發給食米一市石(卅一歲以上)，八市斗(二十六歲以上)，六市斗(二十五歲以下)。
- 二、武職官佐，本人食糧照陸軍給與規則之規定發給。
- 三、行保安處等機關官佐眷屬食糧，依照修正陸軍軍官佐眷屬補助辦法之標準發給。
- 四、保安團隊官佐眷屬食糧，依照各部隊官佐眷屬價領贖軍糧暫行辦法之標準價發，所繳價款，由各團隊逕行繳解當地國庫核收。
- 五、合於以上各案規定之職員，其本身及眷屬實際需要之食糧，不及規定應領之數量者，應核實發給實物，其餘改發代金。
- 六、主食公給學生每人每月發給食米二市斗三升。
- 七、士兵警察，分別照陸軍給與規則，或內政部規定發給之。
- 八、公役不論服務年限，每人每月一律發給食米四市斗。
- 九、其他人員，各依其規定發給。
- 十、發給小麥或其他食糧之省份，應依糧食部規定之折合率配發。
- 十一、各省照上項規定發給後，原核撥公糧尚有餘糧時，其餘額應予保留，由中央另行指定用途。
- 十二、各省照上項規定發給，但原經核定公糧總額不敷分配者，應遵照 委員長手令，裁併機構減少員役，不得另請增撥。
- 十三、淪陷各省政府，不在本境執行政務，其預算編列公糧代金，如有不敷，應即裁併機構人員，以資挹注。

(乙) 生活補助費部份

- 一、生活補助費，准在駐各該省中央機關人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暨加成數範圍內核發，惟應在各該省單位預算總數內，統籌勻支，不得另請追加經費。
- 二、公役生活津貼，如有必要，應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酌量勻支，不得在省預算生活補助費科目內動支。

省級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標準第五條疑義解釋

行政院卅二年八月二十日仁嘉字一八六五六號令

省級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標準第五條所定核發實物一節，自應以本人隨住任所之直系親屬暨配偶為限，至隨住任所之旁系親屬，與未隨住任所之旁系親屬，與未隨住任所之直系親屬，均不得發給實物。

各機關同級同工人員待遇應無差別令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卅一日渝文字第三二一號令

各機關同級同工人員應同等待遇，及公營事業機關人員與一般公務員待遇應無差別，業於卅二年十二月一日以渝文字七六五號通令飭遵在案。惟少數機關尙未能盡照規定辦理，特再行通令各機關於公糧及生活補助費應一律按核定標準發給，不得巧立名目，任意增加，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之待遇，應比照公務員待遇辦理，不應有所優異，其有不按規定辦理者，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俾昭公允合行仰切實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

公務員罹病而致扣發薪金者其生活補助金及平價米代

金應全數發給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渝文字第五五四號令

查疾病爲人生極感痛苦而無可如何之事情此生活艱困藥物昂貴之時對於公務員之確因罹病而致扣發工薪金者自宜原情的理予以體恤其補助金及代金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既未有所限制自無比照扣發之理是以公務員確因罹病而致扣發工薪金者在規定扣發薪金期間其生活補助金及平價米代金應照全數發給惟是否確實患病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切實查核俾免冒領。

公務員到職不滿一月即行去職者概不發給食米

行政院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義公字第三六二四號令

查公務員到職不滿一月即去職者，概不發給食米，仰即遵照。

省級公務員戰時醫藥生育喪葬補助標準

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行政院第六五八次會議通過

(一) 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應予補助三分之二之數，由服務機關負擔十分之一，作正開支，其餘十分之九，在醫藥生育喪葬補助費科目支給。

(二) 公務員請領醫藥補助費，應由省府指定之醫院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同事二人以上之聯保，呈由服務機關長官核轉省政府核定發給之。

(三) 各省立醫療機構，其設有免費之規定者，仍照免費規定辦理，不得再支給補助費。

(四)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之生育補助費，省級公務員之支給標準爲一千五百元，分由服務機關每次負擔一百元，作正

審計應用法令

- (四) 開支，其餘一千四百元，在本補助費科目支給。
- (五) 公務員請領上項補助費，除證明書外，並應取得同事二人（內直接長官一人）之聯保，呈由服務機關長官核轉省政府核發給之。
- (六) 省級公務員在職期內死亡其喪葬補助費規定簡任薦任人員為五千元，委任人員為三千元。
- (七) 請領上項補助費，應由死亡者之家屬備具領據，呈由服務機關長官核轉省政府核准發給之。
- (八) 醫藥生育及喪葬補助費，除依法報銷外，並應由省政府分別照附表格式，按季編送報表，呈行政院備查。
- (九) 此項醫藥生育及喪葬補助費，絕對不得移作他用，年終如有節餘，仍應依法解繳國庫。

醫藥補助費申請書單

| 服務機關 | 職別 | 姓名 | 住址 | 病況 | 日期 | 醫費 | 住院部份 | 證件 | 附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姓名) _____ (蓋章) _____

保證人 (姓名) _____ (蓋章) _____

主辦會計人員 (姓名) _____ (蓋章) _____

主辦人事人員 (姓名) _____ (蓋章) _____

機關長官 _____

省三十 年度至 月份公務員醫藥補助費季報表 年 月 日

| 機關名稱 | 人 | 數 | 原機關補助費 | 國家補助費 | 補助費合計 | 備 | 考 |
|------|---|---|--------|-------|-------|---|---|
|------|---|---|--------|-------|-------|---|---|

省三十 年度至 月份公務員生育補助費季報表 年 月 日

| 機關名稱 | 男孩 | 女孩 | 原機關補助費 | 國家補助費 | 補助費合計 | 備 | 考 |
|------|----|----|--------|-------|-------|---|---|
|------|----|----|--------|-------|-------|---|---|

省三十 年度至 月份公務員喪葬補助費季報表 年 月 日

| 機關名稱 | 姓名 | 年齡 | 病症 | 死亡日期 | 級別 | 補助金額 | 備 | 考 |
|------|----|----|----|------|----|------|---|---|
|------|----|----|----|------|----|------|---|---|

省級公務員戰時醫藥生育補助辦法補充規定

行政院卅三年九月八日義嘉字一九一五七號令

- 一、省級公務員醫藥生育等項補助除省級公務員戰時醫藥生育喪葬補助標準所定外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二、省級公務員醫藥生育補助費之請領以依法支領省級公糧及生活補助費者為限但有規定者仍從其規定辦理不得重領
- 三、公務員直系親屬（父母配偶子女）患重病急病家境艱難籌借醫藥用費極度困難者得由主管長官查明確實酌給眷屬醫藥補助費其支給標準最多不得超過實際用費之半請領手續與公務員請領本身醫藥補助費同
- 四、公務員或其直系親屬患重病而當地無政府指定醫院可以就診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經中醫治療者得取具藥方及診金藥費單據報請直接長官負責證明經主管長官核准後得照規定予以補助
- 五、住院治療如醫院藥品不全得商由原醫院代購惟藥費須由醫院併列收費單內

- 六、就診醫院不得報領在途旅食費及轎車費
- 七、公務員未隨在任所之配偶生育子女如係據報在各該公務員家庭狀況調查表中之正式配偶並經規定取具醫生或助產士證明其生育補助費應准照給
- 八、公務員生育子女非由醫生或助產士接產不能取得正式證明文件者得由直接主管長官切實證明
- 九、生產雙胎其生育補助費應加倍發給
- 十、庶子或私生子之認知不得請領生育補助費
- 十一、妊娠不足七個月而生產者為流產流產不得核給生育補助費妊娠在七個月以上不足九個月而生產者為早產准核給生產補助費
- 十二、生產死胎或生產後嬰孩夭折其生育補助費均准核給
- 十三、報領醫藥及生育補助費之單據證明書應由請領機關及核轉機關負責審核其不合規定者不得核轉
- 十四、各機關之醫務所或診療室應依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力求充實俾能適合需要

福建省現職公務人員診病優待辦法

福建省政府三十年九月十一日
公布三十三年一月修正

- 一、福建省政府為補助各級公務人員因病支付醫藥費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適用範圍，暫以左列各機關現任員役為限：
 - (一) 省政府各廳處會及其附屬機關；
 - (二) 縣政府(特種區署)及其附屬機關；
 - (三) 省警事業機關；
 - (四)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 三、公務人員本身患病，每月所需藥費超過本人實支薪額五分之一時，得敘明本人現支薪額，檢同省(縣)立衛生醫療機關收據，呈請原服務機關將超額數核發，其住院醫療者，所需醫療手術各費，一律由原服務機關補助三分之二。
- 四、公務人員直系親屬(父母妻子女)患病，持有各該機關證明書向本省各(縣)立衛生醫療機關就診時，除照章繳納掛號費外，其醫藥等費，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 (一) 藥費住院費照章七折，但貴重藥品照原價收費者不折，住院在十日以上者，住院費照對折減收；
 - (二) 手術費電療費及一般處置費，照章五折；
 - (三) 出診費藥瓶費及伙食費照繳不折。
- 五、公務人員或其直系親屬就診時，應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出具證明書為證，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 六、各省(縣)立醫療機關，應即製公務員疾病收費三聯收據，第一聯製給患病公務員，第二聯送服務機關，第三聯存醫療機關，其格式另定之。

七、各機關核發醫藥費或補助住院醫療手術各費，屬於本辦法等二條第一、第三、第四，各款所列之各機關，應由各該機關經費項下開支，屬於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列之各機關，應由縣(區)地方款項下開支。

八、凡染患花柳病之公務人員，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縣屬職員或其配偶生育補助費發給標準及給與範圍暨請核發手續

福建省政府三十三年三月三日府財乙報永字第一一八四號令

案查前據各縣(市)區政府先後呈請核發職員或其配偶生育補助費前來。均經飭候統籌核定飭遵在案。茲將發給標準及給與範圍暨請核發手續，分別列示如左：

- 一、縣(市)區級公務員或其配偶生育子女，由服務機關支給補助費一千元，所需費用，准在縣第一預備金項下開支。但夫妻同為公務員時，此項補助費，由其妻請領。
 - 二、公務員及其配偶生育地點，不以任所為限，均可請領。
 - 三、流產者不給，未足月而所產嬰孩能存活者，及已足月而產後夭斃者，均照給。
 - 四、縣屬公務員請領生育補助費，應填申請單(格式附三)份，並取得同事二人(內直接長官一人)之聯保，隨附當地公立醫院，或領有執照之醫師或助產士出具之證明文件，並經服務機關長官負責證明屬實，轉請縣政府核發，彙報本府備案。
- 右列各點，務須恪遵辦理。凡縣屬職員或其配偶在本年度生育子女，業經申請，尚未發給者，准照規定標準發給。倘有業已由縣暫先墊發，而未達規定標準者，准予照數補發。其超過規定標準者，應即如數追還。除分令外，合行檢發生育補助費申請單格式一份，令仰遵照。

附生育補助費申請單格式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及職務 | 詳細住址 | 生育者姓名 | 生育時間 | 生育地點 | 生育子女姓名 | 接生者姓名 | 證件 | 備考 |
| | | | | | | | | |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審計應用法令

九九

- 說明：一、申請單應填三份以一份存服務機關以一份存縣政府以一份呈送省政府備案。
- 二、應附當地公立醫院或領有執照之醫師或助產士出具之證明文件存縣政府備查。
- 三、證明人應以同事二人為限其中一人為直接長官須在申請單內說明證明人職別姓名並蓋章以示負責。
- 四、職員配偶生育者由職員填單申請職員(女性)本身生育者由本人填單申請。

參加中訓團受訓人員治裝補助費劃一標準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渝文字第三五〇號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國紀字第四四八三號函開：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父下監察院三十三年五月四日法字第二二二七號呈稱：據審計部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計字第五三號呈稱：竊查最近各機關送審會計報告內列報出差人員旅費，多有超過規定數額，手法不合，當經分別通知剔除有案，惟以現行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係去年九月十六日修正頒行，迄今已逾半載，一般生活程度變遷甚大，前核定之膳宿雜費數額，與實際所需，確屬相差頗遠，似非將原定旅費支給標準酌予調整，恐無以消弭其濫支行為於無形。茲為顧全法令尊嚴事實需要起見，謹據實陳應否轉呈核示之處，伏懇鈞裁。又查據各駐外審計人員陳稱，各機關擬赴中央訓練團受訓人員治裝補助費，尚無一致規定，目前各機關所支給者，或為二千元，或為四五百元不等，一視機關經費之餘絀而定，亦間有自行籌給者，對於審核上尚欠根據，似應規定劃一標準，以憑審核等情前來，查該項治裝補助費支給標準，既未劃一規定，非特各機關濫支支發，流弊叢生，且才審核上無可依據，准駁維艱，應否酌予厘定之處，擬懇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示。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復外，理合轉呈鑒核示遵等情，當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應經分別審擬如次：(一)出差旅費支給標準，過去每次調整，均係行政院擬定，呈由鈞會核准施行。現在如何調整，擬請仍交行政院擬呈核。(二)各機關參加中央訓練團受訓人員治裝補助費數額，擬以規定裝備實際購價二分之一為限。等語已經陳率批准照辦，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查關於各機關參加中央訓練團受訓人員治裝補助費數額，應即分行飭遵，至調整出差旅費支給標準一節，并應由該院妥擬呈核，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分別轉飭所屬遵照。

刪除文官官俸表說明內三四兩項及廢止各辦法五種令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渝文字第四九七號令

八查公務員級敘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所有原領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之說明內，三四兩項，應即刪除，其前經核准令行之調整技術人員待遇辦法、簡、薦、委任待遇支條辦法、雇員名稱新額限制辦法、簡薦委任職公務員管級限制辦法、非常時期三等以下委任職改敘級俸及雇員升充委任職人員核敘級俸辦法，并予廢止。式第二二二號令、第二三號令、第二四號令、第二五號令、第二六號令、第二七號令、第二八號令、第二九號令、第三〇號令、第三一號令、第三二號令、第三三號令、第三四號令、第三五號令、第三六號令、第三七號令、第三八號令、第三九號令、第四〇號令、第四一號令、第四二號令、第四三號令、第四四號令、第四五號令、第四六號令、第四七號令、第四八號令、第四九號令、第五〇號令、第五一號令、第五二號令、第五三號令、第五四號令、第五五號令、第五六號令、第五七號令、第五八號令、第五九號令、第六〇號令、第六一號令、第六二號令、第六三號令、第六四號令、第六五號令、第六六號令、第六七號令、第六八號令、第六九號令、第七〇號令、第七一號令、第七二號令、第七三號令、第七四號令、第七五號令、第七六號令、第七七號令、第七八號令、第七九號令、第八〇號令、第八一號令、第八二號令、第八三號令、第八四號令、第八五號令、第八六號令、第八七號令、第八八號令、第八九號令、第九〇號令、第九一號令、第九二號令、第九三號令、第九四號令、第九五號令、第九六號令、第九七號令、第九八號令、第九九號令、第一〇〇號令。

登記合格戰區中小學教師救濟薪補旅費等支給辦法

教育部卅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戰字第一九八九五號令

- 一、各工作團，各省市教育廳局，發給登記合格戰區中小學校教師救濟薪補旅費等，悉依本辦法辦理。
- 二、凡戰區中小學校教師申請登記，經初審合格後，由各工作團或省市教育廳局按日發給救濟費十五元。
- 三、各工作團或各省市教育廳局初審合格之戰區中小學教師，經呈部復審核准後，自核准之月起，具中學教師資格者，月支薪一百四十元至二百元，具小學教師資格者，月支薪八十元至一百四十元，并各月給補助費三百元，其詳細支薪標準，由團長，廳局長就上列原則，擬訂部核定。
- 四、各工作團或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就近派登記合格之戰區中小學教師以工作，其服務地點在五十華里以外者，應發給其到差旅費，舟車費依路程遠近，核實發給，食宿費按日酌予補助，惟最多每日不得超過八十元。
- 五、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會核定自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實行

| | | |
|-----|---|-----|
| 第一條 | 凡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因公出差支給旅費除陸海空軍人員及因公特別性質必須另定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辦理前項特別規則應呈經一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 | 三十元 |
| 第二條 | 調任得以出差論其旅費由新任機關開支 | 四十元 |
| 第三條 | 社任得由各機關補助其舟車費但須取具經過路牌之條件以資證明 | 實開支 |
| 第四條 | 旅費分舟車費膳費雜費特別費除選任官及特殊情形，如辦理對外交涉事件或招待外賓等其他所需旅費得按實開支外餘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 | 實開支 |

審計應用法令

| 等級別 | 舟車費 | | | 膳宿雜費 | | 特別費 | 備考 |
|-----|-----|---|----|------|------|------|----|
| | 火 | 車 | 輪船 | 舟車 | 馬 | | |
| 特任 | 一 | 等 | 一 | 按實開支 | 六十元 | 按實開支 | |
| 簡任 | 一 | 等 | 一 | ” | 四十元 | ” | |
| 薦任 | 二 | 等 | 二 | ” | 三十元 | ” | |
| 委任 | 二 | 等 | 二 | ” | 二十五元 | | |
| 雇員 | 三 | 等 | 三 | ” | 二十元 | | |
| 隨員 | 三 | 等 | 三 | ” | 十五元 | | |

前表所列膳宿雜費額定數依生活程度之變遷得以國民政府命令增減之各機關長官亦得按各該機關之經費狀況及出差地點之生活程度於出差人員出發之前體察情形酌量核減之凡聘任人員以其每月所得俸薪照前表分等支給旅費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有確實證明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請假者不得支給

出差日期各機關長官視事實之需要得於事先限制在限期內不得任意逗留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具有特別情形者非經各機關長官核准不得支給

如以緊急公務或為事實上之需要須搭乘飛機者應經各該機關長官核准附送搭乘之證件並註明其事由

如因交通關係非繞道國外不能到達目的地時其經國外一段之旅費准按實際開支給予外匯其有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者准用其規定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第二條附表各費詳細逐日登載出差旅費報告表(格式如後)除舟車費零用膳費及無法取得單據者外應將各種單據附入單據粘存簿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如後)呈報各該機關長官核准後送審計機關審核

(出差旅費報告表與舊規則同)

(出差工作日記簿與舊規則同)

第七條 舟車費包括行程中必須之舟車輪馬等費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儲者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價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輪馬等費按實開支

第八條 膳宿雜費合併計算每日開支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儲及特別情形者應由該機關長官酌量核減之在舟車中歇夜者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但雜費得按每日旅費額定數三分之一支給

上下舟車力費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備考欄內註明其數

第九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僱用人夫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須之費用

第十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舟車規定數量者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第十一條 凡出差人員經各該機關主管長官之核准得帶隨從但特任不得超過二人簡任薦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調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得依照前表規定按各該調任人員應支等級之數目支給舟車費

第十三條 赴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得比照十二條規定補助其實際所需舟車費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前兩條規定得支舟車費之眷屬均不得超過三人

第十五條 赴任或調任人員到達任所後於短期內因私藉故辭職者得按其情節追繳所支旅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六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職者依其已到達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出差人員經法庭裁判有犯刑事者於其不執行差務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國內出出旅費規則第一條第三項疑義解釋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仁嘉字第二三九八三號令

查准審計部函為解釋修正國內出出旅費規則第一條第三項「取其經過路程之證件」疑義略開：「按該項證件僅為經過路程之佐證，凡公務機關法團，均可出具證件，即旅館單據形式內容完備者，亦可作為證件」等語，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疑義兩點

行政院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仁嘉字二〇四八六號令

查准審計部函略開，查第一點關於修正規則第一條第四項內取其經過路程之證件，業已函復在案，第二點出差人員，以旅費報告表，工作日記簿，報支旅費，即為合法原始憑證，至舟車費零用膳費及其他無法取得單據之費用，自可依照修正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改訂國內出差旅費標準

行政院卅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仁嘉字二一五八三號令

查本院前以出差旅費規則，所定支給旅費標準與實際所需相差甚遠，擬就原標準提高二倍，改訂特任官每日二百四十元，簡任官每日一百八十元，荐任官每日一百五十元，委任官每日一百二十元，僱員每日九十元，僱工隨從每日六十元，經於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報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卅二年九月十六日渝文字第五九二號訓令飭知，業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八次常會決議：准予照辦，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附註：查福建省各機關職員出差旅費，自三十二年十一月份起，遵照奉頒改訂旅費標準施行，惟關於長期滯留一地之出差人員，以及請兵保護之事實，仍應遵照福建省政府財內報永字第〇一一一號訓令規定補充辦法兩點辦理。

國內出差旅費按照現行規定增加一倍令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八月九日渝文字第四六七號令

按照現行規定，一律增加一倍，計特任官每日膳宿雜費四百八十元，簡任官每日三百六十元，應任官每日三百元，委任官每日二百四十元，雇員每日一百八十元，雇工隨從每日一百二十元，應即通飭遵行，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軍政部以外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戰時汽車司機技工出差旅費支給辦法

運輸統制局三十一年四月制定軍事委員會通飭自同年五月一日起實行

一、本辦法所訂出差旅費支給標準，除軍用駕駛士兵外，其他各機關學校公司商號所僱用之汽車司機技工，均應按照本辦法辦理之。

- 二、汽車司機技工因公派遣出差者，其出差旅費按左列規定支給之：
- 1. 浙江 安徽 江西 福建 湖北 湖南 廣西 河南 陝西 廣東
- 以上各省出差旅費，應按每人每日十二元支給之。
- 2. 四川 貴州 雲南 西康 新疆 綏遠 甘肅 甯夏 青海
- 以上各省出差旅費，應按每人每日十五元支給之。

3. 如沿途設有免費宿站者，得減出差旅費三分之一。

三、汽車司機技工出差地區在緬甸或印度者，每人每日支給出差旅費盧比四盾。

四、司機技工出差國外如駐留一地在一個月以上者，自屆滿一月之次日起，按出差旅費半數支給之。

五、汽車司機技工出差國內留駐一地在十五日以上者，自第十六日起，按出差旅費三分之二支給之。

六、司機技工出差國內留駐一地在兩個月以上者，並得酌情核減或停給之。

七、司機技工出差回返原地時，其到達之日，按出差旅費三分之二支給之。

八、司機技工在本地短程運輸，如時間超過半日不及一日者，得按出差旅費半數支給之。

九、隨車出差之助手工徒，均按司機技工出差旅費三分之二支給之。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之。

福建省實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補充辦法

福建省政府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府財內報永字第一一二一號令

查本省出差旅費自六月一日起，依照中央修正旅費標準實行，唯為求撙節開支起見，對於長期滯留一地之出差人員，以及請兵保護之事實，應加限制，茲訂定補充辦法兩點如下：

一、凡出差省內人員，駐留地點在十日以內者，照規定支給，越十日者，其超過日期內之膳宿雜費，按規定數目以八折列報，越二十日者，其超過日期內之膳宿雜費，按規定數目以六折列報。

二、凡出差人員，以不請兵保護為原則，如必要時，須經起程縣縣長證明，以請派隊警四名為限，並須取得到達縣縣長之證明，方准報銷，其有特殊情形者，須預先呈准變通，如遇臨時變故，不及呈准者，須經縣長負責證明，方准補報。

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旅費支給辦法

福建省政府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府財丁報永字第一〇三六八號令

茲規定縣(市)(區)屬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校長教職員出差旅費支給辦法如左：

(一) 凡月薪實支在伍拾伍元以上者，照本省各縣市特種區文武公務人員出差旅費規則規定之委任職務人員出差旅費標準支給。

(二) 凡月薪實支不滿伍拾伍元者，照上項規則規定之僱員標準支給。

(三) 丁役不論實支薪餉若干，均比照上項規則規定之公役標準支給。

(四) 縣市區屬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校長及教職員到差均准支舟車費，不支膳宿雜費。

(五) 上列旅費，均在原服務機關經費項下開支。

縣立中等學校新聘教職員赴任僅給舟車費款在聘用學校經費項下開支

福建省政府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府財丁報永字第一〇一七六號令

查縣立中等學校新聘教職員赴任旅費，照案僅給舟車費，並須由聘用學校經費項下開支。

福建省政幹團受訓畢業學員各項旅費支給辦法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順嘉字第二六四四七號令

在該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受訓畢業學員，返任分發及實習見習各項旅費支給辦法，前經本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指飭知照在案，頃奉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渝文字第一五七〇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並已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矣。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福建省訓練團受訓學員回程旅費改訂發給一次津貼辦法

查本團現有旅費預算餘額為三十九萬四千四百五十七元四角，現以廿七、廿八兩期受訓人數，除委託附訓者外，應在六百人左右，照本團現行發給旅費標準計算，尚不及應發數三分之一。茲按此三分之一數字攤算，擬訂各縣區旅費津貼標準表，於學員結訓離團前，照表一次發給。至各學員實際旅費，准依工作性質由服務機關扣除本團津貼部份，其餘照省縣人員出差旅費列報補給。

福建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發給學員津貼表

福建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發給學員旅費津貼表

(永安至各縣區里程表)

| 縣區別 | 距離 | 水陸聯合 | 計離 | 程限 | 交通費 | 日用費 | 共領金額 | 旅費津貼金額 |
|-----|-----|------|-----|-----|---------|--------|---------|--------|
| 明溪 | 七〇 | 陸 | 七〇 | 二天 | 四〇六・〇〇 | 九〇・〇〇 | 四九六・〇〇 | 一六五・〇〇 |
| 清流 | 九五 | 水 | 九五 | 二天半 | 五五一・〇〇 | 一一二・五〇 | 六六三・五〇 | 二二一・〇〇 |
| 建甌 | 一二七 | 水 | 一二七 | 三天 | 一一〇〇・六〇 | 一三五・〇〇 | 一二三五・六〇 | 四四二・〇〇 |
| 甯化 | 一五五 | 水 | 一五五 | 四天 | 八九九・〇〇 | 一八〇・〇〇 | 一〇七九・〇〇 | 三六〇・〇〇 |
| 建甯 | 三四〇 | 水 | 三四〇 | 八天 | 一九七二・〇〇 | 三六〇・〇〇 | 二三三二・〇〇 | 七七七・〇〇 |
| 泰寧 | 二九〇 | 水 | 二九〇 | 六天 | 一六八二・〇〇 | 二七〇・〇〇 | 一九五二・〇〇 | 三六五・〇〇 |
| 將樂 | 一二七 | 水 | 一二七 | 五天 | 一三一六・六〇 | 一五三・〇〇 | 一五四一・六〇 | 五二四・〇〇 |
| 順昌 | 一六八 | 水 | 一六八 | 三天 | 九七四・四〇 | 一三五・〇〇 | 一一〇九・四〇 | 三七〇・〇〇 |
| 沙縣 | 八三 | 水 | 八三 | 一天 | 四八一・四〇 | 四五・〇〇 | 五二六・四〇 | 一七五・〇〇 |
| 南平 | 一四六 | 水 | 一四六 | 二天 | 八四六・八〇 | 九〇・〇〇 | 九三六・八〇 | 三二二・〇〇 |
| 古田 | 一六四 | 水 | 一六四 | 三天半 | 一〇七一・二〇 | 二五七・五〇 | 一二二八・七〇 | 四一〇・〇〇 |
| 建陽 | 一六四 | 水 | 一六四 | 四天 | 一五三一・二〇 | 一八〇・〇〇 | 一七二二・二〇 | 五七〇・〇〇 |
| 邵武 | 三四三 | 水 | 三四三 | 五天 | 一九八九・四〇 | 二二五・〇〇 | 二二一四・四〇 | 七三八・〇〇 |

水吉 崇安 浦城 松溪 政和 屏南 周墩 壽甯 柘洋 福鼎 霞浦 羅源 寧德 連江 長樂 閩清 南安 閩侯 尤溪 永泰 福清 平潭 莆田 仙遊 惠安 晉江 永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九四 | 三二六 | 三八二 | 三〇七 | 二八七 | 二七三 | 三六七 | 三二七 | 二六二 | 三五七 | 二六三 | 一六六 | 二〇七 | 一四六 | 一四二 | 一七七 | 二七八 | 一四六 | 三九八 | 一六七 | 一四九 | 二〇三 | 二六七 | 二九五 | 二六五 | 三三三 | 三〇八 | 二二三 |
| 二九四 | 三二六 | 三八二 | 三〇七 | 二八七 | 三三八 | 四三二 | 五八七 | 五二二 | 六一七 | 五五三 | 四二六 | 四六七 | 四〇六 | 三五九 | 二五二 | 二七八 | 三四六 | 三九八 | 二二二 | 三七二 | 四〇三 | 四六七 | 二九五 | 二六五 | 三三三 | 三〇八 | 二二三 |
| 四天 | 二天 | 五天 | 六天 | 五天 | 六天 | 八天 | 十二天 | 十天 | 十一天 | 十天 | 八天 | 九天 | 六天 | 六天 | 三天 | 六天 | 五天 | 七天 | 四天 | 八天 | 七天 | 九天 | 六天半 | 六天 | 七天半 | 七天 | 五天 |
| 一七〇五・二〇 | 一八九〇・八〇 | 二二一五・六〇 | 一七八〇・六〇 | 一六六四・六〇 | 一六八〇・九〇 | 二二二六・一〇 | 二二八六・六〇 | 一九〇九・六〇 | 二四六〇・六〇 | 二二二二・八〇 | 一三五一・八〇 | 一六四八・六〇 | 一二三六・八〇 | 一二七二・三〇 | 二二二九・〇〇 | 一六三三・四〇 | 一一四六・八〇 | 二二〇八・四〇 | 一〇五一・一〇 | 一一九八・七〇 | 一〇七七・四〇 | 一八四八・六〇 | 一七一六・〇〇 | 一五三七・〇〇 | 一九三一・四〇 | 一七八六・四〇 | 三九三・四〇 |
| 一八〇・〇〇 | 二二五・〇〇 | 二二五・〇〇 | 二七〇・〇〇 | 二二五・〇〇 | 二七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 四五〇・〇〇 | 四五〇・〇〇 | 四九五・〇〇 | 四五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 四〇五・〇〇 | 二七〇・〇〇 | 二七〇・〇〇 | 一三五・〇〇 | 二七〇・〇〇 | 二二五・〇〇 | 三一五・〇〇 | 一八〇・〇〇 | 二七〇・〇〇 | 三一五・〇〇 | 四〇五・〇〇 | 二九二・五〇 | 二七〇・〇〇 | 三三七・五〇 | 三二五・〇〇 | 二二五・〇〇 |
| 一八八五・二〇 | 二二五・八〇 | 二四四〇・六〇 | 二〇五〇・六〇 | 一八八九・六〇 | 一九五〇・九〇 | 二五八六・一〇 | 二七三六・六〇 | 二三五九・六〇 | 二九五五・六〇 | 二五七二・八〇 | 一七一二・八〇 | 二〇五三・六〇 | 一五〇六・八〇 | 二四四二・四〇 | 二二七四・〇〇 | 一八八二・四〇 | 二二七一・八〇 | 二六二二・四〇 | 一一三八・一〇 | 一四六八・七〇 | 一七九二・四〇 | 二二五三・六〇 | 三〇〇三・五〇 | 一八〇七・〇〇 | 三三六八・九〇 | 二二〇一・四〇 | 一五一八・四〇 |
| 六二八・〇〇 | 七〇六・〇〇 | 八一四・〇〇 | 六八五・〇〇 | 六三〇・〇〇 | 六五一・〇〇 | 八六二・〇〇 | 九三〇・〇〇 | 七八七・〇〇 | 九八五・〇〇 | 八四三・〇〇 | 八四〇・〇〇 | 六八五・〇〇 | 五〇三・〇〇 | 四八八・〇〇 | 四二五・〇〇 | 六二八・〇〇 | 四五七・〇〇 | 八七五・〇〇 | 四一一・〇〇 | 四九〇・〇〇 | 五九八・〇〇 | 七五八・〇〇 | 六六七・〇〇 | 六〇二・〇〇 | 七五七・〇〇 | 七〇〇・〇〇 | 五〇六・〇〇 |

統計應用法會

新編圖書出版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德 | 安 | 同 | 長 | 龍 | 廈 | 金 | 華 | 海 | 雲 | 東 | 韶 | 平 | 南 | 漳 | 龍 | 永 | 上 | 武 | 長 | 連 | 甯 | 大 | 編 | 三 | 水 |
| 化 | 溪 | 安 | 泰 | 溪 | 門 | 門 | 安 | 澄 | 山 | 安 | 和 | 靖 | 平 | 平 | 岩 | 定 | 杭 | 平 | 汀 | 城 | 洋 | 田 | 安 | 元 | 官 |
| 一八六 | 二八〇 | 三四三 | 三七八 | 三四八 | 三九八 | 四二八 | 二四三 | 三六八 | 四二九 | 四九八 | 四九八 | 四一四 | 三五九 | 一七三 | 二二八 | 三〇二 | 二二三 | 二六八 | 一八八 | 一〇五 | 五六 | 九六 | 二六七 | 三五二 | 二八四 |
| 一八六 | 二八〇 | 三四三 | 三七八 | 三四八 | 三九八 | 四二八 | 二四三 | 三六八 | 四二九 | 四九八 | 四九八 | 四一四 | 三五九 | 一七三 | 二二八 | 三〇二 | 二二三 | 二六八 | 一八八 | 一〇五 | 五六 | 九六 | 二六七 | 三五二 | 二八四 |
| 四天 | 七天 | 八天 | 八天 | 六天 | 九天 | 十天 | 四天 | 八天半 | 八天 | 九天半 | 九天半 | 七天半 | 六天 | 三天 | 三天 | 四天 | 四天 | 四天 | 二天 | 一天半 | 一天半 | 一天 | 一天 | 一天 | 一天 |
| 一〇六一・四〇 | 一六三四・〇〇 | 一九八九・四〇 | 二一九二・四〇 | 二〇一八・四〇 | 二三〇八・四〇 | 二四八二・四〇 | 二四〇九・四〇 | 二二三四・四〇 | 二四八八・二〇 | 二八八八・四〇 | 二八八八・四〇 | 二四〇一・二〇 | 二〇八二・二〇 | 一〇〇三・四〇 | 一三二二・四〇 | 一七五一・六〇 | 一二九三・四〇 | 一五三四・四〇 | 一〇九〇・四〇 | 六〇九・〇〇 | 三二四・八〇 | 五五六・八〇 | 一九三八・六〇 | 一三〇一・六〇 | 一〇五・二〇 |
| 一八〇・〇〇 | 三二五・〇〇 | 三六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 二七〇・〇〇 | 四〇五・〇〇 | 四五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 三八二・五〇 | 三六〇・〇〇 | 四二七・五〇 | 四二七・五〇 | 三三七・五〇 | 二七〇・〇〇 | 二三五・〇〇 | 一三五・〇〇 | 一八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 九〇・〇〇 | 六七・五〇 | 六七・五〇 | 四五・〇〇 | 四九五・〇〇 | 二四五・〇〇 | 一八〇・〇〇 |
| 一三四一・四〇 | 一九三九・〇〇 | 二三四九・四〇 | 二五五二・四〇 | 二二八八・四〇 | 二七一三・四〇 | 三九三二・四〇 | 二五八九・四〇 | 一五一六・九〇 | 一八四八・二〇 | 三三一五・九〇 | 三三三五・九〇 | 二七三八・七〇 | 二三四三・二〇 | 二二三八・四〇 | 一四五七・四〇 | 一九三一・六〇 | 一四七三・四〇 | 二七二四・四〇 | 一一八〇・四〇 | 一六七六・五〇 | 三九二・三〇 | 六〇一・八〇 | 二四三三・六〇 | 二四六・六〇 | 一八八五・三〇 |
| 四一四・〇〇 | 六四七・〇〇 | 七八三・〇〇 | 八五四・〇〇 | 七六三・〇〇 | 九〇四・〇〇 | 九七八・〇〇 | 五三〇・〇〇 | 八三九・〇〇 | 九五〇・〇〇 | 一一〇五・〇〇 | 一一〇五・〇〇 | 九一三・〇〇 | 七八四・〇〇 | 三八〇・〇〇 | 四八六・〇〇 | 六四四・〇〇 | 四九一・〇〇 | 五七八・〇〇 | 三九三・〇〇 | 一三六・〇〇 | 一三一・〇〇 | 二一一・〇〇 | 八一・〇〇 | 一三六・〇〇 | 六二八・〇〇 |

經濟部地質調查所長期野外工作人員特別費支給辦法

- 一、本所為協助長期野外工作人員製備野外工作時不可缺少之服裝物品起見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於工作人員出發前給特別費
- 二、凡委任職以上或相當資格之技術人員其繼續野外工作時間滿三個月者得領用特別費三十元滿六個月者得領用特別費六十元
- 三、凡委任職以上或相當資格之技術人員其繼續野外工作時間在一年以上者或其繼續野外工作時間在六個月以上而其工作區域為遙遠之邊疆地方如西藏青海新疆外蒙特別費得由所長臨時規定但以不超過第二條所定額數計算之一倍為限
- 四、練習員之特別費暫按委任職辦理
- 五、練習生之特別費應為委任職技術人員之半數
- 六、如野外工作時間之長短無法預為決定時得於工作完畢後補發野外工作人員之特別費
- 七、凡已領特別費之工作人員應在野外工作完畢六個月以後方得其領第二次特別費但工作人員之適合於第三條之規定者不受此限制
- 八、本辦法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縣臨時參議會議長等開會期間旅費支給標準

查縣臨時參議會開會期間出席議長副議長參議員旅費，均比照縣政府薦任職員支給，除分置外，合行電仰遵照。

軍事犯口糧食費暨解犯旅費給予辦法

行政院卅二年六月十四日仁嘉字第一三三六五號令

- (一) 軍事人犯囚糧應准每名每月發給食米二斗一升，產麥省份，照糧食部規定之比率發給，並改發實物，所需稻麥，依征實定價，由縣級軍糧項下價撥，各縣級軍糧不敷，准在省級軍糧項下價撥，如再不敷，准在征實餘糧調劑民食項下價撥，均由各區所按照實有囚犯人數，備款向糧政機關洽購，(二) 軍事人犯煤鹽油菜等副食費，暫定為每名每月十五元，均由原送押機關或部隊撥交監所支用。(三) 解送囚犯旅費每日二元，似嫌過低，准由各縣政府參照當地物價情形，酌予提高，但至多每名每日不得超過八元由省級機關送押者，准在省預備金項下依法動支，其由縣政府送押者，應在縣預算內開支，如有不敷，准由省政府察酌實際需要在分配縣市國稅一成未分配數項下撥補。
- 本省補充規定如左：
- (一) 本省各縣(市)(區)軍事犯囚糧原定每人每日給一市斤，與院定每名每月撥給食米二斗一升，相差極微，仍應按照本省向來規定，每人每日給一市斤以便計算。
 - (二) 本省各縣(市)(區)軍事犯囚糧，原定以糙米每市斤一角四分，由縣級公糧項下價撥，茲查各縣縣級公糧，均屬不敷，應自

本年九月份起，改在征實餘糧調劑民食項下價撥，其價格照當地限價計算。

(三)本省各縣(市)(區)軍事犯柴(煤)鹽油菜等項副食費，原定每名日給三角五分，自本年九月份起，改爲每名日給五角。在押滿卅日應共支十五元與院定數額相符)。

(四)本省各縣(市)(區)軍事囚犯解送在途費用原定每名日支四元，仍照原案開支。 (五)所有本省各縣(市)(區)軍事犯食米價款及柴(煤)鹽油菜等副食費，均在看守所經費內囚糧項下開支，(歲出預算未列看守所經費縣份應在囚犯口糧費項下開支)囚犯解送在途費用，仍在遞解費項下開支，如有不敷，本年度內均准在縣(市)(區)預備金項下撥補下年度軍應就總概算內增列呈核。

出差費原始憑證遺失之補救辦法

審計部福建省審計處計永字第二七八三號函

查出差人員報支旅費，應附之原始憑證，如確因水火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並非怠忽，致有遺失損毀者，得由各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出具證明單，以憑報支。

出差人員列報旅費如不支宿費其駐留地點及日數應提

出足資證明之文件

審計部福建省審計處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閩處計永字第三二號函

查出差人員列報宿費，應附送支出憑證者，係爲證明其駐留地點，及駐留日數，如不支宿費，則其駐留地點及日數，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

中央派赴各省檢閱人員如有接受地方招待以貪污論罪

國防最高委員會卅一年九月廿九日國綱字第一九六三二號令

查中央各機關派赴各省調查視察或檢閱人員，應遵守官常，一律不得接受地方機關之招待或餽遺，前經一再申令，並由本會制定中央公務人員出差戒條通令遵照在案，近據考察所及中央出差人員，仍不免有接受招待情事，各機關長官，亦多未於派員出差時，依照規定頒發戒條，以致前項禁令，幾成具文，茲特重申申令，嗣後各機關長官，對於所派出外各項人員，務於臨行之際，恪遵規定，嚴切詰誡，並隨時明密考察，毋稍放任，如有再有接受地方招待情事，應即以貪污論罪。

各機關所派出席代表不得接受出席費令

國府二十六年五月六日第九五四號令

各機關嗣後所有公務員代表其機關出席任何委員會或其他組織除應需之旅費或其他必要費用得報支外不得接受出席費或任何類似費用

公務員撫卹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撫卹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警外，以組織法規定有員額等級並經銓敘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有案者為限。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年撫卹金。

一、因公死亡者。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三、依法領受年退休金中而死亡者。

第四條 前項第一款之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關於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以已滿十五年論。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

一、因公死亡之公務員已核定給與年撫卹金者。

二、在職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而病故者。

前項第一款遺族一次撫卹金，按該公務員最後在職時月俸給與四個月，第二款遺族一次撫卹金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給四個月俸，六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每滿三年加給兩個月俸。

長警之遺族一次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第五條 遺族年撫卹金，按公務員死亡時或退休時之月俸額，合成年俸，依左列百分比率給與之。

一、在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 百分之三十。

二、在職二十年以上三十五年未滿 百分之三十五。

三、在職三十五年以上五十年未滿 百分之四十。

四、在五十年以上百分之四十五。

第六條 長警之遺族年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在非常時期公務員遺族撫卹金，除依前二條給與外，並應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之，但遺族一次撫卹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公務員在職死亡無力殮葬者，應給予殮葬補助費。

第八條 公務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妻或殘廢之夫未成年子女及已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之子女。

二、未成年之子孫及孫女，但以其父死亡或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三、父母。

四、祖父母。

五、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前項第一款未成年子女，或第二款未成年孫子孫女超過三人者，其遺族年撫卹金，應按第五條之比率再加百分之十。

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妻死亡或改嫁。

二、其子女已成年。

三、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死亡。

四、其子孫及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五、其父母祖父母死亡。

第十條

依本法得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份或因法定事由其領受權消滅時，該部份撫卹金均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一條

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因法定事由消滅時，其撫卹金得依次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領受。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一、褫奪公權者。

二、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三條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撫卹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四條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不得抵押讓與或供担保。

第十五條

本法於政務官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今公務員卹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准予任用，派用，指依公務員任用法規審定之准予任用或派用人員。其受委任者，指依委任令受委任者。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長警指警長及警士。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因公死亡，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死亡；

二、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在任所死亡；

三、因出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四、在辦公時間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五、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第五條

計算任職年資，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第六條

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曾任有給之聘用，及軍用文職，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具有任卸職文件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七條

依本法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請領遺族年卹金，或一次撫卹金，應由遺族填具申請撫卹事實表三份，檢同證明文件，呈由該

第八條

公務員死亡時服務機關，派轉銓敘部。公務員遺族填送之事實表，及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核明，如有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

第九條

公務員遺族，經審定應給與撫卹金者，由銓敘部填發撫卹金證書，遞由原轉請機關發交領受人，並彙案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條

公務員撫卹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屬於國家財政支出者，其撫卹金，由國家財政支給，屬於地方自治財政支出者，其

第十一條

撫卹金由地方自治財政支給。

第十二條

公務員撫卹金，由國庫總庫支出者，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由國庫分庫（即省市庫）支出者，以省市財政廳局為支給機關，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由省市庫支出者，以服務之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現住地之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

第十三條

公務員年撫卹金每年一次發給，以六月為開始發給時期。

第十四條

依本細則第九條規定填發之撫卹金證書分五聯，第一聯存根留銓敘部，第二聯證書，交卹金領受人，第三聯通知，交經發機關，第四聯備查，交支給機關，第五聯備核，送審計機關。

第十五條

撫卹金由銀行或郵局轉發時，其證書式樣另定之。

財政部備查：

一、由國庫總庫支出者，應由經發之縣市政府於經發時，取其卹金領受人領據，呈由銓敘部，按月彙編撫卹金收支對照表，送

二、由國庫分庫支出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其卹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撫卹金之省市財政廳局，按月編造支給撫卹

金清冊，連同領據呈送財政部，轉請審計機關核銷。

三、由縣市庫支出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其卹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撫卹金縣市政府，呈送本省財政廳，轉請審計

機關核銷。

第十六條 前項經發機關對於一次撫卹金發給領受人後，應將撫卹金證書。即時掣回，並取其領據送由支給機關，分別轉請核銷。各縣市政府經發年撫卹金後，應在撫卹金證書及通知聯內，即時註明發款數目，及起訖日期，加蓋戳記，並取其領據，轉送支給機關，未加蓋戳記者，如發生錯誤，應由經發機關負責。

第十七條 由國庫總庫支出之撫卹金如遇特殊情形，有逕行發給之必要者，銓敘部得逕行發給，仍將逕發情形，隨案通知經發機關。國庫分庫或縣市庫支出之撫卹金發給時，遇有前項特殊情形者，得比照辦理。

第十八條 撫卹金經發機關，應將卹金領受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隨時分別開送，領受人現住地之警察地方自治及司法機關。前項撫卹金領受人，如有本法第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時，該管之警察，地方自治，或司法機關，應即通知支給機關停止支給撫卹金。

第十九條 本法第八條所規定各款遺族，應於遺族申請撫卹事實表內，依次詳細填列，其殘廢之人，或殘廢而不能謀生之已成年子女，除應繳驗公立醫院或領有執業證書醫師之診斷書外，並取其現住地，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證明書。

第二十條 卹金領受人之領受權消滅或喪失後，有隱混冒領等情事者，除由經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撫卹金及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改受遺族年撫卹金者，除依本細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繳還死亡者原領退休金證書，遞轉銓敘部註銷。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撫卹金領受人有變更時，應依列規定，提出證明，連同原領撫卹金證書，報經發機關，遞轉銓敘部註銷換發：
一、改嫁或死亡者，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證明文件；
二、宣告死亡者，公告或司法機關證明文件；
三、原為殘廢不能謀生，現能自謀生者，警察地方自治或服務機關證明文件。

第二十三條 卹金領受人移住其他省市或縣市時，應於每屆發給撫卹金開始期兩個月前，呈報原經發機關，並附繳原領撫卹金證書，逾期呈報者，該期撫卹金，仍由原經發機關發給。

第二十四條 前項經發機關，接到卹金領受人移住呈報時，應將所繳撫卹金證書及通知聯，遞轉銓敘部註銷換發。

第二十五條 公務員撫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理取其保證書，報由經發機關查實後，遞轉銓敘部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例增給，其標準應依撫卹金之給系統，另編預算，由支給機關在給予撫卹金時比例增給，其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治第七條所稱殮殮費，由服務機關按死亡人之家庭狀況，及當地物價酌量支給，呈上級機關核准備案，並准作正報銷。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所規定撫卹事實表，及撫卹金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公務員在本法施行前死亡者，仍適用舊法，但依舊法核定之金額，自本法施行日起，得依本法第六條規定，酌予調整。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公務員退休法

第一條 公務員之退休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警外，以組織法規定有員額等級並經銓敘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有案者為限。

第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退休。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年齡已達六十歲者。

二、任職二十五年以上成績昭著者。

前項第一款之年齡，於長警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

一、年齡已達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者。

前項第一款之年齡，於長警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公務員已達第一項第一款之年齡，如尚堪任職服務機關得依事實之需要，報請銓敘部延長之，但至多以十年為限。

第五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年退休金。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已達聲請退休年齡而聲請退休者。

二、任職二十五年以上成績昭著而聲請退休者。

三、任職十五年以上已達命令退休年齡而命令退休者。

四、任職十五年以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五、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前項第五款之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其領受年退休金額以滿十五年論。

第六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一、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已達命令退休年齡而命令退休者。

二、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第七條 年退休金之數額，按該公務員退職時之月俸額合成年俸，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命令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二、任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五，命令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

三、任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

第八條 四、任職三十年以上，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五。長警聲請退休或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年計，但長警再加給百分之十。

第九條 在非常時期退休人員，除依前二條給與退休金外，並按現任公務員待遇比例增給之，但一次退休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十條 年退休金之給與，自退職之次月起至權利消滅之月止。

第十一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職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第十二條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三、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年退休金之權利。

一、褫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有俸薪之公職者。

第十四條 前項第二款之公務員，於再請退休時，得依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改定年退休金。

第十五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抵押讓與或供担保。

第十六條 退休人員本人其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現在任所者，於回籍時，得視其路程遠近，親屬年齡，由最後服務機關給與旅費。

第十七條 本法除關於命令退休之規定外，於政務官準用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退休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准予任用，指依公務員任用法規審定之准予任用，或派用人員。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長警指警長及警士。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成績昭著，以考績成績優異，或經嘉獎有案者為限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五款所稱，因公傷病，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二、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三、因出差遇險以致傷病；四、在辦公時間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五、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本法所稱心神喪失，指癲癲白癡等不能治癒者，所稱身體殘廢，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一、毀敗視能；二、毀敗聽能；三、毀敗語能；四、毀敗一肢以上機能；五、毀敗其他重要機能；六、毀敗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應繳驗公立醫院或領有執業證書醫師診斷書，及服務機關之證明書。

第六條 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曾任有給之聘用，及軍用文職，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俱有任卸職文件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七條 計算公務員退休年齡，以經銓敘登記有案者為準。

第八條 計算公務員任職年資，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曾任有給之聘用，及軍用文職，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俱有任卸職文件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十條 聲請退休人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三份，檢同相片一張，及證明文件，呈報服務機關，遞轉銓敘機關，日送證呈本金支出指算帳

第十一條 命令退休者，前項事件，由服務機關分別填取，逕轉銓敘機關。

第十二條 應命令退休人員，未經服務機關命令退休者，經銓敘機關查明，應通知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退休人員填送之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機關核明，如有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明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修正。

第十四條 退休人員及審定應給予退休金者，由銓敘部填發退休金證明書，遞由原轉請機關發交退休人員，並彙案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公務員退休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屬於國家財政支出者，其退休金由國家財政支給，屬於地方自治財政支出者，其退休金由地方自治財政支給。

第十六條 公務員退休金，由國庫總庫支出者，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由國庫分庫（即省市庫）支出者，以省市財

第十五條 政廳局為支給機關，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由縣市庫支出者，以服務之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現住地之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

第十六條 公務員年退休金，每年一次發給，以六月為開始發給時期。其依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填發之退休金證書分五聯，第一聯存根，留銓敘部，第二聯證書，交退休金領受人，第三聯通知交經發機關，第四聯備查，交支給機關，第五聯備審，送審計機關。由庫庫員填發交庫員人員，並彙報呈請核辦，轉呈國庫

第十七條 依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填發之退休金證書分五聯，第一聯存根，留銓敘部，第二聯證書，交退休金領受人，第三聯通知交經發機關，第四聯備查，交支給機關，第五聯備審，送審計機關。由庫庫員填發交庫員人員，並彙報呈請核辦，轉呈國庫

第十八條 公務員退休金之經發與報核程序如左：(一)由國庫總庫支出者，應由經發之縣市政府，於經發時，取具退休金領受人領據，呈由銓敘部，按月彙編退休金支出計算類

第十九條 公務員退休金之經發與報核程序如左：(一)由國庫總庫支出者，應由經發之縣市政府，於經發時，取具退休金領受人領據，呈由銓敘部，按月彙編退休金支出計算類

第二十條 由各縣市政府經發年退休金後，應在退休金證書及通知聯內，即時註明發款數目，及起訖日期，加蓋戳記，並取具領據，轉送支給機關，未加蓋戳記者，如發生錯誤，應由經發機關負責。

第二十一條 由國庫總庫支出之退休金，如遇特殊情形，有逕行發給之必要者，銓敘部得逕行發給，仍將逕發情形隨案通知經發機關。

第二十二條 退休金支給機關，應將退休金領受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分別開送，領受人現住地之警察，地方自治及司法機關。

第二十三條 退休金領受人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款情事時，應自行報告支給機關，並繳還原領退休金證書，如不報告繼續贖領，經銓敘機關

第二十四條 退休金領受人，移住其他省市，或縣市時，應於每月發給退休金開始期兩個月前，呈報原經發機關，並附繳原領退休金證書，

第二十五條 本逾期呈報者，該期退休金，仍由原經發機關發給。

第二十六條 本逾期呈報者，該期退休金，仍由原經發機關發給。

第二十七條 本逾期呈報者，該期退休金，仍由原經發機關發給。

第二十八條 本逾期呈報者，該期退休金，仍由原經發機關發給。

第二十九條 本逾期呈報者，該期退休金，仍由原經發機關發給。

第三十條 本逾期呈報者，該期退休金，仍由原經發機關發給。

第三十一條 本逾期呈報者，該期退休金，仍由原經發機關發給。

第三十二條 本逾期呈報者，該期退休金，仍由原經發機關發給。

第三十三條 本逾期呈報者，該期退休金，仍由原經發機關發給。

第三十四條 本逾期呈報者，該期退休金，仍由原經發機關發給。

第三十五條 本逾期呈報者，該期退休金，仍由原經發機關發給。

第三十六條 本逾期呈報者，該期退休金，仍由原經發機關發給。

第三十七條 本逾期呈報者，該期退休金，仍由原經發機關發給。

第三十八條 本逾期呈報者，該期退休金，仍由原經發機關發給。

第三十九條 本逾期呈報者，該期退休金，仍由原經發機關發給。

第廿五條 公務員退休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取具保證書報由經發機關查實後，遞轉銓敘部補發或換發。

第廿六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例增給，其經費應依退休金支給系統，編預算由支給機關在給與退休金時，比例增給其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廿七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格式，另有規定外，由銓敘部定之。

第廿八條 公務員在本法施行前退休者，仍應適用舊法，但依舊法核定之金額，自本法施行日起，得以本法第九條規定酌予調整。

第廿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換發郵證限制辦法領受郵金人須知暨換發郵證格式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渝文字第六四六號令

據考試院三十一年十月五日人審字第二二七號呈稱：「案據銓敘部呈稱：『查自財政收支系統變更省級財政歸中央統籌後，其原由省庫發給之郵金，已因財政改制歸國庫負担，其原由省級機關填發之郵證，似應一律予以換發，以重郵典，而便稽考，茲為適應事實並杜絕浮濫起見，經與財政部會商，擬訂換發郵證限制辦法，暨換發郵證格式，事關統一郵證，所擬當否，理合呈請鑒核，轉呈核准施行。』等情：據此，查核似屬可行，除酌予修正文字並指令外，理合繕呈鑒核，賜准施行，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原附辦法，令仰知照，再此布。」

換發郵金限制辦法

- 一、依本辦法換發之郵證，以舊郵證不由銓敘部填給者為限。
- 二、換發之郵金，以國民政府統治下各機關所給者為限。
- 三、郵額之給卹年限，照原郵證填列。
- 四、原郵證所填其領人發生疑問時，應先查明現在情形，再予核辦。
- 五、保安人員之有軍職官階者，郵證不由銓敘部填發。
- 六、各省應行換發之郵證，由各省市財政廳局查明造冊，報由銓敘部呈送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後再行填發。
- 七、換郵金之支給，照財政收支系統之規定。
- 八、本辦法呈由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受領卹金人須知

- 一、終身卹金證書及遺族年卹金證書載有某年某月某日起卹金若干元，於某年月日發訖字樣，由經發機關加蓋印記，其通知一聯載有某年某月止卹金若干元，於某年月日領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
- 二、領受卹金人遷移其他省市縣時，應於屆發卹金期前一個月，呈報原經發機關，并附繳原領卹金證書。若逾期始行報繳者，該期卹金仍由經發機關發給其換發之卹金證書，由領受卹金人備具領據，郵呈原經發機關請求寄發，或就近託人代領。
- 三、終身卹金證書各遺族年卹證書所載領款發款次數，均係二十次，可敷十年之用，如逾十年，仍須繼續領款者，須先期呈報經發機關遞轉銜部換發新證書。
- 四、卹證書，如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並提出切實證明書，呈由經發機關遞轉銜部補發或換發。
- 五、領受終身卹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發給。
 - 甲、褫奪公權無期，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乙、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丙、領受終身卹金後再度任職。
 丁、領受遺族年卹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發給。

- 甲、其妻亡故或改嫁。
- 乙、其子女已成年。

丙、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丁、其父母或祖父母或夫之父母亡故。

因前條及本條情事即停止給卹者，其卹金證書，應追繳註銷。
 計開應領之公務員年卹金每年分二期發給每元

元 一角三分正 十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六日

| | | | | | |
|-----------|-----------|-----------|-----------|-----------|-----------|
| 民國二十六年 | 民國二十八年 | 民國二十九年 | 民國三十一年 | 民國三十三年 | 民國三十五年 |
| 某年某月某日起 | 某年某月某日起 | 某年某月某日起 | 某年某月某日起 | 某年某月某日起 | 某年某月某日起 |
| 某年某月某日止 | 某年某月某日止 | 某年某月某日止 | 某年某月某日止 | 某年某月某日止 | 某年某月某日止 |
| 於某年某月某日發訖 | 於某年某月某日發訖 | 於某年某月某日發訖 | 於某年某月某日發訖 | 於某年某月某日發訖 | 於某年某月某日發訖 |

郵 金 証 書 通 知

茲有華 員 係

市 省

縣 人 年

歲 住

依 官 吏 郵 金 條 例

第 十 條 第 三 款

款 規 定 應 受

郵 金 業 經 核 准 每 年 發 給

郵

金 元 正 自

年

月 起 除 分 別 填 發 証 書 備 查 並 由 本 部 存 根 外 相 應 填

具 通 知 一 聯 送 請 轉 交

按 期 發 給 並 查 照 後 列 領 受 郵 金 人 須 知 辦 理 此 致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月

為 官 吏 郵 金 封 日

字 第

號

茲 有 華 員 係

市 省

縣 人 年

歲 住

依 官 吏 郵 金 條 例

第 十 條 第 三 款

款 規 定 應 受

郵 金 業 經 核 准 每 年 發 給

郵

金 元 整 自

年

月 起 應 由

按 期 發 給 除 分 別 填 發 証 書 通 知

備 查 及 備 核 各 聯 外 留 存 根 備 查

其 合 計 數 額 應 發 給 郵 金 人

填 發 員 支 出 機 關 經 發 機 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月

日

郵寄金證書

銓敘部為發給

郵金證書事茲有

係

省

縣人年

歲

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條第

款規定應受

郵金業經核准

每年發給

卹金

元整自

年起除將通知備查核各聯分

收執遵照後列領受卹金人

別送交各機關存查并由本部在查外合行填發給證書交

具領此證

金

具領此證

銓敘部填發

支出機關

中華民國

年

縣人年

歲

依官吏卹金條例

字第

號

茲有華

省

縣人年

歲

依官吏卹金條例

第條第

款規定應受

郵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

卹

元整自

年

月起應由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

備查並由本部在根外相應填具備核一聯送請存根

此致

審計部

總人年

郵金業經核准

卹

郵寄金證書備核

中華民國

年

總人年

歲

依官吏卹金條例

公務員遺族聲請撫卹事實表及公務員退休事實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
第五號

| 公務員遺族聲請撫卹事實表 | | | | | | | | | | |
|--------------|----|----|----|------|-------|------|------|------|----------|--------|
| 領卹順序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現住地 | 撫卹金用途 | | | | | 撫卹地點 |
| | | | | | 縣 | 鄉 | 鎮 | 村 | 市 | |
| 第一款 配偶 | | | | | | | | | | |
| 第二款 孫子 | | | | | | | | | | |
| 第三款 父母 | | | | | | | | | | |
| 第四款 祖父母 | | | | | | | | | | |
| 第五款 弟 | | | | | | | | | | |
| 第六款 姊妹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齡 | 籍貫 | 死亡時間 | 死亡地點 | 死亡原因 | 死亡時間 | 死亡月份 | 死亡月份外之待遇 | 死亡原因摘要 |
| 機關名稱 | 職別 | 起訖 | 年 | 月 | 日 | 卸職 | | | | |
| 歷任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職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任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務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亡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合計任職年數 | | | | | | | | | | |
| 死亡年月日 | | | | | | | | | | |
| 死亡時月份 | | | | | | | | | | |
| 死亡時月份外之待遇 | | | | | | | | | | |
| 死亡原因摘要 | | | | | | | | | | |
| 引用條款第 | 第 | 條第 | 款 | 證明文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 | | | | |

注意

- 一、本表依公務員撫卹法規定暨請撫卹者均適用之。
- 二、如無某款遺族即填「無」字及第一第二第五各遺族有數人時應逐一填載。
- 三、非國民政府統治下之任職年資不必填入如職務過多管內不敷填載時得依式粘紙繼續填載並繳歷任職務之任卸職證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 四、「死亡原因」欄應將死亡原因及事實經過詳述有關於年月日詳細填明。
- 五、本表由遺族填具三份遞轉銓敘機關審核。

公務員(聲請)退休事實表(命令)

| 姓名 |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現住地 | 機關名稱 | 職別 | 起訖 | 民國 | 年 | 月 | 卸職 | 任 | 職 | 務 | 退職及其時之職務 | 合計任職年數 | 退休時之月份 | 外退休時月俸 | 退休年月日 | 退休類別及原因 | 傷或殘弱現狀 | 引用條款 | 第 | 條 | 第 | 款 | 證明文件 | 其他 | 共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 | | | | | (退休金匯由該地縣市)政府經發務須詳填) | | | 年 | 年 |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本表依公務員退休法規定聲請或命令退休者均適用之

二、非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職之年資不必填入如職務過多格內不敷填載時得依式粘紙續填並繳驗歷任職務之卸職證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命令退休者須詳填傷病現況並附繳經官廳認可之醫師診斷書及服務機關證明書

四、本表由退休人填具三份並附繳相片兩張滙轉郵政機關存核

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六月五日令發

- 一、抗戰期間各機關雇員公役，因公傷亡，或在職病故，得依左列標準給卹。
- 甲、雇員公役，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去，遭遇意外事變，以致受傷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個月薪資。
- 乙、雇員公役，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死亡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 丙、雇員公役，在職病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 前項雇員公役之卹傷費、醫藥費、及撫卹費，除照前項規定給與外，並應按現任員役之待遇，比例增給之。
- 二、雇員公役卹金，得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支給，但原服務機關裁撤或經費困難者，得由其上級機關支給，均作正報銷。

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第一條第二項修正條文

前項雇員公役之卹傷費、醫藥費及撫卹費，除照前項規定給予外，並應按現任員役之待遇在百分之三十以內比例增給之。

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補償暫行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年二月二日公布

- 第一條 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之財物依本辦法之規定補償之。
- 第二條 中央各機關之附屬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時準用本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財物以服務人員因公出差或執行職務時必須隨身攜帶或持有者為限。
- 第四條 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之原因以屬疏忽外難於預防並已盡力避免或減少損失者為限。
- 第五條 服務人員因公損失之財物應取其當地公務機關之證明文件繕製報告連同損失清單儘最短期內送呈服務機關主管長官以憑核轉。
- 第六條 補償請求應由直接長官遞轉經政府第三級以上機關長官核准。
- 第七條 補償金得在機關經費外列報於預算撫卹備付部份核銷。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抗戰傷亡警長警士從優核卹辦法

三十三年三月內政部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抗戰傷亡警長警士從優核卹，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警長警士因守生死亡，或因守土受傷殘廢，經主管機關核明，轉請內政部核定，認為合於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一條第三第六兩款之規定，應依公務員撫卹辦法給卹者，得按現支薪餉依警長警士薪餉表之規定加敘給卹。
-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加敘給卹之警長警士，其原支薪餉合於警長警士薪餉表甲乙丙三種各等新餉者，即按級加薪四十元給卹，其原支薪餉不及各種第三等新餉者，亦照第三等新餉計算。

福建省政府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福建省政府三十二年三月四日公佈

- 一、福建省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員雇員公役，（以下簡稱本府員役）遭受空襲損害，悉依本辦法救濟之。
- 二、本府員役遭受空襲損害者，應於肇事後兩日內，先將事實報告其長官，轉報各該主管機關，並於一星期內，填具事實表（格式，附）呈請救濟。
- 三、各機關長官，收到前項事實表後，應即負責核明是否確實，填註審查意見，並依照本辦法所規定之範圍，擬定救濟辦法，及酌給金額，呈請各該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飭知後，予以救濟，但事實上有不予救濟之必要時，各機關長官，得酌予墊付，俟核定後，在應給救濟費內扣還。
- 四、凡依本辦法請予救濟之案件，得組織委員會審查，或派員實地查勘。
- 五、本府員役被炸受傷，須送醫院治療者，應送免費公立醫院，或其他免費診療機關施治，如當地醫院及診療機關不能予以免費治療時，得取其醫院診斷單據，以憑核給醫藥費。
- 六、本府員役被炸殉難，及因傷重致死，其家屬無功自行殮葬者，得核給殮埋費，公務員雇員以一千元為度，公役以六百元為度。
- 七、本府員役被炸殉難，及因傷重致死，或致肢體殘廢，心神損失不能繼續服務者，除照本辦法，分別核給殮埋費，醫藥費，或救濟費外，其應領卹金，仍各依定章辦理，員役因辦理警備消防救護抬運公物，及其他外差事宜，致受傷殉難，或私有財物損失者，除照本辦法及撫卹法規，分別核給醫藥費，殮埋費，救濟費，及卹金外，並得分別酌給特別獎恤金。

八、各機關對於員役，得辦理團體人壽保險，（包括意外險在內），保險費，以由各員役自付為原則，但每月實收俸薪工前在一百元以上者得由各該機關酌給每年十元以內之補助費。

九、本府員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遇難經查明，確係無力自行殮埋者，死亡一名，發給殮埋費五百元，未成年者減半。

十、本府員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受傷，無力自行醫治者，得分別傷勢輕重，酌給醫藥費。

十一、本府公務員雇員，私物被毀者由本機關查明情形，依左列規定，酌給救濟費。

甲、全部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依左列標準，分別核給救濟費。

無直系親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者，
 有直系親屬一人，在服務機關所在地者，
 有直系親屬二人，在服務機關所在地者，
 有直系親屬三人，在服務機關所在地者，
 有直系親屬四人，在服務機關所在地者，

乙、一部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依左列標準，分別核給救濟費。

無直系親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者，
 有直系親屬一人，在服務機關所在地者，
 有直系親屬二人，在服務機關所在地者，
 有直系親屬三人，在服務機關所在地者，
 有直系親屬四人，在服務機關所在地者，

無直系親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者，
 有直系親屬一人，在服務機關所在地者，
 有直系親屬二人，在服務機關所在地者，
 有直系親屬三人，在服務機關所在地者，
 有直系親屬四人，在服務機關所在地者，

十二、公役私物被毀者，由本機關查明情形，照前條規定減半發給。

十三、凡已向當地救濟機關領有卹金者，不得再請領本辦法所規定之殮埋費、醫藥費、或救濟費。

十四、本辦法所定殮埋費、醫藥費、及因辦理團體人壽保險，所需補助費，以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勻支為原則，但經費無法挹注者，得呈請本府另撥。

十五、本辦法施行後，前訂福建省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廢止之。

十六、本辦法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福建省政府公務員役遭受空襲損害事實表

審計應用法令

| | | | | | | | | | | | | | |
|-----------|-------|-------|-------|------|-------|----------|----|-----|-------|------|----|------|--|
| 現在 | 官 | 署 | 職 | 務 | 等 | 級 | 及 | 係 | 額 | | | | |
| 職別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別號 | 性別 | 年齡 | 歲 | 籍貫 | | | | | | | | |
| 通訊處 | 現在 | | | | | | | | | | | | |
| | 永久 | | | | | | | | | | | | |
| 空襲 | 時間 | 年 | 月 | 日 | 時 | | | | | | | | |
| | 被炸概況 | | | | | | | | | | | | |
| 損害情形 | 傷類 | 部 | 份 | 狀 | | | | | | | | | |
| | 傷害者 | | | | | | | | | | | | |
| | 傷害 | 親屬 | | | | | | | | | | | |
| 損失 | 自或全 | | | | | | | | | | | | |
| 損身家 | | | | | | | | | | | | | |
| 當時處理情形 | | | | | | | | | | | | | |
| 親屬現況 | 親屬別姓名 | 年齡 | 職業 | 傷害別 | 親屬別姓名 | 年齡 | 職業 | 傷害別 | 親屬別姓名 | 年齡 | 職業 | 傷害別 | |
| | | | | | | | | | | | | | |
| 請求救濟費 | 殮埋費 | 醫費 | 藥費 | 救濟費 | 合計 | 請領特別獎卹事實 | | | | | | | |
| | 本身 | 已成年親屬 | 未成年親屬 | 本身 | 親屬 | | | | | | | | |
| 機關名稱及長官姓名 | | | | | | | | | | 審查意見 | | 長官蓋章 | |
| 核轉機關 | | | | | | | | | | | | | |
| 報告日期 | 年 | 月 | 日 | 填報地點 | 填報人姓名 | | | 印章 | | | | | |

二二八

注意：損失財物應另附詳細數目清單

警察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

三十三年三月內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級警察人員遭受空襲損害之救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警察人員被炸受傷須送醫院治療者，由服務機關發給全部醫藥費。

第三條 在警察機關服務之聘任及派充人員，被炸受傷，未達殘廢程度，可按照公務員撫卹法給卹者，得按其月俸數目，比照簡章委任警察官酌給一次醫藥費。

第四條 在警察機關服務之雇員、公役，被炸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得酌給一個月至三個月薪資之一次醫藥費。

第五條 警察人員或在警察機關服務之聘任人員，派充人員及雇員、公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被炸受傷，須送醫院治療，無力自行醫治，經查明屬實者，得按傷勢輕重，酌給醫藥補助費，每名不得超過二百元，但該管警察機關設有診療所，得逕行施治，或免費醫院診治。

第六條 警察人員，或在警察機關服務之聘任人員，派充人員，及雇員被炸殉難，或因重傷致死者，得核給殮埋費以一千元為度。

第七條 警察人員，或在警察機關服務之聘任人員，派充人員，及雇員、公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被炸死亡，無力自行殮埋，經查明屬實者，死亡一名，發給殮埋費五百元，未成年者減半。

第八條 警察人員，或在警察機關服務之聘任人員，派充人員，及雇員、公役被炸殉難，及因傷重致死，或致肢體殘廢，心神喪失，不能繼續服務者，除照本辦法分別核給醫藥殮埋費或救濟費外，其應領卹金，仍各依定章辦理。

第九條 警察人員於遭受空襲時，因值勤巡守致被炸傷亡者，除依本辦法分別核給醫藥殮埋費外，仍得依照戰時獎卹警察辦法，分別酌給卹金。

第十條 在警察機關服務之聘任人員、派充人員、及雇員、公役，因辦理警務消防救護搶運公物，及其他外勤事宜，致被炸傷亡者，得依照前項規定，分別酌給特別獎卹金。

第十一條 警察人員私物被毀者，由本管機關查明情形，依左列規定酌給救濟費。

一、警察人員無家屬在任所，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其損失輕重，警察官按其二個月至八個月之俸給額內酌給之，警長警士酌給二百五十元至一千四百元。

二、警察人員有家屬在任所，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警官按其四個月至十二個月之俸給額內酌給之，警長警士酌給五百元至三千元。

第十二條 在警察機關服務之聘任人員，派充人員，無家屬在任所，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比照前條第一款警官之規定核給救濟費。

第十三條 前項人員有家屬在任所，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比照前條第二款警官之規定核給救濟費。

第十四條 救濟費。

第十五條 前項人員有家屬在任所，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比照前條第二款警官之規定核給救濟費。

第十六條 救濟費。

第十七條 前項人員有家屬在任所，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比照前條第二款警官之規定核給救濟費。

第十八條 救濟費。

第十九條 前項人員有家屬在任所，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比照前條第二款警官之規定核給救濟費。

第二十條 救濟費。

第二十一條 前項人員有家屬在任所，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比照前條第二款警官之規定核給救濟費。

第二十二條 救濟費。

第二十三條 前項人員有家屬在任所，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比照前條第二款警官之規定核給救濟費。

第二十四條 救濟費。

第二十五條 前項人員有家屬在任所，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比照前條第二款警官之規定核給救濟費。

第十二條 在警察機關服務之公役，家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分別核給二百元至一千元之救濟費。

第十三條 警察人員或在警察機關服務之聘任人員，派充人員，及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失。已向當地救濟機關領有救濟費者，不得再依本辦法請求救濟。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給予之醫藥費、殮埋費、或救濟費，由各該警察機關經常費內勻支，但經費困難者，由主管省市縣政府籌措支給。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殮埋費醫藥費，及救濟費，各警察機關因經費關係，得酌量緊縮辦理。

第十六條 虛報或浮報損害，贖請救濟者，依法嚴予懲處。

第十七條 各特種警察，警察人員遭受空襲損害之救濟，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在受訓期間之警官學生及學警，遭受空襲損害之救濟，得依本辦法辦理。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專員縣長警察局長抗戰殉職特卹標準增加

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四日義人字一六七四二號令

查專員縣長警察局長抗戰殉職特卹標準，自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以呂字第九四二八號訓令通飭施行以來，將屆五載，其原訂金額，經本院第六七〇次會議議決增加：(一)行政督察專員五萬元；(二)縣長三萬元；(三)警察局長二萬元。

福建省各縣市區政府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福建省政府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一、福建省各縣市區政府公務員雇員公役(以下簡稱縣級員役)遭受空襲損害，悉依本辦法救濟之。

二、縣級員役遭受空襲損害者，應於肇事後兩日內，先將事實報告其長官，轉報告該主管機關，並於一星期內，填具事實表，(格式附)呈請救濟。

三、各機關長官收到前項事實表後，應即負責查明是否確實，並依本辦法所規定之範圍，擬定救濟辦法，及酌給金額，呈報一由各該主管機關核轉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飭知後予以救濟，但事實上有立予救濟之必要時，各機關長官，得酌予墊付，俟核定後，在應給救濟費內扣還。

四、凡依本辦法請予救濟之案件，得組織委員會審查，或派員實地查勘。

五、縣級員役被炸受傷，須送醫院治療者，應送免費公立醫院，或其他免費診療機關施治，如當地醫院及診療機關，不能予以免費治療時

一、得取其醫院診斷書並屍檢，以憑核給醫藥費。合應受查領其自費，並由各籍官署延醫對照蓋圖章。

六、縣級員役被炸殉難，及因傷重致死，其家屬無力自行殮埋者，得移給殮埋費，公務員屬員以八百元為度，公役以四百元為度。

七、縣級員役被炸殉難及因傷重致死，或致肢體殘廢，心神喪失，不能繼續服務者，除照本辦法分別核給殮埋費醫藥費或救濟費外，其應領卹金，仍各依定章辦理，員役因定章辦理警衛消防救護搶運公物及其他外差事宜，致受傷殉難，或私財損失者，除照本辦法及撫卹法規分別核給醫藥費殮埋費救濟費及卹金外，並得分別酌給特別卹金。

八、縣級公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遇難，經查明確係無力自行殮埋者，其死亡一名，發給殮埋費四百元，未成年減半。

九、縣級員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受傷，無力自行醫治者得分別傷勢輕重，酌給醫藥費。

十、縣級公務員屬員私物被毀者，由各該機關查明實情，依左列規定酌給救濟費。

甲、全部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依左列標準分別核給救濟費。

乙、一部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依左列標準分別核給救濟費。

丙、人 數 救 濟 費

無直系親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者 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有直系親屬一人在服務機關所在地者 一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三千五百元

有直系親屬二人在服務機關所在地者 二千五百元 三千五百元 四千五百元

有直系親屬三人在服務機關所在地者 三千五百元 四千五百元 五千五百元

有直系親屬四人在服務機關所在地者 四千五百元 五千五百元 六千五百元

有直系親屬五人在服務機關所在地者 五千五百元 六千五百元 七千五百元

有直系親屬六人在服務機關所在地者 六千五百元 七千五百元 八千五百元

有直系親屬七人在服務機關所在地者 七千五百元 八千五百元 九千五百元

有直系親屬八人在服務機關所在地者 八千五百元 九千五百元 一萬零五百元

有直系親屬九人在服務機關所在地者 九千五百元 一萬零五百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有直系親屬十人在服務機關所在地者 一萬零五百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有直系親屬十一人在服務機關所在地者 一萬一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一萬三千五百元

有直系親屬十二人在服務機關所在地者 一萬二千五百元 一萬三千五百元 一萬四千五百元

有直系親屬十三人在服務機關所在地者 一萬三千五百元 一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五千五百元

有直系親屬十四人在服務機關所在地者 一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五千五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有直系親屬十五人在服務機關所在地者 一萬五千五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有直系親屬十六人在服務機關所在地者 一萬六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八千五百元

有直系親屬十七人在服務機關所在地者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八千五百元 一萬九千五百元

有直系親屬十八人在服務機關所在地者 一萬八千五百元 一萬九千五百元 二萬零五百元

有直系親屬十九人在服務機關所在地者 一萬九千五百元 二萬零五百元 二萬一千五百元

有直系親屬二十人在服務機關所在地者 二萬零五百元 二萬一千五百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有直系親屬二十一人以上在服務機關所在地者 依前條規定減半發給。

十一、凡已向當地救濟機關領有卹金者，不得再領本辦法所規定之殮埋費醫藥費或救濟費。

十二、本辦法所定殮埋費醫藥費救濟費，應由各該縣市區政府呈請本府核准動支縣地方預備金。

十四、本辦法施行後，縣級員役遭受空襲損害請求救濟者，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凡與本辦法抵觸或相同之法令，均廢止之。

十五、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應用法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公佈

印花稅法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十五、本條修正之印花稅法，係對本條志財家機關，凡與本條志機關同之志會，均應出之。

第十三、本條志國家第一等章，則由總則至本條志之章，均應出之。

第二條、印花稅由財政部征收之，不得招商包征或勒派。

第三條、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一、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二、官署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明；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者其副本或抄本；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九、備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十、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稅印花稅者；
十二、營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稅；前項所規定免稅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

第五條、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足印花稅票。

第六條、同一憑證須具備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七條、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八條、同一憑證，而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

第九條、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條、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第十二條、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戳印。

第十三條、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或學校加蓋圖章。

第二四條 應納印花之憑證，應受財政部之主官機關依法執行檢查。

第一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二一章 印花稅 第二二章 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

第一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

印花稅稅率表

| 種 | 類 | 性 | 質 | 稅 | 率 | 負責貼印花人 | 備 | 考 |
|----------|-----------------------------|---------------------------------|---------------------------------|--|---|--------|--|------------|
| 一、發 | 貨 | 票 |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 每元發票其貨價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角滿五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角每百元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足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如一千元則須貼印花四元餘類推 | 立 | 發 |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他有營利性質之廠場本目所稱發票如發貨票之貨單等但另備收據者免貼 | 本目所稱單據係指交易 |
| 二、銀錢貨物收據 |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 立 | 收 | 每元收據其金額或貨價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角滿五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角每百元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足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如一千元則須貼印花四元餘類推 | 立 | 收 | 凡收單或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 本目所稱單據係指交易 |
| 三、賬 | 單 |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開列應付賬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 | 立 | 據 | 每元單據其金額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角滿五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角每百元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足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如一千元則須貼印花四元餘類推 | 立 | 凡收單或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 本目所稱單據係指交易 |
| 四、支取 | 凡支取銀錢或貨物之單據皆屬之 | 立 | 支 | 每元支取單其金額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角滿五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角每百元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足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如一千元則須貼印花四元餘類推 | 立 | 支 | 凡支取銀錢或貨物之單據皆屬之 | 本目所稱單據係指交易 |

審計應用法令

四、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

凡銀行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凡銀行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貼印花四元餘類換單據 單據每件貼印花一元 摺每件每年貼印花四元

立 據 者

政府機關所發之公庫支票及公營業機關所發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或各業工人憑以支取工資之工資賬簿

五、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

凡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凡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一元 摺每件每年貼印花四元

立 據 者

本目稱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如貨品禮券洗染票取貨簿單等

六、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合同

凡預定買賣貨物載有品名或銀數之單據合同皆屬之

凡預定買賣貨物載有品名或銀數之單據合同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一元 摺每件每年貼印花四元

立 據 者

本目所稱合同如預約各項定單定貨合同等券

七、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摺

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貨物所用之單據皆屬之

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貨物所用之單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一元 摺每件貼印花四元

立 據 者

本目稱單據簿摺如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買賣所用之合同或單據及通知書簿摺等

八、寄存單據

凡各業商店貨棧或保管庫等受他人寄存物品文契等項出給寄存人之單據皆屬之

凡各業商店貨棧或保管庫等受他人寄存物品文契等項出給寄存人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一元

立 據 者

公營事業出給之寄存單免貼

九、儲蓄單據

凡辦理儲蓄之公私營業出給儲戶憑以收付儲蓄銀錢之單據皆屬之

凡辦理儲蓄之公私營業出給儲戶憑以收付儲蓄銀錢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五角

立 據 者

郵政儲蓄單摺免貼 本目所稱單摺如儲蓄存摺存單等

十、租賃單據契約

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

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一元如用簿摺憑以收租金者應照本表第四目簽摺例貼用印

立 據 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十一、契據契約

凡關於契據契約之單據契約皆屬之

凡關於契據契約之單據契約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一元如用簿摺憑以收租金者應照本表第四目簽摺例貼用印

立 據 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十一、延聘契約

凡延聘人員担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等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元

立據者

政府機關或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

學生與士兵之申請書結據免貼

十二、申請書結據

凡呈文申請書請願書保結甘給切結等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一元

立據者

書結據免貼

等

十三、轉運公司或行棧所發之提單

凡轉運公司或行棧受客商委託代辦運輸貨物或銀錢出給客商憑向到達地提取單據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元

立據者

公營運輸事業所出提單免貼

出資本儲蓄出單

十四、輪船提單

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委託代運貨物銀錢所出憑以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每本每年貼印花四元

立據者

如營業簿冊內記載合資營業字據而未另立萬金賬或股票合同等其記載資本金額之簿據應按本表第二十目合資營業字據例貼用但如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應按印花稅法第八條辦理

如營業簿冊內記載合資營業字據而未另立萬金賬或股票合同等其記載資本金額之簿據應按本表第二十目合資營業字據例貼用但如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應按印花稅法第八條辦理

十五、營業所用之簿摺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關於營業所立之各種簿分簿冊皆屬之

每本每年貼印花二元

立據者

如營業簿冊內記載合資營業字據而未另立萬金賬或股票合同等其記載資本金額之簿據應按本表第二十目合資營業字據例貼用但如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應按印花稅法第八條辦理

如營業簿冊內記載合資營業字據而未另立萬金賬或股票合同等其記載資本金額之簿據應按本表第二十目合資營業字據例貼用但如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應按印花稅法第八條辦理

十六、保險單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遇有所保事項發生險故憑以取償所載保額之單證皆屬之

人身保險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財產保險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二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

立據者

立據者

其定期限仍不發正式保險單者應照保險單貼印花

十七、承領單

凡承領人憑領各項單據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審計應用法令

十七、承包單據 凡承包人對於顧客包辦某項工程或工作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承包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十八、承頂單據 凡承頂各種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承頂價目每一百元貼印花二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十九、股票 凡記名或不記名之各種股票及不另發有正式股票之認股字據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二十、合資營業之字據 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及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等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二十一、借貸或抵押單據 凡以信用或其他種担保或以貨物抵押向人借貸銀錢或貨物所立之單據者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二十二、債權書 凡公司或銀行經主管官署核准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債券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二十三、公債 凡政府或地方官署發行之公債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二十四、其他 凡以上各項未盡者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之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如讓單股票萬金賬簿等如另發股票或股票者其萬金賬簿應照本表第十五目營業所用之簿摺例貼印花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出資本額貼印花

廿三、搬產或拆產... 凡財產所有權將財產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預定於終身後授於繼承人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立據者如立據者不及貼印花者免貼... 每份金額未及百元者免貼... 有財產之遺囑或分家書等拆產單據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得額貼用印花

廿四、典賣財產契據... 凡典賣不動產契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百元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元者亦以一元計... 立據者

廿五、比賽... 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比賽所售之有獎票皆屬之... 按票面每一元貼印花一元... 發售票者

廿六、娛樂... 凡各娛樂場所所售憑以入場入座之票券皆屬之... 每件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一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元者以一元計... 立據者

廿七、婚姻... 凡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元... 雙方入戶籍登記機關發給之婚姻登記證書免貼

廿八、購銷... 凡主管官署核准發給人民之購銷貨物證照... 每件貼印花二元... 受領者

廿九、委託...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書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元... 立據者

三十、保單... 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担保其行為品質或前途之妥善或保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立據者

卅一、證明身份或資格之證照... 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份或資格所發之各種之證照... 每張貼印花五元但司機人員配藥生助產士看護

審計應用法令... 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份或資格所發之各種之證照... 每張貼印花五元但司機人員配藥生助產士看護

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份或資格所發之各種之證照... 每張貼印花五元但司機人員配藥生助產士看護

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份或資格所發之各種之證照... 每張貼印花五元但司機人員配藥生助產士看護

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份或資格所發之各種之證照... 每張貼印花五元但司機人員配藥生助產士看護

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份或資格所發之各種之證照... 每張貼印花五元但司機人員配藥生助產士看護

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份或資格所發之各種之證照... 每張貼印花五元但司機人員配藥生助產士看護

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份或資格所發之各種之證照... 每張貼印花五元但司機人員配藥生助產士看護

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份或資格所發之各種之證照... 每張貼印花五元但司機人員配藥生助產士看護

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份或資格所發之各種之證照... 每張貼印花五元但司機人員配藥生助產士看護

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份或資格所發之各種之證照... 每張貼印花五元但司機人員配藥生助產士看護

審計應用法會

廿一、暫即長官運青... 人員... 生等證書每張印花二元... 元身份登記證每張印花二元

廿二、學校畢業證書... 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 專科學校以上畢業證書... 每張印花一元中等學... 校每張印花五角

廿三、旅行護照... 凡往他國者關於旅行... 凡出國護照每張印花五元但僑民護照每張印花一元國內旅行護照每張印花一元

廿四、運輸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 李銀錢票板或免稅貨物... 每張印花二元

廿五、關於營業各項許...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 專利或採礦執照及公司... 組織之營業許可證照及... 住商登記證每張印花十元其他營業執照及行... 商登記證每張印花五元按季一換者每張印花五角

廿六、可證照...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 專利或採礦執照及公司... 組織之營業許可證照及... 住商登記證每張印花十元其他營業執照及行... 商登記證每張印花五元按季一換者每張印花五角

廿七、承領或承租官產...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備... 狩獵或自衛槍枝所發之... 護照皆屬之...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或國... 體承領或承租官產所發... 之執照皆屬之

廿八、... 凡主管官署核准發給... 專利或採礦執照及公司... 組織之營業許可證照及... 住商登記證每張印花十元其他營業執照及行... 商登記證每張印花五元按季一換者每張印花五角

廿九、... 凡主管官署核准發給... 專利或採礦執照及公司... 組織之營業許可證照及... 住商登記證每張印花十元其他營業執照及行... 商登記證每張印花五元按季一換者每張印花五角

三十、... 凡主管官署核准發給... 專利或採礦執照及公司... 組織之營業許可證照及... 住商登記證每張印花十元其他營業執照及行... 商登記證每張印花五元按季一換者每張印花五角

三十一、... 凡主管官署核准發給... 專利或採礦執照及公司... 組織之營業許可證照及... 住商登記證每張印花十元其他營業執照及行... 商登記證每張印花五元按季一換者每張印花五角

三十二、... 凡主管官署核准發給... 專利或採礦執照及公司... 組織之營業許可證照及... 住商登記證每張印花十元其他營業執照及行... 商登記證每張印花五元按季一換者每張印花五角

三十三、... 凡主管官署核准發給... 專利或採礦執照及公司... 組織之營業許可證照及... 住商登記證每張印花十元其他營業執照及行... 商登記證每張印花五元按季一換者每張印花五角

三十四、... 凡主管官署核准發給... 專利或採礦執照及公司... 組織之營業許可證照及... 住商登記證每張印花十元其他營業執照及行... 商登記證每張印花五元按季一換者每張印花五角

三十五、... 凡主管官署核准發給... 專利或採礦執照及公司... 組織之營業許可證照及... 住商登記證每張印花十元其他營業執照及行... 商登記證每張印花五元按季一換者每張印花五角

三十六、... 凡主管官署核准發給... 專利或採礦執照及公司... 組織之營業許可證照及... 住商登記證每張印花十元其他營業執照及行... 商登記證每張印花五元按季一換者每張印花五角

卅八、船舶主要證書 凡主管官署非因征收捐稅而發之船舶主要證書 船舶國籍證書輪船執照 領受者 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五元 航船快 船執照每張貼印花二元

卅九、兵役證書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 緩役免役之證明書每件 領受者 俾役禁役證明免貼 貼印花四元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法價折合國幣計算，如小載明金額，應按原列品名數量，依法價估計，應貼印花稅票。

第三章 罰則

第一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第十六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第一九條 前項所定應納稅額之倍數計算不滿五十元時應處以五十元之罰鍰。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第二〇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六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名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印花稅法稅率表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於檢文字第三五號令

查印花稅法稅率表，前經制定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稅率表，加以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稅率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種 類 性 質 稅 率 負責貼 印花人 免 稅 備 註

一、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成 每件發票其貨價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角滿五 立據者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

總計應用法令

審計應用法令

一、發貨單
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
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

對事處、會計課、並請各該一節取單
查印發給對事處、會計課、會計課

對事處、會計課、並請各該一節取單
查印發給對事處、會計課、會計課

二、銀錢貨物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
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

業存款收據除外

三、帳單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
業開列應付賬目交給顧

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

四、支取或匯
凡銀行各業商或個人
兌銀錢之、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

單據籌措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之

單據皆屬之

五、增貼印花
亦以二十五頁計

六、其他
凡有...

七、其他
凡有...

八、其他
凡有...

九、其他
凡有...

十、其他
凡有...

十一、其他
凡有...

十二、其他
凡有...

十三、其他
凡有...

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角每百元貼印花四角其超
過之數不足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如一千元則
須貼印花四元但價額超過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
其超過部份每百元貼印花二角超過一千萬元以
上者其超過部份每百元印花一角

每件收據其金額或貨價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角
角滿五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角每百元貼印花四
角超過之數不足一百元亦以一百元計如一千元
則須貼印花四元但價額超過二百五十萬元以上
者其超過部份每百元貼印花二角超過一千萬元
以上者其超過部份每百元貼印花一角

每件賬單其金額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角滿五
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角每百元貼印花四角超過
之數不足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如一千元則須
貼印花四元但價額超過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其
超過部份每百元貼印花二角超過一千萬元以上
者其超過部份每百元貼印花一角

單據每件貼印花一元簿摺每件每本貼印花四元
支票簿每本二十五頁者貼印花二元每增加二十
五頁增貼印花二元餘類推增加不足二十五頁者
亦以二十五頁計

號店舖以及其他有營
利性質之廠場本目所
稱發票如發貨票送貨
單等但另備收據者免
貼

立據者
政府機關所發
之公庫支票及
公營事業機關
所發支取或匯
兌銀錢之單據
簿摺或各業工
人憑以支取工
資之工資賬簿
免貼

立據者
政府機關所發
之公庫支票及
公營事業機關
所發支取或匯
兌銀錢之單據
簿摺或各業工
人憑以支取工
資之工資賬簿
免貼

立據者
政府機關所發
之公庫支票及
公營事業機關
所發支取或匯
兌銀錢之單據
簿摺或各業工
人憑以支取工
資之工資賬簿
免貼

立據者
政府機關所發
之公庫支票及
公營事業機關
所發支取或匯
兌銀錢之單據
簿摺或各業工
人憑以支取工
資之工資賬簿
免貼

立據者
政府機關所發
之公庫支票及
公營事業機關
所發支取或匯
兌銀錢之單據
簿摺或各業工
人憑以支取工
資之工資賬簿
免貼

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一、凡國內外各項捐款，（如救國捐月捐慈善捐慰勞捐寒衣捐雨衣捐航建會飛機一元還債義賣獻金等）或獻債獻息，以及指獻金銀器具首飾房屋器具有價證券等，可以隨時發現者，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凡國內外各項捐款，均繳解財政部統一經收彙解國庫，分別收存撥用。

三、各項捐款，統由財政部，委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及其轉為委託之銀行經收之，其繳解手續列後：
甲、國外捐款部份，由僑團，或僑胞開列捐獻團體名稱，或捐獻人姓名及地址暨數額，統匯香港中國銀行行收財政部各該捐獻總戶帳，或按月分別解交國庫收入總存款，或各種種基金存款戶帳，並由香港中國銀行行於收款時，依照委託經辦辦法，立即分別名目，出具收據，寄交各捐獻人，或捐獻團體；

乙、國內捐款部份，由各捐獻團體或捐獻人，開列捐款團體名稱，或捐獻人姓名及地址，將捐獻數額繳解當地中交農四銀行之任何一行收收，轉匯重慶各該總行行收財政部各該捐獻總戶帳，按旬分別解交國庫收入總存款，或各種種基金存款戶帳，並由各該行於收款時，依照委託經辦辦法，立即分別名目，出具收據，寄交各捐獻人，或捐獻團體；

丙、經收銀行所收各項捐款，應分戶列帳，並按照委託經辦辦法，分別填發報告單及旬報表；

丁、凡經財政部統收之國內外各項捐款均由行政院令由財政部彙編徵信錄刊行。

四、各項關或團體，非經行政院核准，不得向國內外募集捐款或發動獻金，但僅向國內局部地域不具普遍性質，得由主管部會，或地方政府核准，並轉行政院備案。

前項募集捐款之機關團體，須注意下列各點：

(一)應注意捐募現款；

(二)應廣為宣傳；

(三)應採取簡便有效方式，不得沿徑攔途徵募。

五、凡以捐款，舉辦慈善、振濟、救護、慰勞、寒衣、雨衣、難童、購機，或其他事項，由行政院核定主管機關，或團體專責辦理。

六、凡舉辦前條各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或團體，開明事業計劃，及估計分配數目，事前報告財政部轉請行政院核定，隨時在國庫實收各該捐款數額內支用，並由各該機關團體，依照法定程序，隨時編造支出概算，提該核定，但經收捐款項，係經捐獻人指明用途

且其有繁雜性者，得就所收數額範圍，擬具計劃，逕呈行政院核定施行，仍備具法案。

七、凡國內外各項捐款，如有由捐款團體或捐獻人，直接匯交各機關及各公私團體者，應由收款機關，或團體，依照本辦法第二條規定，隨時繳解國庫，再照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支用。

前項捐款繳解國庫時，應將捐款團體名稱，或捐獻人姓名及地址暨捐款數額，開單報告財政部，以便統計，並彙編徵信錄。

八、凡以各項捐款，舉辦各種事業，其數目及經辦情形，由行政院隨時派員查核。

九、在本辦法公布以前，所有已經核准各機關團體徵募捐款或獻金之剩餘，均應於本辦法公布後三個月內，繳解國庫核收。

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第三條甲項條文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公布

甲、國外捐款部份，由僑團或僑胞開列捐款團體名稱，或捐獻人姓名及地址，暨捐款數額，統匯重慶中國銀行總管理處信託部列收，財政部各該捐獻總戶賬，按旬或按月分別解交國庫收入總存款，或各種基金存款戶賬並由重慶中國銀行總管理處信託部，於收款時，依照委託經辦辦法，立即分別名目，出具收據，寄交各捐獻人或捐款團體。

黨員月捐暫行撥充區黨分部經費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諭文字第八二一號令

查服務公務機關團體之本黨黨員月捐，向係委託各公務機關團體負責扣解中央，茲以年來各地物價增漲，黨區分部經費極感困難，為充實基層組織起見，爰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四〇次會議決議：此項月捐，暫行撥充區黨分部經費，並規定自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在案，今後所有服務機關團體之黨員月捐，仍委託各該機關團體長官督促主管會計出納人員按照黨員月捐率計算表負責扣繳，由各該黨員所屬區分部按月向該機關團體憑冊備據收取，毋庸再解中央，除分行外，相應檢同黨員月捐率計算表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並通飭知照。

黨員月捐捐率計算表

(二)

(一)

| 捐級 | 每月平均所得額 | 捐率 | 每月應納捐額 | 捐級 | 每月平均所得額 | 捐率 | 每月應納捐額 |
|-----|-----------|-----|--------|------|---------|----|--------|
| 10元 | 30元至未滿35元 | 元05 | 元.05 | 620 | 615 | 3 | 25.60 |
| 40 | 35 01 | 05 | 2.10 | 630 | 625 | 3 | 26.60 |
| 50 | 45 01 | 05 | 2.15 | 640 | 635 | 3 | 27.60 |
| 60 | 55 01 | 05 | 2.20 | 650 | 645 | 3 | 28.60 |
| 70 | 65 01 | 05 | 2.30 | 660 | 655 | 3 | 29.60 |
| 80 | 75 01 | 05 | 2.40 | 670 | 665 | 3 | 30.60 |
| 90 | 85 01 | 05 | 2.50 | 680 | 675 | 3 | 31.60 |
| 100 | 95 01 | 05 | 2.60 | 698 | 685 | 3 | 32.60 |
| 110 | 105 02 | 10 | 2.80 | 700 | 695 | 3 | 33.60 |
| 120 | 115 02 | 10 | 1.00 | 710 | 705 | 3 | 34.80 |
| 130 | 125 02 | 10 | 1.20 | 720 | 715 | 3 | 36.00 |
| 140 | 135 02 | 10 | 1.40 | 730 | 725 | 3 | 37.20 |
| 150 | 145 02 | 10 | 1.60 | 740 | 735 | 3 | 38.40 |
| 160 | 155 02 | 10 | 1.80 | 750 | 745 | 3 | 39.60 |
| 170 | 165 02 | 10 | 2.00 | 760 | 755 | 3 | 40.80 |
| 180 | 175 02 | 10 | 2.20 | 770 | 765 | 3 | 42.20 |
| 190 | 185 02 | 10 | 2.40 | 780 | 775 | 3 | 43.20 |
| 200 | 195 02 | 10 | 2.60 | 790 | 785 | 3 | 49.40 |
| 210 | 205 02 | 10 | 2.90 | 800 | 795 | 3 | 45.60 |
| 220 | 215 02 | 10 | 3.20 | 810 | 805 | 3 | 47.05 |
| 230 | 225 02 | 10 | 3.50 | 820 | 815 | 3 | 48.40 |
| 240 | 235 02 | 10 | 3.80 | 830 | 825 | 3 | 49.60 |
| 250 | 245 02 | 10 | 4.10 | 840 | 835 | 3 | 51.20 |
| 260 | 255 02 | 10 | 4.40 | 850 | 845 | 3 | 52.60 |
| 270 | 265 02 | 10 | 4.10 | 860 | 855 | 3 | 54.40 |
| 280 | 275 02 | 10 | 5.00 | 870 | 865 | 3 | 55.40 |
| 290 | 285 02 | 10 | 5.30 | 880 | 875 | 3 | 56.80 |
| 300 | 295 02 | 10 | 5.60 | 890 | 885 | 3 | 58.20 |
| 310 | 305 02 | 10 | 6.00 | 900 | 895 | 3 | 59.60 |
| 320 | 315 02 | 10 | 6.70 | 910 | 905 | 3 | 61.20 |
| 330 | 325 02 | 10 | 6.80 | 920 | 915 | 3 | 62.80 |
| 340 | 335 02 | 10 | 7.20 | 930 | 925 | 3 | 64.40 |
| 350 | 345 02 | 10 | 7.60 | 940 | 935 | 3 | 66.00 |
| 360 | 355 02 | 10 | 8.00 | 950 | 945 | 3 | 67.60 |
| 370 | 365 02 | 10 | 8.40 | 960 | 955 | 3 | 69.20 |
| 380 | 375 02 | 10 | 8.80 | 970 | 965 | 3 | 70.80 |
| 390 | 385 02 | 10 | 9.20 | 980 | 975 | 3 | 72.40 |
| 400 | 395 02 | 10 | 9.60 | 990 | 985 | 3 | 74.00 |
| 410 | 405 02 | 10 | 10.20 | 1000 | 995 | 3 | 75.00 |
| 420 | 415 02 | 10 | 10.80 | 1010 | 1005 | 3 | 77.40 |
| 430 | 425 02 | 10 | 11.40 | 1020 | 1015 | 3 | 79.20 |
| 440 | 435 02 | 10 | 12.00 | 1030 | 1025 | 3 | 81.00 |
| 450 | 445 02 | 10 | 13.60 | 1040 | 1035 | 3 | 82.80 |
| 460 | 455 02 | 10 | 13.20 | 1050 | 1045 | 3 | 84.60 |
| 470 | 465 02 | 10 | 13.80 | 1060 | 1055 | 3 | 86.00 |
| 480 | 475 02 | 10 | 14.40 | 1070 | 1065 | 3 | 88.20 |
| 490 | 485 02 | 10 | 15.00 | 1080 | 1075 | 3 | 90.00 |
| 495 | 495 02 | 10 | 15.60 | 1090 | 1085 | 3 | 91.80 |
| 500 | 495 02 | 10 | 16.40 | 1100 | 1095 | 3 | 93.60 |
| 510 | 505 02 | 10 | 17.20 | 1110 | 1105 | 3 | 95.60 |
| 520 | 515 02 | 10 | 18.00 | 1120 | 1115 | 3 | 97.60 |
| 530 | 525 02 | 10 | 18.60 | 1130 | 1125 | 3 | 99.60 |
| 540 | 535 02 | 10 | 12.60 | 1140 | 1135 | 3 | 101.60 |
| 550 | 545 02 | 10 | 20.40 | 1150 | 1145 | 3 | 101.60 |
| 560 | 555 02 | 10 | | | | | |

審計應用法卷

三四

黨員月捐捐率計算表

(一)

(二)

| 捐級 | 每月平均所得額 | 捐率 | 每月應納捐額 | 捐級 | 每月平均所得額 | 捐率 | 每月應納捐額 |
|------|---------|------|--------|------|---------|------|--------|
| 570 | 565 | 575 | 21.20 | 1160 | 1155 | 1165 | 105.60 |
| 580 | 575 | 585 | 22.00 | 1170 | 1165 | 1175 | 107.60 |
| 590 | 585 | 595 | 23.80 | 1180 | 1175 | 1185 | 109.60 |
| 600 | 595 | 605 | 24.60 | 1190 | 1185 | 1195 | 111.60 |
| 610 | 605 | 615 | 25.60 | 1200 | 1195 | 1205 | 117.60 |
| 1210 | 1205 | 1215 | 115.60 | 1610 | 1605 | 1615 | 195.60 |
| 1220 | 1215 | 1225 | 117.60 | 1620 | 1615 | 1625 | 197.60 |
| 1230 | 1225 | 1235 | 119.60 | 1630 | 1625 | 1635 | 199.60 |
| 1240 | 1235 | 1245 | 121.60 | 1640 | 1635 | 1645 | 201.60 |
| 1250 | 1245 | 1255 | 123.60 | 1650 | 1645 | 1655 | 203.60 |
| 1260 | 1255 | 1265 | 125.60 | 1660 | 1655 | 1665 | 205.60 |
| 1270 | 1265 | 1275 | 127.60 | 1670 | 1665 | 1675 | 207.60 |
| 1280 | 1275 | 1285 | 129.60 | 1680 | 1675 | 1685 | 209.60 |
| 1290 | 1285 | 1295 | 131.60 | 1690 | 1685 | 1695 | 211.60 |
| 1300 | 1295 | 1305 | 133.60 | 1700 | 1695 | 1705 | 213.60 |
| 1310 | 1305 | 1315 | 135.60 | 1710 | 1705 | 1715 | 215.60 |
| 1320 | 1315 | 1325 | 137.60 | 1720 | 1715 | 1725 | 217.60 |
| 1330 | 1325 | 1335 | 139.60 | 1730 | 1725 | 1735 | 219.60 |
| 1340 | 1335 | 1345 | 141.60 | 1740 | 1735 | 1745 | 221.60 |
| 1350 | 1345 | 1355 | 143.60 | 1750 | 1745 | 1755 | 223.60 |
| 1360 | 1355 | 1365 | 145.60 | 1760 | 1755 | 1765 | 225.60 |
| 1370 | 1365 | 1375 | 147.60 | 1770 | 1765 | 1775 | 227.60 |
| 1380 | 1375 | 1385 | 149.60 | 1780 | 1775 | 1785 | 229.60 |
| 1390 | 1385 | 1395 | 151.60 | 1790 | 1785 | 1795 | 231.60 |
| 1400 | 1395 | 1405 | 153.60 | 1800 | 1795 | 1805 | 233.60 |
| 1410 | 1405 | 1415 | 155.60 | 1810 | 1805 | 1815 | 235.60 |
| 1420 | 1415 | 1425 | 157.60 | 1820 | 1815 | 1825 | 237.60 |
| 1430 | 1425 | 1435 | 159.60 | 1830 | 1825 | 1835 | 239.60 |
| 1440 | 1435 | 1445 | 161.60 | 1840 | 1835 | 1845 | 241.60 |
| 1450 | 1445 | 1455 | 163.60 | 1850 | 1845 | 1855 | 243.60 |
| 1460 | 1455 | 1465 | 165.60 | 1860 | 1855 | 1865 | 245.60 |
| 1470 | 1465 | 1475 | 167.60 | 1870 | 1865 | 1875 | 247.60 |
| 1480 | 1475 | 1485 | 169.60 | 1880 | 1875 | 1885 | 249.60 |
| 1490 | 1485 | 1495 | 171.60 | 1890 | 1885 | 1895 | 251.60 |
| 1500 | 1495 | 1505 | 173.60 | 1900 | 1895 | 1905 | 253.60 |
| 1510 | 1505 | 1515 | 175.60 | 1910 | 1905 | 1915 | 255.60 |
| 1520 | 1515 | 1525 | 177.60 | 1920 | 1915 | 1925 | 257.60 |
| 1530 | 1525 | 1535 | 179.60 | 1930 | 1925 | 1935 | 259.60 |
| 1540 | 1535 | 1545 | 181.60 | 1940 | 1935 | 1945 | 261.60 |
| 1550 | 1545 | 1555 | 183.60 | 1950 | 1945 | 1955 | 263.60 |
| 1560 | 1555 | 1565 | 185.60 | 1960 | 1955 | 1965 | 215.60 |
| 1570 | 1565 | 1575 | 187.60 | 1970 | 1965 | 1975 | 217.60 |
| 1580 | 1575 | 1585 | 189.60 | 1980 | 1975 | 1985 | 219.60 |
| 1590 | 1585 | 1595 | 191.60 | 1990 | 1985 | 1995 | 221.60 |
| 1600 | 1595 | 1605 | 193.60 | 2000 | 1995 | 2005 | 223.60 |

審計應用法令

一四四

附註：1. 餘以此類推每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均較前一級增認，至每十元課捐二元為最高額度。
 2. 每月所得之超額不論五元者與超過部份免捐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修正福建省縣政人員儲金月報表格式及說明

格式：

福建省政府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令頒

(某某機關) 年 月 份 縣政人員儲金月報表 年 月 份 日報填

| 職別 | 姓名 | 薪額 | | 儲金 | | 新委或調任日期 | 就職原任機關 | 停繳原因 | 離職以前所繳儲金處 | 文號 | 金額 | 備考 |
|----|----|----|----|----|----|---------|--------|------|-----------|----|----|----|
| | | 元 | 角分 | 元 | 角分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表員

說明

- (一) 填表注意事項：如保新委者，應分別新受訓畢業班系或因停止服務後，又繼續委任工作等，詳細註明，如係調任者，應註明原服務機關；如原任機關未行辦理移轉手續者，亦應於該欄內註明，嗣後該員儲金，於某月份移轉到任者，應註明移來月份內，註明移來金額，不得遺漏，為以後呈請發儲金時之根據。
- (二) 原任機關移來儲金：如係調任者，應註明其派派及職級。
- (三) 以前所繳儲金處：如係調任者，應註明其派派及職級。
- (四) 以前所繳儲金處：如係調任者，應註明其派派及職級。

審計應用法令

一四五

修正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二二次常會准予備案

一、依照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分配縣市之土地稅、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等處理手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二、中央分配縣市之國稅，除田賦一項，在征收實物時期，由財政部參酌各省征實數額核定分配標準，折合國幣計列外，其餘照當年度各該稅收入預算數，除去征收費之淨額，依核定分配成數，以一分配縣市國稅支出「科目」分省彙列國家總預算。其餘由田賦或營業稅之收入預算數，除去征收費之淨額，依核定分配成數，以一分配縣市國稅收入「科目」列入縣市預算。

甲、土地稅應以百分之七十，劃歸原收入縣市，以百分之三十，由省政府統籌支配。

乙、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各以百分之五十，分配於原收入縣市，以百分之四十，由各省政府斟酌各縣市財政情形統籌支配。

丙、營業遺產印花稅分配餘額百分之十，由各省政府保留，作為未分配數，視各縣臨時需要及年度結算稅收短絀情形，隨時核定撥補之。

丁、以上各，各縣市應攤之百分數，應由省政府列單通知各該省區國稅管理機關。

四、分配縣市國稅劃撥手續，依左列之規定：

甲、土地稅內之田賦，依照核定之各省分配數，先按月平均劃撥八個月，其最後四個月，由各省田賦管理處查報實收數，再行核計扣補，如核定以實物抵撥者，按核定實物單價折合國幣，由庫扣抵轉賬。

土地稅內之地價稅，於每期開征後，先按照該期額征平均數，劃撥三個月，其餘於年度終了時，由各省田賦管理處查明實收數，電報財政部核計扣補。

土地稅內之土地增價稅，於開征後，由各省田賦管理處，按月查明實收數，電報財政部核撥。

前項土地稅之征收費，應否於劃撥各該收入內扣算，由財政部於編製年度概算時，察酌情形定之。

乙、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依原核定各省（市）預算數，先平均劃撥六個月，其第七個月，即照一月份純收入數劃撥，以後各月依次遞推照撥至十二月份為止，再由各該省（市）區主管各該稅務機關，於年度終了時，結清全年度收入款，須與當地國庫分支庫，或經收機關，核對納庫數，計算全年度應撥數額，編具分配縣市國稅調整表，分送財政部及各該財政廳（局）暨審計處，並將應補應扣數額電陳財政部，於應撥各省（市）下年度各該稅內調整扣補。

五、國庫總分支庫，每月所收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應分別省（市）縣市年度科目，機關及金額，造具收入日報表，除遞送國庫總庫外，並分送各該省（市）直轄稅局財政廳（局）。

各省（市）直轄稅局，每月彙齊所收國庫總分支庫，上月份收入日報，按各種稅收科目，分別實收數，應扣征收費退稅款暨應撥縣市數額，編具報告表，分送財政部及各該財政廳（局）查對，並以一份送各該審計處查照。

六、本辦法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並轉呈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福建省保護耕牛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及收支處理規則

福建省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福建省保護耕牛辦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福建省保護耕牛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五人，由福建省政府指定左列各員兼任，並以建設廳廳長為主任委員，農業改進處處長為常務委員，

- 一、民政廳廳長
- 二、財政廳廳長
- 三、建設廳廳長
- 四、會計長
- 五、農業改進處處長

第三條 本會設總務、會計、稽核三組，置組長三人，兼任幹事五人至十人，內三人專任，餘兼任，均由主任委員遴派，報請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本處之任務如左：
一、本省保護耕牛特種基金之收入與保管；
二、本省保護耕牛特種基金用途之審議與稽核。

第五條 本省保護耕牛特種基金之用途規定如左：
一、獸疫預防費；
二、疫畜燒埋及撲殺補償費；
三、血清製造費；
四、防疫檢疫人員之訓練及派遣費；
五、耕牛繁殖及其保護費；
六、耕牛比賽及獎勵費；
七、家畜保健基金；
八、耕牛保險基金；
九、家畜家禽衛生及防疫宣傳費；
十、本會經常費。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常務委員代理之。

第八條 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基金，由各縣（市）（區）經征機關，按放牛宰割時價格，隨同廢牛屠宰稅代征百分之四，逐日收入，以保護耕牛特種基金專戶存儲於所在地省銀行分支機構，轉解福建省銀行永安分行轉入本會保護耕牛特種基金存款戶，并由經征機關按月列表兩份連同全月繳款書第二聯送本會備查，（附六聯繳款書及月報表格式）。

第十條 本會基金之用途，由農業改進處擬具計劃及預算，提經本會決議通過方為有效，其支出計算，亦同基金之支付，由農業改進處填具請款書，送經本處主任委員常務委員依照上述預算核明，隨時簽發支票，交由農業改進處具領應用，計劃完成時，應由農業改進處按照計劃彙編報告提出本會審核，（附三聯請款書格式）。

前項支票，應由本會主任委員，常務委員，稽核組長，會計組長，分別蓋章，方為有效。

第十一條 本會事業及收支總報告，應於每年年終編定公告之。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 |
|------|----------------|
| 主任委員 | 建設廳長 |
| 常務委員 | 農業改進處處長 |
| 委員 | 民政廳長、財政廳長、建設廳長 |
| 總務組長 | （兼任） |
| 會計組長 | （兼任） |
| 稽核組長 | （兼任） |

考：此種由中央銀行發給之耕牛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

繳款書

字第 號第一聯收據

下列款項匯解貴行永安分行

福建省銀行 收據

| 款別 | 款項所屬 | | 金額 | | | | | | | 經征機關 | | | | |
|-----------|------|----|---------|---|-----|---|---------|---|-----|------|-----|---|-----|---|
| | 年 | 月份 | 國幣 | 千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 十 | 元 | 角 | 分 |
| | | | | | | | | | | | | | | |
| 金額國幣 (大寫) | | | | | | | | | | | | | | |
|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 | | 經 征 機 關 | | | | 收 入 銀 行 | | | | | | | |
| | | | 名 稱 | | 主 管 | | 職 銜 | | 蓋 章 | | 收 入 | | 日 期 | |
| | | | 長 官 | | 職 銜 | | 蓋 章 | | 填 發 | | 日 期 | | | |
| | | | 填 發 | | 日 期 | | | | | | | | | |

注意：此項經收款銀行加蓋收訖戳記為憑

審計應用法令

繳款書

字第 號第二聯報核

下列款項已撥數交由福建省銀行 匯解該行永安分行

福建保護耕牛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查核

| 款別 | 款項所屬 | | 金額 | | | | | | | 經征機關 | | | | |
|---------------|------|----|---------|---|-----|---|---------|---|-----|------|-----|---|-----|---|
| | 年 | 月份 | 國幣 | 千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 十 | 元 | 角 | 分 |
| | | | | | | | | | | | | | | |
| 金額國幣 (大寫) | | | | | | | | | | | | | | |
|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 | | 經 征 機 關 | | | | 收 入 銀 行 | | | | | | | |
| 1. 上列款項業已匯解啟行 | | | 名 稱 | | 主 管 | | 職 銜 | | 蓋 章 | | 收 入 | | 日 期 | |
| 永安分行特此註明 | | | 長 官 | | 職 銜 | | 蓋 章 | | 填 發 | | 日 期 | | | |
| | | | 填 發 | | 日 期 | | | | | | | | | |

注意：此聯由收款銀行送經征機關轉福建

省保護耕牛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

繳 款 書

查辦糧食部 字第 號第三聯正通知

請將下列款項匯解貴行永安分行

福建省銀行 台照

審計應用法令

| 款別 | 款項所屬金額 | | | | | | | | | | 經征機關 | | | | | |
|----------|--------|----|------|---|---|---|------|---|---|---|------|---|---|---|--|--|
| | 年 | 月份 | 國幣 | 千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 元 | 角 |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額國幣(大寫) | | | (大寫) | | | | | | | | | | | | | |
|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 | | 經征機關 | | | | 收入銀行 | | | | | | | | | |
| | | | 名稱 | | | | 主管 | | | | | | | | | |
| | | | 長官 | | | | 職銜 | | | | | | | | | |
| | | | 填發日期 | | | | | | | | | | | | | |

注意：此聯由收款銀行代傳

繳 款 書

查辦糧食部 字第 號第四聯副通知

請將下列款項匯解貴行永安分行入福建省保護耕牛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

福建省銀行 台照

一四九

| 款別 | 款項所屬金額 | | | | | | | | | | 經征機關 | | | | | |
|---------------|--------|----|------|---|---|---|------|---|---|---|------|---|---|---|--|--|
| | 年 | 月份 | 國幣 | 千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 元 | 角 |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額國幣(大寫) | | | (大寫) | | | | | | | | | | | | | |
|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 | | 經征機關 | | | | 收入銀行 | | | | | | | | | |
| 1. 上列款項業已匯解敝行 | | | 名稱 | | | | 主管 | | | | | | | | | |
| 永安分行特此註明 | | | 長官 | | | | 職銜 | | | | | | | | | |
| | | | 填發日期 | | | | | | | | | | | | | |

注意：此聯由收款銀行轉送省銀行永安分行

繳 款 書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字第 號第五聯報查

下列款項業已收貴會款戶永安行貴職副經理區可報前

福建省保護耕牛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查核

計驗查

| 款 別 | 款項所屬 | | 金 額 | | | | | | | 經 征 機 關 | | | |
|---------------------------|-------|-----|-------------|---|---|---|---------|---|---|---------|------|---|---|
| | 年 月 份 | 國 幣 | 千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 元 | 角 |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額國幣（大寫） | | | | | | | | | | | （寫大） | | |
|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 | | 經 征 機 關 | | | | 收 入 銀 行 | | | | | | |
| 1. 上列款項業已匯解敝行 永安分行特此註明 | | | 名 稱 | | | | 主 職 | | | | | | |
| | | | 長官職銜 蓋 章 | | | | 管 蓋 | | | | | | |
| | | | 填發日期 | | | | 員 章 | | | | | | |

注意：此聯由省銀行永安分行於每月月終彙轉福建
省保護耕牛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

會計應用法

繳 款 書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字第 號第六聯存根

下列款項已照數交由福建省銀行 匯解該行永安分行

計驗查

| 款 別 | 款項所屬 | | 金 額 | | | | | | | 經 征 機 關 | | | |
|---------------------------|-------|-----|-------------|---|---|---|---------|---|---|---------|------|---|---|
| | 年 月 份 | 國 幣 | 千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 元 | 角 |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額國幣（大寫） | | | | | | | | | | | （寫大） | | |
|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 | | 經 征 機 關 | | | | 收 入 銀 行 | | | | | | |
| 1. 上列款項業已匯解敝行 永安分行特此註明 | | | 名 稱 | | | | 主 職 | | | | | | |
| | | | 長官職銜 蓋 章 | | | | 管 蓋 | | | | | | |
| | | | 填發日期 | | | | 員 章 | | | | | | |

注意：此聯由經征機關留作憑證

一五〇

請 款 書

字第 號第一聯正憑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計應用法令

注意：此聯由請款機關送福建省保護耕牛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

| | |
|-------|---------|
| 請款機關 | |
| 年 月 份 | 年 度 月 份 |
| 用 途 | |
| 金 額 | |
| 附 記 | |
| 機關長官 | 主辦會計人員 |

請 款 書

字第 號第二聯副憑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此聯由請款機關送福建省保護耕牛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核定後交辦撥款手續

| | |
|-------|---------|
| 請款機關 | |
| 年 月 份 | 年 度 月 份 |
| 用 途 | |
| 金 額 | |
| 附 記 | |
| 機關長官 | 主辦會計人員 |

請 款 書

單憑五經一葉批 號第三聯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下列款項 日款 月 日 國與華中

| | | | | |
|-------|--------|--|-----|-----|
| 請款機關 | | | | 關對 |
| 年 月 份 | 年 度 | | 月 份 | 分 目 |
| 用途 | | | | 各 類 |
| 金額 | | | | 總 額 |
| 附 記 | | | | 備 註 |
| 機關長官 | 主辦會計人員 | | | |

注意：此聯請款機關留存備查

審計應用法令

某某縣（市）政府（特種區署）經征保護耕牛特種基金月報表 年 月份

| 日 別 | 頭 數 | | | 總 值 (元) | 征收基金數 (元) | 繳款書號數 | 備 考 |
|-----|-----|----|----|------------|--------------|-------|-----|
| | 黃牛 | 水牛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說 明
1. 2. 3. 總征本送
值收表省
欄基每保
係金月護
填數終耕
每係後牛
日填三特
宰填日種
殺每內基
廢頭兩份
牛所份管
總征連委
頭百同員
數分之會
所估之四
估之基第
之金二聯
總價金一
格之聯處
和單內

主管長官 財政科長 會計主任 填表員

食鹽附征優待國軍副食費各地就地征發款物應即停征

財政部三十三年四月諭鹽財(三)〇九電

前奉 主席蔣別機衡電關於在食鹽項下附征優待國軍副食費，以提高士兵營養一案，經呈奉行政院國家總動員會議核定，在食鹽項下每斤附征優待國軍副食費十元，解繳庫庫，由中央統籌支配，撥給各省政府購辦食物，該項副食費，包括副食及馬蹄，在各地地方就地征發款物，應即停止征收，除已飭鹽務總局遵照開辦外，案屬七兵營養，加強抗戰力此，相應電請通飭所屬備案協助，以利進行。

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支配辦法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 第一條 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之罰鍰，依本辦法支配之。其性質屬於行政罰鍰而稱為罰金者亦同。
- 第二條 司法機關辦理財務罰鍰案件，應於每案裁定後三日內，依其性質將裁定正本，函知當地該管財務機關。三才
- 第三條 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之罰鍰，以四成充作司法機關辦公費，其餘六成之款，應依案件性質，由該管法院，連同報核聯，移送當地該管財務機關，依財政部各項罰鍰款收支處理辦法處理之。
- 第四條 前條罰鍰之結算，定為每月一次，由司法機關結算之。
- 第五條 罰鍰收據分為五聯，一聯存根，一聯收據，交由被罰人收執，一聯報核，送交當地該管財務機關，其餘兩聯，除一聯由當地司法機關呈送司法行政部查核外，以一聯由當地司法機關送當地財務機關呈送財政部查核。
-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縣(市)辦理鄉鎮公益儲蓄發券收款通則草案

三十三年五月財政部電

- 一、本通則依照普通推進全國各省市縣鎮鎮公益儲蓄辦法並參照銀行處理業務之規定制定之。
- 二、各縣(市)經辦行局：應互推一代表行局為統籌發券及集中收款之機關，分報當地縣(市)政府勸儲委員會及該省勸儲分會，暨呈報總行局轉請四聯總處備案，一縣僅有一行局者，該行局兼同代表行局。
- 三、縣(市)政府預備儲蓄券，應備公函，通知代表行局，預備儲蓄額，經代表行局審查核各省政府保證額度後，即分別通知經辦行局限期備齊儲蓄券逕行交縣(市)政府驗收，取其正式印領，並報告代表行局登記。
- 四、預領儲蓄券之起息日期，以約定交券之日起，第十五日為準。

五、縣(市)政府前儲備蓄券，轉發勸儲單位，應自行負責登記，及催繳儲款，其已領之儲備券，不得退還行局。

六、縣(市)政府所收儲款，應隨時解解，代表行局統收，每週平均轉發一次，一面函給收據，一面請領儲券數額，縣(市)政府應將每項預備儲券，應繳之儲款，應依照規定至遲盡於一個月內全部清繳。

七、經辦行局應將縣(市)政府正式印領發付之鄉鎮遺產基金存儲，經辦行局依照各該行局普通儲蓄辦法辦理，應隨時分詳縣(市)政府。

八、代表行局對於縣(市)政府預領儲備券，應隨時清繳，如滿一個月限期，仍未清繳，應電請該省勸儲分會，轉請省政府，飭由該縣(市)庫，於縣(市)收入項下先行墊付。

九、代表行局對於逾期繳付儲款之縣(市)政府，繼續領券時，仍予照發，但其數額與欠儲款合計不得超過省政府保證額度，(例如如省政府保證額度為五十萬元，縣(市)政府結欠儲款十萬元，其繼續領券額，最高不得超過四十萬元)。

十、縣(市)政府應將預領儲備券，轉發各勸儲單位之數額，及已收轉繳儲款數額，按月公布，並於勸儲支會，舉行會議時，提出報告，勸儲支會，應會同黨部團部對各勸儲單位，分期檢查，有無違反政令之弊端，並將檢查結果，報告該省勸儲分會核辦。

十一、本通則適用於縣及省轄市直隸行政院之市，其發券收款規則，訂之。

十二、本通則經財政部核准施行，並報請行政院備案。

福建省補給委員會籌補軍食差價徵收捲菸捐款辦法

第一條 福建省補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籌補供應軍食副食屬乾菜價特訂定本辦法。自三十七年九月起施行。此令。三十七年九月一日。

第二條 捲菸(紙捲菸及雪茄)捐款，由本會軍食差價籌補處，(以下簡稱籌補處)委託各縣市區政府經征機關，按批發售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第三條 凡在本省境內製售捲菸之廠商，及運銷商號，應先期向當地經征機關，申報捲菸種類牌號，數量，及售價，並依照規定捐率繳納捐款，由經征機關給收據，分別按批發貼證，並加蓋驗戳，(分級表及證式定之)，如有申報不實，達抗不繳，或無證運售，或偽證重用者，由經征機關按其情節輕重，處以應納捐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四條 前項捐款，及罰鍰收據分為三聯，第一聯收據聯，給繳款人，第二聯繳核聯，由經征機關繳核籌補處，第三聯存機關存經征機關(收據格式另訂之)。

第五條 經征機關，經收捐款，應按日具繳款書，連同捐款交由福建省銀行，黃埔分行交行處接收，存入籌補處存款戶。

第六條 前項繳款書，分四聯，第一聯由經收銀行加蓋收訖戳記後，發還經征機關，第二聯通知，由經收銀行登帳製證，第三聯報核，由經收銀行加蓋收訖戳記後，送籌補處為登帳憑證，第四聯存根，存經征機關(繳款書格式另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三十七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條 征收捐款收據印證，及罰鍰收據，由本會印發應用。

第六條 經征機關，應將撥款廠商，及運銷商號，分別查明編列清冊，登載其每次或每月繳納捐款，及罰鍰數目，並於月終填具收解明細表，連同各項收據，繳核聯報轉補處查核（清冊及收解明細表格式另定之）。

第七條 各經征機關，得就起扣捐款及罰鍰提給百分之五，作為經征費用，並應於月終報請補處轉帳。

第八條 各級征收人員，經收捐款，如有勒索苛擾，或舞弊情事，一經查明屬實，依法嚴懲。其有侵吞或挪用者，一經查明，如本會不敷用時，得第九條 本辦法咨請省政府公布施行，並由本會呈報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轉呈軍事委員會備案。

福建省市政工程築路受益費徵收辦法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福建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福建省市政工程築路受益費之征收，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新闢市區或改善道路，均得向道路兩旁鋪戶或附近受益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征收築路受益費。

第三條 築路受益費之征收，以左列費用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一、路基路面人行道下水道及其他各項工程建築費；
二、征收土地或房屋所需之補償金；
三、遷移費；
四、前項費用，由市政工程機關分別造具預算表，及受益地征收表公告之。

第四條 築路受益費，按左列標準征收之：

一、以征收總額百分之五十，向兩旁鋪戶，按臨路長度，以每公尺計算，
二、以征收總額百分之五十，向受益地，按面積多寡，以每平方公尺計算。

第五條 鄰近道路同時修築，各路征收地段之界，以左列之規定為標準：
一、轉角處之土地，以兩路中線交點與征費距離線交點之聯絡線為界；
二、前後道路之距離過小，致受益範圍發生重複時，以重疊部份之等分線為界；
三、土地四週，同時開闢道路時，參照前兩款辦理。

第六條 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征收築路受益費：
一、除法被征部份外，所餘地面平均長度不足四公尺，寬度不足三公公尺，或地面不滿十二平方公尺者；
二、無接通新路之出路者；
三、公所有地或房屋，並無受益者；
四、前項情形，其面積或價值，經呈請核准免收者。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公布之日起施行。其施行日期，由本會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本會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本會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本會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本會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本會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本會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本會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本會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第七條 受益地所有權人，得以被征收土地之地價補償金，房屋遷移費等，抵交其應繳之費。

第八條 築路受益費經省政府核准後，由縣市政府征收之，並全數撥充築路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用品免稅規則

教育部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參字第一三三〇二號令

第一條 國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各級學校，暨其他教育機關購置教育用品時，依照本規則第三條請領免稅護照。

第二條 前條之教育用品，以左列各品為限：

第三條 甲、儀器，乙、理化用品，丙、標本模型，丁、依各學校及教育機關設立性質用以教學或研究之必需品。

第四條 合於第一條規定之學校或教育機關購置之教育用品，應按照附表所列品名數量價值等項，分別填註六份，呈由教育部或呈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時，應與第二條之規定相符，除教育部留存一份備查外，餘悉咨行財政部填發護照，分別令行該管關局免稅驗放。

第六條 教育用品免稅護照，由財政部填發，每護照一紙，照章應貼印花四元。

第七條 前項護照應由持照人經過各關局時，先行繳驗，單貨相符，即予加戳放行，如所運物品，查與所開品名數量等項不相符合，或有影射塗改及一照兩用情事，應由各關局照章扣留，呈請核辦。

第八條 前項護照，均應依限繳由最後之關局呈送財政部核銷，所有各關局驗放之教育用品，並按季列表二份，彙報財政部備查。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附購運教育用品請領護照表式

| 名 | 數 | 重 | 價 | 起 | 接 |
|---|---|---|---|---|---|
| 洋 | | | | | |
| 土 | | | | | |
| 貨 | | | | | |
| 名 | | | | | |
| 稱 | | | | | |
| 量 | | | | | |
| 值 | | | | | |
| 起 | | | | | |
| 接 | | | | | |

| | | | | |
|---|---|---|---|------|
| 取 | 二 | 科 | 線 | (市)道 |
| 經 | 過 | 關 | 局 | |
| 之 | 起 | 運 | 及 | 到 |
| 約 | 計 | 日 | 期 | 達 |

注意：本表第一第二第三欄如所購物品係由國外進口須用華洋對照文字國內用品須用本國文字逐件填明如本欄不敷用時得用另紙膠寫粘於表後

公務員養老金不在所得稅免稅之列

查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廿款係規定公務員免稅範圍(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養老金贍養費)係規定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所得免稅之範圍對公務員養老金並無免稅規定自應課稅至公務機關及官營事業之伏役工人不屬於公務員之範圍應適用其他從事各業者之免稅規定經行政院解釋有案其養老金所得不予課稅

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公糧報銷冊免貼印花

查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公糧報銷冊(即實領清冊)應免貼印花。行政院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電

鄉鎮保甲不得擅自臨時派款

查鄉鎮不得派收任何捐款，迭經通飭嚴禁有案，茲查各縣市(區)鄉鎮間，仍多藉詞辦公費不敷，或臨時支出款項，擅行派款情事，查各縣市(區)各鄉鎮經費，業經分別編列預算，至臨時支出，亦經編列鄉鎮預備金，足資因應，倘因協助軍運或國防工事等支出，鄉鎮預算或預備金所列數目不能容納時，亦應編造追加預算呈核，一面將實收數及其用途，按月分鄉編列，各該縣市(區)各月份各項收入月報表呈核，不得再有擅行攤派情事，倘再故違，應以貪污論處，以資儆戒。

福建省各縣市政府及特種區署暨其所屬機關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辦法

福建省政府三十一年一月制定

第一條 本省各縣市政府及特種區署(以下簡稱各縣市)區署其所屬機關，對於各項收入憑證(如稅單，捐單，牌照，收據，及其他各項收入憑證)之印製登記，保管，領用，及稽核，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縣(市)(區)及其他所屬各機關，除公有營業機關外包括普通行政各種委員會財務及公營事業等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所需各項收入憑證，概由縣(市)(區)印製發用。

前項收入憑證，應由各機關主管人員，於每年十月底以前估計下年度應需種類及數量列表呈報縣(市)(區)，縣(市)(區)應由辦理出納人員估計應需種類數量，送財政科核辦，由縣(市)(區)財政科會同各主管科室核明估計數量，是否確實，按照各項收入憑證格式，查明各種印刷費單價總價，列表連同經費預算表，並註明經費來源，送會計室審核後，方得印製，並將印製種類張數彙張，報督政府備案。

第三條

各項收入憑證編印費用，縣(市)(區)及其所屬財務機關，應就各項收入憑證，編印費項下開支，其他機關，應就各該機關辦公費項下開支。

第四條

各項收入憑證製就後，應由縣(市)(區)財政科，分別種類編印字號登記保存備用，因故遺失或工部等項，應由縣(市)(區)財政科及各機關，對於各項收入憑證之收發，應備置各項收入憑證分類及分戶登記簿，分別登記。

第五條

各縣(市)(區)之附屬機關，領用各項收入憑證，應填具「請領各項收入憑證領據」向縣(市)(區)請領，經縣(市)(區)財政科會同各主管科室核明，由財政科，將已編字號之各項收入憑證，加蓋縣印。分別登記後，填發「編發各項收入憑證通知單」，發交請領機關領用。

第六條

各機關領到各項收入憑證時，應即分別點驗登記，並填具「領到各項收入憑證通知單」，呈請縣(市)(區)備查。

第七條

各機關之所屬機關或征收人員，領用各項收入憑證，均須填具「請領各項收入憑證領據」，向該管主管機關請領，經該管主管機關核明，將所領之各項收入憑證，加蓋該機關印信，分別登記後，填發「編發各項收入憑證通知單」，發交所屬機關或征收人員具領。

第八條

各機關之所屬機關或經收人員領到各項收入憑證，應即分別點驗登記，(經收人員免予登記)並填具「領到各項收入憑證回單」，呈送該管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經收人員每日填用各項收入憑證，應將當日填用之各項收入憑證，繳核存摺兩聯，連同經收款項，或繳款書收據繳核，暨未用之各項收入憑證，並填具二聯式「呈繳填用各項收入憑證暨經收款項報告表」，呈送主管機關核收後，由主管機關，將報告表第一聯，連同未用之各項收入憑證發還經收人員，第二聯留作登記賬簿根據，但經收人員如有下鄉征收，不能當日趕回時，得由該管主管長官核定日期辦理，其期間最多不得超過五日。

第十條

各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經收人員按日所繳各項收入憑證繳核及存摺，暨款項或繳款書收據繳核，應隨時彙核登記，並按旬編造「填用各項收入憑證旬報表」，連同各項收入憑證繳核，(各機關使用收入憑證無繳核時，應將存根聯送核，其所屬機關，應將存根與繳核聯，一併呈送，呈送縣(市)(區)或主管機關查核登記，上旬旬報表，各機關限於中旬五日內付郵，(以郵戳為憑)其所屬機關，限於中旬三日內付郵，其餘各旬報表，依此類推。

第十一條

縣(市)(區)接到「填用各項收入憑證旬報表」及繳核聯，(或存根聯)，應由財政科會同各主管科室彙核登記，並按月編

第十二條

縣(市)(區)接到「填用各項收入憑證旬報表」及繳核聯，(或存根聯)，應由財政科會同各主管科室彙核登記，並按月編

第十三條

造「各項收入月報表」，呈送省政府察核，甲月月報表，限於乙月十五日內付郵。

各機關應指定人員負責管理收發及登記，各項收入憑證經收入人員，須自行妥慎保存使用，如有遺失，應專案呈縣(市)區)核明佈告作廢，并登記備查，一面呈報省政府查核，至各項收入憑證，載有征定額者，由遺失者，照定額賠償，其無定額者，每張賠償國幣十元，如有舞弊情事，仍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各項收入憑證登記簿，應逐日登記清楚，主管長官並須隨時切實盤查稽核，主管或經辦人員，如遇有移交時，應將所有登記簿截結，於截結數上加蓋名章，並註明卸任日期，以明責任。

第十五條

縣(市)區)及所屬各機關，倘有不按規定領發各項收入憑證，或自行印用者，以舞弊論，逾期編送報表，以怠忽職務議處。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各縣(市)籌募公債機構編製報告要點

福建省政府三十二年一月五日府財籌報永字第〇〇〇二一令

一、各縣(市)籌募公債，除按照部頒三十一年推銷公債實施辦法各條之規定，造具募債清冊送呈分會核定外，其平時之募債工作報告，應依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之。

二、各縣(市)籌募公債之數字，應按月編具報告送呈分會查核，此項報告應將同盟勝利美金公債，及同盟勝利公債分別編造，險應分別註明第×月報告，及編造日期外，並聯編列字號，如同盟勝利美金公債，編為金字第×號，同盟勝利公債編為國字第×號是。

此項報告經擬具月報表格式二種，各縣(市)籌募公債機構編具報告時，採用月報表，或採用文字敘述方式報告均可，惟其內容，應依照本要點之規定，此項月報表之格式及其說明附列於后。

三、編製報告時，應將原核定籌募二種公債預定數字，在報告敘明此項數字，如有增減，其增減之原因，及其數額，並應一併載明。

四、關於同盟勝利美金公債之報告，以收到各經募人送交之經募債款收據為根據，于月底以經募人為標準，彙算各該經募人，該月經募債款之金額，及其總金額，並得收回之經募債款收據註明字號張數，作為附件。

五、關於同盟勝利公債之報告，應詳列本月通知認購債額，及已繳債額之數字通知認購債額，係根據發出籌募公債通知單之存根聯，於月底彙算之，已繳債額，係根據銀行，蓋有收訖債款字樣之籌募公債通知單回證聯，亦於月底彙算之，並將此次回證依收到日期及字號之順序，裝訂成冊，作為附件。

六、前項通知認購債額，減去已繳債額，其差額，即為未繳之債額，應說明其數字，並說明其催繳之情形。

七、每月報告應上下月銜接，除第一個月之報告外，自第二個月起，應將上月籌募之各項數字記入，並結出其總數，例如本月經募同盟勝利美金公債總金額為一萬五千元，上月為一萬二千元，則其總數為二萬七千元餘類推。

八、除上述每月募債工作報告，應于每月經過後一週內編送外，至籌募公債工作總結結束時，應編送各縣(市)籌募公債總報告，其內容在同

審計應用法令

審計應用法令

審計應用法令

審計應用法令

審計應用法令

審計應用法令

審計應用法令

審計應用法令

十、盟勝利美金公債，應將預計數字與實際經募數字對照編列，其數字倘有差異，並應說明其原因，在同盟勝利公債，應將核定清冊上，同所列預計籌募金額，填發籌募公債通知單，通知認購人，以認購之債額及實際繳入銀行之借款金額，編製詳明比較表，此三種數字，倘有差異，應將原因說明。

八、其他應行報告事項本要點內，未列舉者，仍應遵照辦理。

(附報告表格式及說明各一份)

公債種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籌募公債報告表

| 通知單字號 | 張數 | 通知認購債額 | | 已繳債額 | | 待繳債額 | | 備註 |
|-------|----|--------|----|------|----|------|----|----|
| | | 金額 | 張數 | 金額 | 張數 | 金額 | 張數 | |
| 一、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六、 | | | | | | | | |
| 七、 | | | | | | | | |
| 八、 | | | | | | | | |
| 九、 | | | | | | | | |
| 十、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縣(市)籌募公債報告表填表說明

- 一、本表為各縣(市)籌募機關，在一定期間，籌募公債(同盟勝利公債)之動態，會計報告，於每月末日編送之。
- 二、編製時，先將公債種類、年月日及字號填明，再將預計籌募公債數額之估計數，填入表左上方之預計籌募債額橫線上。
- 三、籌募公債通知單之字號張數，填入通知單之字號張數各欄內。
- 四、摘要欄以地域為標準，分別記入如××區或××鄉鎮。
- 五、通知認繳債額，係指發出籌募公債通知單，通知認購人，繳款之數額，根據籌募公債通知單存根聯，逐一查核按地域分類，結出其總數記入之。
- 六、凡發出之籌募公債通知單，經認購人向銀行繳納債款，並收到銀行蓋有收訖債款字樣之籌募公債之通知單回證聯時，將其款額按地域彙算其總數，分別記入本表之已繳債額欄內。

- 七、上述三項之通知，認繳債額減去已繳債額其差額，逐筆記入待繳債額欄內。
- 八、其他必要記載事項，記入備考欄。
- 九、各欄記畢後，結一總數，除第一個月份，其結出總數外，即為其合計數外，自第二個月起，應將上月總數，填入次月表內，再結出其合計數，以資銜接。
- 十、本表編製完畢後，經籌募主任覆核員製表員，次第核閱蓋章後，連同籌募公債通知單同證聯，送呈省分會備核。

公債種類
預計籌募債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字第 號第 頁
縣(市)勸募公債報告表

| 經募債額收據 字號張數 | 摘要 | 經募債款 | | | | | 收款銀行 | 備考 |
|----------------|----|------|----|----|----|----|------|----|
| | | 十萬 | 千百 | 十萬 | 千百 | 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縣(市)勸募公債報告表填表說明

- 一、本表為各縣(市)籌募機關，在一定期間，勸募公債(同盟勝利美金公債)之動態，會計報告，於每月之末日編送之。
- 二、編製時，先將公債種類年月日及字號頁號填明，再將預計勸募公債額之估計數，填入表上方之預計勸募債額橫線上。
- 三、經募債款收據之字號張數，填入經募款收據字號張數各欄。
- 四、摘要欄以經募人為標準，如×××經募人。
- 五、經募債款欄，記載該經募人，在本月內所經募並已繳入銀行之債款總額，其未經繳入銀行者不載。
- 六、收款銀行欄，記其實際收到債款之銀行。
- 七、其他必要記載事項，記入備考欄內。
- 八、各欄記畢後，將經募債款結一總數，除第一個月份，其結出總數，即為其合計數外，自第二個月起應將上月總數，填入次月表內，再結出其合計數，以資銜接。

審計應用法合

九、本表編製完畢，經籌募主任覆核員對表員，次第核閱蓋章後，連同經募債款收據，送呈省分會核備。

福建省縣級公糧經理規則

福建省政府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福建省縣級公糧之經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縣級公糧供應範圍如左：
(一)縣屬公務人員，依福建省縣屬公務人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之規定。
(二)縣屬隊警，依福建省籌濟隊警糧食暫行辦法之規定。
(三)囚犯以縣長兼軍法官管轄之軍事犯，及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法審(卅一)渝四字第四〇一七號訓令，第二點規定之，已決軍事犯暨縣屬警察局之違警犯為限。

第四條 縣政府應於開始供應公糧一個月內，前視縣級公糧征收實額，並照第二條規定，造具預計表(格式附)呈請省政府核定。前項預計表內，應照征收額，提列未分配數百分之三，以備臨時需要，未經省政府核准，不得動用，預計表數量欄，以穀一市斤為單位，並以柒拾市斤食米，折穀一百市斤編列。

第五條 縣級公糧之接收碾製配發保管，由縣物資管制處軍公糧食供應組(以下簡稱供應組)辦理。縣物資管制處軍公糧食供應組，組織及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六條 縣政府向縣田賦管理處接收縣級公糧時，應備具接收公學糧收據，交供應組辦理。前項收據格式，依福建省三十一年度征收田賦帶征縣級公學糧撥交辦法之規定，但收據上應由供應組主管及經收人加具名章。

第七條 縣級公糧，於每年征收結束後，應由縣田賦管理處會同縣政府，將完欠撥交數目清算，結報省政府，及省田賦管理處查核。

第八條 供應組碾製縣級公糧，應以穀每一百市斤，碾米柒拾貳市斤為底額，招商投標承辦。供應組招商投標承辦碾製縣級公糧，應先擬具投標辦法，請省政府核定，並由縣政府派員監視開標。

第九條 得標人，應取兩家以上舖保，并酌繳保證金。方得承辦。

第一〇條 承辦商接洽及繳米地點，為各倉庫所在地，其米谷運送費，均歸承辦商負擔。

第一一條 縣政公糧，出倉碾製，應由縣政府以出倉單提運。前項出倉單分三聯，第一聯為存根，存縣政府備查，第一聯為飭書交供應組，第三聯為通知交承辦商，各聯均應加蓋縣印，及縣長財政科長名章。

第一二條 承辦商接到出倉單通知聯時，應加具收據赴供應組指定之倉庫提谷。前項收據格式分二聯，一聯存承辦商，一聯交供應組，(格式附)均應加蓋承辦商印章。

第一四條 供應組倉庫接到承辦商領谷收據，及出倉單通知時，核對無訛後，應會同領谷人秤撥。

第一五條 承辦商碾製之米，不得滲雜水砂，並應隨碾隨交供應組。

第一六條 承辦商交米時，應由供應組掣發收據收執。

第一七條 前項收據分三聯，第一聯存根存供應處各倉庫，第二聯報告隨同日報表送縣政府，第三聯收據交碾米承辦商，各聯均應加蓋縣印並供應組主管人員及經收之倉庫員名章（格式附）。

縣屬各機關（包括縣政府本機關及縣屬學校部隊下同）每月應造具請購公米清冊，（照本省縣屬公務人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規定格式）連全請購書（格式附）呈請縣政府核撥。

第一八條 前項請購數，不得超過第四條預計表所列，各該機關預算額十二份之一。縣政府收到請購書冊，應發交主管人員核明無訛，簽發撥米證。

前項撥米證分三聯，第一聯存根，留縣政府，第二聯命令，交購領機關，第三聯通知，交供應組，各聯均應加蓋縣印縣長及財政科長名章（格式附）。

第一九條 購領機關收到撥糧證通知時，應照證內所載應繳基本價，赴縣庫填具繳款書，赴縣庫繳款。

第二〇條 購領機關繳清基本價款後，應帶同繳款書收據，及撥米證通知時，并加具收據，赴供應組指定之倉庫領米。前項領據分兩聯，第一聯存根，留購領機關，第二聯收據，交供應組指定之倉庫，各聯均應加蓋各該機關印信，及長官名章（格式附）。

第二一條 供應組倉庫接到各該機關購領公米收據，及撥米書通知時，繳款書收據聯時應核對無訛後，會同購領人秤撥。各機關所領公米，除已由本機關人員照規定購領，並將應領米額數保留外，其餘存米額，應備抵下月份應領公米。

第二二條 前項領發餘存數額，應按月造具領發清冊，（格式附）呈送縣政府查核。

第二三條 各倉庫每日收發米谷應填具報單，連同憑證，送供應組彙中登帳。

第二四條 供應組應將縣級公糧，各倉庫谷米收撥，餘存數額，造具日報表，連同各項憑證，送縣政府登帳。

第二五條 縣政府按月應據報造具縣級公糧收撥總表，收撥對照表，呈送省政府察核。

第二六條 縣級公糧日報月報各種表單，暨（賬簿格式及記載方法）依「福建省縣級公糧會計制度之二致規定」辦理。

第二七條 「福建省縣級公糧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另定之。

縣級公糧之損耗率如左：
（一）倉庫存谷存儲期間，在一個月以下時，不得列報損耗。
（二）倉庫存穀，存儲期間在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時，不得超過千分之五，六個月以上，不得超過千分之十。
前項損耗率，如有超過，由主管人員負責賠償，倉庫盈餘應悉數歸公。
碾成之米，應即配購，其存儲期間，不得過一個月，並不得列報損耗。

審計應用法令

第二八條 縣級公糧交代辦法訂定之。
 第二九條 本省各特種區公糧之經理，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縣 年度縣級公糧供應預計表

年 月份至 年 月份

| 科 款 項 目 名 稱 目 數 (市斤)量備 | 1 | | 2 | | 3 | | 4 | | 未分配數 | | 未分配數 | | 未分配數 | | 各款合計 |
|--|------|---------------|---|---|---|---|---|---|------|---|------|----|------|----|------|
| | 公務人員 | 縣政府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公務員本身 | 1 | 縣政府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公務員眷屬 | 3 | 公務員眷屬 | 3 | 4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 工役本身 | 2 | 工役本身 | 2 | 4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 工役眷屬 | 4 | 工役眷屬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 保安警察隊 | 1 | 保安警察隊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保安警察大隊部 | 1 | 保安警察大隊部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保安警察第 中隊 | 2 | 保安警察第 中隊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 以下類推 | | 以下類推 | | | | | | | | | | | | | |
| 軍事犯 | 1 | 軍事犯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本縣監所軍事犯 | 1 | 本縣監所軍事犯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高等法院 監獄軍事犯 | 2 | 高等法院 監獄軍事犯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 違警犯 | 2 | 違警犯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 縣警察違警犯 | 1 | 縣警察違警犯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未分配數 | 4 | 未分配數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 未分配數 | 1 | 未分配數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未分配數 | 1 | 未分配數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各款合計 | | 各款合計 | | | | | | | | | | | | | |

第一六條
 第一七條
 第一八條

縣政府縣級公糧出倉單 第一聯存根

| | | | | |
|------|------|----|------|----|
| 領收人 | 撥付倉庫 | 數量 | 備 | 考 |
| 縣長 | 會計主任 | | 財政科長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字第 |

字第

號

縣政府縣級公糧出倉單 第二聯飭書

| | | | | |
|------|------|----|------|----|
| 領收人 | 撥付倉庫 | 數量 | 備 | 考 |
| 縣長 | 會計主任 | | 財政科長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字第 |

字第

號

縣政府縣級公糧出倉單 第三聯通知

| | | | | |
|------|------|----|------|----|
| 領收人 | 撥付倉庫 | 數量 | 備 | 考 |
| 縣長 | 會計主任 | | 財政科長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字第 |

縣級公糧承辦商領穀收據

第一聯存根

撥付倉庫 出倉單字號 數 量 備

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字第

號

號

縣級公量承辦商領穀收據

第二聯收據

撥付倉庫 出倉單字號 數 量 備

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縣物資管制處軍公糧食供應組收米收據第一聯存根

| | | | | | |
|-----------------------|--------|--------|---|---|---|
| 承 碾 商 姓 名 | 繳 米 | 數 量 | 備 | 考 | 號 |
| 主任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第 | 號 |
| 經 收 人 | | | | | |
| 字 第 | 號 | 萬 | 千 | 百 | 拾 |
| 斤 | 正 | | | | |

縣物資管制處軍公糧食供應組收米收據第二聯報告

| | | | | | |
|-----------------------|--------|--------|---|---|---|
| 承 碾 商 姓 名 | 繳 米 | 數 量 | 備 | 考 | 號 |
| 主任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第 | 號 |
| 經 收 人 | | | | | |
| 字 第 | 號 | 萬 | 千 | 百 | 拾 |
| 斤 | 正 | | | | |

縣物資管制處軍公糧食供應組收米收據第三聯收據

| | | | | | |
|-----------------------|--------|--------|---|---|---|
| 承 碾 商 姓 名 | 繳 米 | 數 量 | 備 | 考 | 號 |
| 主任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第 | 號 |
| 經 收 人 | | | | | |
| 字 第 | 號 | 萬 | 千 | 百 | 拾 |
| 斤 | 正 | | | | |

| 縣級公糧請購書 字第 號 第一聯 | | | | | | |
|------------------|-----|--------|--------|--------|---|---|
| 年 月 份 | 用 途 | 本月份應購數 | 上月份餘存數 | 本月份請購數 | 備 | 考 |
| 中華民國 年 月 | 長官 | 主辦人員 | | | | |

| 縣級公糧請購書 字第 號 第二聯 | | | | | | |
|------------------|-----|--------|--------|--------|---|---|
| 年 月 份 | 用 途 | 本月份應購數 | 上月份餘存數 | 本月份請購數 | 備 | 考 |
| 中華民國 年 月 | 長官 | 主辦人員 | | | | |

| (機關)年月公米領撥保留餘存清冊 年 月 日造送 | | | | | | |
|--------------------------|----|--------|--------|------|----|---|
| 職務 | 姓名 | 本月份奉發數 | 本月份撥購數 | 應保留數 | 餘存 | 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長官 | | 主辦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長官 | 撥米機關 | 撥米證字號 | 年月日數 | 量 | 應繳基本價 | 繳款年月日 | 繳款書字號 | 備 | 附繳款書收據聯及撥米證命令聯各一紙 | 考 |
| | | | | | | | | | | | |
| 年 | 會計員 | | | | | | | | | | |
| 月 | 經手人 | | | | | | | | | | |
| 日 | | | | | | | | | | | |
| 字 | | | | | | | | | | | |
| 第 | | | | | | | | | | | |
| 號 | | | | | | | | | | | |

字第

號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長官 | 縣軍公糧食供應處 | 撥米證字號 | 年月日數 | 量 | 應繳基本價 | 繳款年月日 | 繳款書字號 | 備 | 附繳款書收據聯及撥米證命令聯各一紙 | 考 |
| | | | | | | | | | | | |
| 年 | 會計員 | | | | | | | | | | |
| 月 | 經手人 | | | | | | | | | | |
| 日 | | | | | | | | | | | |
| 字 | | | | | | | | | | | |
| 第 | | | | | | | | | | | |
| 號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 | | | | | | |
|------------------|------|-----|----|-------|-------|----|
| 縣政府縣級公糧撥米證 第一聯存根 | | | | | | |
| 領米機關 | 撥米機關 | 年月份 | 數量 | 應繳基本價 | 預計表編次 | 備考 |
| 縣食 | 軍公糧 | | | | | |
| 長 | 應處 | | | | | |
| 中華民國 | 會計主任 | | | 財政科長 | | |
| 年 | | | | | | |
| 月 | | | | | | |
| 日 | | | | | | |
| | | | | | 字第 | 號 |

字第 號

| | | | | | | |
|------------------|------|-----|----|-------|-------|----|
| 縣政府縣級公糧撥米證 第二聯命令 | | | | | | |
| 領米機關 | 撥米機關 | 年月份 | 數量 | 應繳基本價 | 預計表編次 | 備考 |
| 縣食 | 軍公糧 | | | | | |
| 長 | 應處 | | | | | |
| 中華民國 | 會計主任 | | | 財政科長 | | |
| 年 | | | | | | |
| 月 | | | | | | |
| 日 | | | | | | |
| | | | | | 字第 | 號 |

字第 號

| | | | | | | |
|------------------|------|-----|----|-------|-------|----|
| 縣政府縣級公糧撥米證 第三聯通知 | | | | | | |
| 領米機關 | 撥米機關 | 年月份 | 數量 | 應繳基本價 | 預計表編次 | 備考 |
| 縣食 | 軍公糧 | | | | | |
| 長 | 應處 | | | | | |
| 中華民國 | 會計主任 | | | 財政科長 | | |
| 年 | | | | | | |
| 月 | | | | | | |
| 日 | | | | | | |
| | | | | | 字第 | 號 |

041

戰時縣市公糧處理標準

財政部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第二次審查修正本)

- 一、縣市公糧之收支，應全部列入縣市預算，
- 二、縣市公糧之數額，由縣市政府查明實在人數，報省轉請中央核定，再由省就核定數分配於各縣市。
- 三、前條核定之數目，由縣市田賦管理處帶征，照數撥給，暫不扣繳征收費。
- 四、縣市公糧之計算價格，依財糧兩部核定之價格折算，以「縣市公糧收入」科目，列入歲入經常門臨時部份其他收入款內，以「縣市各級公糧團警食米補助款」科目列入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其他支出款內。
- 五、縣級公糧，免收基本價格，至縣地方財政，因免收上項基本價格，致發生收支不平衡時，應由縣市切實整頓，合法稅收，以資彌補。
- 六、縣市公糧之支給，以縣市政府及其直屬機關，係向縣市政府支領經費，有組織規程及預算分配表之規定者為限，並撥發至鄉鎮公所專任員役為止，每人每月發給數額，以職員食米五斗公役二斗五升為限，但糧額不敷分配時，發給範圍及數額，得酌於縮減，若係發給小麥或其他食糧者，按照上列標準，依糧食部所定之折合率發給。
- 七、縣市公糧，應由領糧機關商洽縣市田賦管理處就近倉站領撥，概不發給運費。
- 八、此項公糧，係戰時補助縣級公教團警生活之用，一俟公教團警生活無需補助時，應即截止其收支。

正式佛教會系統之寺廟財產不得任意處理令

福建省政府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府財丁報永第四五號令

查各地寺廟財產及法物，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住持僧尼，有自行管理財產之權，惟其財產收支，仍應依前項條例第七八九各條之定，受該管地方政府監督審核公布，並照規定標準，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嗣後各縣(市)(區)政府，及地方公款公產總滿查辦事處，整理公有財產，除荒廢及無主寺廟，或符合本省地方公款公產整理綱要第二條第五款，暨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款情形，可予清查歸公外其屬正式佛教會系統之寺廟財產，不得任意處理，致滋糾紛。

衛生藥品減損撥補辦法

福建省政府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府財乙報永字第〇〇九八五號代電

查衛生藥品減損科目，專供藥品基金減免及損耗之支付，核銷此項減損方法：以藥品盤存，估計損耗數，撥據處方及收費存根，計算減免數，按照基金核定數百分之三十為標準，由藥品減損預算項下撥補。

職工福利金條例

社會部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

第二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依左列之規定：
一、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二、每月比照職員工人薪津總額，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三、每月於每個職員工人薪津內，各扣百分之〇·五。
四、營業年度結算，有盈餘時，就盈餘項下，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五、下脚變價時，提撥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於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事業不適用之。

第三條 無一定僱主之工人，應由所屬工會，就其會費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三十為福利金，必要時，得呈請主管官署酌予補助。

第四條 辦理職工福利事業成績優異者，得由主管官署，酌予獎助金。

第五條 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應有各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

第六條 前項職工福利金委員會，應省工會代表參加，其組織規程，由社會部定之。

第七條 依第三條規定辦理之福利事業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八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及工會應於每年年終，分別造具職工福利收支表冊公告之，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查，必要時，主管官署得查核其帳簿。

第九條 職工福利金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職工福利金不得沒收。

第十一條 職工福利金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十二條 因保管人之過失致職工福利金受損失時，保管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違反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不為提撥或提撥不足額者，除由主管官署責令提撥外，處負責人以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四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處負責人以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 對於職工福利金有侵佔，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刑法各該條之規定從嚴處斷。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

附錄

一、支付書與預算案不符未申討發

審計實務舉例

甲、事前審計類 中央對部不請討發

一、無支付法案之支付書未便核發

某機關送發某年度某機關補助費支付書查該年度總預算未列該科目未便核發原支付書退還

參照審計法第三十二條

二、無支付法案之支付書未便核發

某機關送發某局某年一月份經常費支付書查該年度總預算未列此項經費已否辦理追加預算無案可稽除將支付書暫存外函請查復

參照審計法第三十二條

三、支付書金額超越法定預算未便核發

某機關送發某學校某年度遷移臨時費支付書列數三千九百元與核定數二千八百元不符原支付書退還並支付書附屬單據未便核發原支付書

參照審計法第三十二條

四、支付書金額超越法定預算未便核發

某機關送發某項借款到期利息支付書查預算餘額已不敷動支未便核發原支付書退還

參照審計法第三十二條

五、送發支付書已逾國庫收支結算期限未便核發

某機關送發某處等某年度經臨各費支付書查某年度國庫收支結算期限已過未便核發原支付書退還：按某年度國庫收支結算辦法規定國庫

審計應用法令

收支限於次年五月底整理完結

六、支付書科目變更未便核簽

某機關送簽某年度某項開辦費經常費暨某局某某二分處經常費支付書查上項各經費核定後會奉 國府令移在某款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案經變更科目各異未便核簽原支付書退還

參照審計法第三十二條

七、支付書重複未便核簽

某機關送簽某學院某年度三月份增級經費支付書查某年三月份該校增級經費支付書業經核簽此次送簽支付書係屬重複未便核簽原支付書退還

參照審計法第三十二條

八、支付書機關名稱與法定預算不符未便核簽

某機關送簽某局某年二月份經常費支付書查所開請領機關與某年度總預算歲出經常門常時部份第某款第某項第某目機關名稱不符未便簽原支付書退還

參照審計法第三十二條

九、預算分配表俸給費未附說明應請補送

某委員會函送其所屬機關之經常費預算分配表在俸給費項下未附說明無從審核應請補送

一〇、機關經費未經中央核准不能核簽

某省成立某機關請以借支名義核簽支付書一案應於未經中央核准前暫緩核簽按以借支名義核簽支付書法無明文規定至以暫付款名義送簽則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須有預算法第六十八條所列各款情形為條件該機關經費並無預算法第六十八條各款情事固難核簽

一一、支付書用途與原案不符未便核簽

某機關函送某號支付書經依法審核其用途與原案不符未便核簽原件退還：按支付書所列用途欄與原案不符依審計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自應拒簽退還

一二、法定預算內之支出不適用緊急命令

某機關所開救濟及保育支出暨以外幣折合之外交費二種緊急支付均在預算範圍之內核與緊急命令之意義不符應函請另填支付書送簽：按公庫法第十三條規定緊急命令支出款仍應於支出後補行追加預算其在預算範圍內之支出自可照通常程序填發支付書無適用緊急命令之必要

一三、未派駐審計人員之機關其公庫支票不得以審計人員名義簽證

依公庫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公庫支票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人簽發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其設有事前審計人員者并應經其核定簽證後代理公庫之銀行始得支付在審計機關未派駐審計人員辦理事前審計之機關其公庫支票及領款書不得以審計人員名義簽證：按會計法第六十二條公庫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在設有事前審計人員之各機關其公庫支票應由審計人員核定簽證其未設有審計人員者各機關公庫支票自不得以審計人員名義簽證而審計法第三條規定審計職權由監察院審計部行使之所謂審計人員當係指在審計機關執行審計職權之人員而言在法律上自有其嚴格之界說也

一四、簽請保留轉入下年度之支出案件應送審計機關備查

函某機關請將核明各機關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十日內聲請保留之案件抄送備查 參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公庫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

一五、概算內容之變更應由主管機關核定轉請備案

某省某廳印製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實施計劃所需價款在未成立各縣土地推收所經費餘款內移支作為行政支出科目查列入總概算科目係依照預算法第七十四條手續核定如有變更流用情事不能依照預算法第七十七條手續辦理本案事關總概算之項目流用應呈請主管機關轉請備案：按該省總概算尚未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事實上係依照該省呈准之救濟辦法執行其概算內容如有變更應呈請主管機關審定後轉請備案

一六、銓敘及考績手續尚未完備俸給費未便核簽

某機關所送其號支出傳票計俸給費支出若干元并附公庫支票送簽查內有未經銓敘或銓敘未合格人員之俸給未便核簽又考績後加薪人員其加薪部份未經銓敘部核定登記應聲請銓叙原委以憑核簽：參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考績法第四條

一七、預算分配與法定預算不符發還重編

審計應用法令

審計應用法令

附 四

某機關所送某年度預算分配表內列數字超越該機關歲出經常費法定預算數發還重編：參照預算法第四十八條及審計法第二十九條

一八、各縣地方預算准予存查

某省政府所送該省某年度各縣地方預算准予存查：參照預算法第八十四條

一九、預算科目不符支付書退還

某機關前送直字第二〇七五號支付書以事由不明退還查詢在案茲准函復係該機關電報費查與預算科目不符仍予退還：按支付書之用途科目與法定預算不符審計機關監督預算之執行對於與法定預算不符之支出自應於事前拒簽支付書

二〇、挪用經費剩餘未繳還國庫之處分

某機關挪用所屬機關經費剩餘若干元前經呈報監察院轉呈 國府轉飭如數繳還國庫近經調查仍未照辦應即停簽該機關支付書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條

二一、上年度經費剩餘不得留用為本年度新增業務費用

某機關函為上年度所領某費剩餘若干元准予留用為本年度臨時增添業務之需一案查留用上年度經費剩餘與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不符應請另辦追加預算參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

二二、常時部份與臨時部份不得互相流用

同門各科目之經費雖有可以流用之規定但限于同門部份內所列各科目之經費至于常時部份與臨時部份不得互相流用：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其歲出用途別同門各科目中有「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經原核定分配預算之長官或機關核准流用之因此有將經常門之臨時部份流用于經常門之常時部份但經常支出與臨時支出性質迥殊可否得流用當經主計處「僅限于同門同部份內所列各科目之經常費至常時部份與臨時部份並不得互相流用」以示限制

二三、分配預算無案可稽不予存查

某學校函送某年度歲出經費預算分配表各二份當以總預算內未有是項預算而又無核定之法案未便存查

一二、若支款內之支出不應用案急命令

乙·事後審計類

一、審計機關認定事實不受司法機關認定事實影響

查監察權中之審計職權係由審計機關獨立行使審計機關依法對受審機關督察其財務上之行為如經審核調查結果認為毫無疑義時當生法律上之效力無再經司法機關重行認定後再由審計機關探證之理受審機關對被調查人提起訴訟則屬另一法律行為與本案不生影響至司法機關查閱存在審計機關之單據文件尚屬可行

參照審計法第三條第九條

二、不忠於職務之處分

某機關某年度辦理某項工程經費內報支審計機關派赴該處稽查某員所領獎金若干元當將獎金剔除并處分該員

參照審計法第十五條

三、委託調查

某局長被控侵佔公款吞沒息金私刻圖章一案委託某縣地方法院代為調查

參照審計法第十三條及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

四、偽造單據應予懲處

某機關某年某月份遷移費計算案內有偽造單據情事業經依法剔除并函請其上級主管機關查明懲處

參照審計法第十五條

五、兼課超過限定鐘點費應予剔除

某大學教授係某委員會委員兼任其兼課超過每星期四小時之薪金應如數剔除

參照十七年十一月國府訓令第六八號第三項

六、補助黨部之支出准予列報

某機關對某黨部請補助其所辦民衆夜校經費係合於補助黨部經費性質在本機關經費範圍內可自行斟酌辦理按各級對無部補助經費在

七、黨務費計算書類不在審核範圍之內

其縣政府呈請核示縣黨部計算應否迭送黨會計室轉送審核請核復一案依審計法第一條規定黨部計算書類不在審計機關審核範圍之內

參照審計法第一條

八、免送收支憑證之機關隨時派員審核

准某機關所請免將收支憑證送審由審計部隨時派員到該機關審核

參照審計法第三十七條

九、分配預算內未有列入之官俸不能支給

某機關簡任技正兼其所長由其所支給技正薪俸查該所分配預算并未列入簡任官俸給該技正應仍由某機關支薪按該所分配預算既無簡任官俸自不應支給

一〇、分配預算未列有特別辦公費者不能支給

支領特別辦公費之人員應以分配預算列有特別辦公費者為限：按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一以核定之分配預算為準而審計機關亦即以此為審核之依據特別辦公費之審核亦係照此原則辦理

一一、職員未到職前不得支薪

某機關某號單據支某員二月份下半月俸薪若干元嗣查該機關四月份單據某號附件該員赴某地報到旅行日記內載三月一日起該機關報到等語是該員二月份下半月尚未到職辦公在到職前支俸於法不合應予如數剔除：按職員俸給依通例自到職之日起支未到職前支俸自屬不合應予剔除

一二、在兩個機關分支應得薪俸並非兼薪

公務員服務所得薪俸應依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支給由本機關及兼任機關分支其應得俸額自非兼薪應免剔除

一三、兼職兼薪應予剔除

甲機關某員與乙機關某員同為一人實係更名兼職經調查屬實應自兼薪之日起照數剔除

參照國府十七年十月十九日限制兼職令同年十一月訓令六八號限制事務官兼職範圍令

訓政時期中事所常有黨部所辦民衆夜校之費用亦係黨部經費之一種支出對之酌量補助歷來慣例尙無違反

一四、兼領兩職特別辦公費應予剔除

甲省政府某官免職調任乙省在甲省後任長官未到任之先事實上兼任兩省官職同時支領兩省官職之特別辦公費核與國防最高會議第九十二次決議案不符應予剔除

參照國府二十七年八月渝字四四三號訓令規定兼職不得兼薪案決議辦法

一五、特別辦公費未依法支領應予剔除

某機關其員超支特別辦公費其超支數目應予剔除

一六、免送之收支憑證由受審機關保存

就地審核之收支憑證簿暫由受審機關保存；按審計法第三九條規定經審計機關通知送審之機關於造送各項會計報告時應將有關之原始憑證及其他附屬表冊一併送審反是其未經通知送審辦理就地審計之機關於造送各項會計報告時其原始憑證經審核後由受審機關保存

一七、機關調驗公務員之費用准予列報

公務機關職員住院檢驗雅片煙毒及醫藥費准予列報；按調驗公務員有無吸食雅片係屬國家對該公務員之行政行為所有費用不應由該公務員負擔准由調驗機關列報

一八、機關認印 總理遺教暨 總裁言論集費用准予列報

中央宣傳部徵印 總理遺教暨 總裁言論集用機關名義認印者准予列報按印行總理遺教總裁言論集在使一般人民對於總理遺教暨總裁言論有深切之認識各機關認印以廣流傳係屬應有之義務該項費用自應准予列報

一九、會計紀錄不全不依法定期限送審應請處分

關於清查某機關帳目一案既無計算書類送審機關審核又無帳冊可稽又其機關領款未記入帳簿均應呈請處分各該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參照審計法第十五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一十六條

二〇、送審期限仍依法定辦理

某機關請將會計報告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內送審改自領到經費之日起十五日內送審未便照辦仍依法定期限辦理

參照審計法第三十六條及審計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

二一、會計報告數字不符次序紊亂發還重編

某機關會計報告內列報數目與附屬表單據簿以散合總數字全不相符且單據粘存簿次序紊亂將原件發還重編

參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十二條

二二、未送印刷品樣本應予補送

某機關印字第一號單據列報石印支出傳票等共若干元未附印刷樣張應予補送以憑審核按印刷品樣張係以之證明印刷支出之屬實可視為支出憑證單據之參考憑證

出憑證單據之參考憑證

二三、未附廣告樣張應予補送

某機關一月份雜費單據五十一號支廣告費若干元及二月份雜支單據一七三號支廣告費若干元均未附送樣張應予補送：按補送廣告樣張在明瞭廣告之內容藉以斷定是否確為因公支出該項樣張亦可視為支出憑證單據之參考憑證

明瞭廣告之內容藉以斷定是否確為因公支出該項樣張亦可視為支出憑證單據之參考憑證

二四、戰區機關押金報銷辦法

某機關報支押租電話保證金若干元未附押金收據抄件應通知補送並列入財產目錄

參照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渝字一七五七號指令備案之戰區機關押金報銷辦法應附押金收據抄件原收據仍由各機關妥為保管

保管

二五、計算錯誤多列之數目應予剔除

某機關某號支出憑證共粘郵票費四單內二十元一單二元一單一元一單五元一單合計三十七元原憑證簿及累計表實付數欄該月支出數均列為七十二元計多報三十五元應予如數剔除：按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單據上應註明項目節並於每項目節之後填一總數其所填總數錯誤不問是否出於故意在審核上認為計算錯誤自應剔除其浮報之數以糾正之

填總數錯誤不問是否出於故意在審核上認為計算錯誤自應剔除其浮報之數以糾正之

二六、受公款補助機關團體之會計斟酌情形為全部收支之審核

某協會係受政府補助之團體審計部審核該會計報告就其全部審查審計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受公款補助之團體或私人應行審計事務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該條文並未明定僅限於公款補助部份之審核事實上該會經費來源有別在支用未必能顯然劃分審計機關得斟酌情形為全部收支之審核

二七、暫付款不能列報

某機關結費累計表備考欄註明執發趙某八至十二月份膳宿雜費月支一百五十元該款係暫付款性質不應列報應予剔除；按暫付款與實際支付有別列報之款既係暫付性質並非實付自屬不能列報

二八、任用不合格人員俸給經復審合格准予追認

銓敘部函請解釋任用不合格人員經復審或經審合格者所支俸薪是否追認一案函復准予追認；按任用不合格人員經復審認為合格者當可認為自始即已合格所支俸薪亦可認為合法予以追認

二九、未經覆審合格前所支俸薪應予剔除

某機關會計員某某本月份仍報實支俸九十元雖已聲復補具證件由主計處轉送銓敘部請其復審但在未經復審合格以前所支俸薪仍應剔除
參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及銓敘部送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第三條

三〇、銓敘情形不明請予查復

某機關技正某某技佐某某十一月兩月俸薪表內均未填列等級是否曾經銓敘有案應請查復；按俸薪表列有等級一項應依照銓敘等級填列

三一、級俸不簽溢支數剔除

某機關科員某某銓敘部核准為委任一級實支俸薪二百元而俸薪表內列為委任十級報支二百一十元計溢支一十元應予剔數剔除
參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三二、未經銓敘人員薪俸不能列報

某市其局委任以上人員均未經銓敘其俸薪不能作正列報
參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

三三、單據塗改所列款項應予剔除

某機關 月份所屬第某隊單據第某號支燈油若干元第某號支文具若干元第某號支白布若干元又第某隊單據第某號支燈油若干元共上
年月份均經塗改共計若干元應予剔除
參照會計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

三四、疏散人員領遣散費後而另謀業者不以兼薪論

某機關主任某某於被疏散時具領之三個月俸薪係按行政院三三八次決議辦理該員所領之薪俸實屬上為遣散費該員於遣散之後應有另謀職業之自由其在某院所支聘任薪水自不能以兼薪論應予核銷

三五、額外人員俸給應予剔除

某機關報支候補參事三名係薪查該機關組織法無候補參事名稱擬難核銷應予剔除

參照國民政府十七年十二月 四四號指令各機關不得於法定之外多添一員妄費一歎

三六、因公值班或值夜膳費准予列報

職員膳費以確係因公值班或加開夜班為限准予報銷不合上開條件者一律剔除 按職員值班或值夜其服務時間因而延長由機關供給膳食倘屬合理應予核銷其未合此條件者自不能濫行支給

三七、旅費報表不全應予補送

某機關報支某某赴渝往返費用未附旅費報告表及工作日記簿應予補送

參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五條

三八、出差人員對於車船等級不依規定報支應予剔除

某機關報旅費列支上尉副官某某軍需某某旅費若干元內列由廣州灣至香港返廣州灣頭等船費若干元查尉官規定不能乘搭頭等艙位應照旅費規定以三等艙位計應剔除若干元

參照軍政部旅費給與暫行規則旅費給與表

三九、溢支旅費應予剔除

某機關列支雇員某某出差旅費十月十六日購宿雜費共若干元十九日購宿費共若干元查雇員出差其購宿雜費不得超過若干元計共溢支若干元應予剔除

參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

四〇、溢支旅費應予剔除

其機關列支某某旅費駐留某地凡二十八日自第十六日起應支駐留費不得報領膳宿雜費共應剔除若干元
參照軍政部旅費給與暫行規則第十四條

四一、已領旅費不得再領出席費

某處職員某某前奉令派赴某地出席某委員會該會致送出席費若干元應將出席費退還：按已領旅費自不能再領出席費致涉重支旅費之嫌又既領其機關致送之旅費自不能在原機關再領旅費適用本例有應加注意

四二、借調人員得以調任論

不相統屬之機關借調人員得適用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一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但須將原服務機關及調用機關之證明文件送審計機關備查：按各機關借調他機關人員經原機關同意者自可認為適用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一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支給旅費

四三、聲請復議以一次為限

某部轉據某會聲復某年九月份經費內報支捐款緣由復請准予剔除查聲請復議以一次為限關於此項剔除款業經本部以某號詳敘剔除理由並扣除剔除數填發核准通知未便再予審理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三條

四四、聲請復議以一次為限請求再審查須適合法定條件

某局某主任於某年度兼職期內均係以津貼或外勤費名義預支兼薪其審計處以其與明令抵觸予以剔除該局不服原決定本部依法予以覆核認為所支津貼及外勤費不能比附特別辦公費依法仍應剔除該局復稱該主任所領支者係屬特別辦公費何以自始不以特別辦公費名義領支而於審計處剔除之後始改稱為特別辦公費况審計法第二十四條係錯誤遺漏重編再審查之條件本部對該主任強行比附特別辦公費圖領類似兼薪之津貼及外勤費之事實認定並無錯誤該局請求再予審查一節核與審計法第二十四條之條件不合自難引用該條再予審查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四五、添菜費不得列報

某校報支教員添菜費各若干元註稱「教員授課時間上下午均有午餐由校方招待」等語查教員既均支有薪俸此種餐費應由教員本人負擔不得報支公帑應予如數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號

四六、非因公值班或值夜之膳費不得列報

某機關五月份三四兩號憑證報支職工津貼伙食臨時客飯及辦公室上飯下飯暨各科室各月份公膳等費共計若干元既非因公值班或值夜而開支自屬不當支出應如數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四七、軍隊之汽車費不得列報

軍隊之汽車費經由軍政部規定自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不得列報第某某師仍報汽油費若干元應予剔除按照軍事委員會規定辦法凡作戰部隊自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所需汽車油料由兵站發給各軍旅團僅准報司機工資不得再報油料其每月經常費內已列有汽車費者應扣發

四八、私人拍發之電報費不得列報

某機關列支電報費若干元查其發電事由係屬私人事務不應報支公款應予如數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四九、私人住宅電燈費不得列報

某機關列報電燈費若干元公司收據上用戶姓名填明某局長私人住宅其住宅電燈費公列報支屬不合應予如數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五〇、私人所用物品之價款不得列報

某機關列支雨衣一件係屬私人用品不得由公款報銷應予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五一、私人所用物品之價款不得列報

某機關列支香水若干元係屬私人用品不得由公款列報應予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五二、私人酬酢費用不得列報

某機關列報招待視察員點心費若干元查係私人酬酢不應在辦公費項下列支應予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五三、年節犒賞不得列報

其機關列報年節犒賞費若干元此係私人賞賜不得列報公款應予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五四、以私人名義之捐贈不得列報

其機關列報該機關長官某某捐助某處青年會合辦冬令救濟募捐遊藝大會經費若干元既係用該長官私人名義不應由公款報銷應予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五五、遺失證章廣告費不得列報

其機關列支主任某某遺失證章啓事廣告費若干元係屬私人費用不應由公款報支應予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五六、團體保險費不得列報

其機關列報職員團體保險費係屬私人費用應予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五七、非因推行政務必要之酒席等費不得列報

其機關報支酒席香煙等費若干元該機關駐某處保管案卷無聯絡各機關之必要此項支出係屬不當應予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五八、津貼差役費不得列報

其機關列報傳捷津貼費若干元及公差賞洋若干元係屬不當支出應予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五九、煙酒費不得列報

某機關報支大炮台香煙若干元飛機牌雪茄菸於一盒若干元又酒若干元在煙酒支出顯屬不當應予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六〇、茶點招待費不得列報

某機關報支擴大紀念週茶點招待費若干元係屬不當支出應予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六一、私人長途電話費不得列報

某機關報支其公館叫某地某太太電話費若干元係屬私人支出不應由公款開銷應予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六二、俸薪收據應貼印花費不得列報

某機關於利息項下列支國幣若干元在備考欄內註明此款係購印花稅票以備粘貼俸薪收據之用按俸薪收據應貼之印花應由領薪人自行出資不得由公款開支應予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六三、未照稅率貼足印花應予補送

某機關其年度一二月份經費着俸證明冊未依照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貼足印花共應補送若干元以重國稅：參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印花稅法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六四、槍械車輛等應列入財產目錄

某某部除函請解釋槍械車輛應否列入財產目錄一案依照預算科目細則第一第一款第三項第一二兩目規定槍械車輛子彈服裝等軍用品應列入財產目錄

參照二十二年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預算科目細則及二十七年九月國民政府備案之暫行預算科目實例

六五、會計憑證缺少參考文件應予補送

某機關函送建築費單據未附工程估價書工程說明書合同圖樣投標等證明文件應予補送

參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其機關支費... 六六、單據未附譯文應通知注意

某機關所送購買德士古汽油西文單據未附譯文不合規定應通知注意

參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七一、會計憑證缺少說明應請查復

某機關報支和賃某處樓房付房租一季若干元原據未註明起迄日期應請查復

參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六八、車費單據未註明地點及乘車事由應請查復

某機關報支職員趙某出差車費若干元由滬事出及到達地點均未註明應請查復

參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六九、收據無付款機關名稱及未註明用途列報之款應予剔除

某機關單據列支劉某住舊國旅館房費若干元既未註明事由及該員姓名且無機關名稱應予剔除

參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七〇、缺少主要書據應予補送

某機關單據列支某某兩留德學生津貼計國幣若干元均未附受款人收據應請補送

參照會計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七一、缺少主要書據應予補送

某機關某號單據列報某主任由某地乘機至滬車款未附票款收據應請補送

參照會計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七二、缺少主要書據應予補送

某機關列支購卡車費國幣若干元僅附發票應請補送正式收據

參照會計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審計應用法令

七三、缺少主要書據應予補送

某部隊列支士兵吳某餞其歸隊費漏證應補

參照會計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七四、缺少主要書據應予補送

某部隊列支士兵埋葬費未附死亡證明書及符號應請補送

參照會計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七五、因公殞命預支旅費缺少支出單據由主管機關證明後准以收據列報

某機關主任因公殞命預支旅費若干元准以該故員預借旅費收據列報並由主管機關負責證明：按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於出差事竣後造報該員因公殞命自無法依法定手續辦理其預借之收據經主管機關證明後自可認為支出之主要證據

七六、收支憑證不全應予補送

某機關列報銀行利息若干元僅粘送某銀行某處分行通知函未附結算單應請補送

參照會計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七七、出差邊疆無法取得收據應敘理由列單證明

某邊疆機關因出差邊疆掣取單據困難應由經手人聲敘理由列單並署名蓋章以資證明

參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七八、單據遺失應由主管機關調查遺失之事實並提出遺失之證據

某機關某員奉派赴某處公幹計支旅費若干元據稱在某地遺失應由主管機關切實調查並由該員提出證明文件：按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規定「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為主要之證明」若單據遺失自屬無法提出惟對於遺失之事實主管機關應負責調查并由該員提出證據以資審核

七九、商號名稱與圖章不符列支貨款應予剔除

某機關列支貨款若干元為某貿易行發票而印章則為某廠商號名稱與圖章不符應予如數剔除

參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八〇、科目紊亂應通知注意

某機關經費累計表將購置費支出併入辦公費項內列報未另設「購置費」一項不合規定應請注意

參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預算科目細則歲出科目及中央各機關暨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經費累計表之格式及說明

八一、報表遺漏應予補送

某機關年度終了會計報告未附財產目錄應請補送

參照會計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中央各機關暨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及附表

八二、薪餉冊據未蓋印章應發還補蓋

某部隊某月份薪餉證明冊均未經領款人蓋章應發還補蓋

參照會計法第六十一條及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八三、薪餉冊據所蓋印章不合應予剔除

某部隊證明冊內列兵餉其中名章有於挖補後另剪印章粘貼者又有印章以贗紙模仿油印者均應剔除

參照會計法第六十二條

八四、單據未蓋騎縫章應通知注意

某機關所送各項單據俱不加蓋騎縫章應請注意

參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八五、塗改單據應予全數剔除

某機關經常費計算案內關於塗改郵單據前經依法剔除茲復稱謂准照平數呈繳仍應全數剔除

參照會計法第六十二條

八六、撫卹費棺殮費准予列報

各機關報支撫卹棺殮費准予核銷

審計應用法令

附

一七

各機關預算科目細則或科目

八七、各科目經費流用應查明其是否依照法定程序辦理

其機關經費超支分配數計若干元是否依照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應請聲復

八八、超過預算之支出應予剔除

其機關全年度預算數若干元計到數若干元超支若干元應予剔除：按審計法第二條第一項為監督預算之執行凡超越法定預算之支出自應剔除

八九、超過月份分配預算應通知注意

某國立學校某年度各月份實付數均超過至各月份止之分配數核與預算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已定按月按期之分配預算其經費不得先期支用之規定不合應請注意

九〇、臨時應核准書亦應俟編送決算後再行核發

按審計法第四十條規定發給核准書之一般條件而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對各省市中央機關認為應發核准書時應經之程序此種程序應實行當以其備審計法第四十條所定條件為前提所有臨時費核准書亦應俟編送決算後再行核發

九一、普通公務機關不得適用專為公有營業機關而設之特別規定

某機關係屬普通公務機關與公有營業機關不同不得適用專為公有營業機關而設之特別規定：按公有營業機關法有訂定特別規則以期適應其營業上需要此種特別規定只限於該項營業機關始得適用其他普通公務機關自不能援用

九二、單據須形式及內容均屬真實始生效力

某局某年某月份支出計算內偽造單據部份計款額若干元決定予以剔除並通知該局將款繳庫旋准該局聲稱礙難遵辦聲請復議一案查該局偽造單據有商店筆錄聲明予以剔除自是正辦計局聲請復議其理由謂每月不能不需用物品辦公全數剔除殊難從命等語按購買物品應由商號出具單據係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所定而單據之發生效力當以形式及內容均屬真實為要件形式與內容若有瑕疵即難謂為有效該局藉口事實以蔑視法規顯屬非是依照法例認定單據之虛偽剔除貨款並無不合仍應照原決定辦理

參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九三、負責人員行跡不明應由主管機關負責查追

某局計算書類係某前任內經辦現前任行跡不明無從聲復一案查負責人員行跡不明應依審計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由主管機關負責查追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六條

九四、逾限不聲復案件逕行決定

剔除某總隊部某年度歲出應付款不當支出逾限未據聲復依審計法第二十二條逕行決定如數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二條

九五、購置物品折扣付款就原價浮報應予處分

某機關某年度各月份列報某印刷所單據其價格均超出市價常態經派員赴印刷所查得均按照原價九折付現就原價浮報部份應予剔除并依照審計法第十五條規定檢同調查報告及證據送請該機關長官處分之
參照審計法第十五條

九六、各機關分擔勞軍事務經費准予列報

某機關函准各界推行出錢勞軍競賽運動委員會函請分擔該會經費一千元請查照見復一案事關辦理勞軍事務應准列報按勞軍事務亦屬公益事業之一種其經費依照國防最高委員會解釋得由各機關捐助之

九七、非有緝獲盜賊職責之機關對於私人被盜不得懸賞又私人被盜不應由機關補償損失

某機關列支破獲某強盜某主任被盜贓物獎金及列支補償該主任被盜損失費一案不予核銷按警察或其他公安機關為獎勵人民協助緝獲盜匪起見常有懸賞之例其他並無緝獲盜匪職責之機關對於私人物品被竊自無懸賞之必要又補償該主任被竊損失費于法無據自亦不能准予列報

九八、折舊費祇予備案

某機關列入折舊費若干元係提存性質實際並未支出應行扣除准予備案按審計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折舊科目僅適用於營業會計對於普通公務單位會計依照暫行預算科目實例彙出用途別並無折舊科目之設置且非實際之支出自不得列報

九九、違反編制支領津貼應予剔除

審計應用法令

審計應用法令

某部隊某年某月份常對案內汽車中隊某隊長在新任外每月另支津貼若干元一案查該團編制大隊長為中校階級因其為技術人員以上校階級聘用於編制已有未合且於聘用之後隊中校俸薪外另支津貼顯係違反法令該項津貼應予剔除

參照陸軍平時給與條例及國民政府禁止兼薪令

一〇〇、調用人員在旅途中薪俸得因調用機關支給

某機關調用某地其他機關職員該員於一月底離職在某處候車至二月十日始到差在旅途中之薪俸如何支給分甲乙兩說中說該員應自到差之日支薪所有多支二月一日至九日之薪應予追繳乙說謂該職員在某處候車不為私事共自一月一日支薪亦為事理之常應予核銷前辭職一案查兩說之中以乙說為是按公務員不能因被調用而喪失其合法之權益如非故意逗留其旅程中應得之薪俸自可照支公交對調用機關人員辦理查

一〇一、在職不滿一個月者其薪俸每月均以三十日計算依其在職日數支給之

在職不滿一個月者應支薪俸數額當依會計法第二十一條第六項及民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每月均以三十日計算依其在職日數支給之

參照會計法第二十一條第六項及民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

一〇二、公務員資歷銓敘未確定以前所領生活補助費免予置議

公務員資歷銓敘未合格在未確定以前所領生活補助費免予置議按生活補助費對於一般公務人員普遍發給即雇員亦得領支銓敘不合格之公務員在銓敘未合格未確定前可比照雇員之例准予領支

一〇三、超支薪俸應予剔除不得以生活補助費扣抵

某機關職員李某超支俸經予剔除復以未領生活補助費為詞請以核銷一案查該員級俸既經銓敘部核定有案自不能任意超支至生活補助費之核發係屬另一問題不能以補支手續繁雜為理由予以扣抵該項超支級俸仍應剔除

參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一〇四、未領薪俸祇領公費按照薪俸之例八成支給應免置議

某機關復某年度某某等溢支公費以此項公費實際上等於薪俸與其他兼領公費者不同自該費彙縮後按照俸薪扣以八成發給以示體恤請免剔除一案查既不領俸薪只領公費應免置議按該項公費實際上與俸薪相類得按照俸薪之例辦理

一〇五、坐船期內不得報支宿費

某公營工廠列支職員會，出差旅費報由某地至某地乘坐輪船途中宿費若干元查乘船途中不應報支宿費為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所明定應予如數剔除

參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七條

一〇六、出差旅費中不得報支行李費
某院報支某醫師行李票費若干元查出差人員隨帶行李應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辦理該醫師所報行李票費既屬逾限行李費用未便准予核銷

參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九條

一〇七、技工准予報支赴任旅費
某機關報支技工到工旅費據聲復因在非常時期各方需要技工甚殷且求過於供甚難招致為謀工作進行順利并勿於不得有經驗之技工計除給工資外許以到工之旅費一案查既係招雇技工其到工旅費准予照報；按招雇技工與公務人員赴任性質不同自不適用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一條第二項之限制其旅費准予列報

參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一條第二項

一〇八、疏散人員奉令復職准支旅費
某部對疏散人員令其復職給來渝旅費一案查疏散人員原係奉令聽候調遣倘難請為與原機關脫離關係原機關令其復職而該員遵令來渝所支旅費自可准予列報

參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一條第二項

一〇九、無宿費單據報核者其駐留日數及地點應由主管長官負責證明之
某機關某員因報支出差旅費每日各列膳費若干元雜費若干元醫藥費若干元等情呈請核辦查該員報支旅費時未附宿費單據應由主管長官負責證明其駐留日數及地點應由主管長官負責證明之

參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七條

一一〇、小組會議遠足旅費餐費不得列報
某機關某二十份單據內列支點心費若干元工友餐費若干元等情呈請核辦查該單據內列支之點心費及餐費均屬小組會議遠足旅費餐費不得列報

參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七條

一一一、小組會議遠足旅費餐費不得列報
某機關某二十份單據內列支點心費若干元工友餐費若干元等情呈請核辦查該單據內列支之點心費及餐費均屬小組會議遠足旅費餐費不得列報

參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七條

一一二、小組會議遠足旅費餐費不得列報
某機關某二十份單據內列支點心費若干元工友餐費若干元等情呈請核辦查該單據內列支之點心費及餐費均屬小組會議遠足旅費餐費不得列報

參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七條

一一三、小組會議遠足旅費餐費不得列報
某機關某二十份單據內列支點心費若干元工友餐費若干元等情呈請核辦查該單據內列支之點心費及餐費均屬小組會議遠足旅費餐費不得列報

參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七條

一一四、小組會議遠足旅費餐費不得列報
某機關某二十份單據內列支點心費若干元工友餐費若干元等情呈請核辦查該單據內列支之點心費及餐費均屬小組會議遠足旅費餐費不得列報

參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七條

一一五、小組會議遠足旅費餐費不得列報
某機關某二十份單據內列支點心費若干元工友餐費若干元等情呈請核辦查該單據內列支之點心費及餐費均屬小組會議遠足旅費餐費不得列報

參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七條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一、公膳費不得列報聲復理由既欠充分依法逕予決定剔除之

某機關於其年度應付款項下列報職員公膳費若干元經通知剔除旋聲復謂該項公膳費或屬例有支出或為應付非常不可少之正當支付請予
核銷一案經依法覆核其因公值班或值夜之膳費自可准予核銷其他半餐臨時餐費雖有確係為加緊工作趕辦更公而設惟此項情形非
該機關人員所獨有而遵守辦公時間為一般公務員之義務自不以此為理由開支膳費費用仍應剔除并依審計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

二、非值班值夜關係不能予法令許可範圍以外再行補助

機關以留城辦事員工太少不易組織公共食堂自某年十月份起經主管長官核准酌予補助函請准予備案一案查各機關職員於一般生活補助
費以外雖有因值班或值夜而支給膳費者無值班值夜關係當不能於法令許可範圍以外再行補助本案仍難准予備案
參照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

三、午膳費於法無據不得列報

某機關以辦公處所被炸疏散辦公支給職員午膳費一案查其增進工作效能計可酌設公共食堂由機關供給煤水工資以使各職員就食若在
內開各職員午膳費於法無據未便准予列報；按膳食費一項除因公值夜或值班外向例不得列報本案無值夜值班關係自不得報支

四、購運平價米之工資准予列報

某機關函詢對於購運平價米所需之人工挑力能否否列報囑查核見復一案查購運平價米之工資得作為公共食堂工資准予列報其他非由政府供
給之非平價物品不得援以為例按各機關酌設公共食堂及食堂內所需之煤水工資得由各機關供給為現行辦法所准許購運平價米之工資當可視
為公共食堂之工資准予列報

五、機關公用汽車司機傷人賠償金准予列報惟司機如有過失仍得對之行使求償權

某機關造送其年某月份補支該機關長官來渝派職不敷旅費一案內有該長官車傷行人動支公帑賠償金一款依民法第一八八條受僱人因執
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復查本案該長官因公來渝乘坐該機關公用汽車則僱用人為該機關而非
該機關長官至為顯著再據被害人及當地甲長所立無事字據書明車主為某某機關並無機關長官姓名字樣亦足為上項僱用人身份之佐證僱用人
既為該機關依法須帶負賠償責任該機關給與賠償金尚無不合應准核銷惟受僱司機如有過失該機關仍得對之行使求償權
參照民法第一八八條

參照非一一六、女教員生育請假代理人俸給應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

某機關函請解釋學校教員請假託人代理薪金支給辦法一案查教員因病請假託人代理薪金應由教員薪水內支付至女教員在生育請假期間代理人俸給應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

參照教育部復函參字第二六四二五號

某工潮其五七一七、簡薦委任各級待遇人員旅費應按照簡薦委任等級辦理但以經銓敘合格者為限

某會計處請解釋簡薦委任各待遇人員究應如何支給出差旅費一案查簡薦委任各級待遇人員支給旅費應按照其簡薦委任等級辦理但以曾經依法銓敘合格之待遇人員為限按待遇人員所支薪俸既按簡薦委任各級之待遇則出差旅費自亦可依其受待遇之等級支給之

參照簡薦委任待遇支給辦法第一條

某機關一七八、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經報告主管審計機關而

通知處分時審計人員不受傳訊或蒞庭論告

其審計機關抽查某機關財務發覺賒務有財務上不法行為報由該管審計機關據情請予處分某軍法處傳訊經辦審計人員以該員等有檢舉之責任即時到庭之義務縱有司法官之身份亦應蒞庭論告一案查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財務上之不法事實報由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不能認為告發人予以傳訊又查代表國家訴追者其職權專屬於檢察官無檢察官身份之其他公務員實無此項職權審計人員依法未便執檢檢察官之職務而蒞庭論告

參照審計法第十五條刑事訴訟法二百二十條二百二十一條

一一九、振濟機關對各方捐款不能自收自支仍應依法送審

某省振委會擬變更振款收支報銷手續其收入國內或國外華僑團體私人捐款用途由該會擬定後開支會計報表呈繳振濟委員會省府備查支出單據憑證由該會核銷一案查該會所有海內外華僑捐款依照規定應歸入收入總存款或各種基金存款戶帳使用時並應依照規定程序其收支憑證亦應由駐審人員或審計機關審核該會所擬自收自支並由該會核銷各節核與法定抵觸應予糾正

參照統一捐款收金收支處理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審計法第五條及第三十一條

一二〇、各省保安團隊報銷可按照陸軍部隊計算平時編造辦法辦理

軍政部解釋各省保安團隊其經費費支出計算與作戰部隊不同惟保安團隊編組情形與陸軍部隊相仿可按照陸軍部隊計算平時編造辦法辦理

參照軍政部二十年審渝字第四一五六〇號咨

一一一、修正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三條證明人之解釋

某機關請解釋修正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三條條文意義一案查該規則第三條所稱之證明人員無身份之限制惟須有行為能力並對於該項事實確係見知而無直接關係者始有證明資格

參照民法第七十五條

一二二、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兼課每星期以四小時為限

教育部解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兼課限制以凡教職員兼課除不得超過每星期四小時外即在原校之內亦得按時給予兼薪以示薄酬至職員兼課雖未明定辦法自應比照公務人員辦理亦以一星期四小時為限以符功令

參照教育部會字第三八四九號函

一二三、證件遺失經管人應負賠償之責

某機關聲復某職員等新俸之匯款證件遺失無法補送一案查此項證件之遺失係因經管人怠忽職務所致原經管人應負賠償之責該款應予如數

參照審計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一二四、未銓敘即解職應作銓敘不合格論

某機關聲復經費案內某技正未在俸薪表內填列一等級一緣由擬敘薦任六級正辦理手續中該員適改職他處本機關以其銓敘證件未及送審即行離去已於某年八月份起該員停薪留職一案查該技正既未經銓敘其所支俸薪除代理期間外應作銓敘不合格論予以剔除

參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及第八條

一二五、逃亡工人工資不應列報

某工廠某年某月份工餉表內支逃亡工人工資若干元查工人已經逃亡其應得工資既非本人出據經領自不應列報應予如數剔除

參照修正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一二六、職員盜支生活補助費應予剔除

某廠某年某月份創業費列報各職員生活補助費未照規定數額支給共溢支若干元應予剔除

參照非常時期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

一二七、職工米貼須本人蓋章證明方准列報

某機關聲復某年某月份經費以職工米貼因多離職呈散無法補送蓋章清冊請由膳食管理委員會負責人蓋章核銷一案查該項米貼是否已由職工領受當以職工蓋章方足證明由膳食委員會負責人蓋章自難認為有效該款應予剔除

參照會計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修正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一二八、租用地皮建築房屋期滿建築物為地主所有可准備案

某機關租用地皮建築房屋租約期滿所建房屋約定為地主所有可准備案

按此項約定與民法第八四〇條但書規定相符自可准予備案

一二九、考試及格轉分人員可比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報調任或赴任旅費

某機關為考試及格轉分人員可否比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所稱調任或赴任人員請查復一案查分發人員至被分機關轉派其所屬機關服務者仍應以調任論其未至被分機關報到逕行轉分其所屬機關或其他機關者應以赴任論

按既經報到然後轉分自應視為到差後調任其逕行轉分則與赴任無殊故以赴任論參照修正出差旅費規則第一條第二及第三項

一三〇、非委任以上人員亦可領支赴任舟車費

某機關請解釋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一條所稱之赴任人員有無限制案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所稱赴任人員並無委任以上人員方得支給之限制非委任以上人員亦可照支赴任舟車費

參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一條第三項

一三一、已領旅費不得再領交通費

某機關某年某月份經費案內某員既報支旅費又月支交通費若干元核與支領旅費不得兼支交通費通案不符其各月份支領之交通費應予如數剔除

按旅費與交通費係名異而實同已領旅費自不得兼領交通費

一三二、已支固定差費不得再報短程旅費

某機關某年某月份經費已列報某員固定差費若干元又報支短程旅費若干元查已領固定差費自不應再支短程旅費該款應予如數剔除

按固定差費原為常須因公來往而支給報短程旅費自應視為重支不准列報

二三三、未規定官等人員出差旅費應以俸薪比照等級支給

其機關其月薪三百元其出差旅費係照領任報方查該員既未規定官等自應比照應任支給旅費計溢支若干元應予如數剔除

參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

二三四、合作社採購物品膳點舟車轎運等費不應由機關經費報支

其機關其年十二月份經費列支合作社採購物品膳點舟車轎運等費共若干元其合作社係屬私人組織之社團團體之損益應由該團體負擔其費用自不能由機關經費報支請於應予如數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五條

二三五、聯誼會公宴費不應列報

其機關解聘各機關聯誼會公宴之費用可否作正開支准予報銷一案函復不應列報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二三六、商討業務之筵席費不得列報

其機關其年三月份經費列支公宴各科室主管人員等商討業務筵席費若干元查商討業務係職務上應有之事不當開支公款該費應予如數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二三七、遣散費內不得支報特別辦公費

其機關其年內列報某員支領遣散費特別辦公費若干元查機關結束于遣散費內列報特別辦公費於法無據應予如數剔除

機關官辦公費用既經解散自不能與遣散費同領依審計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應予剔除

二三八、職員丁憂救濟費不准列報

其機關某年四月份臨時費列報某員救濟費若干元以丁父憂困窘由上級機關主管長官特准給予查因丁父憂而給救濟費於法無據應予如數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一三九、經費內報支工程設計費准予核銷

除其機關其年內列報某項工程設計費若干元查該項工程設計費係屬機關業務上應有之費用准予核銷

其機關某年度七月份經費報支中正亭等設計費若干元准予核銷：按設計費雖屬工程費性質但通常於決定建築之前辦理該項費用不必限於在建築費內開支假定設計後不建築則無建築預算故在經費之其他項下開支尚無不合

一四〇、有別除數而又有超支數時其超支數應先將別除數扣減

某機關某年某月份經費內應剔除旅行食費及遺失防空洞出入證費共若干元又全年度超支若干元除剔除數外尚超支若干元應予如數剔除按超越法定預定之支出自應剔除惟同時已有其他別除數應先扣減以免重剔如別除數多於超支數時其超支部份可免置議

一四一、匯款憑證不能作正式收據

某機關復其年某月份經費內關於補送某機關受託代修卡車費若干元之正式收據以有匯條為憑請免補送一案查前送之匯條雖可證明有匯款之事實但尚難證明其所匯款項係為清付代修卡車之費該項正式收據仍應補送

參照會計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修正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一四二、營業管理及其他費用應受預算之拘束

某廠某年度營業類會計報告截至十二月份止管理及其他費用應受核定預算之拘束超支部份會否呈准有案應行查詢

一四三、未經稽察程序之工程費准先造報計算再行依法審核

某縣長所辦縣道工程費未經稽察程序請變通辦理准予造報計算請核示一案查原案未經稽察程序自屬不合惟必先將計算造報始有審核之對象而確定其應負之責任本案先應准其報計再依法辦理

一四四、支出跨連兩個年度而未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支付時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某機關列報某年十二月至次年四月旅費若干元支付時期跨連兩個年度而未明定所屬時期應歸入支付時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參照預算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一四五、技工薪餉收據免貼印花

財政部解釋技工薪餉收據屬技工憑以支取工資之用自可比照工人憑以支取工資之帳簿冊例免貼印花

參照財政部渝直字第三三三三四號函

一四六、補送印花以現金為代發還改送

審計應用法令

審計應用法令

附 二五八

某機關復某年四月份經費一案其所補送印花若干元係以現金代發如數發還請改送印花

按補送印花以現金為代與修正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之規定不符故發還改送

丙·稽察

一、對於職務不法行為應依法處分

某機關購買某種財物勾結舞弊侵公肥私一案經函該機關上級主管機關依法處分

參照審計法第十五條

二、單據帳簿遺失經查明無疑准予備案

一、單據遺失有帳簿可稽者除應聲敘其遺失經過外並由審計機關派員核對其有關帳冊如認為無疑義者准予備案

二、單據帳冊均經遺失應該聲敘其遺失經過並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證明屬實者得由審計機關查明備案：按審計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如遇意外事故各機關對於會計檔案等保管人員並無疏忽者自可不負責任同法第三十九條審計機關審核會計報告時應連同原始憑證及其他附屬表冊一併審核准此推斷該項會計報告不全祇能查明後予以備案

三、契約規定外之支出應予糾正

某機關據某營造廠商以食米大漲請求加價經決定所請津貼一節未便照准惟姑念各該商虧損屬實而對所包工程尚能努力工作應酌予獎金以資鼓勵一案查廠商承包營造工程為民法上承攬契約之一種即互租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一方給付一定報酬訂約之始自己各為審慎周詳之考慮事後盈虧均所不問本案該機關決定給與獎金自有不合應予糾正

參照民法第四〇九條

四、俸薪調查表漏蓋印鑑發還補蓋

某機關函送職員薪俸印鑑調查表內有某員二份未蓋印鑑經發還補蓋

參照審計部稽察各機關公務員兼職兼薪實施辦法

五、缺少印鑑表應予補送

某機關函送職員薪俸印鑑調查表內有某員二份未蓋印鑑經發還補蓋

某機關送其廠職員俸薪及印鑑調查表內缺印鑑表五份經復請轉飭補送
參照審計部稽察各機關公務員兼職兼薪實施辦法

六、變賣財物報告不詳應予補送

某機關函送變賣汽船合同抄本及船身尺碼備表查該船原價若干未經敘明附屬器物清單亦未檢送復請補送
參照審計法第四十六條

七、稅款被炸損失經證明確實且無怠忽情事得予備案

某機關所屬某所征收員辦公地址被炸計損失稅款若干元附送證明書切結及損失稅款清單請予備案一案經准予備案并通知嗣後對於現金票據等應予填重保管勿稍怠忽
參照審計法第四十八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

八、稅收憑證遺失經證明確實准予存查

某機關交郵呈寄之征收稅款清冊及稅單等件在某地被匪劫去附送郵局通知函一件又掛號單一紙准予存查
參照審計法第四十八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

九、稅款被敵搜劫經證明確實得予備案

某機關某員因地方失陷被敵搜去稅款若干元附送其主管人員切結一紙准予備案
參照審計法第四十八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

十、稅款被劫經證明確實得予備案

某局所屬某卡運警劫去稅款若干元附抄送原實各證件准予備案
參照審計法第四十八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

十一、公款被劫經證明確實得予備案

某局所屬某所被匪劫去經費節餘款若干元經查明屬實附呈當地鄉長證明書准予備案
參照審計法第四十八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

一二、撤退時遺失民刑狀紙准予存查

其高等法院分院前因其地告急深夜倉卒向其撤退遺失民事狀紙若干套刑事狀紙若干套附送債銀清單一份暨某地方法院檢察官證明書二份准予存查

參照審計法第四十八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

一三、財物損失缺附證明文件應予補送

其機關函送其年歲機空竊損失報告一份請予備案一案本所報損失事隔經年又未附證明文件無法查核應補送證件以憑核辦
參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

一四、營繕工程應依法定手續辦理

其機關修建房屋工程費計若干元會否辦理開標決標驗收各項手續應請聲復

參照審計法第四十九條及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

一五、營繕工程與圖說不符應通知改善其情節重大者主辦人員並應議處

其按第一期校舍工程所用材料與圖說不符以及工事不良之點甚多應按照圖說全部改善并將主辦人員嚴行議處再行監驗
參照審計法第四十九條及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

一六、監視人員應在合同上署名蓋章

其機關函送建築臨時辦公室其簽訂之合同未經監視人員署名書章發還補蓋
參照審計法第四十九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

一七、工程未完不予監驗

其機關建築甘肅市場房屋工程經派員前去驗據報告各項工程有十分之二倘未完竣房屋內外多未粉刷當即通知俟工竣後再行監驗
參照審計法第四十九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

一八、營繕工程在規定數額以下毋庸監驗

其機關建築職員宿舍工程完竣請派員監驗查該項工程費僅有若干元未及若干元價額毋庸派員監驗

參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及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

一九、購置財物在規定數額以上其開標決標驗收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某機關籌備其所其開辦設備購置估價單在若干元以上其開標決標驗收均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參照審計法第四九條及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

二二〇、未經決標手續應通知注意

某機關建築辦事處房屋工程照營造廠承造價按該商標價九折計算此項工程未經履行決標手續實有未合惟照該商原標九折給價較低標廠商所投之標價為廉予以存查並通知注意
參照審計法第四十九條

二二一、違法瀆職應依法移付懲戒

某總隊部隊長偽造單據捏報職員侵蝕公款若干元實屬違法瀆職經函請省政府依法辦理歷時五月迄無結果經呈監察院請將該總隊部隊長及會計主任依法移付懲戒
參照審計法第十五條

二二二、偽造單據侵蝕公款應依限期追繳並依法處分

某審計機關稽察某難民總站結果查獲偽據證件共計侵蝕公款若干元一案經通知主管機關限期追繳並依法處分
參照審計法第十五條

二二三、暫付款超越月份分配預算及向銀行借款存放備用應通知注意並糾正之

某機關每月分配數僅若干元而六月份暫付款竟至若干元超過預算幾幾一倍經通知注意又該機關因支付過鉅領入現金不敷應用先後向中央銀行借入數十萬元存放該行備用於法不合並予以糾正
參照預算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公庫法第七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二二四、自行保管稅款超過法定期間應通知注意

某稅收機關各分局自行保管稅款超過法定期間經函主管機關轉飭注意
參照公庫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審計應用法令

二五、徵求舊書與普通物品不同得於一定限制內准以出售人之收據列報

其圖書館為救濟書荒適應需要起見擬登報徵求私人舊書惟祇能取得出售人收據並無正式商店發票請查核一案查該館所製定之收據格式應於立據人項下加添住址門牌以便稽考並規定在五百元以上時由就地審計人員監驗並於每月終加以盤查以昭確實

按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規定購買物品須有商店正式收據以資證明惟舊書一項多為書店所無若限於在書店購買則蒐集至不容易故以行監驗盤查等方法以證明其所購書籍及出售人所具收據是否屬實惟本例以徵求舊書始能適用如屬新書或其他物品仍須依支出憑證單據其證明規則辦理

二六、被敵提去稅款經證明後准予備案

某查驗所委託某銀行代收之某年某月上旬稅款若干元當某失陷被敵提去取具某銀行證明書請准予核銷一案查所報損失稅款係屬變出非常既經某銀行出具證明書當可徵信准予備案

參照審計法第四十八條

二七、公款被竊如經管人未能盡良善管理者嗣後應加以注意并應負責賠償

某機關被僕役竊逃稅款若干元僅追回若干元經函法院及縣政府協助拘捕迄未緝獲一案查該機關主管人員未能盡良善管理之責嗣後應加以注意其尚未追回之若干元應由該員負責賠償

參照審計法第四十八條

二八、公有財物被竊如因保管人員怠忽所致應負責賠償

某局庫存汽油若干廳空廳若干個被竊經派員調查確係因負責保管人員怠忽所致應由該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負責賠償

參照審計法第四十八條

二九、預算或法案未成立前稽察程序仍予進行

一、各機關購置財物及營繕工程在預算或支出法案未成立前仍予派員監視
二、在稽察程序進行中如因其他情形發生超越預算數情事稽察手續仍予進行惟主辦機關辦理追加預算或呈請核准時不得以經過稽察手續為理由而事後審核亦不受此拘束按稽察係就實際發生之事實予以認證某項事實既已發生自有進行稽察程序之必要

三〇、工程結算表內所稱核准延期日數之意義

工程結算表內所稱核准延期日數之意義

工程結算表內所稱核准延期日數係指主辦機關依據合同所定條件准予延長之日數或酌量其他情形核准延期之日數而言此項延期審計機關自應注意其有無不合規定或是否合于情理以免自由延展發生流弊

參照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

三一、修訂合同須得監訂機關之同意

審計機關監訂之合同如有修訂必要仍須得原監訂機關之同意

參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

三二、緊急工程仍應依照手續辦理毋庸另訂單行法規

某省政府以奉令各地緊急工程應由各主管建設機關負責辦理不必依照普通手續一案擬請另訂詳細單行規則通飭施行以資依據等由查現行各種有關工程審計法規所定比價監訂合約等辦法手續簡便並不妨礙工程之緊急性毋庸另訂單行規則

參照審計法第四十九條及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

三三、未經驗收之建築工程受災損失應由包商負擔

某機關建築工程尚未驗收遭受風災損失請按照合同規定空襲損失例由該機關負擔案經難同意按民法第八條「工作毀壞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之規定凡未經驗收之建築工程受災損失應由包商負擔至合同規定對於空襲損失辦法固明以空襲為限自不得援例

三四、工程案件招標或參加比價廠商不及法定家數不得從權決定

某局為發包工程招標比價僅及一二家時擬由其上級主管機關暨審計機關所派監視人員在標會會議決定是否可行請查核見復一案函復應依法辦理

參照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

三五、標售公有財物未按規定手續辦理標售無效

某工廠登報標售公有糖斤價值約若干萬元未按規定手續辦理且有租設商人嫌疑查屬實據請其主管機關允行檢核再行投標以前之標售無效其違法事項另案辦理

參照審計法第四十九條

三六、標賣公有財物其預估底價及標價事前均應嚴守祕密但於特設市場變賣得按評定價格出售

某機關以變賣公有財物其預估底價可否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予以公告請核示一案查標賣公有財物之預估底價及標價均應嚴守祕密俾特設市場變賣時得按照評定價格出售換標價及預估底價事前例應嚴守祕密以杜勾通串結之弊如特設市場須先行評定價格得按所定之價出售

三七、不得於合約規格外任意加價

某機關興建辦公房屋因轟炸影響物價人工徒漲數倍向商不能履行合同規定由該機關協助運料增加運費若干元並另訂合約一案查增加運費究與原合同規定不符仍應依法辦理不得於合同簽訂後任意加價

參照民法第四百〇條

三八、擅自銷燬會計憑證應依法移付懲戒

某局為預防空襲避免燃燒起見焚燬稅務存根暨繳款書計四百六十四萬三千二百八十八張請備案一案查上項憑證既未達保存屆滿年限又未經該管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之同意擅自焚燬殊屬不合依法應呈請監察院移付懲戒

參照會計法第一〇六條審計法第十五條

三九、營繕工程不按法定手續辦理事後不予核銷

某公路局建築橋梁工程不依法定手續辦理受損失公帑若干元以上所送合約業經拒絕簽辦將來本案報銷時全部不予核銷

參照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第十八條

四〇、濫支公款應依法追償並移付懲戒

某所副所長違法濫支公款屬實經函請省政府通緝清償並呈監察院將該所長依法移付懲戒

參照審計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

四一、公務員不行為應通知該管機關依法辦理

某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前會計員捏報員役薪餉及生活補助費一案經通知該分院依法辦理並於審核此項報銷時切實注意以杜浮冒

參照審計法第十五條